

中文版第九十九期
二〇一六年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博克塞與澳門議事會

十八世紀歐洲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

華人移居日本與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

留美幼童家庭出身考略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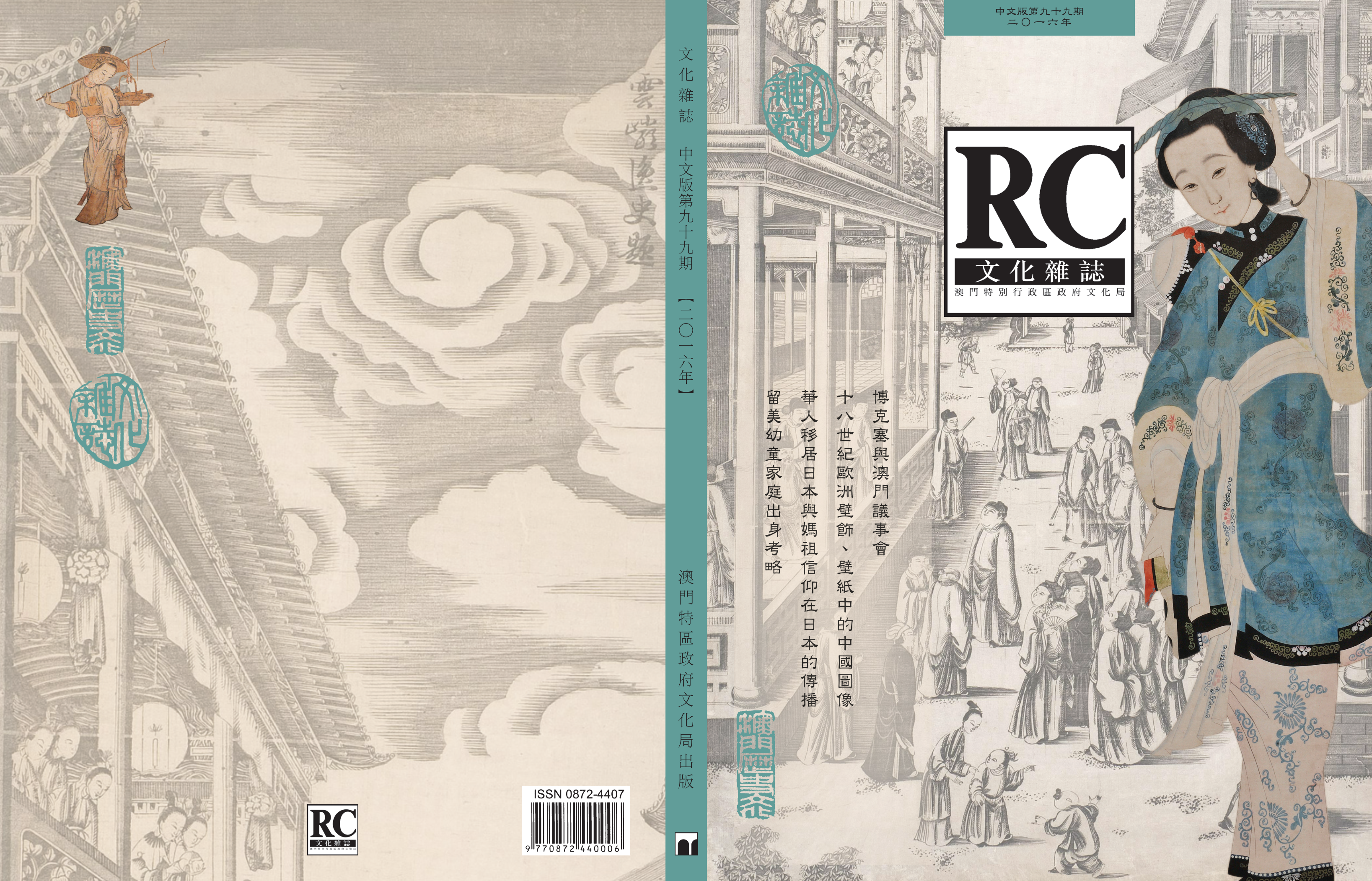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 歷史研究 ·

從西方發現中國茶葉到海上茶葉之路的繁榮	耿昇	1
滿刺加：東西方利益的交匯點	張西平	18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述論	陳偉明 劉祖強	31
葡萄牙傳教士陸若漢被驅逐至澳門的時間和原因考	陳曦子 劉小珊	47
博克塞與澳門議事會	安東尼奧·阿萊斯塔 (李菁譯)	54
史學大師博克塞的精彩生涯	安東尼·迪士尼 (郭頤頓譯)	61
民國時期拱北海關中山港分關考述	郭雁冰	73

· 宗教與文化 ·

“利瑪竇和外國傳教士墓地” 恢復重建三十六年 (1979-2015)	余三樂	84
明季肇慶知府王泮手跡考	劉曉生 王超傑	98
華人移居日本與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	陳衍德	104
留美幼童家庭出身考略	沈榮國	120

· 文學與藝術 ·

英倫畫家錢納利與《速寫澳門》	莫小也	132
孔舫之中國章回小說德文譯本	李雪濤	148
18世紀歐洲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	徐文琴	158



封面引言

波蘭華沙始建於1677年的維拉諾夫宮（Wilanów Palace）為國王約翰三世所有。1799年波多茨基伯爵成為皇宮主人，巴洛克原貌的皇宮設立美術館。作為波蘭考古及藝術史創始人的伯爵熱衷於追隨歐洲“中國風”潮流，皇宮開闢了五間“中國藝術大廳”，迄今尚庫存五十七件中國圖畫，包括姑蘇版畫、廣州壁紙，其中約有二十一幅大型楊柳青“仕女圖”，令東來西往的藝術品獵奇者們大開眼界。

請您瞧一眼那封面上婀娜多姿亭亭玉立的搥花鼓仕女。她左手輕撫髮髻、右手拈着一隻看似“三寸金蓮”的綉荷包吧，那瓜子兒臉上眉眼顯得情竇初開脈脈含情，而一副端端正正的東方美人兒的標準清秀鼻子和那俗稱“點唇紅”的“櫻桃小嘴”搭配得恰到佳處，絕不能多一分或少一分。至於說那身段和衣著上透露的中華國寶青花藝術的秘竅這就按下不表了。但說到底了，她祇是一幅維拉諾夫宮珍藏的中國楊柳青木刻版畫〈仕女圖〉中的跑龍套女藝人角兒甲或乙罷了。

奧地利格拉茲(Graz)宮殿美術館的萊凱廳壁展二十八幅可稱之為“點景人物山水畫”的姑蘇版畫。咱封面全幅黑白套印寓有戲文情節的畫面就是其中一幅描畫明代一位待嫁女郎在一座雕樑畫棟的閣樓上拋繡球擇婿的情景。此圖以綿密線排法襯托陰影顯立體感，應用了透視法無疑受了西洋銅版畫的構圖技法的影響。此中涉及中西文化交融的研究，還好該圖留有題跋可供藝術史家探索之。云：“一球拋着成婚媾，千載流傳作畫圖。——雲巖逸史”——它是否與澳門街的書店生意有點兒干係呢？

《文化雜誌》·第九十九期

謹此向作者與提供資料之機構致謝

耿昇

張西平

陳偉明 劉祖強

陳曦子 劉小珊

阿萊斯塔 (António Aresta) / 李菁 (譯)

迪士尼 (Anthony Disney) / 郭頤頤 (譯)

郭雁冰

余三樂

劉曉生 王超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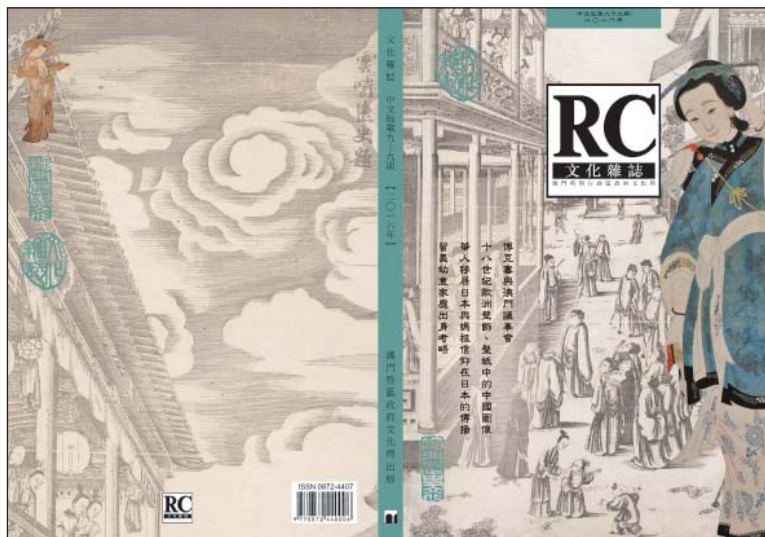
陳衍德

沈榮國

莫小也

李雪濤

徐文琴



本期封面由 João Jorge Magalhães 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文本出版的期刊，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從西方發現中國茶葉 到海上茶葉之路的繁榮

耿昇*

茶葉原產地是中國，茶文化也是在中華大地上形成的。茶葉在中華文化中形成了一種特殊形象並佔據着重要地位。大約從唐代起，茶葉與茶文化便開始向中亞地區傳播；從17-18世紀起，茶葉分別經廣州港向西方、通過恰克圖之路向俄羅斯傳播，於18-19世紀形成了絲綢之路分支茶葉之路的鼎盛時期。中國茶葉為世界文明進程和人類命運共同體做出了貢獻。

茶葉是中國一種藥食飲三體同源的特產。茶葉原產於中國，逐漸風靡世界五大洲。茶葉不僅是中國最早的藥材和食材，並且在歷史的長河中變成了現今世界暢行的飲料。它從一種飲料逐漸進化成了一種改變世界飲食業結構和民生習俗的重要文化。現今，茶葉文化遠播全世界，茶文明是形成人類文明共同體的一大要素，進而又構成了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一大物質基礎。

外國人對於中國茶葉的發現，主要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西元9世紀起，是由經過古老的絲綢之路去朝覲、經商和旅遊而走遍世界的大食人實施的（如西元852年的大食商人蘇萊曼）；第二個階段是由16世紀以來入華傳教士們完成的（如利瑪竇、達克魯士、羅歷山等人）；第三個階段便是由16世紀之後以廣州港為中心的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組成部分海上茶葉之路實現的。

16世紀之後，茶葉就是世界的三大飲品之一，後來又逐漸發展成為世界四大飲品（咖啡、紅酒、茶葉、碳酸飲料）之一。飲茶已在世界範圍內形成了一種廣為流傳的健康文化。茶文化促

進了中華文化在全世界的傳播，也為世界文化的發展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茶葉自古就是在中國產生的古老文明之一，中國至今仍是茶葉的主要生產國和世界茶葉商品市場的主要輸出國，更是茶葉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國。在歷史上的“一帶一路”中，茶葉、茶葉生產、茶葉交易、茶葉消費和茶葉之路這五大因素，始終佔據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中國無可辯駁地是這五大要素的發祥之地，也就是名副其實的“始發港”。中俄之間通過恰克圖之路、“庫（庫倫）張（張家口）大道”或“萬里茶道”，使茶葉交易維持了近兩個世紀的繁榮。這條茶道上交易的茶葉，基本上都是來自中國浙閩皖蘇四大省的產品；中國清代通過廣州港的海上絲綢之路分支海上茶葉之路而銷往西方的茶葉，也絕大部分來自這四大省。如1828-1833年，中國通過廣州港共出口茶葉86,055噸，其中85%來自這四省，祇有少量來自廣東省的清遠和廣西的梧州地區。廣州港出口的中國茶葉品種也基本上是浙皖蘇的綠茶以及閩地的黑茶和白茶，其具體品種主要有武夷茶、工夫茶、揀

*耿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審，主要從事中國史學著作翻譯，曾任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會長，主要譯著有《絲綢之路》《中國社會史》《中國和基督教》等；1994年獲法國政府“文學藝術勳章”。

焙茶、小種茶、松子茶、寶種茶、白毫茶、松羅茶、東溪茶、熙春茶、皮茶、珠茶、珠蘭茶、三味茶和條枝茶等十五種。它們分別供應了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巴黎、漢堡和倫敦市場。中國茶葉的出口促進和繁榮了歷史上“一帶一路”的發展，活躍了國際商品市場，最終導致西方於18-19世紀產生了一股強大的“中國熱”風潮，從而凸顯了茶葉在世界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形成與維繼中的作用。

中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形成、穩定和維持，其中也有茶葉和茶文化的巨大功勞，特別是在以肉食為主且喜歡飲茶卻又不生產茶葉的地區，如在歷史上的吐蕃或藏族居民中，在蒙古地區以及新疆地區。這些地區和民族，與中國中央政權在地域與民族之間的聯繫紐帶，也包括茶葉和茶文化，由此而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茶馬互市”與“茶馬古道”。茶葉的供需關係，加強了這些民族和地區之間密不可分和互相依存的友好關係，從而增加了他們對於中原王朝和人民的向心力，使中國在幾千年間穩定地維持着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基本體制。所以，茶葉為締造中華各民族間的文明共同體和人類命運共同體及其延續，功不可沒。

文化的傳播，主要是在尋求、開發和利用商品資源的過程中，有意或無意地傳播開的，而不僅僅是“傳教士”式的直接傳播方式。茶葉正好扮演了這一角色。東西方文明的交流很大一部分是通過茶葉的貿易交流而實現的。中國茶葉傳入歐洲，就如同土豆、番茄、玉米、紅薯自拉美傳入歐洲一樣，都是救世的重大歷史事件。它不但是文明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改善人類命運和建立人類命運共同體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本文不準備詳細論述茶葉在中國邊疆民族與地區的傳播，也不再論述茶葉在漢文化圈國家以及中國周邊地區的傳播，而重點論述中國茶葉通過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分支海上茶葉之路而在西方國家的傳播及其影響。

早期外國文獻中有關中國茶葉的記述

國外最早提到中國茶葉的應屬於偽託的大食旅行家蘇萊曼(Soulaiman)的《中國印度見聞錄》。據稱該書成書於851年。書中提到中國“國王本人的主要收入，是全國的鹽稅以及泡開水喝的一種乾草的稅。在各個城市裡，這種乾草葉售價都很高。中國人稱這種草葉為 sakh (茶)。此種草葉比苜蓿的葉子還多，也略比它香，稍有苦味，用開水沖喝，治百病。鹽稅和這種植物稅，就是國王的全部財富。”⁽¹⁾

這段文字不長，卻具有四重意義。其中稱中國茶葉為“乾草”或“草葉”，這大概就是西方後來稱茶葉為“東方小草”或“中國小草”的源頭，就如同西方人把中國桂皮稱為“中國樹皮”一樣。它指出了中國茶葉的飲品與藥品作用，同時認為茶葉和鹽是由國家壟斷並課以重稅，甚至成了“國王的全部財富”。它也揭示了，茶葉當時尚未傳至西亞和西方，以至於作者對它感到具有全新感；作者自稱是大食人或阿拉伯人。在當時的條件下，中國茶葉的西傳也祇有經由中亞和西亞這條路，而作者在中國境外卻對此一無所知。史料證明，在元代之前，尚未見到茶葉通過陸路絲綢之路而傳到歐洲的記述。

但經過學者們的研究而證明，《中國印度見聞錄》應該是一部佚名著作或偽託著作，也就是說，此書並非蘇萊曼的親歷記，而是由某匿名作家從當時彙聚的中亞與西亞流傳的有關中國的資料，作了遊記體例的編寫。⁽²⁾不過，親歷也罷，道聽途說也罷，蘇萊曼的這段記錄與事實還是比較相符的。

歐洲最早提到中國茶葉的著作是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國)地理學家刺木學(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 1845-1557)。他曾編訂和出版了一部馬可·波羅遊記的版本，在學術界有一定影響。於其死後才出齊的世界遊記集《航海旅行記》(於1550-1559年共三卷先後出版，分非洲、美洲和亞洲卷)第三卷中，引用了大食人馬合木哈只(Hajji

Mahomet) 有關中國的記述：“中國所到之處，都有人喝茶，空腹時喝一兩杯茶，對發燒、頭痛、胃疼、胸部疼痛，都有療效。治療痛風，更是它的主要療效之一。吃太飽的時候，祇要喝點茶，就可以消化掉了。”⁽³⁾

有關中國茶葉的記述：“大秦國有一種植物，僅有葉片可以飲用，人們都叫它中國茶。中國茶被看作是非常珍貴的食品，這種植物生長在中國四川的嘉州府。它的鮮葉或乾葉，用水煎沸，空腹飲服，煎汁一二鉢，可以去身熱、頭痛、胃痛、腰痛或關節痛。但這種湯汁是越熱效果越好。還有某些疾病，用茶來治療，也應具有效果。如果暴飲暴食，胃中難受，喝一點茶水，不久就能消化。所以茶一向被人們珍視，是旅行家們的必備之物。當時，有人願意用一袋大黃米交換一兩茶葉。”所以，大秦國的人們說：“如果波斯和法國等國家知道了茶葉，商人們便自然不會去買茶葉了。”⁽⁴⁾ 刺木學正是在招待馬哈木哈只的席間，才首次獲知了有關中國的茶葉、飲茶習慣以及茶葉的藥食飲功效的問題。由於該哈祇 (Hadje, 朝覲人) 有可能會赴中亞和遠東旅行，也可能會接觸過曾赴這些地區或來自這些地區的旅行家、朝覲人或商客，所以他有關中國茶葉的知識，雖幾經周折，也不失有真實之處。

自此之後，西域或大食人有關中國茶葉的多種記述，都可溯源至蘇萊曼的記述。

從16世紀起，西歐才對中國茶葉有了真正的瞭解。這首先應歸功於入華耶穌會士。由於他們長期在中國生活，與中國高層和平民都有廣泛交往，而且在中國各地從事調查研究，所以他們的記述比較靠譜，但也有許多不實之處。

1582年入華的意大利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於其名著《利瑪竇中國劄記》中寫道：

有一種灌木，它的葉子可以煎成中國人、日本人和他們的鄰人叫作“茶”(Gia) 的那種著名的飲料。中國人飲用它為期不會很久，因

為在他們的古書中，沒有表示這種特殊飲料的名字，儘管中國人的書寫符號非常古老了。的確，同樣的植物也可能會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發現。在這裡，他們春天採集這種葉子，放在陰涼處陰乾，然後他們用葉子調製飲料，供吃飯時飲用或朋友來訪時待客。在這種場合，祇要賓主在一起談着話，就會不停地獻茶。這種飲料是要品啜而不要大飲，並且總是乘熱喝。它的味道不很好，略帶苦澀，但經常飲用，被認為是有益於健康的。

這種灌木葉分不同等級，按品質可賣一個、兩個，甚至是三個金錠一磅。在日本，最好的可賣到十個，甚至是十二個金錠一磅。日本人用這種葉子調製飲料的方式與中國略有不同。他們把它磨成粉末，然後用二三湯匙的粉末倒到一杯滾開的水裡，喝這樣沖出來的飲料。中國人則把乾葉子放入一壺滾開的水裡，當葉子裡的精華被泡出來以後，就把葉子濾出，喝剩下的水。⁽⁵⁾

利瑪竇的這段文字，表現了當時歐洲人對茶葉的認知度，已經大有進步，知道了中國人沖茶和泡茶的過程、用量、飲用方式及其價格等。但其中仍有許多誤解。茶葉的使用在中國已經有悠久歷史。至遲從漢代以後，在中國就已經逐漸形成了飲茶的習慣；自魏晉之後，茶葉的不同名稱便屢見於中文典籍；在元代便有“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之說。可是利瑪竇卻認為中國人飲茶的歷史不算很久，而且中國古書中也沒記載其特有的名字；更何況，利瑪竇入華時走的是澳門、肇慶、韶關、南昌一條路，而這正是一條茶葉之路。由此可見，天主教中國傳教區和海外漢學的鼻祖利瑪竇也有失察之處。

葡萄牙多明我傳教士達·克魯士 (Gaspar da Cruz, ?- 1570) 於1556年在廣州居住數月，其間搜集了有關中國的許多資料，於1569年返回葡萄牙，後因照料瘟疫病人而逝世。他從中國帶回的《中國遊記》，是自中世紀有關中國的遊記之



後出版的首部完全有關中國的記述。其書中記述道：“凡是上等人家，都以茶敬客。這種飲料以苦葉為主，呈紅色，可以治病，是一種藥草煎成的汁液。”

葡萄牙入華耶穌會士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 1571-1618）曾先後於中國澳門、南京和北京傳教。他在1602年的書簡中寫道：“在中國，當主客見面寒暄之後，即飲一種用沸水所泡的草汁，名字叫茶，非常名貴，必須喝上兩三口。”

現搜集到的法國人有關茶葉的記述，有耶穌會士羅歷山（Alexandre de Rhodes, 1593-1660）。他先後在澳門、越南、廣州和東京灣佈道。他在《旅行和傳道記》（1653年於巴黎出版）中提到：“中國人的健康與長壽，應歸功於茶。茶是中國人經常飲用的飲料。”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雅克·布林熱（Jacque Bourges, 1630-1714）曾先後赴暹羅、越南和東京灣傳教。他於1666年於巴黎出版的《交趾支那傳教記》中亦提到：“我們在暹羅時，每餐之後，都飲少許茶，感到對身體非常有益。茶與紅酒的功效，很難斷定其優劣。”

其實，1569-1661年，於倫敦附近就可以普遍買到茶葉了。魯格（Rugg）於其《日記》中寫道：“1569年11月14日，當時在那裡幾乎每一條街上，都可以買到一種叫作咖啡的突厥飲料，還有一種叫作茶（tee）的飲料。”⁽⁶⁾

1607年，荷蘭商船自爪哇島到澳門販運中國綠茶，於1610年運至歐洲。西方最早從東方輸入茶葉的記述，應為1657年。荷蘭人於這一年將中國紅茶運到了英國。

歐洲人飲茶的習俗是從荷蘭傳入法國、德國與英國的。17世紀時，茶葉在西方成為財富和難以抵禦的誘惑物，用“喝所有中國茶”來譬喻至高無上的享受。

經過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國的茶葉大量流入西方，茶葉變成了海上絲綢之路上的五大主要商品（絲綢、瓷器、茶葉與中草藥、農作物）之一。從1697年開始，英國每年都從中國進口茶葉一萬磅以上。從1717年開始，在英國對華貿易中，

“茶葉已開始代替絲綢，成為貿易中的主要商品”⁽⁷⁾。茶葉貿易成了西方列強的東印度公司最重要和盈利最大的項目。

廣州海上茶葉之路上所運輸的茶葉來源

1760-1770年，為適應西方需求和中國國內消費量的雙重膨脹，中國茶葉的生產速度大大地加快了。中國茶葉種植在五十多年甚至兩百多年間，於華南地區蓬勃發展，以至於有時要與糧食作物爭奪可耕地。中國外貿的發展以及日本與西方白銀的持續流入，又刺激了食品（諸如水菓和油料作物等）、紡織、染料和經濟作物生產的大發展，從而導致農業的一種專業化。如在16世紀或1600年左右，中國國內和國際市場上對糖的需求量驟增，福建泉州的大批農田中已開始長滿甘蔗。甘蔗與靛藍植物的種植促使福建、廣東、安徽、浙江、贛南和四川等許多州府的經濟發生變化，從而使中國糖在某種程度上補充了美洲糖在歐洲的供不應求。如廣西巡撫於1727年就抗議廣東人於其省內過份採購大米，致使廣西農田雖然大幅擴展，依然民不果腹。他認為這與將大批糧田改種商貿經濟作物有關，如菓樹、油料作物、甘蔗、靛青或煙草。煙草於1600年左右自菲律賓傳入中國澳門，很快就傳遍了中國的整個沿海地區，甚至成了許多遠離海濱地區的財富之源。福建的浦城或龍岩、甘肅的蘭州、四川的成都或從湖南的衡陽到雲南一線、陝南的漢中、江西的瑞金和山東的濟寧等地，大批肥沃的土地都變成了菸田，中國政府曾頒佈過無數次的禁煙令，都無法遏制其強勁的發展勢頭，因為產品的利潤高達200%。茶田的擴展也受同樣因素的激勵。茶田擴展開始於16世紀，曾經歷過多次發展高潮，其中最重要的一次出現在18世紀下半葉。茶葉的數量日益增長，自廣東南部、安徽和江蘇而向廣州集中，而且在中國內地基本上是單一的陸路運輸。祇有劣質的安溪茶，才會先用兩天時間運至廈門，再從廈門用帆船運至廣州，其間要穿越200-

2000公里的距離。距廣州港最近的茶源地是廣東清遠、廣西梧州府的茵溪，但最重要和距廣州北部最遠的茶葉供應地，卻是福建中部、浙江、安徽、江西和江蘇省的山區，最著名的茶葉品種均出自那裡。茶場的面積一般均在40公畝（每公畝100平方米）至2.0公頃（每公頃1萬平方米）之間，由許多小業主分別獨立經營。他們經過焙茶、挑茶、包裝茶葉之後，留下一部分供家庭消費，將多餘部分出售給城市中的茶商。茶商們在採茶季節奔波於鄉村間，從肩挑扁擔的茶農手中收購茶葉後，再經過加工，最後集中發至廣州。運茶腳伕們將每擔茶葉搬運100里也祇賺取0.35兩白銀。他們每人揹負40公斤茶葉，每天最多走40-70里的山路。海運每天則能航行50-100里，甚至是100-250里。茶葉之路、從南京出發的絲綢之路、從景德鎮出發的瓷器之路，更是中國進口商品和外國使臣從廣州進北京的必經之路。中國中部與南部諸省的交通中軸線，是長江下游從九江到南京一段，再延伸到鄱陽湖和贛江流域。

黑茶或武夷岩茶的主要倉儲地在江西河口鎮，距福建的最大武夷茶市場星村，祇有115公里，再從那裡經錦江而輸出。茶農首先將茶葉運往遠在272公里之外的南昌，然後再沿贛江順流而下，渡過十八灘，再經過贛州，直達大餘或南安府。那裡是自南昌開始的628公里的茶葉之路上江河航運的終點。再從那裡出發，茶葉箱由腳伕人揹肩挑，跋涉最遠達66公里，也就是到達該水系分界線的另一端。他們必須翻越高達300米的梅嶺關及其群山。在始興，人們將茶箱裝上體積較小的內河運輸貨船，從北江的源頭之一順流而下，一直到達曲河；再從那裡換大船，直接駛往距離梅嶺山腳下507公里的廣州。在此期間，共有三、四次的運輸轉換，全程1,588公里。這就

表1：武夷茶與南京絲綢毛利潤比較表⁽⁹⁾

年 代	阿姆斯特丹 (茶，擔) %	漢 堡 (茶，擔) %	哥本哈根 (茶，擔) %	倫 敦 (擔) %	絲 綢 (擔) %
1719-1725	1947 249.29				74 72.67
1726-1733	1929 385.00				3 80.00

是武夷茶到達廣州十三行的過程和路線，也是中國內地茶葉之路上的“南道”。這條路比中國北方的茶葉倉儲地蘇州（江蘇）的道路稍短一些。蘇州之路長達1,973公里。但由於長江與大運河，使得這條路的航行反而要暢通得多。這就是中國國內茶葉之路上的“北道”。北道祇持續6-7個星期。這條路要比荷蘭德勝（Isaac Titsingh）與范罷覽（Van Braam）率領的使團於1794年走過18-19天的時間，多了近一倍距離。其東部陸路和海路相結合的行程，既迅速又廉價，而且損耗較少，水路比渡過十八灘的危險性還小。從武夷黑茶生產中心建安（建寧）到福建大港福州之間的距離，祇有385公里，可能需要五日航程。這就是說，西方茶葉貿易在福州有更多利潤賺取。⁽⁸⁾

綠茶松蘿茶的運途更加遙遠。綠茶主要生產在松蘿山西北端的徽州和婺源，由此而產生了綠茶的名稱“松蘿茶”，而松蘿山正是將安徽與浙江兩省分隔開的山脈。綠茶的主要市場是小城錢塘，距杭州36公里。從那裡再沿桐江向西南方向運去，經過396公里的航程之後，便到達了江西省邊境上的常山。茶葉從那裡卸船之後，又由腳伕們搬運翻過群山，然後到達玉山；再經水路航行66公里之後，便到達河口鎮。綠茶與黑茶在那裡匯合，再分別取道山路和江河航路直達廣州。這樣算來，茶路全程即為1971公里，從而使從杭州或上海用帆船南運就顯然是下策了。

茶葉市場的條件大致就是這樣確定的。學術界尚需要研究茶葉價格的演變以及在收益方面的影響。大家並不企求獲得真正利潤的一種確切的資料，因為這種合理的奢望，卻是很難獲得滿足的。大家也祇能作冒險猜測，而唯一可以做的事，便是將購價與售價作一番比較。我們下面就對武夷茶與南京絲綢的毛利潤列表加以比較——

1734-1740	970 282.79	2492 485.77			
1741-1748	808 231.52	2532 346.00		2752 394.26	
1749-1755	472 115.68	1615 190.22		2043 250.00	530 114.72
1756-1762	649 164.72	1818 221.43	3442 209.75	2331 295.43	833 171.04
1763-1769	705 169.88	1477 165.39	2385 133.47	1831 213.15	672 102.28
1770-1777	584 168.78	1204 166.99		1716 2472.6	35 93.79
1778-1784	65 228.37	1501 215.20		1790 67.16	631 88.00
1785-1791	304 96.20	648 98.48		0947 149.60	668 87.66

阿姆斯特丹的最早數字並沒有實際意義。因為直到1728年，在那裡出售的所有茶葉均來自巴達維亞，或者是經巴達維亞轉銷的廣州茶，其價格與廣州茶葉的價格沒有任何可比之處。但除此之外，其中也有兩點顯得很明確。首先是毛利潤增減的態勢。茶葉交易在1755之前，其價格始終呈跌勢。特別是在1741-1748與1749-1755年間，茶葉價格在阿姆斯特丹下跌近一半，在漢堡的情況也基本如此。這恰恰是歐洲進口茶葉從61,000擔猛增到88,000擔的時期。茶葉價格於此後的1755-1784年間，特別是在1778-1784年間，又大幅上揚，此後又下跌到最低點。絲綢的行情卻反向而動，於1756-1762年間持續上漲。與1726-1733年間相比，其漲幅幾乎為百分之百。此後，在1770-1791年間，又經歷了幅度大小不均的下降。但茶葉在阿姆斯特丹市場上與絲綢相比，最高差價達385%、最低為96.20%，在漢堡市場上分別為458.77%和149.60%。

黑茶（即紅茶）系和安徽松蘿綠茶系，實際上是黃山—祁門茶。當然，其它地區和其它品種的中國茶葉，也不乏被合法或不合法地納入這兩大茶系的例證，以利於出口和賺取盡可能豐厚的利潤，由此而造成了歐洲市場上的中國茶葉的混亂。

廣州是中國在18世紀向西方出口茶葉的主要港口，甚至在某些時期是唯一港口。“天子南庫”中的一大項收益，便來自茶葉。廣州港對於海上絲綢之路和海上茶葉之路，都做出了功不可

沒的貢獻。毋庸置疑，我們可以將廣州作為海上茶葉之路的主要始發港。

廣州經營茶葉出口，又依靠廣州的十三行或外國人的夷館。十三行在廣州的對外貿易特別是中國絲綢與茶葉的出口中，扮演著無可代替的經紀人角色。廣州十三行在當時並不是一個如同西方那樣自由貿易的機構，而是統制貿易的產物，西方夷館也大肆向中國出售鴉片毒品類“商品”，都具有嚴重的負面作用。但研究廣州茶葉出口卻離不開十三行。

歐洲諸國經廣州港進口中國茶葉的品種，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們各自的口味愛好決定的；進口茶葉的數量與價格，則與歐洲的政治和經濟形勢密切相關。歐洲在戰爭與經濟蕭條期間，進口的中國茶葉數量較少，價格也低廉。中國出口茶葉的數量和價格，也受中國國內形勢和政府政策變化制約，並不完全受經濟規律的支配，明顯有人為因素的干預在內。

18世紀，在歐洲市場上銷售的所謂“巴達維亞茶”、“馬來茶”、“印度茶”和“錫蘭茶”，實際上一大部分是由廣州轉港運去的中國茶葉。

中國也通過“恰克圖之路”向俄羅斯出口部分茶葉，通過西南絲綢之路（四川、雲南、廣西）向南亞和東南亞國家出口茶葉，其規模和數量均無法與廣州港同日而語，其興旺期也在19世紀之後，而且主要供亞洲居民消費，流入西方市場者甚少。

廣州茶葉貿易所產生的效應，不僅僅是中國茶葉被運銷西方，它還導致了西方消費習慣的變化，促使中國茶葉文化與西方咖啡文化的交流、競爭與共存，甚至是取而代之。近代西方的許多先進技術和理念、全新的植物品種、機器設備及其文化，也都在絲綢與茶葉的運銷中傳入中國，促使中國加快了邁入近代社會的步履。

廣州海上茶葉之路 輸往西方的茶葉的數量、品種和價格

中國茶葉實際上形成了歐洲船艙中的真正商品。當然，船艙中還有南京生絲、絲綢、瓷器和漆器，但所有這些產品彙聚在一起，也祇勉強佔全部使用資金的五分之一，茶葉的採購則耗費了剩餘的全部資金。任何希望赴華從事貿易的人，都執着於採購這種名貴的中國小草。但商人們必須經過多次考驗，才能獲得大量高品質的茶葉，並對它們進行分析與比較。許多第一次到中國的人，就可以獲得選擇中國茶葉的某些基本原則，經過幾次磨練之後，他們便自信可以勝任大班（Supercargues）之職責，返歐之後，便可以找到一份相當的職業了。但中國的商客們，卻不正當地利用了這種有利於推銷其低端品質商品的形勢。

茶葉貿易的最大不便之處，就是即使船舶滿艙，在歐洲從不缺乏資金，船東們將會知道，同一產地的小種茶（Saotchaon）茶葉每箱本來價值32兩白銀，他們卻要支付36兩。這一品種的茶葉根據其品質不同，其價格也徘徊在30-55兩白銀之間。他們也會猜測到，被抬高到30兩白銀的工夫茶（Camphou），本來用28兩白銀就能購到。

此外，當時還存在另外一塊絆腳石或障礙，迫使那些近期陞任或長期缺席的大班們不瞭解茶葉運輸過程的貿易變化。當時已經在廣州周圍加工各種品質的茶葉了。這些偽造的茶葉很難與真正的茶葉分辨清楚。這種混淆造成了非常殘酷的

後果。因為實踐證明，廣州茶葉運到歐洲時，幾乎都成了渣滓，或者至少是無法銷售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就曾向其大班們退回過一批2,400箱的松羅茶，因為它們在歐洲被檢驗出是假茶。這樣的情況曾多次出現，尤其是在1784-1785年，東印度公司將1,000-1,100噸“碎屑茶”（Rubbish）銷毀。⁽¹⁰⁾ 據說甚至有16名警察在該案中受騙。

“茶在福建語言中讀作thé，在中國的其它省份則讀作 tcha，指茶樹乾葉和茶樹灌木的名稱。它一般均以灌木叢的狀態生長，三年後可以採葉。其葉酷似桃葉；其花排序成玫瑰花狀；其籽酷似大胡椒粒。”歐洲人當時所瞭解的主要是閩皖浙茶葉，尚完全不知道中國西南的大樹古茶。所以他們對茶葉的描述很不全面。但這些灌木叢也分許多品種，種植茶葉的土質也會對茶葉的品質產生巨大影響。這就是當時的歐洲人根據當地人向他們提供的描述，以及對他們在廣州所獲得的茶樹標本加以研究後留下的記述。⁽¹¹⁾

法國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的大班貢斯當於其《中國對外貿易回憶錄》中，對於當時閩皖寧浙地區的茶葉採摘情況作了詳細記述：茶葉每年採摘三次。第一次採摘在4月間，可獲頭等茶葉，枝杈頂端的茶葉名列其首。二次茶葉採摘於夏季，其茶葉品質比秋季中期第三次採摘的葉子要稍好一些。這些鮮葉都必須放在鐵盤中焙炒。當它們開始乾癟時，再把它們傾倒在蓆子上，女人們用手翻捲它們；人們再把它們放在大盤子中，並用心攪動，直到它們顯得乾枯為止。人們將茶葉放在蓆子上涼乾之後，再進行第三次焙製。任何茶農都很熟悉的這一套程序，也出現在許多論述茶葉的著作中。但這些資料遠不會使研究這種商品的人感到滿意。不可否認，人們現知的所有茶葉都可分成互有區別的兩大類，即是分別出自福建的“黑茶”（紅茶或烏龍茶）和出自江南（主要是安徽）的綠茶[參見表2]。它們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烘焙的方式，而不在於茶葉本身的品質。“白毫茶”（Pekao）以其白色幼芽及其柔和的香味而有別於其它所有的“黑茶”。

表2：廣州外國茶業商船中所載茶葉種類統計⁽¹²⁾

黑茶(紅茶)	綠茶
武夷茶 (Boui)	沒有任何對應者
工夫茶 (Camphou)	松羅茶 (Songlo)
揀焙茶 (Campoui)	東溪茶 (Tonkaye)
普通小種茶 (Samtchaon Ordinaire)	皮茶 (Hayssuen Skine)
神父小種茶 (Samtchaun Padre)	熙春茶 (Hayssuen)
寶種茶 (Paotchaon)	小珠茶或炮珠茶(Hayssuen, Poudre à Canon)
白毫茶 (Pekao)	珠蘭茶 (Tchulan)
松子(滋)茶 (Sonchay)	

由表中可見，所有茶葉都涉及了這兩欄中的任何一種。大家祇要略作審視便可證明，在綠茶和黑茶之間，確實存在着製作方法的差異，但其差異卻主要存在於茶葉的品質問題上。但貢斯當卻認為：“茶樹有兩類：一類產黑茶，另一類產紅茶。但這些茶樹分別生長在相距很遠的地區。”當時在歐洲還流傳着一個說法，綠茶是在銅盤上涼乾的，呈銅綠色，飲這種茶水肯定對人體健康有害；而所有黑茶都是在太陽下曬乾的，從而使它較其它茶葉都更有利於身體健康，但它卻失去了所有綠茶中以其香味而自豪的汁液。

表3：1766年在英國銷售的中國茶葉統計⁽¹³⁾（在最後一批中國船到來之前，英國庫存的中国茶葉數量）

茶葉品質(名稱)	數量(磅)	每磅價格	金額(鎊)	總額(鎊)
白花茶 (Bohea)	5,575,760	2先令11便士	813,131	1.672.600
工夫茶 (Congou)	433,300	4先令6便士	97,492	
皮茶 (Hyson)	164,750	11便士	90,513	
白毫茶 (Pekoe)	4,800	6先令8便士	1,600	
松羅茶 (Singlo)	2,018,800	6先令4便士	639,286	
樹松茶或毛尖紅茶	94,080	6先令6便士	30,576	

表4：歐洲從來自中國的15艘船上收到的茶葉⁽¹⁴⁾

茶葉品質(名稱)	數量(磅)	每磅價格	金額(鎊)	總額(鎊)
白花茶 (Bohea)	6,698,100	2先令11便士	976,806	1,823,800
工夫茶 (Congou)	946,500	4先令6便士	212,962	
皮茶 (Hyson)	97,500	11便士	53,625	
白毫茶 (Pekoe)	9,500	6先令8便士	3,166	
松羅茶 (Singlo)	1,699,500	6先令4便士	538,175	
樹松茶或毛尖紅茶	120,000	6先令6便士	39,065	
庫存總價值				3,496,400

表5：1765年出售的茶葉⁽¹⁵⁾

茶葉品質(名稱)	數量(磅)	每磅價格	金額(鎊)
松羅茶(Singlo)	566,170	4先令2便士至8先令	158,662
皮茶(Hyson)	53,800	11先令	29,590
Souchong	59,358	6先令6便士	9,291
白花茶(Bohea)	2,063,059	3先令2.5便士	330,949
工夫茶(Congou)	95,765	4先令6便士	21,547
白毫茶(Pekoe)	4,302	6先令8便士	1,434

茶葉品質(名稱)	數量(磅)	每磅價格	金額(鎊)
松羅茶(Singlo)	706,580	4先令10便士至8先令	227,589
皮茶(Hyson)	64,630	11先令	5,546
Souchong	51,669	6先令6便士	16,792
白花茶(Bohea)	101,464	4先令	20,292
工夫茶(Congou)	3,310	6先令10便士	1,130
白毫茶(Pekoe)	1,953,101	3先令3便士	317,378
兩次出售的全部產品			1,104,434

中國茶葉的產量，在1741-1748和1785-1791兩個年代段之間，增加了近三倍。但是，茶葉消耗的下降幾乎呈常態趨勢，僅在1770-1784年略有上昇。在1763-1769年和1785-1791年間，武夷茶(Boui)的價格在廣州下降36%，在倫敦下降41%，在阿姆斯特丹下降44%，在漢堡下降45%。特別是松羅茶和普通綠茶的價格，在倫敦下降45%，在漢堡下降39%。但隨着黑茶等級的提高，這種差價就逐漸減少了。如對於小種毛尖紅茶(Souchong)來說，在阿姆斯特丹下降34%，在倫敦下降33%；對於工夫茶(Congou)來說，在倫敦僅僅減少14%；但對白毫茶(Pekoe)而言，在阿姆斯特丹則增長了27%。這些差異反映了西方對於中國茶葉需求品質的變化，在1780年間，歐洲消費者們越來越追求更好和更昂貴的茶葉品種。

在1741-1748和1785-1791年這兩個時間段之間，中國茶葉的價格共下降40%，從每磅4.68荷盾降至2.77荷盾。武夷茶在1740-1769年間的價格，在開始時曾有過與其销售量成比例的增長，其外銷數量增長372%，價格僅增長25%。但從1770年

起，廣州港茶葉的外銷量卻下降23%，價格下降22%從，每磅17.2荷盾下降到13.4荷盾。因為，廣州武夷茶外銷量的減少，與西方人口味的變化有關。西方文獻檔案中經常出現的 Bou-i 茶，實為 Wou-i (武夷) 之音變，是一種名聲很好的生茶，以福建建寧府的崇安與建安的丘陵山脈武夷山而著名。它以“精質茶”而聞名，在阿姆斯特丹市場上，其聲譽遠勝於松羅綠茶。⁽¹⁶⁾

表6:1766年歐洲來華運茶商船和消費中國茶葉⁽¹⁷⁾

	船數	共運回茶葉數量(磅)
英國人	15船	9,571,300
法國人	4船	2,500,000
荷蘭人	3船	3,000,000
瑞典人	2船	2,400,000
丹麥人	2船	2,400,000
總計	26船	19,871,300

針對此表我們必須指出，英國人習慣上每年祇向中國派出八艘運茶商船。但在1766年，由於

特殊的形勢，他們共向中國派出15艘茶葉商船，英國茶船每艘祇能運載500,000磅茶葉。法國人於同年向中國派出的四艘商船的情況也應屬特例，因為法國人一般均於每年向中國派出3艘茶葉商船。

表7：歐洲常年入華運茶葉商船及進口茶葉數量

	船數	茶葉重量(萬磅)
法國人	3	200
丹麥人	2	240
瑞典人	2	240
英國人	8	400
總計		1080

但在1776年，丹麥人卻派出3艘商船入華運銷茶葉。他們的船體很大，又製造粗糙，幾乎始終都會有一艘船中途拋錨。我們根據這些表格便可以推算出，如果說2,000萬磅的進口茶葉量超過了歐洲通常的消費量，那麼1,380萬磅茶葉卻又顯得不足。如果歐洲人的茶葉需求不超過1,380萬磅的話，那麼英國人就必須找到辦法推銷他們庫存的茶葉數量。他們已經不再像平常那樣每年銷售400萬磅，而是必須銷售500萬磅以上，而且其條件是歐洲其它大國不增加他們派出運茶商船的數量，也不能出售得比英國人更便宜。

按照當時最普通的計算，英國及其殖民地的茶葉消費，佔據了進入全歐洲茶葉的三分之二。我們從這種假設中便可以計算得出，他們於1766年共從中國運回2,000萬磅茶葉，而英國人共消費1,400萬磅。但就在同一年，法國人多派出了一艘船，英國人則將其赴華茶葉商船增加一倍。這樣就使歐洲有了一大批茶葉庫存，價格也大大下降了。1766年，歐洲進口茶葉的總數超過了其消費量。這一年，歐洲進口的中國茶葉總數不再是2,000萬磅，而應該是1,500萬磅，其中1,000萬磅是英國消費的。

原狀茶葉在英國的價格為每磅1.18鎊，其1,000萬磅茶葉應賺取5,800萬鎊，英國祇賺25%。人們估計其進口茶葉價值為1,100萬鎊。因此，總共會產生4,400萬鎊的價值，有1,400萬鎊的差價。

這項差價款是通過法國人、荷蘭人和瑞典人於該國走私茶的手段而進入英國的。另外一種計算也與上述統計相當吻合，那就是人們假設英國及其殖民地有三百萬人飲茶。如果他們每人從兩種茶葉中各取走重6磅的價值3英鎊的茶，那就共需要5,400萬鎊採購價，而不是上文提到的5,800萬鎊。另外一種計算認為，如果歐洲共消費1,800萬磅茶葉，那麼英國及其殖民地就要銷售1,400萬磅。

西方商船從中國進口茶葉主要有武夷茶、工夫茶、小種茶、松子茶、寶種茶、白毫茶、松羅茶、東溪茶、熙春茶、皮茶、珠茶、珠蘭茶、三味茶等品種，其中數量最大和價值最高的是武夷茶。

一、武夷茶

清末廣州出口的武夷茶有兩個品種，即真正的武夷茶和安溪茶(Ankay)。巴爾蓋里指出：“優質安溪茶由一種帶淺紅黑色的大葉組成，其中摻有一種大綠葉，但數量很少。它很重，用手壓下有彈性，具有一種令人不太討厭的青草味。它可以泡出一種淺紅色的茶水，其辛香味不太強烈[……]茶葉的顏色取決於採摘的時間與烘焙。”⁽¹⁸⁾ 貢斯當則認為，大葉武夷茶(Boui)為棕褐色，用手壓下去不至於破碎，略摻黃櫨，似乎有彈性，具有一種不太難聞的青草味。其漂亮的金黃色茶水，具有一種強烈的甜味。但當時在西方，並不將“武夷茶”視為單一品種，而是不加區別地採摘的各種葉子的一種粗糙的混合茶葉，祇要這些葉子能夠彎曲起來並具有一種類似茶葉的顏色即可。貢斯當指出，在福建的奧邊，還出產一種與歐洲人交易的兩種武夷茶幾乎完全不同的茶葉。它既不是真正的綠茶，也不是黑茶(烏龍茶)，無性系之別，其葉子呈黃色，唯有中國人消費它。茶農採摘它們，既不粉碎葉子，也不摻雜碎末，甚至還要在乾燥後使用簸箕清理，其價值為每擔70兩白銀左右。由此而產生各種細茶葉末的廢物，它很廉價，但絕不會被丟棄掉，而是被運到廣州，再混入武夷茶，必須在交付給歐洲人之前而混入。奧邊茶末被商客們利用，收益甚豐，因為他們為每擔茶末祇支付1-2兩白銀。歐洲商人在武夷茶

中發現的大量淺黃色的葉子，正是出自這種混合物，而這種茶卻並不是很壞的茶葉。實際上，歐洲人當時已經對真正的武夷茶倒胃口了。他們在1785-1786年廣州的發貨量中，武夷茶的出口量比前幾年銳減，從而使茶葉價格在普通一年間下降到每擔12兩白銀。還有另外一種武夷茶的造假品種，出自廣東省廣州市西南30公里處的佛坪，也叫奧邊茶，這種茶最不受中國人看好。

茶農採摘奧邊茶葉是很匆忙地完成的，然後按一定比例與近期採摘的葉子相混合，或者與西洋船開走後留下的陳年茶相混合，人們再將這種混合物塞進竹筐或其它具有一擔容量的容器中。茶農再將它們裝入倉庫，以在被置於這些建築物中心的幾個火爐的作用下，使它們再發酵和結塊。人們過去將武夷茶區別分一等、二等和三等葉，分別是以以前文提到的三季採摘為基礎的。茶農們還注意在合同中約定要供應一等茶葉。這種精挑細選逐漸地毫無意義了，因為三級武夷茶的葉子並不比其它等級的葉子更受人好評，被歐洲人稱為“過冬茶”。它們佔據了當時歐洲茶葉船艙的近三分之一。⁽¹⁹⁾

武夷茶採摘自中國福建省，主要是武夷山(Bouis=Moui=Woui)，並由此山而獲名。武夷山位於福建省的建寧府，在福建方言中作Boui-i，而在廣東方言中作Mou-i，後來變成了專指一種高品質茶葉的名稱。它們一般均於每年11月初用帶有很薄鉛箔的竹箱運往廣州。這種外包裝製作得非常認真仔細，人們首先用數層紙張而盡力避免茶葉與鉛箔相接觸。他們選用多張雙層紙包裹裝滿茶葉的茶葉箱，再用鉛箔密封焊接，此前還要在鉛箔與紙葉之間填充大片乾透的竹葉。儘管採取了這些防範措施，中國商人們還是聲稱運往廣州的武夷茶，仍然無法處於適宜外銷狀態，還必須再焙烤，以祛除旅途中沾染的濕度。人們經常提到的那種混和，就發生在這最後一次祛濕過程中。這種焙烤又啟動了一種酵素或酶，其作用是加強了茶葉的香味。但這種習慣性的操作法，顯得令人質疑。一名訓練有素的大班不會不知

道，在火的作用下產生的濃烈香味，非常容易吸引人。但這種香味會隨着加熱而從茶葉中飄逸出來，但又隨着冷卻而使茶葉變得無香味，或者又恢復了被加熱掩飾起來的難聞氣味。但我們不應該斷然地指責這種作假，因為它有利於優質茶葉的保護。這種處置方法一般都是在出售茶葉之前的四五日內完成，以給茶葉留下充分的冷卻時間，甚至有時要等到很晚的季節，因為收購者明確提出要採購祇具有微溫的茶葉。這種濕度不但無害於商品，而且會對之更加有利。實際上，一直到1720年，武夷茶在荷蘭和英國，一直比其它品種的茶葉更受好評，其價格也更佔優勢一些，被稱為“優質茶”。它在阿姆斯特丹每磅價值38-44荷蘭盾(銀幣)，而普通綠茶祇值29-32荷蘭盾；在倫敦，其價格分別為46.3荷蘭盾和37.5荷蘭盾(stuivers)。⁽²⁰⁾

後來，西方市場上甚至用“武夷茶”統稱來自中國的茶葉。它在歐洲外貿市場上與綠茶價格的顛倒，主要發生在1720-1730年。

歐洲茶葉商人一般都是把三筐茶葉作為一個普通大箱，至少是中國茶商在交貨時是根據這樣的數位計算的，而西方茶商們在一般情況下都是每次接受200大箱茶葉。在接受茶葉的前夕，茶商們搶先趕到，稱茶葉箱的皮重，而且是連同鉛箔和箱子蓋同時一一稱重，再依次登記，並標上它們要被裝上商船的印記，然後將其編號用剪刀剪成孔狀，以便在遇潮的情況下也能在於歐洲出售時找到各自的茶葉箱。此外，公司職員們負責仔細查驗茶葉箱上的鉛封，因為其中經常出現鉛封斷裂或焊接不牢的情況。次日清晨五點鐘時，大班們來到茶葉供應商的商行，經常會在那裡發現有排列整齊的600-700筐茶葉以供查驗。他們隨機提取檢查200多筐茶葉。當他們確信其品質完全一樣時，便着手倒箱裝船。

在這些主要是用於接受茶葉的商行中心，有一間用護壁板裝飾得非常漂亮的房間，通過兩個滑輪用橫向排列木板封閉其寬敞的大門。對於那些被認為可以接受的商品，大班們站在進口處查

驗，那些苦力或腳伕們搬出茶箱放在自己腳下，從每個茶葉箱中抓出兩三撮茶葉。如果沒有遭損貨物，那麼整個流程仍會不停頓地繼續。這種抽檢過程要持續兩三個時辰，其間他們經常會被茶葉埋到腰部。既具腐蝕性又細微的茶沫灰塵會使人睜不開眼睛。人們沿茶葉箱堆攀援而上，當到達茶箱堆頂時，便不再傳遞茶葉箱了。這種工作會使人累得掉頭髮，眼睛受到襲擊，甚至累得吐血。

一旦商船被裝滿茶葉箱，供應商的裝卸工便將茶葉筐排列在同一空間，使人能夠在各行茶葉箱之間自由行走，以便自由地從事檢查工作。當時在習慣上是委託某個人去檢驗鉛封，當確信它們都很完整時，便讓人在每個茶葉箱中裝進兩個大茶筐，約佔整個茶箱容量的四分之一。這是清理茶葉保持警惕的最佳時刻。人們必須從茶葉中檢出木片、紙屑、竹篾等等。如果不把這些雜物剔除，它們會使出售的茶葉嚴重掉價。如此細心的工作應由海員們來完成，因為他們祇需要提醒那些中國人能夠發現自己的漫不經心。大約在8時許，商行的大門便被打開了，它們便被二百多名腳伕包圍，每個人用腳搓揉一個茶葉箱中的茶葉。這些人如同一批苦難貧窮之士，衣衫襤褸，渾身沾滿污泥，有的人是瞎子，有的人帶有令人噁心的傷口，甚至還有人出現了癲瘋病斑點。這些臨時招來的苦力雜亂無章地跳入茶葉箱中，同時又大聲地爭吵。

對茶葉箱的踩壓是以一種強有力的粉碎而開始的，通過腳踵的搓揉，使茶葉碰撞茶葉箱木壁而被搞碎。工人們瘋狂地蹦跳，很快大汗就會自全身流下，粉末變得比在倒箱時更加濃厚。歐洲的茶葉消費者們永遠不會看到如此處置一種小草的場景，而且也不會產生甚麼想法。但負責接貨的大班或商船文書們按要​​求必須留在茶箱群中間以監視那些裝卸工。他們中有的人借助於武裝以釘子尖的鞋後跟而將茶葉幾乎踩踏成碎末，一些人則由於踩踏用力過大而使茶葉箱兩側框架破裂，那些不願意整理茶葉箱的人便將它們原封不動地裝船，還有人撕碎鉛箔而毫不顧忌可能會出現的事故。這些混亂祇能以使人疲勞的小心加以預防，所

以人們一般是委託船員們來完成那些具體工作。一旦發現茶箱中的茶已被充分踩碎，而且使每箱的平均重量不超過毛重385磅，等到使經過那裡的所有茶葉箱被倒空，裝卸工們有時便會使每箱茶葉的重量增至400磅，但其中有許多粉末。人們還發現，茶葉最好是在寒冷的氣候下被壓碎和裝船。

當茶葉箱被裝滿時，苦力們便展開幾張包裝紙和幾張鉛箔葉子，以使與四側的鉛箔焊接，加上一個蓋子，再於角落和界面處用幾條紙封起來。中國人為完成這後一道工序而使用一種粗糙的塗料，係用牛油和石灰製成，叫作“篆”(chuan)，由此而形成了一種強力膠。它很容易乾燥，而且也不長蛀蟲。幾個時辰之後，人們再於茶葉箱的上部塗一薄層植物油，其主要的特性是阻止其標記因為磨損而消失，而且祇有在過秤之後才塗這種油。待一整套手續完成之後，茶農便與商家約定交貨時間，最謹慎的作法是讓商人簽訂下面這樣一副明細賬：

本日收到商人A某200大箱武夷茶，已經按照如下程式過秤。

即：1-200號，200大箱

稱重毛重	00000 磅
皮重	0000 磅
每箱釘子和紙張1磅	000 磅
淨重	00000 磅
共計10萬磅，確定為000擔000箱	
廣州 本日	

在這裡，人們很注意用漢語向歐洲茶商們表示同樣的品質，以至於結算賬目時，使人不會感到有任何困難。當人們並未很好地按規則辦事時，困難必然會不失時機地顯現。每箱減去一磅的鐵釘和紙張的重量，則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一箱武夷茶一般稱重如下：

毛重	380-390磅
皮重	56-60磅
淨重	324-330磅

當時祇接受其中的四個大木桶。中國供應商必須在商船的滑輪下交清所有貨款和稅款。⁽²¹⁾

歐洲商人在接收普通武夷茶時，肯定比對其它細茶要付出更多的辛苦並保持更大的謹慎。因為當人們從一個樣品茶葉箱中採購精細茶葉時，都會隨機在一批1000-1200箱茶葉取出七八撮茶葉進行比較。但商人們並不是要打開所有的茶葉箱，而是隨機從中取出一打左右，倒空它們，以查驗它們是否符合現行規則。歐洲商人們堅持讓人盡快將武夷茶裝箱。但如果向一名歐洲商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處於裝船狀態的茶葉，那麼武夷茶就不一定是最純淨和最優質的茶葉。如果有近一打裝茶葉的箱子未進行選擇而應該被打開，如果他們從中發現了幾箱茶葉與陳列樣品的品質不一致時，那應該保留拒絕接受權。由此可見，出售茶葉應該遵守某些條件，有關的中國供應商應最好地滿足這些條件。由於每個採茶的個人都會於茶筐上標註其名字或一種區別符號，由此而出現了一個指同一批來源的茶葉（80-400箱）的名稱 *chappe*（標籤）。所有這些標籤都帶有不同的名字，用來辨認茶葉，明確地指出了茶葉的來源地。此外，標籤還被用來區別武夷茶和工夫茶。從事這種貿易的人被人指責忽視了品質。所有從事貿易的公司，都應該在經辦過程中有改革的想法。

二、工夫茶

“工夫茶”的字面意義是“精選茶”或“用工選茶”，中國人稱之為 *Congo* 或 *Congou*。它是由武夷茶中的最佳葉子組成。這就是說，當青葉採摘下來之後，人們便選擇其中最鮮嫩、最肥壯和最健康的葉子，以製成工夫茶。因此，製成武夷茶的茶葉應具有各種品質，味道比較強烈而又比較甘美，茶水呈清澈的金黃或略顯淡綠色，葉子要完整而又大小適中。如果這些品質同時聚於一葉，那就是小種茶。所以，我們在尋求工夫茶時，不應過份苛刻。在這種工夫茶中，實際上有許多安溪工夫茶（*Camphou Ankay*）。由於世人很容易在此問題上搞錯，所以歐洲人為了防止被中國茶商欺騙，更喜歡尋找具有這方面知識的人去指導採購。

有的茶農將安溪茶作為工夫茶出售。由於品質的原因，工夫茶的價格是安溪茶的一倍，但武夷茶與安溪茶之間的差異很難發現。因為武夷茶的一個假造品種便是安溪茶，它們是經過廈門的帆船被運往廣州的。生產安溪茶的灌木也生長於當時的江南省（安徽）安溪市，此地與生產優質茶葉的地區完全不同，祇有很熟悉真相和專業的人員才能區別它們。多年以來，我們甚至可以說，法國人和葡萄牙人是唯一毫無懷疑地經營這種他們所喜歡的混雜茶葉的國家，並且合理地付款。其實，人們祇要查驗一下裝這些茶葉的箱子，便可以辨認出其中所藏的安溪茶來：它一般比真正的工夫茶更呈一種淺墨綠色，少灰末；其標籤上寫滿了文字，特別是其鉛箔薄如紙，而真正的工夫茶的鉛箔則要結實得多。武夷茶顯然透着一種棕灰色，而安溪茶則透着一種橄欖綠色。武夷茶的葉子大而飽滿，而安溪茶的葉子捲得很緊而又很圓實，包裝得亦很好。其濃烈氣味也差異明顯，安溪茶則具有一股強烈的青草味，酷似以豬油和水銀為基礎的汞軟膏的味道。武夷茶在比重方面略勝一籌。浸泡是揭露作假的最佳手段。

工夫茶大部分由嫩細茶葉組成，由駛往北方的船舶運載。英國人和法國人為了謀求在英國和北美消費的綠茶費盡了心思。德國、瑞典、丹麥與荷蘭更喜歡黑茶（不再含水的茶葉）。我們可以從工夫茶中區別出多種品質的茶葉，它們均取決於產地的土質或採茶人的精心程度。其品質有時會影響商品價值的25-30%。商客們可以用28兩白銀收購一擔普通工夫茶，而其它最好的茶則要每擔出售24-26兩白銀。這些茶葉每次分500-600箱運到，帶有清楚的標籤，上面寫着採茶地的名稱。中國人非常注意在茶箱中保持整體上的同等品質。這些批次的茶葉在歐洲人中稱之為 *Chappes*（標籤）。因此，當一個批次的茶葉從陸地上運來後，需要獲得茶葉的行商們，或者是為市場商人工作的經紀人，為每個商行發送一箱陳列品。人們對它們作了檢驗之後，便開始交易。當一個批次的茶葉以此方式售罄時，便從各商行中撤回了

樣品。裝入船艙的優質工夫茶，一般都是60淨長提(Catis)、二毛重，98.1長提、皮重24、淨重74。人們有時也會發現25和20長提的茶葉箱。由於載

重量和關稅的問題，茶箱越小，茶葉越貴。每箱25長提的工夫茶，一般都被稱為揀焙茶。我們僅以1783年廣州出售的大宗茶葉為例。

表8：1783年廣州港出售大宗茶葉統計⁽²²⁾

行 號	出售工夫茶(箱)	交易對象
同孚行 (Tcheuong Fhat)	2030	由潘官 (Pinkoa) 出售給丹麥人
永昇行 (Yune Cheng)	1283	由京官 (Kioukoa) 出售給荷蘭人
東興行 (Tgung heng)	466	
茂行 (Maow heng)	1126	由潘溪官 (Pan Keykoa) 出售給瑞典人
開記 (Kay Ky)	1195	由溪官 (Sykoa) 出售給瑞典人
梅記 (Mane Ky)	606	由新官 (Sinkoa) 出售給帝國群島

巴爾格利還曾指出，工夫茶是一種經產地土壤性質改進的武夷茶。產工夫茶的同一棵茶樹，也產揀焙茶，後者實際上是一種高級工夫茶。

三、揀焙茶

中國廣州向西方出口的第二種茶葉是揀焙茶(Campouy, Canphoui, Camp'houi)。它是指經過選擇和反覆加熱的茶，或者是更加精心製作的茶，其本意是經挑揀出來再焙炒的茶葉。它呈現出一種介於工夫茶(Camphou)和小種茶(Saotchaon)之間的色調。這就是中國人對它所下的定義。因此，人們稱呼一種比工夫茶更精細的茶葉為揀焙茶。其茶水比工夫茶水更加呈淺綠色，其葉子更為完整，也更小一些，稱它們是在更柔軟和更嬌嫩的茶葉中挑選出來的。比爾格利指出：“工夫茶是一種由其土質特徵所鍾愛的武夷茶。生產工夫茶的同一種茶樹也生產揀焙茶，它僅僅是一種高級工夫茶。”其他外國人可能並不像法國人那樣鍾情於這種茶葉，他們可能要偏愛味道更強烈和更為滋養的工夫茶。外國人將工夫茶和揀焙茶合為一種茶，稱之為貢(Cong)茶。

四、小種茶(Saotchaon, Sia Tchong tcha)

西方茶商認為，“小種茶”出自漢文字，意為“小心製作的茶”，英國人稱之為 Souchong 茶。這種茶葉僅僅採摘自當年生的枝條，而且人們還特別關注恰到好處地揉葉和曬葉。巴爾格利指出：“小種茶是一種工夫茶，出產於一種風調雨順的土壤中。Saochaon 神父是 Saotchaon 地

區的長上。這種茶葉出自一棵樹，生長在一片滿是岩石的山崖地。在不同的小種茶中，也存在着不同的精選度。愛喝茶的中國人對於擁有武夷最好茶葉而感到得意揚揚。每個人在宴慶的日子裡都在身上的小袋子中裝有這種茶葉。大家都述說其茶的高等級，就如同在人群中爭奪自己菸草的好名聲一樣。這在中國人中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西方商人確實是成艙地採購小種茶。他們要求小種茶呈一種淺棕或略現紫色的漂亮顏色，捲得很好的大葉，具有彈性。其味道是可口的，與一種熟透了的甜瓜的味道具有很多相似性。其茶水呈金黃色。小種茶略呈紅色的乾葉子還有另外一種缺陷，因為這種茶葉是由鮮嫩和新鮮的葉子組成。最佳小種茶葉在手中掂量時很重，其顏色不太深，但既不能是暗灰色，又不能是灰綠色。安溪小種茶則以其略顯綠色的色澤、濃烈的香氣和茶水的色澤而別具一格，尤以在浸泡時留在茶碗蓋上的餘香而引人注目。如果茶水蒸汽沒有任何香味、甜味和美味，而祇有了強烈的香料味，那麼它就是安溪茶，雖然其辛香味道遠不如武夷茶與安溪茶的混合品。法國人一般均採購低品質的小種茶，而丹麥人、荷蘭人與瑞典人則搶購走了該品種中的上乘茶葉。從此之後，有的小種茶每擔價值25-30兩白銀。品質決定價格，大班能公正地確定商品的品質，儘管中國供應商也極善於誇大其茶葉的品質與價格。一個人必須非常熟

悉情況，才能確定每擔分別為2、4、6和10兩白銀的茶葉的品質。這類茶葉每箱淨重約60-65卡

提。經過外國經銷公司的研究比較，以下幾個批次的揀焙茶品質最好。

表9：1783年廣州港出售茶葉批次⁽²³⁾

行 號	數量(箱)	出售方	購入方
鴻宇 (Hung. yu)	406	潘官 (Pinkoa)	荷蘭人
順茂 (Tshune Maob)	198	溪官 (Kioukoa)	丹麥人
茂行 (Maow Cun)	400	潘啟官 (Pankeykoa)	瑞典人
義中 (Yi Tcheune)	250	謝京官 (Chiékinkoa)	丹麥人
福順 (Fhong Tcheune)	200	潘啟官 (Pankeykoa)	法國人
永記 (Yune Ky)	160	銘官 (MonKoa)	小王國

五、松子茶 (Sonchay, Song tze tcha)

松子茶是一種小種茶，其子捲成了小球狀，中國人在對它作乾燥處理過程中，加入了相當數量的黃櫨。這是一種酷似梨樹的灌木開的花朵，以很小的串狀掛在葉子的根部，比木犀草花大不了多少。由於它還可以以其香味而使人聯想到松子的香味，因而它比普通小種茶更具有香味。這是歐洲大班們在所有茶葉中的最鍾愛者，而且它也比其它所有茶葉都更容易保存。由於這種茶葉的收穫往往在雨季，所以它祇有在店舖中被徹底晾乾，人們又把它們搓成球而放在陽光下曬乾。製好的松子茶祇需放在陽光下曝曬幾個小時就夠了，但如若缺少陽光，那麼其品質就會受影響了。在此情況下，祇有從中摻入劣質茶來解決問題。中國茶商很少會成箱地出口這種茶葉，而是以20-25卡提重的小筐首先將它們運往廣州，再遠銷歐洲。

六、寶種茶 (Paotchong)

寶種茶又叫普種茶，一般是在小種茶中逐葉精挑細選的。在200箱的一個批次的小種茶中，祇能挑出一箱寶種茶來。中國人對寶種茶的偏愛超過了其它所有茶葉。它是以3兩重的小包被裝箱運往廣州的，而且要非常精心地裝艙。人稱每

表10：1783年中國廣州出售兩個批次茶葉⁽²⁴⁾

行 號	數量(箱)	出售方	購入方
Hrope Tcheune	126	張官 (TSankoa)	荷蘭人
永茂行 (Yune Maow)	276	潘啟官 (Pamkeykoa)	瑞典人

隻茶筐都是以不同的竹條編成的。茶葉的葉子要大，略加彎曲，不帶任何灰塵，呈略帶綠色的棕色，其甘美的味道不太強烈，其沏水清亮而呈碧綠色。有許多不法茶商用小種茶經鮮花熏香後，冒充寶種茶出售給歐洲經銷商。

七、白毫茶 (Pekao, Pehrao tcha)

白毫茶 (Pekao, Pehrao) 在英文中有時也叫作 Peko 或 Pecco。它包括許多個亞種，如“上香”、“君眉”和“紅梅”等。“白毫”(Pehrao) 在漢文中意為“白色茶尖”。有人頗有理由地認為，生產這種茶葉的茶樹，正是產小種茶或通稱武夷茶的茶樹的一種特殊品種；其他人相反卻聲稱，它們是春天發出的第一批嫩芽，尚無時間長大，長長的葉子上長滿了白色的絨毛，是枝條的幼嫩毛尖。人們成艙地販運這種茶葉，很少會有不混雜其它茶葉的情況。白毫茶葉應該有些很長的葉子，上面佈滿了一種白色絨毛。這種茶葉很脆嫩，其味甘美，其水清澈透亮，呈略顯綠色的草黃色，其葉子較小，呈捲狀具白色。它很難保持其香味，從而使其出口量並不太大。它被以裝小種茶那種箱子運往廣州，但其價格較貴，每擔40-60兩白銀。在1873年，中國廣州共售出三兩個批次這種茶葉：

八、松羅茶 (Songlo)

松羅茶是所有綠茶中最普通和最劣質的茶葉。其大葉子未被精心地捲起來，其顏色夾雜着淡黃的綠色。茶農們必須拋棄那些混雜有許多老黃葉的茶葉，因為它們往往是在茶樹上枯萎了，因而很少有香味。這種茶葉是茶農們最後採摘的茶葉，從而往往又造成了對茶葉裝船的延誤，船商們必須耐心地等待這些茶葉的到港。松羅茶出自松羅山，那裡是最早種植這種劣質綠茶的地方。歐洲商人們非常謹慎地提前簽訂這種茶葉的合同，以便能使他們最早供應給自己。這種茶葉

表11：以長方形箱子運往廣州的松羅茶⁽²⁵⁾

重量種類	重量	商行	出售行	數量(箱)
毛重	102	茶行 (Tsha Heng)	亞賀 (Yatte Maow)	705
皮重	22	陳記 (Chen Ky)	大春 (Tae Tcheune)	200
淨重	80	富春 (Fouktcheune)	大瑤 (Tae Yaow)	216

九、東溪茶 (Tonkay)

對於東溪茶葉，西方茶商瞭解甚少。它與松羅茶基本上屬於同一類，僅僅是頭等的松羅茶。茶農們應該從最接近熙春的茶葉中選擇它，其價格每擔徘徊在24-28兩白銀之間。

這種茶葉非常適宜栽種於江南的山坡上。出產在湖南山區的東溪茶，其品質一般要優質於該省其它地區所產的同類茶葉。栽種在一片合適土地上的茶樹會產出珠蘭茶 (Chu Lane, Schulane)，其二等葉子是皮茶 (Haissuen Skine)。生長在貧瘠土地上的茶樹生產的頭等茶葉為東溪茶，二等葉子為松羅茶。法國稱這些茶葉為“優等綠茶”，而它們在中國則是劣等茶。在湖南的深山中，也出產一種叫作明沙的綠茶，在法國被稱為“帝王茶”。這裡實際上是指“毛茶”。“東溪”出自

表12：廣州出口熙春茶批次⁽²⁶⁾

品牌	數量(箱)	出售者	購入者
忠利 (Tcheuong Ly)	200	Pinkoa	瑞典人
紅毛 (Hong Maow)	100	Kioukoa	瑞典人
永喜 (Yune hyi)	118	Pinkoa	丹麥人
永春 (Yeuong tcheng)	115	Monkoa	荷蘭人

品質低劣，也可能是由於它於晚期採摘的惡劣季節之原因所致。歐洲茶葉商們還十分注意，不要接受在廣州附近製造的這種假茶葉。第一種區別其品質優劣的方法是把茶葉浸在水中四個小時，劣質茶的茶水變成黑色。第二種方法則是將茶葉放在空氣下曬一段時間，葉子變成了其自然色的黑色。茶農們必須選擇已經捲好的葉子，要灰綠色的，沏水要綠而清澈。最後，茶商們最多的是將它與熙春茶 (Hayssuen) 相比較。人們必須致力於研究舊綠茶，因為它們隨着歲月會失去其味道和顏色。它們被以長方形的箱子運送往廣州。

安徽一座小城的名稱，位於徽州的西南。

十、熙春茶 (Hayssuen)

熙春茶是裝艙綠茶中的最精品，也可能是最容易辨認的茶品。採購商們很注意茶葉的顏色、葉片的大小和茶香氣味，還可以在水中反覆進行這種試驗。熙春茶的葉子很大，捲得很好，完整而又無灰塵，其味道甘美，有一點青草味和芳香味。在挑揀茶葉時，必須拋棄那些具有火烟味的葉子，其正常葉子為淺灰紫色，如同一種見到空氣就消失的李子花氣味。其沏水應為清澈和淺綠色，味道適口而略顯辛苦。舊茶一般都味道強烈、刺激而辛苦。這種茶在空氣中容易消散氣味。它從產地用仔細包裝的箱子運往廣東，毛重80公斤，皮重20公斤，淨重60公斤。

以下是幾個批次採購指南：

十一、皮茶(Hayssuen Skine)

“皮茶”在漢語中實指垃圾茶。人們很難知道歐洲茶商是從甚麼時候起，才自廣州進口這種茶葉的，看來其歷史不會太長久。最早採購這種茶葉的人，可能上當了。中國人從來不飲用這種茶葉，他們的售價很低。因此，所有綠茶的這些垃圾都被投入了市場。其葉子與熙春茶的葉子稍相似，顏色並不均勻，其氣味強烈令人不適。這種茶每擔售價為28-30兩白銀。

表13：廣州港於1783年出口的最佳兩批次⁽²⁷⁾

品牌	數量 (箱)	出售方	收購人
友記 (Youk Ki)	53	Pinkoa (潘官?)	丹麥人
長記 (Chane Ki)	64	Pinkoa (潘官?)	荷蘭人

除了這些茶葉因其品質合格而被裝艙之外，還有許多不大有名的茶葉，其價格高低不等，甚至有些茶葉是每卡提或每磅價值200兩白銀，但祇有最低層的人才飲用這種茶，甚至這些人也很少飲用它們。

十二、珠茶(彈子茶 Tchu tcha)

珠茶的得名，是由於它酷似炮珠大小。它被很精心地捲成了標準圓形。這種茶葉的品質要高於熙春茶，因為它們是在熙春茶中逐葉地挑選出來的。其味道可口、甘美，葉小而鮮嫩，茶水呈非常清澈的綠色。這是一種蹺腳貨，很少會裝艙外銷。它祇按茶箱出售，每箱可以售至70兩白銀。

十三、珠蘭茶(Tchulan)

珠蘭茶基本上就是珠茶，僅僅是被更精心地挑選出來的，而且折迭和彎曲的方式也不相同。它是用“蘭花”燻製和香化的，由此而獲名“珠蘭茶”。它比“珠茶”更稀少和更珍貴，而且也祇以小批量出口。

十四、三味茶(San ouï tcha)⁽²⁸⁾

“三味茶”確實是開始時呈苦澀味，其後稍微好一些，最後在口中留下了某種爽口的甘味。它每磅售價六錢(mas)，而且很少為歐洲人所熟知，屬黑茶一類。

十五、條枝茶⁽²⁹⁾

條枝茶這是一種特殊的茶，基本上具有鼠尾草的顏色。人們連同其枝幹一併採摘，然後在太陽下曬乾。這種茶葉很罕見，中國人也可能根本未曾向歐洲出口過。

結語

茶葉是中國的特產，號稱“國飲”。茶葉在中國已經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了。自隋唐時代開始茶葉向西域和阿拉伯世界傳播，西域人有不少記載。16世紀之後，由於入華傳教士們的媒介作用，茶葉才逐漸為西方人所熟悉。18世紀之後，形成了海上茶葉之路的最興旺發達的時代。茶葉在國外傳播過程中，也使中華文化傳向了全世界，茶飲、咖啡、紅酒和碳酸飲料形成了世界的四大飲料，為人類命運共同體作出了重要貢獻。

【註】

- (1) 讓·索瓦熱(Jean Sauvaget)編定《中國印度見聞錄》，巴黎1948年版。穆根來等人漢譯，中華書局，1983年，頁17。
- (2) 布羅斯(Brosse)：《西方發現中國》，耿昇譯，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頁11。
- (3) 刺木學《航行旅行記·亞洲卷》，1559年版。
- (4) 威廉·烏克思：《茶葉全書》，中譯本第2版。
- (5)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割記》，何高濟等譯，廣西師大出版社，2001年，頁14。
- (6) 轉引自馬曉俐：《多維視角下的英國茶文化研究》頁18。
- (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區宗華譯，第1卷，頁156。
- (8) (9) 路易·德爾米尼(Louis Dermigny)：《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史》第2卷，頁527及以下；頁561。
- (10) 馬士(H.B.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紀事》，1926-1929年，5卷本，第2卷，頁96和頁111。
- (11) (12) (13) (14) (15) (17)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查理·貢斯當中國貿易回憶錄》(Les Mémoires de Charles de Constant Sur le Commerce à la Chine)，頁215-216；頁216-217；頁234；頁234；頁234；頁216以下；頁218以下；頁222-223；頁226；頁228；頁230；頁230；頁231；頁232；頁232；頁233。
- (16) N.W. 波斯圖姆(Posthumus)：《荷蘭物價史的調查》，萊頓1946年版，頁191-195。
- (18) 巴爾蓋里：《日記和憶錄》，頁246。
- (20) 請參閱格拉曼(K. Glamann)：《德亞易亞》，海牙1958年，頁247和274。



Descrição da Fortaleza de Malaca

A fortaleza de Malaca está¹ plantada na costa oriental de Juntana, entre o rio Panagim e Muar, em altura de dous graos e vinte minutos da banda do norte. Foi conquistada e fundada pello insigne Afonso d'Albuquerque, em quinze de Agosto de mil quinhentos e onze. Está² oje feita a cidade, que tem a fortaleza dentro, e a cidade cercada dum muro de pedra e cal de altura de vinte pes; a largura comessa em baixo em doze e arremata em cima em sete palmos. Tem seis baluartes, em que entra o que chamão couraça, cada hum chamado com o nome que nelles estão escritos. Todos os muros com seus parapeitos, cada hum tem de praça vinte paços, e o que chamão Madre de Deos a tem dobrado, de maneira que apenas pode ser defendido e lavado³ dos mais baluartes. O circuito de todo este muro he de quinhentos e des paços, entrando tambem o lugar que occupão os baluartes; do baluarte do Hospital ate o de Sam Domingos ha contramuro (e do de Sanctiago ate o da Madre de Deos) com entulho no meyo, ficando tudo em largura de quatorze palmos.

[ESTAMPA XLVI]

A artilharia que ha nestes baluartes são corenta e hũa peças de doze ate corenta e quatro libras de pilouro de ferro. Todas são de bronze, tirado nove que são de ferro, pera a qual ha bastante polvora e munições nos almazens que, de Sua Magestade, estão na cidade. Destas, doze das groças estão lançadas no chão, sem repairos, dedicadas pera o forte da ilha das Naos que se está⁴ fazendo, e tambem estão algũas das outras peças arrebetadas.

Os cazados brancos que ha nesta cidade são duzentos e sincoenta, os quaes terão dous mil negros captivos de muitas nações, que todos são de armas, as quaes tem bastantes pera elles, porque raro he o cazado que não tenha seu cabide de lanças e sete e oito e des mosquetes ou espingardas de pederneira, com munições bastantes pera ellas. Porem, deste numero de cazados brancos, os cento e sincoenta vivem da outra banda do rio, que chamão a banda de Malaca, a respeito de no pequeno sirkuito que fica dentro nos muros estarem tres conventos que o ocupão quazy todo: o de Sam Paullo, Sam Domingos, Sancto Agostinho. E vivem os ditos portuguezes em cazas de palha, arriscados a hum incendio. He esta banda muy fresca, de muitos pumares e ortas de diverças frutas.

Vivem fora dos muros de Malaca muitos christãos cazados, todos muy boa gente d'armas, que tem de toda a sorte, particularmente espingardas, porque tirão com ellas muy bem. Estes, em toda a occazião de guerra, são muy prestes e diligentes. Os mais delles andão buscando sua vida e tão arriscados que por muy pouco dão com hum cris pella barriga, ferida que tem pouca ou nenhũa cura porque, alem de serem estas armas pella mayor parte de peçonha, que basta so tirar sangue pera matarem, o modo de seu feitio culebrino mostra o muito danno que farão.

A fortaleza que está⁵ dentro desta cidade, onde vive o capitão, he hũa torre alta, de sinco sobrados, e no segundo vive o capitão, numa caza de quadro como o he a torre, que [f. 147v] tem cada pano de parede vinte paços. Nos outros tres agazalha o capitão hospedes e se tem a polvora (no primeiro se guardava arros, quatro candins, digo, quatro mil candins, que agora não ha). Tem hũa serca de muro, com seu parapeito, da mesma altura e largura que o da cidade.

Ao nivel do segundo sobrado da torre vão correndo hũas cazas onde se agazalha a familia⁶ do dito capitão da cidade. Não ha aqui artilharia mais que a referida que fica nos baluartes.

滿刺加：東西方利益的交匯點

張西平*

本文從滿刺加與中國、滿刺加與葡萄牙、中國與葡萄牙彼此之間圍繞滿刺加展開的博弈和對滿刺加歷史的反思等方面研究了滿刺加的興亡，從全球史的視角揭示葡萄牙佔領滿刺加後對東西方的影響，從而凸顯滿刺加之滅亡對全球史研究的價值。

滿刺加與中國

滿刺加⁽¹⁾，今為馬來西亞馬六甲，地處馬六甲海峽要塞，是連接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十字路口。那裡原本是一個“沙鹵之地，氣候朝熱暮寒，田瘦穀薄，人少耕種”⁽²⁾，僅居住着二三十個土著馬來人的荒僻漁村。滿刺加國的創建人拜里迷蘇刺（Parameswara），原是巴領旁夏連特拉王朝的一個王子。“他最初是在巴領旁充當麻塔巴歇的封臣。14世紀90年代，他擺脫了爪哇的霸權後，便轉到單馬錫（現今的新加坡）”⁽³⁾，大約於1400年輾轉到馬來半島，開始以麻六甲為落腳點，建立港口貿易城市。此時，滿刺加尚稱不上是一個獨立的王國。此處是暹羅王國的勢力範圍，“拉馬鐵善菩提（1350-1369）是第一位統治馬來邦國的暹羅國君”⁽⁴⁾。中文史料也證明了這一點。馬歡說：“此處舊不稱國，因海有五嶼之名，遂名曰五嶼。無國王，止有頭目掌管。此地屬暹羅管轄，歲輸金四十兩，否則差人征伐。”⁽⁵⁾

滿刺加國迅速崛起有三大原因：其一，與中國建立朝貢關係，確立了自身的地位，擺脫了暹羅的控制；其二，充分利用當時馬來半島貿易形勢的變化，抓住了歷史機遇；其三，充分利用了地理優勢。

首先是滿刺加與中國的關係。明成祖朱棣即位後，於永樂元年（1403）十月派“尹慶使其地，賜以金織文綺、金帳幔諸物”⁽⁶⁾。拜里迷蘇刺抓住了這個機會。永樂三年（1405）九月，滿刺加的使者就跟隨尹慶到南京進行回訪，同年十月丁丑日，明成祖賜宴滿刺加使團。⁽⁷⁾其使者“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之鎮”⁽⁸⁾。明成祖非常高興，將其“封為滿刺加國王”，並饋贈褚印、彩幣、襲衣、黃蓋等禮物。永樂三年十月壬午《明太宗實錄》又載錄了〈賜滿刺加鎮國山碑銘〉⁽⁹⁾；永樂五年九月（1407）滿刺加派使者隨鄭和來朝貢⁽¹⁰⁾。

這裡有一個問題尚待研究，即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時，是否與滿刺加國建立了聯繫。以往中外學者一般認為，鄭和第一次下西洋與滿刺加沒有發生直接關係。中國與滿刺加關係的開端，是由尹慶完成的。尹慶出使滿刺加是在永樂元年（1403）十月，《明實錄》記載，永樂三年（1405）九月，尹慶使團返回，並帶有滿刺加使臣第一次來華，而在此前，這一年六月，永樂帝已下詔派遣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因此二者之間似乎聯繫不上，就此得出的結論是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沒有到滿刺加。學者萬明認為鄭和很可能是同滿刺加使臣一起回國的，“鄭和作為正使，在第一次下西洋時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國際漢學》主編、國際中國文化研究學會會長、國際儒聯副會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齎詔賜印，‘建碑封城’於滿刺加。更何況中國史籍中沒有滿刺加首次派來使臣回國的記錄，因此，可以認為他們有可能是鄭和第一次下西洋船隊帶回國的。”⁽¹¹⁾

筆者贊成萬明的觀點，並做以下論證——

第一，永樂元年（1403）十月明成祖已經派尹慶去了滿刺加，說明當時朝中已經知道滿刺加。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是永樂三年（1405）六月己卯，“遣中官鄭和等齎敕往諭西洋諸國王，賜金織、文綺、彩絹各有差”⁽¹²⁾，具體的時間應是1405年6月27至7月25日⁽¹³⁾。滿刺加使者跟隨尹慶到南京進行回訪的時間是永樂三年（1405）九月，應該說，鄭和並未見到滿刺加第一次來華朝貢的使臣。但這並不妨礙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時“作為正使，‘齎詔賜印’，‘建碑封城’”⁽¹⁴⁾。

第二，《明太宗實錄》卷四七載：“永樂五年（1407）九月，爾[滿]刺加國王，遣使來朝，具陳王意。以謂：厥土協和，民康物阜，風俗淳熙，懷仁慕義，願同中國屬郡，超異要荒，永為甸服，歲歲貢賦。”從時間上看，“這應是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回程中國時隨來的滿刺加使者所上的奏陳”⁽¹⁵⁾。這樣便可以理解，如果鄭和第一次下西洋未去滿刺加國，何以帶滿刺加國使臣回國，並表示“歲歲朝貢”呢？因此，鄭和第一次下西洋就去了滿刺加是可能的。

滿刺加來使以“王慕義，願同中國屬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為一國”⁽¹⁶⁾。明成祖依其所請，“封為國王，給以印綬”⁽¹⁷⁾。因為滿刺加原為暹羅屬國，“歲輸金絲十兩”⁽¹⁸⁾，明朝對滿刺加的嘉封引起暹羅的不滿，“發兵奪其所受朝廷印誥”⁽¹⁹⁾。拜里迷蘇刺於永樂五年（1407）九月遣使，請求明朝出面干預此事。朱棣認為滿刺加與暹羅“均受（封）朝廷，比肩而立”，都是獨立之國，暹羅不應“持強，拘其朝使，奪其印誥”，遂遣使責諭暹羅歸還“所受印誥，自今安分守禮，睦鄰保境，庶永享太平”⁽²⁰⁾。永樂七年（1407），鄭和第二次下西洋的目的之一就是送去〈賜滿刺加鎮國山碑銘〉。⁽²¹⁾碑文云：

西南巨海中國通，輸天灌地億載同。
洗日沐月光景融，雨崖露石草木濃。
金花寶鉢生青紅，有國於此民俗雍。
王好善義思朝宗，願比內郡依華風。
出入導從張蓋重，儀文褐襲禮虔恭。
大書貞石表爾忠，爾國西山永鎮封。
山君海伯翕扈從，皇考險降在彼灣。
後天監視久彌隆，爾眾子孫萬福崇。⁽²²⁾

皇帝讓鄭和帶去“頭目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城，遂名滿刺加國，是後暹羅國莫敢侵擾”⁽²³⁾。費信《星槎勝覽·滿刺加國》載：“永樂七年，皇上命正使太監鄭和等齎捧詔敕，賜以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域，為滿刺加國，其暹羅始不敢擾。”⁽²⁴⁾

這是滿刺加與明朝的正式建交，滿刺加由此加入了明朝的朝貢體系。⁽²⁵⁾

由此，滿刺加成為鄭和下西洋的重要中轉站。“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放在內。去各國船隻俱回到此取齊，打整番貨，裝載停當，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²⁶⁾中國和滿刺加的友好關係也達到了很高的水準。1411-1432年的二十三年間，滿刺加三位國王先後五次訪問中國。據不完全統計，1405-1508年的一百多年間，滿刺加先後二十六次派出使者對明朝進行友好訪問，而在1403-1481年，不算鄭和寶船的經過停留訪問，明朝先後七次派出使者到滿刺加進行友好訪問。這樣的來往關係在明朝與東南亞各國中是極其少見的。

基於雙方的友好關係，鄭和七下西洋，雙方貿易往來極為頻繁。根據《明會典》的記載，滿刺加運來的貨物有四十餘種之多：犀角、象牙、玳瑁、瑪瑙珠、鶴頂、金母鶴頂、珊瑚樹、珊瑚珠、金鑲戒指、鸚鵡、黑猿、黑熊、白鹿、鎖服、撒哈刺、白苾布、薑黃布、撒都細布、西洋

布、花鰻、薔薇露、梔子花、烏爹泥、蘇合油、片腦、沉香、乳香、黃速香、金銀香、降真香、紫檀香、丁香、樹香、木香、沒藥、阿魏、大楓子、烏木、蘇木、番錫、番鹽、黑小廝等。⁽²⁷⁾而中國的瓷器、絲綢、綾絹、紗羅、綵帛、錦綺、瓷器、藥材、鐵器、銅錢、茶葉、麝香、大黃等也運往滿刺加，進而轉運到阿拉伯世界。⁽²⁸⁾

政治上的友好，經濟上的往來，促使去滿刺加的華人移民不斷增多。鄭和船隊每次都有兩萬多人，許多船員都是福建、廣州一帶的漁民，而鄭和返航時人員大減，除傷亡外，隨船出海的沿海居民滯留海外也不失為一個重要原因。據《廈門誌》載，萬曆時汶萊島就有不少華人居住，其中許多人是隨鄭和下西洋而留居下來的。《明史·婆羅傳》記載：“萬曆時為王者，閩人也。或言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據學者估計，鄭和七次下西洋，僅隨他出海下西洋而滯留在南洋的，就有十萬多人。⁽²⁹⁾朝廷對所在國的態度（即是否是友好國家），貿易是否繁榮（即是否有商業利益），所在國的環境如何（即是否利於經商），成為中國古代人們是否向外移民所考慮的三個主要問題。鄭和下西洋後，明朝與南洋諸國關係友好。永樂二十一年（1423），出現了西洋古里、忽魯謨斯、錫蘭山、阿丹、祖法兒、刺撒、不刺哇、木骨都刺、柯枝、加異勒、溜山、南渤利、蘇門答刺、阿魯、滿刺加等十六國派遣使節一千二百人到明朝朝貢的盛況，大大推動了移民潮的到來。而滿刺加連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四方來客，商品繁多，中國商品在那裡受到歡迎。可見那裡商業環境很好。所有這些都是明朝移民南洋諸國的重要原因。鄭和下西洋有力地促進了中國向滿刺加等南洋國家的移民活動。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以鄭和下西洋為契機，滿刺加抓住了歷史性機遇，很快使其成為中國與非洲、阿拉伯世界貿易的交匯點。

其次是馬來半島貿易形勢的變化。馬來半島最初的強國是室利佛逝。室利佛逝是一個統

稱，“用來指7至14世紀以蘇門答臘東南部為中心的連續存在的海上政權”⁽³⁰⁾。唐昭宗天祐元年（904）以後的中國文獻改稱其為“三佛齊”或“佛齊”⁽³¹⁾。宋代室利佛逝與中國關係密切，在很長時間裡是馬來半島的強大政權。但到13世紀，室利佛逝逐漸走向衰落，1397年終於被興起於東爪哇的麻若巴歇王國所滅。麻若巴歇（Majapahit）也稱作麻諾八歇、滿者伯夷、門遮把逸。“麻若巴歇是借助元軍力量在新柯沙里王國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它是1293-1478年統治馬來群島絕大部分地區的跨島帝國，在印尼古代歷史上譜寫了輝煌燦爛的一頁。”⁽³²⁾麻諾巴歇是一個跨島統治的商業帝國，中央集權雖有一定的力量，但地方勢力與中央的關係並不穩定；同時因為貴族之間的爭鬥和矛盾，很快便四分五裂，麻諾巴歇所控制的爪哇逐步喪失了對麻六甲海峽貿易的控制權。1478年，淡目攻下了麻諾巴歇的首都，麻諾巴歇成了淡目的所屬國。“隨着爪哇北部海岸的多個穆斯林政權的出現和掌握主動權，麻諾巴歇逐漸從人們的視野中消失。”⁽³³⁾

在這樣的背景下，穿越麻六甲海峽的東西方的船隻和商人們希望在海峽有一個穩定的國家政權來控制海峽，保護航道。拜里迷蘇刺看準了這一點，迅速與中國建立友好關係，大大鞏固了他在馬來半島的地位，從而很快在爪哇之後使麻六甲成為海峽航運的中心。“當局任命了四名沙班答（syahbandar，港口官吏），每個沙班答各自代表一個不同的種族群體”，從而很好解決了貿易與族群之間的矛盾。滿刺加政權對商業的有效管理，使港口的經商環境大為優化，滿刺加逐步成為當時東南亞的重要港口。正如有學者所說：“[……] 15世紀中後期，麻六甲能夠迅速發展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國際轉口貿易港之一和東南亞最主要的貨物集散地，在國際貿易和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中發揮了如此重要的作用，除了其特有的地理位置和強盛的麻六甲帝國所統轄的廣袤地區的物產作為經濟基礎外，王國鼓勵吸引各國商人前來貿易、允許各種貨幣流通使用

和管理港口的一整套有效的措施（包括設置港務官、規定進出口稅、統一度量衡等）及對來自各方商人的保護政策等等都是促成其繁盛的重要原因。”⁽³⁴⁾

滿刺加以麻六甲海峽為中心，地跨馬來半島和蘇門答臘島，呈東南至西北走向，西北端接安達曼海進入印度洋，東南端接南中國海進入太平洋，全長108公里，海峽最寬處370公里，東南部最窄處約37公里。滿刺加國地處海峽中部最狹窄的地方，可為一劍鎖喉，對於由印度洋進入太平洋的船隊和由太平洋進入印度洋的船隊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咽喉要衝。“麻六甲位於中國和印度之同的狹小海道的匯合點上，港口有密佈紅樹林的沼澤地作力屏障，海道之深足以使大噸位船舶安全。[……] 由於擁有豐富而潔淨的水資源和木材供給，麻六甲是一個理想的國際貿易地點。在各種條件中起決定性作用的是它天然地具有易守難攻的地理優勢。雖然麻坡也是一處很有前途的貿易基地，但它比麻六甲更容易受到攻擊，而麻六甲有一座高聳的小山，從那裡可以俯瞰入海口。”⁽³⁵⁾ 滿刺加是一座天然良港，為歐洲、非洲與亞洲連接的關鍵點。

滿刺加在15世紀中期至16世紀初（1434-1511）已成為東南亞最重要的國際貿易樞紐和南海貿易的中心。16世紀初曾到過滿刺加的葡萄牙人巴博沙（Duarte Barbosa）讚歎道：“這個麻六甲城是最富的商埠，有最多的批發商，艦船之多，貿易之盛，甲於全球。”⁽³⁶⁾

滿刺加王國的崛起與強大，儘管有天時、地利與人和各種因素，但與中國友好關係的確立無疑是最重要的原因。鄭和七下西洋是一個偉大的壯舉。“這樣大規模的航海活動是人類歷史上的破天荒頭一次。明朝的船隊在葡萄牙人於1498年到達印度的近一個世紀之前就到達了印度洋地區，比西班牙的無敵船隊於1588年進攻英格蘭亦早了一百五十年。”⁽³⁷⁾ 鄭和七下西洋極大地擴大了明朝官方朝貢貿易活動，從而極大地帶動了滿刺加的商業貿易，使其迅速成一個繁盛的貿易

中心，“一個名副其實的世界文明互動中心”。這種繁榮的局面持續了一個世紀，直至葡萄牙人東來才被打斷。⁽³⁸⁾

滿刺加與葡萄牙

15世紀是伊比里亞半島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向外擴張的時期。這個被稱為“地理大發現”的時代是歐洲向世界擴張的開始。“亞洲的貿易額——無論是對內貿易還是對外貿易——以及生產總量、人口和財富都比歐洲大得多，這使得歐洲人急於尋找到直接聯繫他們的途徑，尤其是1293年馬可波羅從中國返回後，他對東方財富神話般的描述產生了巨大的影響。”⁽³⁹⁾ 尋找契丹是百年大航海的靈魂。

葡萄牙沿着西非海岸不斷前進。1497年達·伽瑪（Vasco da Gama, 1469-1524）率領的船隊繞過好望角進入印度洋。1502年他率領一支由二十艘帆船組成的巨大艦隊第二次進入卡利卡特，開始了對印度西南海岸的武力征服，並在柯欽建立代理站。葡萄牙認為：“這次偉大的航行歷時兩年以上，出發時一百七十人，回來的不到三分之一。但是葡萄牙與東方建立了聯繫，那是真正的東方，而西班牙在大西洋彼岸所發現的不毛之地，未免相形見绌。”⁽⁴⁰⁾ 1504年意大利人亞歷山德羅·佐治（Alessandro Zorzi）在其《印度遊記》中稱，葡萄牙船隊與來自中國的白人相遇。1505年葡王派遣唐弗朗西科·德·阿爾梅達（Francisco d'Almeida）出任葡印艦隊司令時，囑咐他“對滿刺加及尚未十分瞭解的地區”⁽⁴¹⁾ 進行開發。1508年葡王詔令海軍將領狄奧戈·德·塞克拉（Diogo Lopes de Sequeira）遠征麻六甲，並指示他：“你必須探明有關秦人（Chijs）的情況，他們來自何方？路途有多遠？他們何時到麻六甲或他們進行貿易的其它地方？帶來些甚麼貨物？他們的船每年來多少艘？他們的船隻的形式和大小如何？他們是否在來的當年就回國？他們在麻六甲或其它任何國家是否有代理商或商站？他們是富商嗎？他

們是懦弱的還是強悍的？他們有無武器或火炮？他們穿着甚麼樣的衣服？他們的身體是否高大？還有其它一切有關他們的情況。他們是基督教徒還是異教徒？他們的國家大嗎？國內是否不止一個國王？是否有不遵奉他們的法律和信仰的摩爾人或其它任何民族和他們一道居住？還有，倘若他們不是基督教徒，那麼他們信奉的是甚麼？崇拜的是甚麼？他們遵守的是甚麼樣的風俗習慣？他們的國土擴展到甚麼地方？與哪些國家為鄰？”⁽⁴²⁾

1509年葡萄牙海軍將領狄奧戈·德·塞克拉率船五艘遠征，經柯欽及蘇門答臘（Sumatra）之亞齊（Achin）抵達麻六甲。他要求與麻六甲通商，並希望與麻六甲蘇端媽末（Sultan Mahmud Shah）簽訂友好通商條約。但當時麻六甲實際掌權者為莫泰希，蘇端媽末不過是一傀儡。而印度回教徒摩爾人欲壟斷麻六甲之商務，故挑唆莫泰希拒絕與葡人貿易。他們設宴請狄奧戈·德·塞克拉等上岸，望全獲葡人艦隊。然消息走漏，僅拘葡人二十餘名，焚葡船兩艘。狄奧戈·德·塞克拉率餘船返葡。狄奧戈·德·塞克拉在麻六甲港時，遇到了兩三艘中國船。他直接接觸了中國商人，並在中國船上吃了飯，還瞭解到了一些中國人的習俗。⁽⁴³⁾ 1510年2月6日，當時被滿刺加抓住並關在滿刺加監獄的盧伊·德·阿勞若（Rui de Araújo）從滿刺加監獄中偷偷發出了一封信，詳細介紹了滿刺加的貿易、航行以及防衛等情況。⁽⁴⁴⁾

葡萄牙人瞭解了滿刺加的地理位置以後，就認識到它的重要性。用皮雷斯的話來說，她的“地位如此重要，獲利如此豐厚，以至於在我看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同麻六甲相媲美。”⁽⁴⁵⁾ 佔領滿刺加已成為葡萄牙的戰略目標。

葡萄牙東方帝國的真正創建者是繼阿爾梅達後任印度總督的阿豐索·德·亞伯奎（Afonso de Albuquerque 1453-1515）。⁽⁴⁶⁾ 1510年11月，亞伯奎佔領印度果阿，以此作為葡萄牙東方帝國的控制中心和控制印度洋貿易的據點。他的戰略計劃是：

“首先攻佔麻六甲，控制東部入口；其次在紅海的入口佔領亞丁；最後奪取波斯灣的霍爾木茲。”1511年5月2日，一切準備就緒後，亞伯奎統領十九艘船隻和一千四百人的軍隊（其中葡萄牙人八百名，印度和霍爾木茲士兵六百名），駛向麻六甲港。1511年7月1日薄暮時分，葡萄牙船隊駛入麻六甲港。馬哈茂德素丹深知來者不善，而此時墨泰希首相已被誅殺，他派人通知亞伯奎說，首相因對葡萄牙人滋生事端已伏法，可以商談。但亞伯奎置之不理，向麻六甲提出交還被押的葡萄牙人並用莫泰希的產業來賠償葡萄牙人損失的要求。滿刺加使者要求首先簽訂一項和平條約，然後釋放俘虜。但亞伯奎堅持自己的條件，聲稱將不惜發動戰爭。在葡萄牙人對滿刺加人開戰前，他們也與停泊在港口中的華人進行接觸。華人告誡他們，攻打滿刺加並不容易，城中有兩萬多守兵。但亞伯奎決心開戰，他對他的部下說：“華人以為此次攻打難以成功。[……]為挽回面子，他決定在華人返回中國前攻打滿刺加城堡，為國王効勞。”⁽⁴⁷⁾

7月7日，亞伯奎率船駛入港口，開炮摧毀岸上的房屋和停泊在港內的商船，搶走五艘中國商人的帆船。素丹被迫釋放俘虜，歸還葡萄牙人財物，並允諾劃出一塊地供葡萄牙人建立要塞。然而，亞伯奎並不善罷甘休，又提出更多新要求。素丹見和談無望，便調集戰象二十頭、兵士兩萬名準備應戰。麻六甲戰事一觸即發。⁽⁴⁸⁾

7月24日拂曉，葡軍對麻六甲發動第一次總攻擊。葡軍在這天的戰鬥中付出了慘重代價，約有七十人被麻六甲軍隊的毒箭射傷，後來除一人外全部斃命。

葡軍經過十幾天的周密準備，於8月10日漲潮時再次發起總攻擊。亞伯奎用高於大橋的大帆船作為水上堡壘，船頭裝上擋箭板；另外兩艘船裝載重炮，用炮火從側翼掩護。他指揮士兵首先在城北登陸，接着又分兵一隊攻佔清真寺並奪取封鎖主要街道的圍柵。這些圍柵受到葡軍炮火的轟擊，迅即被佔領。素丹和王子頑強抵抗後被迫後

撤。葡軍兵力少，無法分兵追擊，而是從船上搬下已備物資構築炮壘，將戰船開進停泊在橋頭兩側，鞏固佔領地帶。亞伯奎接着下令在城內大肆劫掠，對男女老幼格殺勿論，被害者不計其數。入夜，葡軍不斷炮轟城內，馬哈茂德素丹攜帶家眷和財寶逃出城外。麻六甲陷落後，滿刺加國遂亡。⁽⁴⁹⁾

《馬來紀年》也詳盡記載了滿刺加與葡萄牙的戰鬥。第二十三章記述了葡萄牙人和滿刺加的第一次戰鬥。第三十四章記述了葡萄牙人第二次攻打滿刺加，“佛郎機駐果阿總督阿爾方梭·楚爾柏爾加爾基卸下總督職務後，回國謁見葡萄牙國王，請國王出兵進攻滿刺加。國王同意他的請求，撥給他四艘大型帆船及五艘長艇。他即駕船赴果阿，在果阿又加上三艘海船、八艘三桅船、四艘長艇及十六艘戰船，總計四十三艘船隻浩浩蕩蕩殺奔滿刺加來。”“滿刺加兵不能抵擋佛郎機兵的進攻，節節敗退。佛郎機兵隨後掩殺，追到王宮前。他們登上王殿，闖入宮內，滿刺加王蘇丹阿赫瑪特被迫離宮逃亡，宰相也由人用轎子抬走。”⁽⁵⁰⁾ 儘管《馬來紀事》是文學作品，但仍可以從中看到一些當時滿刺加人與葡萄牙人戰鬥的情況。

在葡萄牙人的研究著作中也提到了葡萄牙對滿刺加的佔領。《葡萄牙史》中說：“首先是麻六甲問題，1511年阿爾布克爾克⁽⁵¹⁾出發到那裡，向這個膽敢襲擊洛佩斯·德·塞克拉的城市大興問罪之師，並迫使它變成葡萄牙的一個永久據點。阿爾布克爾克遭到猛烈的反抗，對麻六甲進攻好幾次才把它佔領下來。”《葡萄牙的發現》一書中也記錄了這場戰役：“那時的麻六甲是一座擁有近十萬人口的城市，由三萬馬來人和爪哇人守衛着。他們多數是優秀的戰士，擁有許多戰船、幾千門火炮，還有大象和蘸了毒液的武器。儘管該城首領及其謀士們都知道艦隊統帥的名聲及其業績，但看到兵力懸殊如此之大，仍拒絕了阿爾布克爾克提出的交出俘虜、進行賠償及割讓一塊土地來修建一座要塞的要求和建議。7月24

日，阿爾布克爾克發動的第一次進攻沒有奏效，葡萄牙人祇得退回到戰船上。8月10日，艦隊統帥再次向該城發起攻擊，經過一個星期的鏖戰，終於攻克了該城。”⁽⁵²⁾遺憾的是，當代葡萄牙史的專家們雖然也認為他是一個為葡萄牙做出傑出貢獻和令人厭惡的罪行交織在一起的矛盾人物，但對其道德的批判顯然不夠，反而將其說成一個大無畏的英雄，這是不可以接受的。從今天的歷史觀來看，要看到西方在全球擴張中對東方民族所犯下的罪惡，應給予譴責。我們還應看到，雖然在東方民族的血泊中歷史也有了進步，但這種在宗教狂熱和自身國家經濟利益驅動下的殖民擴張在道德上應永釘上歷史的恥辱柱。

滿刺加：中國與葡萄牙的首次交鋒

滿刺加被葡萄牙佔領兩年後，1513年（正德八年）葡萄牙人若熱·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到達中國廣東珠江口的屯門，葡萄牙人開始進入中國。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六年後，1517年他們派出了一個訪問中國的使團。團長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進入屯門後，稱自己是佛郎機（Feringis）國王的特使。廣州的官員雖然不知佛郎機國為何方國家，但仍允許他們在此停留一段，待上報有結果後再議。

《明武宗實錄》對此有記載：“佛郎機國差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並給勘合。廣東鎮巡等官以海南諸番無謂佛郎機者，況使者無本國文書，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請。下禮部議處。得旨：‘令諭還國，其方物給與之。’”⁽⁵³⁾使團在南京期間，因通事火者三亞“夤緣鎮守中貴”，賄賂武宗佞臣江彬，得到武宗皇帝召見。據葡萄牙文記載，明武宗甚至和皮雷斯一起下棋，並十分喜歡會幾種語言的火者三亞。⁽⁵⁴⁾

中葡第一次外交並未成功。究其原因，一是武宗返京後病故；二是通事火者三亞等人驕橫，見到禮部主事不行跪拜禮，引起眾怒；三是明朝官員得知葡萄牙吞併滿刺加之事。

滿刺加於正德十五年第一次具奏求救。《明武宗實錄》“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有載：“宜候滿刺加使臣到日，令官譯詰佛郎機蓄使侵奪鄰國、擾害地方之故，奏請處置。”一年後正德皇上有旨：“會滿刺加國使者為昔英等，亦以貢至，請責諭諸國王，及遣將助兵復其國。[……]滿刺加救援事宜，請下兵部議。既而兵部議事救責佛郎機，令還滿刺加之地，諭暹羅諸夷以救患恤鄰之義。其巡海備倭等官，聞夷變不早奏聞，並宜逮問，上皆從之。”⁽⁵⁵⁾監察御史丘道隆得知這個消息後，要求祛除葡萄牙使臣。“滿刺加乃敕封之國，而佛郎機敢併之，且啖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卻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必檄告諸蕃，聲罪致討。”⁽⁵⁶⁾御史何鰲言：“佛郎機最兇狡，兵械較諸蕃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炮聲殷地。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鬥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⁵⁷⁾

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駕崩，四月世宗嗣位，殺江彬、亞三，明廷對葡萄牙人的態度發生大的變化。最後使團被責令返回廣州，隨員都被關入廣州牢中。第一次中葡外交以失敗而告終。

圍繞着滿刺加被佔一事，中國和葡萄牙展開了一場外交博弈。歷史已告訴我們，在這場博弈中，明朝處於被動一方。

按照葡萄牙人克里斯托旺·維艾拉的記載，在葡萄牙人佔領了滿刺加以後，滿刺加流亡國王的兒子端·穆罕墨德（Tuan Mohammed）到了北京，向皇帝傾訴了葡萄牙人在滿刺加的罪行。“這夥佛郎機強盜用大軍蠻橫無理地闖入麻六甲，侵佔土地，大肆破壞，荼毒生靈，洗劫眾人而把其他人投入牢獄。那些留在當地的人處於佛郎機統治之下。為此，麻六甲國王終日心驚膽戰，愁悒不寐。他攜帶那個中國國王賜予的印璽逃往賓坦（Bentão），現在仍在該地。我的兄弟和親友們則逃往其他國家。那個現在正在中國土地上的葡

萄牙國王的使臣是個騙子。他並不是抱着誠意前來，而是想騙中國。仰乞中國國王對憂心忡忡的麻六甲國王表示憐憫，特呈獻禮物，懇求得到救助和援軍，使他們得以收復失土。”⁽⁵⁸⁾但明朝反應遲鈍。⁽⁵⁹⁾《明史》載：“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媽末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嗣位，敕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救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為所滅。”⁽⁶⁰⁾明朝並未採取任何行動，至正德十六年（1521）武宗死後才傳遺旨：“佛郎機等處進貢夷人俱給賞令還國。”⁽⁶¹⁾如有學者所說，這祇是“一具紙文”⁽⁶²⁾。吳晗先生說：“明人不自強，不造浮海大舶，與佛郎機、荷蘭等國爭鋒於海上，而獨欲一紙敕諭令佛郎機還滿刺加地，令暹羅出兵，明人謬甚。”此言極是！雖然將葡萄牙使團人員扣留廣州獄中，但這些馬後炮已經解決不了滿刺加亡國後的實際問題。中葡圍繞着滿刺加國所展開的外交博弈，實際上以明朝失敗、葡萄牙人實際控制麻六甲海峽為最終結局。

歷史的反思

葡萄牙是歐洲一個小國；滿刺加是馬來半島的強國，亞洲大國中國的藩屬國。中國和葡萄牙圍繞着滿刺加的爭奪是中國與西方第一次利益衝突和交鋒。葡萄牙對滿刺加的佔領，中國與葡萄牙圍繞滿刺加展開的鬥爭的失敗，對全球的經濟和政治格局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首先，葡萄牙對滿刺加國的佔領是其對歐洲香料市場爭奪的一個重大勝利。由於地理氣候原因，歐洲不產香料。一直以來歐洲人並不知香料的真正產地，祇是通過貿易間接獲得香料。自14世紀到葡萄牙佔據滿刺加以前，香料貿易的中心是威尼斯。14世紀末，香料佔威尼斯利凡特貿易總投資額的75%以上，有時甚至高達98%。但當葡萄牙人開闢了印度洋的新航線後，特別是佔據了滿刺加後，歐洲香料貿易的格局開始被打破。皮雷斯曾說過：“馬來商人說，上帝賜予帝汶檀

香木，賜給班達肉豆蔻衣，賜給馬魯古丁香。除了這幾個地方外，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能夠獲得這些商品。”⁽⁶³⁾ 1513-1519年是葡萄牙香料貿易的鼎盛期，年均進口香料37,493擔（quintal），1518年的進口量更多達48,062擔。同時，威尼斯的香料貿易幾近崩潰，1514年，連威尼斯自己也從里斯本購買香料。⁽⁶⁴⁾ 由於威尼斯的香料是從埃及進口的，葡萄牙新航線的發現和對滿刺加的佔領，導致了埃及人在威尼斯人的全力支持下於1508年派遣一支海軍遠征隊，以期幫助印度王公把葡萄牙人從印度洋上趕出去。埃及人的努力失敗了。但是，於1517年征服埃及的土耳其人繼續從事反對葡萄牙人的運動，在以後數十年中派出了好幾支艦隊。他們也沒有成功，香料依舊繞過好望角流向歐洲。⁽⁶⁵⁾ 對印度洋和東南亞香料的壟斷，使葡萄牙獲得了鉅額的利潤，我們可以從一些基本資料看到葡萄牙在香料上所獲得的巨大利益：“在1511年佔據東南亞著名港口麻六甲之前，葡萄牙人自己運抵歐洲的香料不及穆斯林船隊運輸量的四分之一。從1513年到16世紀30年代，葡萄牙人時來運轉，平均每年轉運三十多噸的丁香和十噸的肉豆蔻，從而主宰了歐洲市場。”⁽⁶⁶⁾ 歷史的轉折就是從葡萄牙佔領滿刺加開始的，由此，“獲取香料並控制香料貿易的慾望促使葡萄牙創建了其‘胡椒帝國’⁽⁶⁷⁾，從而使葡萄牙一躍成為當時歐洲的強國，成為“一個在規模和性質上前所未有的政治實體，標誌着全球貿易平衡和力量平衡開始了具有決定性意義的轉變”⁽⁶⁸⁾。葡萄牙對滿刺加的佔領造就了這個海上帝國的興起。

其次，葡萄牙對滿刺加的佔領是其進入東方市場的關鍵一役。

葡萄牙人佔據滿刺加後很快就與中國建立了貿易關係。對中國來說，這是歷史上第一次將自己的商品直接賣給歐洲人，而不再經過中間商人的盤剝，但實際上葡萄牙人從中國買來的貨物很少運回本國。因為他們在返回印度洋時，會在印度洋國家把中國的貨物賣掉，獲得利潤，再裝上南亞的香料和貨物回到歐洲。同時，他們開始利

用滿刺加這個據點把東南亞的胡椒運到中國。意大利人安德雷·科薩里曾說過：“將香料載往中國所獲得的利潤與載往葡萄牙所獲得的利潤同樣多。”⁽⁶⁹⁾ 葡萄牙人將來自蘇門答臘、馬拉巴爾、北大年等地的胡椒、坎貝藥材、鴉片、五倍子、藏紅花等運往中國，開始壟斷中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

與此同時，當葡萄牙人在澳門站穩腳跟以後，他們充分利用了明朝當時因為防止海盜而禁止中國人出海的法令，使其成為東亞內部貿易的中轉者，直接參與到東亞內部的貿易體系中來。由此，澳門成為馬尼拉、日本、朝鮮、東南亞的貿易中心。澳門—日本是當時利潤最大的一條貿易航線⁽⁷⁰⁾。澳門—馬尼拉同樣是葡萄牙所控制的利潤很高的航線，“1634-1637年間，澳門—馬尼拉貿易利潤約為澳門海外貿易的50%”⁽⁷¹⁾。葡萄牙充分利用東亞和東南亞各國的制度與文化差異，將其貿易形式發展成極為複雜的形式，並從中獲得鉅額利潤。如學者所說，葡萄牙人以澳門為基地，充分利用了亞洲內部複雜的貿易網絡，每年4-5月葡萄牙人將佛蘭芒鐘、葡萄酒、印度的棉布等運到印度的柯欽，在柯欽換得香料和寶石，然後將這些南亞的貨物運至麻六甲，賣掉棉布等商品後買來東南亞的胡椒、丁香、肉豆蔻、蘇木、檀香、沉香、樟腦等，一路順風到達澳門後用東南亞的香料換取中國絲綢。待到第二年6-8月，乘着西南季風前往日本，在那裡賣掉中國的絲綢換來中國奇缺的白銀。10-11月初乘東北季風再從日本返航澳門，賣掉白銀後可得兩三倍的利潤。然後，在澳門這個葡萄牙人臨時的據點滯留數月後，滿載中國的絲綢、麝香等返回南亞。歸途中，葡萄牙人將丁香賣給印度，滿載中國貨物和南亞香料返回歐洲。

葡萄牙人充分地利用了亞洲內部的貿易體系，充分利用其獨家掌握的通向中國的航道，發了一百多年的橫財，使其成為歐洲當時的第一強國。

最後，葡萄牙對滿刺加的佔領是中國朝貢體系瓦解的開始。

朝貢貿易是中國歷代王朝遵從儒家傳統文化處理對外關係的一種行為方式，具有較強的倫理性。從思想上講，“夷夏之辨”是朝貢制度建立的理論前提；從政治上講，“天下共主”是朝貢制度的政治追求；從文化上講，“禮治德化”是朝貢制度的基本目的；從經濟上講，“厚往薄來”是朝貢制度的重要方法。朝貢制度是一種和平主義的國際關係設計。從歷史上看，國家之間的關係大體有三種形式：軍事征服、經濟貿易和文化交流。朝貢制度即是通過經濟貿易和文化傳播形成國家之間的和諧關係。儘管朝貢國在形式上與中國是宗藩關係，但實際上各國仍保留自己完整的國家機構，也不會受到中國的干預。因此，同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利己主義原則相比，中國的朝貢制度具有道德的高度和濃重的倫理色彩。費正清曾說：“納貢的地位就是給外國人在特定條件下的經商權，使皇帝對外國朝貢者的權威合法化。但是這並非附庸關係，也並不表示要求清朝保護。”⁽⁷²⁾

不能將朝貢體系僅僅看成一種政治關係；它是中華帝國與外部政治與經濟關係的一個完整體系。也不能僅僅將朝貢體系看成官方單一的行為；它同時包含着官方和民間兩種貿易內容。“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⁷³⁾而對於海外諸國來說，“雖云修貢，實則慕利”⁽⁷⁴⁾。“朝貢貿易本身帶有互通有無的互市貿易過程。私人貿易不僅在會同館中是存在的，而且在官方遠航的海外貿易中也是存在的。”⁽⁷⁵⁾

鄭和下西洋的偉大意義在於，通過官方和民間的貿易，中國和亞洲、非洲各國建立了一個龐大的貿易體系。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後對朝貢貿易體系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一方面，他們充分利用這個貿易體系；另一方面又逐步蠶食和瓦解了朝貢國與中國的關係。

首先，不要誇大葡萄牙在亞洲貿易體系中的建設性作用。有些學者認為，在葡萄牙人進入亞洲之前，亞洲沒有現代國際貿易體系，葡萄牙

人佔領滿刺加後，中國的朝貢貿易基本上就解體了，取而代之的是西方的貿易體系。隨着鄭和下西洋的停止，亞洲內部舊有的貿易系統也逐步停止了。

這種觀點有兩個問題。第一，在葡萄牙人來亞洲以前亞洲已經存在一個龐大的貿易體系。從西元1000年到1500年，印度洋一直是全球貿易的中心，阿拉伯商人掌握着從東非到紅海口、波斯灣以及印度西海岸的貿易，印度商人控制着從錫蘭到孟加拉灣再到東南亞的貿易，而中國人控制着從中國到印尼和麻六甲海峽的南中國海貿易。美國學者羅伯特·B·馬克斯（Robert B. Marks）認為：“四大文明和經濟實力中心為印度洋貿易提供了原動力：伊斯蘭教的中近東、印度教的印度、中國、印尼或香料群島。中國人把製造品——其中特別是絲綢、瓷器、鐵器、銅器——運到麻六甲，換取香料、新異食品、珍珠、棉織品及白銀帶回中國。印度人運來棉織品換回香料。印度出口棉紡織品和其它製造品到中東和非洲東部，其中一些紡織品還遠達非洲西部。從非洲和阿拉伯人那裡，印度人得到棕櫚油、可可、花生和貴金屬。[……]這種巨大的全球貿易的引擎主要是中國和印度。”⁽⁷⁶⁾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貿易關係一直就存在，並非葡萄牙人帶來的，鄭和七下西洋證明了這一點，滿刺加國的興起與繁榮也證明了這一點。按照濱下武志的看法，亞洲內部以朝貢體制為特徵的貿易圈一直是很活躍的，直到鴉片戰爭前都是主導型的貿易體制。“自14、15世紀以來，亞洲區域內的貿易在逐漸擴大，存在着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貿易圈，以印度為中心的南亞貿易圈，及以此兩個貿易圈為中軸，中間夾以幾個貿易中轉港的亞洲區域內的亞洲貿易圈。歐美各國為尋求亞洲的特產品，攜帶着白銀也加入到這個貿易圈中來，並在此加入的過程中與亞洲既存的貿易圈發生關係，英、印、中三角間貿易關係就是其表現之一。”⁽⁷⁷⁾

第二，葡萄牙人進入亞洲後並沒有帶來新的貿易體系。

無論葡萄牙人在佔領滿刺加之前還是之後，他們不過是充分利用了亞洲內部已經存在的貿易體系而已。“就亞洲貿易而言，建立在戰爭、強制和暴力之上的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根本就不是甚麼經濟上‘高度發達’的階段。傳統的貿易結構儘管遭到穆斯林與基督徒之間爆發的宗教戰爭的嚴重破壞，但依然如故。這一時期的貿易額並沒有甚麼值得一提的增長。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的貿易和經濟管理方式同亞洲貿易和亞洲經濟管理方式一個樣[……]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因而並未向東南亞的貿易帶入甚麼新鮮玩藝兒。”貢·佛蘭克的《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證明了這一點。18世紀前中國是世界經濟的主車軸，“歐洲諸國對亞洲的滲透，特別是西班牙、葡萄牙的滲透，其過程是為歐洲諸國謀求所需的亞洲產品，通過進入亞洲區域內的貿易而獲取了最初的可能。也就是說，在此不是以西方的產品和亞洲的產品進行直接的交換，西方要麼將白銀運來，要麼利用在亞洲區域內進行貿易的所得再購買亞洲產品。”⁽⁷⁸⁾

所以，認為葡萄牙佔領滿刺加後建立了一個新的貿易體系，取代了朝貢貿易體系的看法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

其次，不能忽視葡萄牙佔領滿刺加後對朝貢體系的瓦解作用。葡萄牙以武力佔領了滿刺加，當時能夠制止葡萄牙這種行為的祇有中國，但明朝沒有採取實際行動制止葡萄牙這種野蠻行為。這是當時明朝自身衰落的表現，同時亦說明，雖然中國通過鄭和七下西洋成功地在東南亞建立起朝貢體系，有了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秩序，“但這種新秩序必須建立在實力的基礎上，如果沒有海上武裝力量和殖民制度的支撐，是缺乏競爭威力的，一旦受到西歐殖民勢力的強有力的挑戰，則顯露出一籌莫展的窘態”⁽⁷⁹⁾。

中國和葡萄牙圍繞滿刺加展開的博弈，實質上反映了兩種國家關係理論與實踐的差別與鬥爭。一種是中國的朝貢體制。這是一種具有理想主義和濃厚倫理色彩的國際關係設計，以

“天下共主”的理想國際社會秩序為目標，而“非有意於臣服之也”。⁽⁸⁰⁾一種是葡萄牙的武力征服的形式。這是一種完全站在自身國家利益之上以強權奴役、欺辱、佔領、剝削弱小國家的殖民主義的設計。當中國缺乏強大的國力來維護這個朝貢體系時，葡萄牙的殖民主義體系就佔了上風。《明會典》所載六十三個朝貢國，有三分之二以上位於滿刺加以西。明王朝一旦失去滿刺加，意味着朝貢體系不僅被打破，而且面臨着根本上動搖和瓦解的危險。歷史證明了這一點。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就控制了麻六甲海峽，同時也確立了其在東南亞的海上霸權地位。葡萄牙的霸權使那些原為中國朝貢國的各國紛紛放棄向明廷朝貢，轉而承認葡萄牙的霸權。“在佔領滿刺加的最初幾年裡，就有彭亨（Pahang）、監篋（Campar）和英德拉基里（Indragiri）成為葡萄牙的朝貢國，米南加保（Menangkabau）、阿魯（Aru）、巴塞（Pase）和勃固（Pegu）成為友好的屬國，暹羅成為友好的國家，還有馬魯古、爪哇的革兒昔（Grisee）、杜板（Tuban）、Sidayu、泗水（Surabaya）、巽他（Sunda）和渤泥（Brunei）都向葡萄牙人表示臣服。”⁽⁸¹⁾中國與這些朝貢國的關係開始疏遠與終結，葡萄牙在政治上樹立了自己的霸權。

但又要看到葡萄牙此時並未建立新的貿易體系，祇是充分利用明朝原有的朝貢體系和亞洲內部早已存在的貿易網絡。朝貢體系的政治和經濟一體的結構，在葡萄牙佔領滿刺加後開始逐步解體，明王朝的對外關係中政治和經濟開始分離，經濟上允許葡萄牙合法地在亞洲貿易體系內活動，政治上則逐步失去了對朝貢國的保護，從而從根本上動搖了明王朝建立的朝貢制度。英國歷史學家 D. G. E. 霍爾在《東南亞史》一書中說：“亞洲感覺到歐洲人統治的威脅是從1511年（東南亞的麻六甲被葡萄牙人佔領）開始的。”這無疑是正確的。1511年葡萄牙佔領滿刺加無論對世界還是對中國都是一個具有轉折性意義的重大歷史事件。“滿刺加的淪陷，意味着西方與東方

的角力中佔了上風。葡人據居澳門，象徵着西方在東方建立了侵略參透的橋頭堡，預示了中國不久將世界政治經濟中心讓位與西方。”⁽⁸²⁾

【註】

- (1) 滿刺加 (Malacca)，馬來文作“Malaka”，即今日之馬來西亞。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鄭和航海圖》、黃衷《海語》也稱滿刺加，陳倫炯《海國見聞錄》稱麻利甲，謝清高《海錄》稱馬六甲，張燮《東西洋考》稱麻六甲，《皇清職貢圖》稱麻六甲。許雲樵翻譯《馬來紀年》時叫滿利加。關於滿刺加的歷史記載，西方學者主要依靠《馬來紀年》和葡萄牙人皮雷斯 (Tomé Pires) 的《東方誌》(Suma Oriental，又稱《東方國家敘事全集》)，西方學者完全不知中國這些重要的歷史文獻。在這個意義上，中國學者的中文研究論文和著作至今尚未被西方學術界所重視。參閱芭芭拉·沃森等著、黃秋迪譯《馬來西亞史》，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10年。
- (2) 《瀛涯勝覽·滿刺加國》。
- (3) (新)尼古拉·塔林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第一卷，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43。
- (4) 吳迪著、陳禮頌譯《暹羅史》，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78。
- (5) 馬歡《瀛涯勝覽》，商務印書館校註本。
- (6) 《明史》卷325。
- (7) 《明太祖實錄》卷47。
- (8) 《明史》卷325。
- (9) 《明太宗實錄》卷47。
- (10) 參閱萬明〈鄭和與滿刺加：一個世界文明互動中心的和平崛起〉，《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春之卷。
- (11) 參閱萬明〈鄭和與滿刺加：一個世界文明互動中心的和平崛起〉，《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春之卷。
- (12) 《明太宗實錄》，卷43。
- (13) 伯希和：《鄭和下西洋考》，中華書局1955年，頁28。萬明認為“關於鄭和第一次下西洋的出發時間史載闕如”。看來並非如此。
- (14) 史書對究竟是鄭和第一次西洋還是第三次下西洋到滿刺加，記載並不一致。《西洋朝貢典錄》：“永樂初，詔賜頭目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名滿刺加國。”《殊域周諮錄》：“本朝永樂三年，其王西利八兒速刺使奉金葉表文朝貢，賜王彩緞襲衣。七年，明中官鄭和等持詔封為滿刺加國王。”《西洋朝貢典錄》的記載可以理解為鄭和在尹慶永樂元年出使滿刺加後，接着又作為正使，在第一次下西洋時去了滿刺加。但《西洋

朝貢典錄》則可以理解為鄭和第一次去滿刺加是永樂七年。《星槎勝覽》記述與《西洋朝貢典錄》一致。

- (15) 鄭永常：《海禁的轉折：明初東亞沿海國際形勢與鄭和下西洋》，臺灣稻鄉出版社，2011年，頁160。
- (16) 《明史》，卷325。
- (17) 《明太宗實錄》卷46，“永樂三年九月癸卯”。
- (18) 《西洋番國誌》，中華書局，2000年，頁15。
- (19) 《明太宗永樂實錄》卷53，《馬來紀年》頁102-105，記載滿刺加和暹羅之間的戰爭。(馬)敦·斯利·拉囊著、黃元煥譯，學林書局，2004年。
- (20) 《明太宗永樂實錄》卷60。
- (21) 鄭永常在這裡將鄭和第二次下西洋的時間和目的都講清楚了，也說明了〈賜滿刺加鎮國山碑銘〉是鄭和第二次下西洋帶去的。參閱《海禁的轉折：明初東亞沿海國際形勢與鄭和下西洋》，臺灣稻鄉出版社，2011年，頁171。
- (22)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六·滿刺加〉。
- (23) 《瀛涯勝覽·滿刺加國》。
- (24) 《西洋番國誌·滿刺加國》：“主國封王，建豎碑。”《東西洋考·麻六甲》：“從此不復隸暹羅矣。”參閱《馬來紀年》頁132-133。
- (25) 王賡武先生指出：“麻六甲是接受永樂皇帝碑銘的第一個海外國家，這一事實是突出的。”王賡武著，姚楠編《東南亞與華人——王賡武教授論文選集》，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7年，頁88。
- (26) (明)馬歡原著、萬明校註《明抄本‘瀛涯勝覽’校註》，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41。
- (27) 《明會典》，卷105。
- (28) 參閱余定邦〈明代中國與滿刺加(麻六甲)的友好關係〉，《世界歷史》，1979年第1期。
- (29) 參閱萬明〈鄭和下西洋與亞洲國際貿易網的建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11月。
- (30) (新)尼古拉·塔林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第一卷，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42。
- (31) 梁志明等《東南亞古代史》，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52。
- (32) 梁志明等《東南亞古代史》，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68。
- (33) (新)尼古拉·塔林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第一卷，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47。
- (34) 余思偉：〈麻六甲港在十五世紀的歷史作用〉，《世界歷史》，1983年6期。
- (35) 芭芭拉·沃森等著、黃秋迪譯《馬來西亞史》，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10年，頁44。
- (36) 理查·溫斯泰德：《馬來亞史》，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109。

- (37) 費正清：《中國傳統與變遷》，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年，頁224-225。
- (38) 萬明：〈鄭和與滿刺加：一個世界文明互動中心的和平崛起〉，《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春之卷。
- (39)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Y, 1929, p. 80.
- (40) (44) (美) 查·愛·諾埃爾著、南京師範學院教育系翻譯《葡萄牙史》上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73年，頁123；頁132。
- (41) 轉引自金國平 吳志良《鏡海縹緲》，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頁21。
- (42) (43)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書局，1988年，頁36。
- (45) 轉引自芭芭拉·沃森等著 黃秋迪譯《馬來西亞史》，頁40，中國大百科出版社，2010年，頁151，轉引自金國平 吳志良《鏡海縹緲》頁23，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
- (46) 如果按照葡萄牙漢文譯名，應為“阿豐索·德·阿爾布開克”但在《明史錄》、《明史》中有“亞伯奎”之稱，在這裡用了亞伯奎。參閱廖大珂〈“佛朗機黑番”籍貫考〉。
- (47) 轉引自金國平〈1511年滿刺加淪陷對中華帝國的衝擊〉，金國平、吳志良《鏡海縹緲》頁24，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
- (48) 關於滿刺加和葡萄牙人之戰參閱《馬來紀年》，頁271-279。
- (49) 參閱梁志明主編《殖民主義史：東南亞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53-57。
- (50) 《馬來紀事》，頁271-274。
- (51) 就是上面提到的“阿豐索·德·亞伯奎 (Afonso de Albuquerque, 1453-1515)。
- (52) (葡) 雅依梅·科爾特桑《葡萄牙的發現》第五卷，頁1242，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7年。
- (53) 《明武宗實錄》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壬寅”。
- (54) 廖大珂：〈滿刺加的陷落與中葡交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3期。
- (55) (明)《世宗實錄》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08。
- (56) (57) (60)《明史》卷325〈佛郎機〉。
- (58)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書局，1988年，頁58-59。
- (59) 《明世宗嘉靖實錄》
- (61) (明)《武宗實錄》卷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頁3682。
- (62) 廖大珂：〈滿刺加的陷落與中葡交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3期。
- (63) 轉引自(澳)安東尼·瑞德著、孫來臣等譯《東南亞的貿易時代：1450-1680》第二卷〈擴張與危機〉，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
- (64) 田汝英：〈葡萄牙與16世紀的亞歐香料貿易〉，《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1期。
- (65) (美) 斯塔夫里阿諾斯著、吳象嬰等譯《全球通史：1500年以後的世界》，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頁137。
- (66) (澳) 安東尼·瑞德著、孫來臣等譯《東南亞的貿易時代：1450-1680》第二卷〈擴張與危機〉，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16。
- (67) A. R. Disney, *Twilight of the Pepper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in Southwest India in the Early 17th Century*, Manohar Publishers, 2010.
- (68) 田汝英：〈葡萄牙與16世紀的亞歐香料貿易〉，《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1期。
- (69)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頁67。
- (70) 戚印平〈早期澳日貿易〉，《澳門史新編》第二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408-430。
- (71) 羅利路 (Rui Lourido)：〈16-18世紀的澳門貿易與社會〉，《澳門史新編》第二冊，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402。
- (72) 費正清等主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4。
- (73)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31，〈四裔八〉。
- (74) 《正德大明會典》卷97，〈禮部〉五六“朝貢”二；卷98，〈禮部〉五七“朝貢”三。
- (75) 萬明：〈鄭和下西洋與亞洲國際貿易網的建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11月。
- (76) 羅伯特·B·馬克斯：《現代世界的起源：全球的、生態的述說》，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70。
- (77) 濱下武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0。長期以來西方學術界以“衝擊—反應”式來解釋中國近代的發展，將中國和亞洲祇是作為歐洲發展的一個階段來處理，亞洲近代以來沒有自身的動力，像沃爾斯坦所說，歐洲是近代經濟的中心，而亞洲祇是邊緣。這樣就過分強調了西方進入亞洲後的作用。
- (78) 濱下武志《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31。
- (79) (81) 廖大珂：〈滿刺加的陷落與中葡交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3期。
- (80) (明)《太祖實錄》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頁750。
- (82) 金國平：〈1511年滿刺加淪陷對中華帝國的衝擊〉，金國平、吳志良《鏡海縹緲》，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頁32。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 預防應急管理機制述論 (1840 - 1949)

陳偉明* 劉祖強**

近代澳門的公共危機，主要由風災、火災和疫災所引發，給近代澳門城市的發展帶來嚴重威脅與危害。近代澳葡政府與社會民眾，力求防患於未然，逐步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的預防應急管理運行機制。相關機制全面系統、多元協調，為防災減災、應對公共危機、維護澳門城市社會安居穩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推動了近代澳門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發展的歷史經驗，也可為今天防災減災的預防應急管理提供更多的歷史借鑒。

公共危機，是指由於突發事件而對社會民眾正常工作與生活以及生命財產造成威脅、帶來危害的社會狀態與狀況。

公共危機的產生具有多方面的根源，既有政治、經濟因素所造成的危機，也有自然以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危機，而最典型的是由災害所引發的公共危機。公共危機的特點往往表現為突發性、緊急性與多變性，災害性的公共危機更是如此。所以公共危機管理的功能，主是是防範、化解和減弱危機所帶來的對社會和民眾的危害，因此，在公共危機的管理中，如何建立預防應急機制，至關重要。

近代澳門的主要災害包括風災、火災和疫災三大類型。不少公共危機的產生，也主要是由這三大類型災害所引發的。對相應的災害性公共危機，近代澳葡政府以及社會各階層高度重視，希望能防患於未然，盡可能把公共危機所帶來的危害性影響降到最低。相應的預防應急管理機制也應運而生，並且針對近代澳門最具威脅的災害類型所帶來的各種公共危機進行了全面系統的公共危機管理。本文主要就近代澳門（1840-1949）災害性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作較為全面的考察與探討。

關於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相關的研究成果並不多，有必要作更多的補充與探討。一方面，可以進一步總結近代澳門公共危機管理機制的歷史狀況與特色，認識近代澳門社會與民眾在公共危機面前所具有的主觀能動性，展示近代澳門社會進程中的起伏與發展；另一方面，近代澳門公共危機管理機制發展的歷史經驗，也可為今天防災減災提供更多的歷史借鑒。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劉祖強，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本文為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近代澳門災害史”相關研究成果。

風災預防預警管理

風災是近代澳門主要的災害類型，也是近代澳門災害性公共危機管理的重要內容。它主要通過預警預防應對管理機制的建立，防範、減輕風暴所帶來的可能性災害與危害。

一、預警機制

預警機制，主要是在風暴襲擊或有可能襲擊之前，由政府相關管理部門，提前向社會公眾發出風暴預警，提醒民眾注意安全環境，密切注意風變情況，及時做好防範準備，如以放號炮來發預警。1861年9月，據《澳門憲報》載：

照得現奉督憲鈞諭，向來遇有颶風先兆，船政廳即放號炮一響，預為報警。惟此一聲炮響，未足遠近周知，是以定議新章。嗣後如遇有颶風先兆，船政廳照舊燃炮一響，而大炮臺即行新增連放三響，庶期本澳遐邇共聞，早為預備。其餘所有報警各號，俱仍其舊。惟加燒號炮三聲。固無礙於舊章也。為此特示，俾眾咸知。⁽¹⁾

此令的目的是通過增加發放號炮的地點與預警號炮的次數，保證澳門社會民眾周知，以提高風暴預警效果。

除了澳門本土地域風暴預警機制的建立，對於周邊附近海域的船隻，也有一套完善的預警系統，不僅有號炮警示，還根據不同的時段，增加旗示與燈示預警，以提醒相關船隻做好防風準備。1882年5月，據《澳門憲報》載：

若料有風颶，雖未能究實必經過本埠及風勢大小，仍然聲明，必先令在本廳旗杆扯起四方紅心白旗一枝，放炮一響；如晚上則懸綠燈二枝，放炮一響。或別處有電報來通知在外有風颶，或風雨針降低，雖未有風颶先兆，亦必聲明，須令在本廳旗杆上扯起一黑毯；如晚上則懸綠燈一枝，並禁止各船艇不得泊近戰船及澳省港輪船左右。為此特諭知悉。特示。⁽²⁾

而且，隨着預警設施的完備與預警水準的提高，近代澳門風災預警信號、預警時間以及危機解除信號的管理機制也日趨完善、嚴密，海上風災預警覆蓋的海域範圍不斷擴大，風向的指示也更為清晰明確。1900年5月，又《澳門憲報》載：

照得若料有風颶之時，本廳必預為警報，以便周知。茲將警報各記號列左：如接到電報報稱遠處有颶風，或風雨針非常低降，本廳在本署外之旗杆、東望洋炮臺之旗杆、媽閣炮臺之旗杆，係白晝必扯起黑毯一枚，晚上必憑綠色燈一盞；若料有風颶，雖未能究實必經過本澳及風勢大小者，則在本廳之旗杆、大炮臺之旗杆、東望洋炮臺之旗杆、媽閣炮臺之旗杆，並氹仔炮臺之旗杆，白晝均扯起紅心白旗一面，大炮臺放炮三響；晚上則憑綠色燈三盞，大炮臺亦放炮三響。如颶風已過，白晝則在東望洋炮臺及本廳之旗杆憑掛白旗一面，夜晚則在大炮臺燒放火箭；又無論何時倘在中國海疆地方有大風颶，即用西紀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第二十六號憲報所經已頒行及派送之字母旗、數碼旗，按照方向標示明白，俾知風跡，此諭。⁽³⁾

風暴突發無蹤，覆蓋範圍廣，公共危害大，祇有建立嚴密的預警報警運行系統與機制，才有可能防範、緩解、減低災害性公共危機所帶來的危害。近代澳門政府建立的風災預警管理機制，不斷規範完善、具體細化，對於近代澳門社會與民眾防風避險，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二、預防機制

近代澳門風災預防機制，主要包括河道避風防風管理和避風港灣設施建置以及船上防風配置準備等方面的內容。

澳門地處沿海，容易受到海洋風暴的正面襲擊。沿海避風通道及避風場所設施的建置完備至

關重要。1884年，澳門港務局局長德梅特里奧·西納蒂在報告中曾指出：

由於沒有避風的地方，在1871-1883年之間發生的六次颱風中近5,000人死亡，3,000艘船隻被毀，貨物損失達500,000澳門圓，除了人們感情上所受的折磨之外，還有勞動力和智力方面的損失。因為每個人都進行勞動，創造財富，每個人皆意味着一定價值的生產工具。

如果把人員死亡和價值3,000,000澳門圓的船隻和貨物損失加在一起就可以看出，必須在港口建造避風塘，以保證生命和財產的安全。⁽⁴⁾

由於海上風暴往往造成船隻人員的巨大傷亡，所以建造避風港灣，為船隻提供避風之地，是減少風災危害的重要舉措。在這方面，近代澳葡政府也具有相應的風災預防管理機制與措施。1885年5月，《澳門憲報》有載：

照得現據承准築作沙梨頭新塘之人，經與大憲妥商立約，應承如遇有風颶，准澳門河內各小艇前往該塘避風，分文不取。但風颶一息，或料到風勢必停，即要駛出，毋得久泊在該塘，並嚴禁將填塞之物拋棄塘內，如違，定必行罰，特諭爾等河內居住之華民知悉，各宜凜遵。特此。⁽⁵⁾

可見政府已有專門的避風之處，並制定了良好的管理規則。

也有華紳配合政府的發展意向，將私人的水塘捐給政府，興建船隻避風之處，1890年7月，據《澳門憲報》載：

照得本澳沿河岸邊，俱是商民舖店，或作住場，本澳官員欲謀一餘地，可作船澳，以為國家小火船及舢板避風處所，實屬難得。茲有華紳入西洋籍曹善業，仰體官意，願將伊自置

媽閣水塘一口送出澳官，以為避風港船澳，具見該紳大有急公好義之心，以致本澳興旺，殊堪嘉尚。是以特行札諭所有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⁶⁾

澳葡政府也根據情況適時改造避風港灣，以增強避風抗衡能力。1915年5月，據拱北關稅務司呈報：

本年澳門有疏通海道之舉，已定購海船一艘，可將澳門入口之航路大加疏通。溯查前清宣統三年，澳門政府曾與香港某機器行訂立合同，將該口濬長六千密達，計深一律十二尺。迨後，又復積淤，每當水退時，雖淺水船亦間須聽候潮長，始能駛進內港。在青洲、澳門之間，現建有避風之所，以便小船避風走避，該處有濬海船一艘，將地勢濬深，以成此舉。⁽⁷⁾

近代澳門風災預防機制，還包括海上船艇防風裝備設施等方面的內容。政府也有相應的措施忠告民眾，以保障海上船艇的防風安全。1890年5月，有載：

照得由西紀本月二十日至十月卅一日，華四月初二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防有遇風颶之期，是以特諭爾等所有灣泊在本澳及氹仔各洋船並華船之船主，各宜知悉。預備其洋船在河內灣泊之時，應將其桅之第二段及桅之橫杠放落船面，其錨纜須要預備整齊，其預多之錨亦須整備，以便易拋。並須預備各物，可能抵擋風浪。又諭知各華船等，所有船上錨纜，或應需多少，或應用長短，均要預備足用，縱遇有風浪，可能抵禦，庶免受風撼壞，或被沈溺之虞。更須於河道常時預為留開自平時灣泊之處至沙仔尾，一由媽閣至司打口，一由沙欄仔至沙梨頭。如違，定必罰銀。並不准在近兵船灣泊之處而灣，亦不准在近省澳火輪渡船寄碇之處灣泊。⁽⁸⁾

近代澳葡政府通過一系列的預警預防管理機制與措施，未雨綢繆，居安思危，即使風災來臨之際，也希望把風災公共危機的危害盡可能降低。而且隨着澳門經濟發展、政府財富資金的增加，更於沿海海域加建防風堤圍工程。1923年5月，澳門外港工程開始建築，據稱需耗資四千萬圓。“澳門報紙載：本澳改良口岸，現已築成堤岸多段，頗為遼闊。築於海中之障風浪大堤，長數千尺，全用大小石結成，此堤岸成後，右堤二千叻，左堤一千六百叻，堤底面積闊三十五叻，就此工程而論，任何狂暴風浪不能撼動。”⁽⁹⁾這些工程對於提高澳門防風抗風能力，保障城市社會公共安全具有重要的意義。

火災預防應急管理

火災乃是近代澳門主要的災害類型之一。火災預防應急管理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有利於消除火警隱患，及時應對火災，從而減輕火災的危害性。近代澳門政府和社會民眾，在火災預防應急管理方面建樹良多，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的火災預防應急管理機制，為近代澳門防火、滅火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一、火源控制

火源控制，主要是針對涉火高危行業及易燃物品監督控制的相關管理機制。

政府對有關涉火高危行業及易燃物品的監管，主要是為了防範火災的發生。近代澳門有不少行業涉及火警高危元素。爆竹業是近代澳門重要的行業之一，而爆竹業及其相關的行業產業鏈，包括原料的採購混合，成品的儲存運銷，都屬於火警高危行業，有可能給城市社會帶來不確定的公共安全隱患。因此，近代澳葡政府一直對涉火高危行業及易燃物品進行有效的控制監管。

第一，嚴格審定涉火高危行業建置處所地點。

如1858年12月，政府曾規定：“市內禁止製造煙花。”1866年10月27日，政府第46號訓

令中也規定：“檢查市集內各工業場所 [……] 將具危險性之行業遷離。”1868年2月19日，消防監督提交一份報告，提出一系列有效減少火災的措施，其中包括：“指出因具危險性而須遷出市集的行業。”⁽¹⁰⁾有關涉火高危行業，規定必須儘可能遠離人口稠密區及市集區，以減少火災發生的可能性與危險性。所以對於涉火高危行業的建置都有嚴格的審定機制。1885年4月，有載：

照得現據律師若瑟·施利化代廣源稟求在東望洋馬路之花園，名顧辣地花園，內開設製造爆竹廠。該花園東西北便皆向空地，南便則向馬路。該廠內所用物料乃是硫磺、硝、炭等物，其製造工藝俱是手作者。緣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內附單所載，此廠係入該單內之第一等，防有失火轟發之危險，是以按照上諭第六款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澳門督憲第四十九號札諭出示，請各官員及各館各廠司事人，並所有關涉人等，限於十五日內，具稟到本衙門呈訴不應開設該廠之緣由。該緣由祇准有損各人平安，或有礙附近鄰舍居處不能安靜，方可呈訴，毋許藉端混稟。茲將本告示飭令抄多一紙，粘在上諭所指之處。為此特示。⁽¹¹⁾

1890年8月，又載：

照得入西洋旗籍華人何廷光即何連旺，稟求在群隊地瑞隆械炮竹廠外之地建一分廠，內設火輪汽機為造炮竹紙之用。其四至均向空地，查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之上諭內所載，此等廠係歸入第二等之單，緣該廠須防有轟炸及失火之險，是以按照上諭內第六款，並照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九號札諭出示，請各官員並各廠東主司事，以及有關涉人等知悉，如該廠有傷保養眾人生命，或有礙民人身家物業，抑或有礙該處

附近鄰舍不能安靜等事，倘有前項情弊，准限於十五日內，繕稟赴本署呈訴。除已上所列緣由外，毋許藉端混稟。為此通諭，今欲各人周知，故飭將此示三紙，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悉。⁽¹²⁾

近代澳門涉火行業的建置地點，一般都是由政府主持審核監管，並由社會公眾諮詢評估。如確實能符合政府有關規定，通過社會公眾相關諮詢及安全評估，方能確認建置地點。之後，澳葡政府更開闢有關工業區，遠離民居及人口稠密之區，作為涉火高危行業的建置之區。有謂：“自民初以來，澳葡鑿蓮峰山，塞青洲海，於是此片窪田便填成一浩闊廣場矣。一九二四年後，澳葡興築內港，遂闢此區為工業區。顧以此處近郊，鮮人聚居，祇宜作為製造危險品場地，因之爆竹工廠多設於斯。”⁽¹³⁾

另外，對於涉火行業的運作也有相應的防火措施規定。主要是一旦有暴風來臨先兆，即令相關行業停止涉火運作，把防火與防風結合，避免連鎖複合型的公共危機的發生。1879年7月，有載：

照得風颳災患甚烈，如同治十三年風災加以火災為患，乃災上加禍，不可不提防也。是以出示曉諭，炒茶局、煙局、糖局、煮玻璃局、鑄銅鐵等局、染料局、熱氣局、打鐵局及各項在澳門開局有用火爐者，該局主凡聞船政廳放風颳號炮，應即將局內爐火消滅，以免存火，致招火災。如有不遵照本告示，仍容爐火者，必要罰銀。其罰銀之法，係照所違地方官章程之例施罰。另如有因此致人受虧，俱為不遵滅火之人是問，將其本身並其物業賠補填償。該華政衙門差役、議事亭差役及巡街之巡捕兵丁，俱應細查有遵此告示否？如查出有不遵者，即叫證人在前立寫案為憑，以憑辦理。各宜知照毋違。特示。⁽¹⁴⁾

通過嚴格的監管措施，避免在風暴吹襲之時連續招致火災的發生而導致公共危機的擴大化。

第二，對相關易燃物品的存儲進行嚴格防範監管，以杜絕可能存在的火災隱患。

一方面，對於行業、團體或個人有關易燃物品儲存的地點、數量都有嚴格的規定。1881年1月，政府曾列有五款相關規定：

第一款：凡屬澳門城內，無論在舖或在屋，不准存貯火水過於兩罐或一箱。附款一：如欲將已上所限兩罐之火水分置小罐，以便零碎發賣亦可。

第二款：所有火水要貯在棧內，但該火棧祇准在媽閣地方，過媽閣廟之後方准建棧，或在由三巴門往關關馬路之處建亦得。

第三款：如建火水棧，須要照規矩相符，並要經官所准之處方得。

第四款：如有違犯本告示條款，須要罰銀五十千利吐，即十七圓零六毫四，至二十千利吐，即二十三圓零五毫二。其火水過限兩罐之外，一概充公。附款一：所罰之銀可准坐監抵銷，每日輸銀半圓，惟監不逾一月。

第五款：如有人報線者，准將所罰之銀三份一賞給與線人。庚辰年一月二十日。⁽¹⁵⁾

即使在民居相對稀疏的離島地區，對於易燃物品存置發賣，也同樣有嚴格規定。據1887年〈氹仔、過路環街坊公局章程〉所載：

無論何人，均不得在村內收貯火藥重逾十磅，不拘係賣去，或為別事所用。如違，罰銀一圓至十五圓。亦不得收貯火水重逾一百廿八磅。如違，罰銀一圓至七圓。所有拿獲之貨作為擔保其罰款，如罰款交清，方可將其貨交回原主。

嚴禁發賣炸藥，即俗稱火藥坭。或在石礦，或在氹仔、過路灣屬下各處地方捕魚，亦均嚴禁用火藥坭。如違，罰銀五圓至二十圓。⁽¹⁶⁾

1907年8月，又做出規定：

凡民家屋內存散火藥，祇准一磅為止，成罐者五磅為止。此外，如水雷及一切轟炸之物概不准收存。附款，凡石匠領有華政廳准照為爆石應用之火藥水雷及急及線，如其爆石非在城內地方，准其存在石廠，惟須小心慎藏。⁽¹⁷⁾

同時，澳葡政府也不斷檢討易燃物品的危險類別，擴大易燃物品的品類範圍，以便能夠在更大範圍內監管易燃物品，進一步減少火災發生的可能性。1906年12月，有載：

查澳門暨屬地出入口發賣火水章程，未有將別項比火水危險之物提論在內。茲據澳門國課官詳請核示前來，本部堂准此，特定將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三十頒行火水章程之內所定專論火水之各款，凡有與火水危險相等之硫油及類於硫油之一切等油，一律併入，悉照火水章程辦理，合就札行本澳暨屬地文武各官弁一體知悉，遵照毋忽。特札。⁽¹⁸⁾

另一方面，對於易燃物品的經營發賣，政府也通過發放牌證制，加強對易燃物品的監管。1902年6月，有載：

案照出入口及售賣火水章程，所有人民曾在本廳領取牌照者，准其在舖內存貯火水，但必須安置妥當，以免火燭之虞。其領第一等牌照者，可存火水十二箱；第二等牌照，可存五箱；第三等牌照，可存二箱。惟有第一等牌照，存貯火水之先，必要到本廳報明該火水存在何處，以便本廳飭查驗可否。今欲各人周知，特將此示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特示。⁽¹⁹⁾

根據不同的牌照等級，規定不同的易燃物品貯存量，有利於政府監管部門有效地掌握限制易燃物品的存地和存量。

近代澳葡政府通過嚴格控制相關易燃物品的存量與流通，以降低火災發生的可能性與危險性。同時，也通過獎罰措施和發牌制度，加強政府法規的執行力，令政府火災預防管理機制更具實效性。

二、水源保護

近代澳門，淡水資源相對貧乏。其淡水來源，除了天然降雨以及一些山坑泉水外，淡水積聚主要依靠水井。而澳門地處沿海，海水鹹苦，不能作為火災救火水源。所以，如何有效管理和利用現有水源，對於消防工作十分重要。水源的保護管理，成為近代澳門火災預防應急機制不可或缺的重要內容。

近代澳葡政府積極加強相關水源的保護與管理，特別是對於水井資源的開發利用與監管。

澳門開埠以來，一直以水井作為救火消防水源，如嘉慶末期“關前街坊眾為預防火警計，曾在關前街之南北兩端，皆鑿一大井。而關前正街與關前後街之間，闢有小巷數條相通，每一小巷中，均鑿一井，以備遇有火警時，汲水作灌救之用。”⁽²⁰⁾近代澳葡政府更進一步通過水井改造與水井標識，加強對水井的消防掌控與管理。

1866年10月27日，澳葡政府規定：“檢驗公私水井”；“市集內之大商店必須配有水桶備用”；“市集內某些街角應設有儲水池”；“凡設有水井之房屋，均由警察保障其安全”。⁽²¹⁾

1868年2月，政府又要求“將市集內之水井挖深，使之增加出水量”，並“設立水井位置標示牌”。⁽²²⁾而有關水源標識，政府也要求以雙語標識。1875年2月21日，政府下令：“凡設有水井或地下儲水池之民房，門口均應釘上一塊圓形木牌，以‘中葡雙語’標明有水源，並將該等民房列成清單。”⁽²³⁾1877年2月18日，政府又修改調整了水源標識方法，規定將標示水井之木牌改為以黑底白漆塗上字母“P”和中文“井”字，由戶主負責更改。政府則向戶主保證，在開門讓人打水救火之時，其財物可確保安全。⁽²⁴⁾之後，政府更進一步嚴格規定有關

水源標識的牌式以及高度。1905年5月，有載：

照得本澳各舖屋凡內有井者，均須於門口圖繪一牌，上寫井、P二字以為認識，庶使地方設遇火警，救火人役知到取水。茲特出示，通諭爾有井之舖屋人等知悉，限卅日由出示日起計，務須遵照圖繪完竣。其牌式要二個地仙勿度魯高，圖在大門上，不論左右便均可。如逾限有未能遵辦者，一經查知，定必治以不遵官命之罪，各宜凜遵，勿違。切切！特示。⁽²⁵⁾

此令有利於保證消防水源的有效使用，提高消防工作效率。

政府承擔消防水源保護管理的相關費用，並對有關家居的安全負責。1881年4月，《澳門憲報》刊佈有關章程：

奉澳門督憲命，籌備救火以安地方妥善章程，開列於後。

一、無論何舖何屋，其內有井者，須用板寫一井字懸掛門口，其懸板之費係由公家支理。

二、凡屬夜間聞有火警，該有掛井字板之家，須燃燈掛在井字板邊，以便人易看見。

三、凡附近回祿處，無論舖與屋內，但有井者，須要開門，以便人入汲水，官憲定必保護該舖屋平安，斷不至受虧。

以上重申各款，各宜凜遵毋違。特示。⁽²⁶⁾

有關消防水源保護的管理機制，進一步確保政府火災預防工作的實效性，對於火災防範與火災應急具有重要的實際意義。

三、街區防範

街區防範，主要是政府對城市建築民居及公共場所消防環境進行有效監管，儘可能消除有關火災隱患。

如家居的消防安全。1863年1月9日，“議事公局張貼告示，禁止在房屋內堆放煤炭”⁽²⁷⁾。自

1897年初開始，政府公佈了一系列減少火災危險、便於報告火警及方便打井水的措施：“禁止於房屋內儲存稻稈；禁止在兩戶共同之牆壁或鄰家牆壁建造爐灶；煙囪必須至少每隔半年清掃一次；禁止點燃溝火、放炮竹或隨意使用無玻璃之照明燈；點燃溝火須有許可證；虛假報警或隱瞞不報均予罰款；凡有水井者必須有指示標記，凡遇火警必須開門。”⁽²⁸⁾

另外，對街區有關經濟文化活動進行控制整頓，如祭神唱戲活動，也有相應規定。1851年7月，有載：

照得該華人教內所信行諸事，本總督非為輕視而不容之，又不願禁止，反意從寬，不礙其便習行。但本總督之首分為顧其屬下之人防護其身家性命。惟查該華人在臨近各房屋之處，每搭棚廠，為唱戲祭神等教內諸事，論該燒紙焚香等物，不獨引火之危，且多人擁擠喧鬧，及有滋生事端，臨近之家難堪忍受，又礙路上行人。合示諭飭，嗣後凡有搭棚唱戲祭神等事，惟准在媽閣廟前及新渡頭寬闊之地，餘外不准在別處搭棚。其在兩城門之外，可以照舊蓋搭，但應如舊先報，候官准行。為此曉諭各人知悉，勿謂言之不先也。將此示貼在常懸告示之處。⁽²⁹⁾

有關較大型的街區活動，不僅規定相關地點，而且須報官准行，以保證社會生活環境的消防安全。有需要時，一些社區街區活動，政府也會派駐消防人員，以防不測。1915年11月16日，“澳門政府頒佈第262號札諭規定，凡在屋內或搭蓋場所演戲及公眾娛樂等事，必須消防隊派隊一班駐守，以便遇有不測之事得以立即施救”。⁽³⁰⁾此令對於街區消防保障具有重要作用。

四、火警應急

火警應急機制，主要是指近代澳葡政府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的報警和救火應急系統。在發生火災之時，能夠及時進行滅火消防工作。

近代澳門火災預警報警最典型的是澳門大炮臺。一旦發生火警，鳴炮為號。在鴉片戰爭以前，大炮臺已經發揮了重要的火災報警功能。1835年1月，澳門聖保祿教堂因火災焚燬。當時“聖保祿教堂之上炮臺鳴炮，發出火警警報。火警信號很快由其它炮臺的炮聲、教堂敲響的鐘聲和擊鼓回應。當局和軍隊及許多澳門市民立刻就採取了行動”⁽³¹⁾。儘管由於各種原因聖保祿教堂還是燬於一旦，而大炮臺的報警功能並沒有終止，在近代澳門公共危機的火警應急反應中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

1851年，“該年年初制訂了火災警報信號，信

號為大炮臺連續鳴炮二響。前往救火者為炮兵營一支候營隊，帶同存放於兵營中之水車。炮兵營（前線）與臨時營（第二線）各自於兵營（嘉思欄與玫瑰堂）集合，臨時營亦派出候營隊。”⁽³²⁾又載：“大炮臺凡鳴炮兩響，水車就會出動。此情況自1857起就一向規定如此。另外，還設有一個日間火警信號表及一個夜間火警信號表。”⁽³³⁾大炮臺火災報警功能不斷完善，不僅能及時報警，而且還能報告有關火災發生的方位地點。1858年11月，“規定大炮臺在鳴炮兩響之後再升起信號，以指明失火地點[……]夜間在旗杆上升起之信號，以指明失火地點。”根據有關資料，可列成一表如下。⁽³⁴⁾

表1：大炮臺火警信號

信號	失火地點	日間報警信號	夜間報警信號
1	沙梨頭	氣球一個	一盞燈
2	市集	氣球二個	二盞燈豎放
3	老楞佐	旗上方加氣球一個	三盞燈豎放
4	聖安多尼	旗下方加氣球一個	二盞燈橫放
5	主教座堂（大堂）	旗上下方各加氣球一個	三盞燈橫放
6	望廈	旗上方加氣球兩個	上方二盞燈橫放，下方一盞燈
7	媽閣	旗下方加氣球兩個	下方二盞燈橫放，上方一盞燈

除了以炮臺作為澳門火災報警信號平臺外，澳葡政府還根據澳門城市宗教盛行、教堂遍佈的特點，利用教堂鐘聲作為火警報警信號。1870年5月政府規定，各教區教堂均於其教堂鐘上安裝繩索，以便發出火警信號，同時以不同數目之敲鐘聲，指出火警發生地點：

表2：教堂鐘聲火警信號表

主教座堂區	敲鐘十二響
望德堂區	敲鐘十三響
聖安多尼堂區	敲鐘十四響
聖老楞佐堂區	敲鐘十五響
北區市集（在高樓街與沙梨頭之間）	敲鐘十六響
市場南區（在高樓街與蓬塔達雷德之間）	敲鐘十七響

至於鐘繩盒之鑰匙則存放於下列警站：玫瑰堂兵營、望德堂警站、聖安多尼警站、醫院值勤警員。⁽³⁵⁾

澳門火災報警系統完善，信號明晰。當火警發生時，有助於政府及社會及時組織救災，減少傷亡損失。1883年1月20日，據載：

照得昨日夜十點鐘一刻時候，大炮臺所放火警號炮，乃是報蘭花里內第十號、十二號並向大井斜巷之十九號及廿一號燒去一角，斯時火勢猛烈異常，當即焚燬該屋，內有數間，盡成灰燼，該水龍立即前往赴救。其先到者則是舊火燭公司，所因水少，不過約一點鐘之後便即撲滅。又有巡捕兵一旗，水師兵一旗赴援，

彼此均能認真出力救護，實屬有功，並未聞有燒斃人命。⁽³⁶⁾

又1895年5月，有載：

十一日早晨七點餘鐘，大炮臺聲炮報警。探悉乃四孟街時和鮮魚欄失慎，焚旋去頂樓一座，登即撲滅。⁽³⁷⁾

有關事例說明，近代澳門火災報警應急機制完善高效，對於減輕火災所帶來的損失，降低公共危機對社會與民眾的衝擊，具有重要的意義。

疫災預防應對管理

疫災是近代澳門最為嚴重的災害之一，對於近代澳門城市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帶來嚴重的威脅與危害。如何更有效預防應對疫災流行病的爆發和蔓延，也是近代澳門防災應急的重要問題。近代澳葡政府對此也有充分的考慮與認識，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的公共醫療衛生安全預防應對管理機制。近代澳葡政府疫災預防管理應對主要表現在兩方面。

一、免疫預防

免疫預防，主要是在疫症流行病爆發前，針對民眾和生活環境所實行的一系列預防措施與管理，包括推廣疫苗接種與環境優化等方面的內容。

疫苗接種是近代較為先進的醫療預防技術。醫生將相關疫苗種到人體內，令人體獲得抵抗某一特定或與疫苗相似病原的免疫力，產生對抗該病原或相似病原的抗體，進而使注射者能產生對該病具有較強的抵抗力。近代澳門疫苗接種，則以牛痘接種最為典型。

早在19世紀初，澳門接種牛痘已相當普遍。1833年5月《中國叢報》曾記載皮爾遜醫生在1816年2月18日撰寫有關將種痘工作引入中國的報告。其載：

[……] 1805年春季，當德隆蒙特先生負責他們在這個國家的事務時，牛痘被賀維特先生從馬尼拉通過活人的身體帶來澳門。他是一位葡萄牙臣民和澳門的商人。他的天主教國王陛下讓牛痘在專業人士們的指導之下（通過南美洲大陸），轉運到菲律賓群島殖民地。我注意到這些專業人士中的一員（巴爾米斯），說是他將種牛痘的技術介紹來這個國家。但在其來華之前，種牛痘已通過葡萄牙種痘人在澳門相當廣泛地實施了。⁽³⁸⁾

近代以來，澳門牛痘接種更為普及和規範。官方發佈安民告示，規定地點，規定時間，不論貧富，分文不取。1891年1月，政府發佈通告：

照得本澳現屆出痘之時，宜即行種痘，以免辛苦。茲官憲將種痘地方及種痘日期特行示悉：一在武兵醫院，除安息日外，每早自十點鐘至十一點鐘開種。一在白馬行民人醫院，每禮拜一、禮拜五兩日，自早九點鐘至十點鐘開種。如有窮民到種者，給予痘漿，不取分文。除確知本人身體有緣故可免種者之外，其未經種者，宜即速來可也。各宜周知，為此特示。⁽³⁹⁾

一些西洋醫生更行義士之舉，深入社區為民眾免費種痘防疫。1895年2月6日，《鏡海叢報》載：

近有西洋醫生，分派各處街道，每月按時贈種洋痘，不取分文。其大堂坊大廟前，則在第十一號門牌贈種，每日由九點至十點。又在山頂武營醫院，由十一點至一點，又在白馬巷西洋醫院，由十一點至十二點打鐘而止。⁽⁴⁰⁾

這些醫療行動對於澳門民眾的健康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也為近代中國公共醫療衛生預防事業的發展提供了典範與途徑。

環境優化，主要是指改善公共環境與家居環境，盡可能遏止病毒細菌的傳播途徑與範圍，以建立一個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所以城區街區公共環境與家居環境的改造和改善，一直是近代澳葡政府重點關注和發展的公共衛生事業。

近代澳葡政府通過不斷改造城區街區，打造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減少流行疫病的孳生源，阻斷流行疫病的傳播途徑，所以清拆舊區成為澳葡政府的首要目標。如1885年9月，據載：

被視為有損健康、衛生條件極差並成為傳染病源的高冠街與大三巴一帶菜地成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的目標，目的是進行必要的改善，以根除該處對公共衛生造成的危害。⁽⁴¹⁾

又據1886年刊佈的〈澳門及帝汶省衛生司1885年報告〉所載：

毫無疑問，1885年完成的最大的工程是清除新橋水渠上用木樁支起的蜚民棚屋。在這些滋生瘟疫的棲身之處居住着一個骯髒、貧窮的群體，據輿論認為，他們當中部分人過着墮落和罪惡的生活，對健康和公共秩序構成危險。其人數大約在2,000人以上。[……]，隨後便實施了改善澳門的大工程，清除了一個巨大的傳染源，否則它也許會日漸擴大。⁽⁴²⁾

1910年，澳門工務司的報告將城區街區改造工程進一步擴大，包括新橋、龍田村、沙梨頭、塔石、聖味基、和隆、瘋堂諸街區。其報告謂：

在這七個地方中，第二、三、四個是骯髒得不適合人居住的中國人狹小的老城郊區的老村莊，它們先後被徵用並放火燒燬，其中最後一個，沙梨頭，是於1907年我在任時徵用並燒燬的。沙梨頭和塔石已經填平；龍田村填得更早，地面平均昇高兩米，用於建造房屋。該街區的圍牆和小屋的廢墟完全用土掩埋。現

在瘋堂和和隆這兩個澳門現代區是在和隆菜園的廢墟和土地上經填平後建造起來的，它們象徵着本市向水坑尾門以外擴展和全面衛生化堅定地邁出了第一步。

[……]

確實，那些古老的街區曾是這種周而復始的傳染病的臭名昭著的溫床。今天人們可以說，一年見不到一個這樣的病例。龍田村、沙崗和沙梨頭的情況也是一樣，曾是最重要的瘟疫傳播中心，我有幸提出對其進行整治的建議，並開始整治工作。⁽⁴³⁾

另外，改善街區公共衛生環境也是環境優化的重要內容。1908年7月，有謂：“查澳門華民居住街道，每因地狹人稠，致多癘疫，亟以潔淨地方為衛生之要政。其法最善在該地方開闢通爽光亮之闊大街道及馬路，及造溝渠。”⁽⁴⁴⁾

此外，居室環境也是環境優化的一個重要方面，近代澳葡政府對居室環境改善整治也有相應的要求，保證社會民眾良好公共環境與居室環境。內外結合，推動公共衛生環境優化更加相得益彰。

1864年12月31日，澳葡政府制定城市改善計劃，對家居環境的優化做了相應規定：“強制每年粉刷房屋內外；建議對房屋內進行檢查，以瞭解房屋內的衛生狀況”；“禁止人、豬和其它動物混居，禁止在街上放牧牲畜”⁽⁴⁵⁾。政府醫療衛生部門也不斷向民眾宣傳家居環境優化的相關規例。1885年8月，有載：

論住所，凡人所居之處，俱宜遵守後列之規矩：樓板地臺時常洗淨，天花板並牆壁宜搽灰水，至於垃圾或用火燒，或搬去別處；倘未經搬去者，須用除染之藥，名銻綠，用水一百分、藥五分，和勻，灑於垃圾內，撈勻，然後搬去。至於水甕，不可放在房間，因疫症之種更易染污此水。凡屋內窗門，日間宜開，入黑即閉。⁽⁴⁶⁾

政府醫療衛生部門也提供相應的方便與支持，幫助民眾做好有關家居清潔衛生工作。1888年2月，有載：

照得接醫局署大醫生移文前來，內稱現下本澳有出痘數人，查其痘症，乃由香港傳染而來者，須要加意提防，潔淨街道及各住家等處，並將各屋內外搽灰水，方可免去傳染等語。茲特亟行出示勸諭爾各中西居民人等知悉，須預為提防，速將屋內潔淨，及將屋內外遍搽灰水，自可免傳染之患。縱或有傳染，亦可冀其輕不至大礙。今據大醫生勸諭，各宜恪遵，惟是各屋雖經潔淨，仍須用除染之藥以防相傳，更為妥善。倘各貧家有不能買除染之藥者，可到政務廳問取鉛綠，以為除染之藥，定有給予也。為此特示。⁽⁴⁷⁾

政府通過一系列科學合理優化環境、衛生預防的規例措施，避免城市社區公共衛生危機的發生。

二、檢疫防治

檢疫防治，主要是指城市及相鄰地區發生瘟疫流行病，或出現瘟疫流行病發生的可能性，政府建立相關應急檢疫佈防的管理機制，以防止疫情擴大而導致公共衛生危機的爆發。

首先是檢疫佈防。隨着澳門社會發展，與海內外經濟文化交流更加緊密，人流物流日趨頻繁，一些流行疫症很容易從疫源地擴散傳染至澳門地區。所以衛生檢疫防疫也是近代澳門公共危機處理機制的重要一環。

政府檢疫制度進一步確立完善。1894年5月，政府鑒於廣州、香港等地出現疫病，頒佈有關檢疫法規：

一、所有來澳灣泊於內河及南灣，以備各人需用之水船，仍須逐日到來，不可間斷。

二、每日仍應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其荷蘭園、新橋、沙崗、沙梨頭、望廈村、媽閣村暨龍田村等處，益為切要。

三、在槽之地臺及其左近處所，必須逐日用猛力之鹹水沖洗潔淨。

四、所有由省城或香港來澳之船及火輪渡船，並小火輪渡等，務須委醫局醫生於各客未登岸之先，詣船查看，倘有華客生有疔瘡疫症，或疑其患此症者，尤須留心閱視，是為至要。

五、水師巡捕統領宜飭屬，吩咐各項船隻由省城抑或香港而來者，若疑該船內人有病症，則不准登岸。倘查出果實有患病者，應將其人留於船內，隨即照知醫局醫生，俾得前往驗視。

六、無論火輪渡船及小火輪渡，各人患有此疔瘡疫症者，即不准其登岸。如有夾板並桅船或搖槳之各船隻人等患此病者，應立即用火船拖其出埠。

七、至於氹仔、過路灣政務廳，亦應依本款所能為者辦理，若該處亦有患此症者，宜即詳報輔政司署，自有籌備之法，以便妥辦。為此，合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札者。⁽⁴⁸⁾

1896年3月，政府繼續完善檢疫制度，加大疫症的檢疫強度。有載：

照得查省港兩處土症，適日易成癘疫，不無傳染之虞，自宜盡力預為嚴防，以杜後患。今本澳地方，潔淨寧謐異常，所有身故之人，並無疑係因疫所致。雖華人由鄰埠來澳者甚眾，究與往時逝世者較少。本部堂前曾設有定章，俾免厥災到澳，茲再續增新例，以絕傳染流行，茲將該章程附錄於後：

一、所有來澳之人寓居何處，本澳西、華及氹仔政務廳等員，務須飭役伺查，以免人滿擁擠之患。

二、所有街道、房屋、溝渠等處除穢事宜，警局須派警官一員，會同指示該三廳，實力稽查。

三、該警局仍須派警官一員，以辦理下列各件：A，所有由省港來澳者，該警官務須前往查驗。B，該警官須逐日前往華醫院稽查，俾一有是症，立即知悉。

四、工程公所工務司務將搭棚工料備妥，俾華人一有是症，則可立即建搭棚一座。

五、船政廳務將下列碼頭數座定明，以便由省港來澳之人，隨帶行李貨物上落。A，火輪船橋，小火輪船橋；B，康公廟前碼頭。

六、鏡湖醫院務須妥備病者應用各件，如經西洋醫官稽驗，疑是疫症，而該病者不欲在棚由西洋醫官調治，即令遷出澳外，以杜傳染。為此合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札者。⁽⁴⁹⁾

近代澳葡政府實行嚴格的檢疫佈防，有效地防止瘟疫等流行病在澳門的蔓延擴散，一旦有瘟疫傳入澳門，政府也有良好的防治機制，更好地進行防治佈局。近代澳葡政府對於有關疫症流行病應對機制，主要表現在兩方面。

一方面嚴格採取緊急通報機制。1879年8月，政府對有關醫生發出通告：

爾等日間診脈，凡知有肩嘔急症以及別項瘟疫之症，應速赴本衙門報知。此乃欲設法預防起見，你等醫生宜遵照辦理。毋違干咎。特示。⁽⁵⁰⁾

政府不僅預警通報，也加緊相關受染地區巡查，嚴密注視疫病的演化發展。1895年1月，據稱：

沙欄仔一帶民居多有污穢，易生疾病，華政即偕官醫生前往巡視，驗有病人三名，二十

四日即將三人送赴醫院，越日已斃，其一係中年婦人云。華政先事嚴防，立諭各暗差，嚴密巡視，再有不潔處所，或有病人，立即報案。並令速為整淨，各以藥水燻滌，以逐穢惡。劫患之興，半由人事，不盡關於天意，各暗差宜體西官之意，奮力勤查。⁽⁵¹⁾

有關疫症通報是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進行，以利於政府與社會及時迅速應對相關公共危機。1907年3月，有載：

為預籌防範以免本澳現在或將來有疫症傳染之害，特亟曉諭各華商民人等知悉，倘若屋有病人，係屬疫症者，責成該所與診治之華醫生及其家人，須立刻前赴公局醫生房報知，以便防範。如故諱匿不報，即治以不遵官命罪。該醫生房晝夜長時開門，不論何時均可往報。茲將此示譯出華文頒行憲報，並印多張黏在街上當眼之處，俾人人皆得知曉，庶不能藉口於不知此例，敢行違犯。切切！特示。⁽⁵²⁾

另一方面，對疑似病人或確診病人實行強制性入院防治，避免疫症流行。“1895年瘟疫流行期間，灣仔建起一座大型的華人醫院，如今仍在開診。澳門華人祇要患上傳染病，就立即抬到該醫院醫治，這使澳門死亡人數大大減少。”⁽⁵³⁾ 1906年5月，有載：

居住本澳華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自家眷口或僱用工人偶染時疫等症者，須立即將病患送往灣仔救疫醫局醫治。如有不遵，查出以不遵官命之罪懲治。查該灣仔醫局辦理得法，起居飲食均甚方便，殊於醫治此等疫病之人極為合宜，所以凡經送往該醫局醫治之病人立能醫治痊癒者居大多數，成效卓著。故爾等有心懷疑懼，不願將病者送往就醫，則於病者身體無益，不啻自取其禍也。至於為家主者，即將

有病之人送往就醫，並須即赴議事公局內醫生館，將所住某街某宅某號門牌某日有某病人已送往灣仔醫局就醫等情詳悉報知，以備查考。如有諱匿不報者，定即按例嚴辦。今欲各人周知，飭將此示譯出華文頒行憲報並黏在常貼告示之處，遍行曉諭，其各懷遵。無違，切切！特示。⁽⁵⁴⁾

類似強制性的醫療定點防治，對於及時防治疫症流行病的爆發，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且政府對病人入院防治實行問查，更有利於發揮相關醫療部門的防治功能。1907年4月，有謂：“並准本澳華人，如遇染有疫症者，可到劄灣防疫院，俾西醫調治。如違，按照不遵官命責罰。”⁽⁵⁵⁾顯示了近代澳門檢疫防治機制的多樣性。

近代澳門疫災預防應對管理機制，重在預防，防治結合，多元系統，應急高效，有力地遏止了相關公共衛生危機的蔓延，對於提高澳門醫療衛生水準，增強澳門抗風險能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結語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系統完善，運作規範，不斷發展，對於減緩化解由災害引發的公共危機所帶來的威脅和危害，具有重要的意義，進一步保障了近代澳門社會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也為近代城市公共預防應急管理機制運作提供了良好的典範。

第一，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與應急管理，體現了災害分類管理機制特色，具有針對性。

近代澳門由災害所引發的公共危機，主要有風災，火災與疫災三大類型。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也主要圍繞這三大災害公共危機而展開運行，具有較強的針對性。根據不同的災害類型，建立不同的預防應急機制，表現了不同的預防應急重點，如風災，重在預防，在風暴來臨之際，根據風暴預警，社會與民眾應該如何

應對防災，政府及行政部門都有具體的指導與措施。而火災，則重在應急，一旦有火災發生，政府預警救助，都有完整的程序與管控，包括應急隊伍的組建、消防設施的建置等。如1883年，“制定了澳門消防局規章，該規章於5月2日被上呈，並於同年8月10日獲訓令核准。[……]該規章獲核准之後，消防監督處被改組為一支積極的消防隊，有本身之組織及各級人員，大家各司其職，亦配備了必要之器材，該監督處之人員編制如下：監督、車隊隊長、車長、副車長、挑水、司機與助役。按照該規章附件之規定，大炮臺凡鳴炮二響，水車就會出動。此情況自1857年就一向規定如此。”⁽⁵⁶⁾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體現了災害分類管理特色，所以政府能夠根據不同的災害性公共危機類型，引導社會與民眾有針對、有重點地應對各種公共危機，避免災害應對無的放矢，事倍功半。

第二，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與應急管理，體現了多元應對管理機制特色，具有協調性。

一般而言，公共危機管理的主體是政府及其它公共行政機構。除了社會常規管理外，還必須居安思危，及時應對社會上各種可能出現的公共危機。近代澳門，對於城市災害公共危機，能夠把政府主導監管與社會民眾參與應對相結合，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善實效的預防應急管理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社會各種力量，投身災害預防應急工作，上下協調，更好地防災減災。如據1900年10月《知新報》所載：“本月廿四日晨鐘七響，忽聞號管作聲，人聲鼎沸，本館執筆人舉頭窗外，見前樓武某屋煙焰騰空，是時朔風正厲，火勢頗烈。幸葡兵趕緊赴救，躍登樓內，從青煙紅焰中，將各物拋下中衢，一面又拆開火路，各路口分兵嚴守，葡兵官立馬監視，以故衣物雖狼藉拋下，而不聞搶失之事。於時，各街華人水龍亦紛紛馳至，故旋即撲滅，不至殃及比鄰。然當火勢方盛時，非該兵奮不顧身，正未易使祝融避舍也。本館倖免池魚之殃及，故誌數語以表其功。”⁽⁵⁷⁾又如疫災，政府一方面加強有關疫情

的應對監控，另一方面也積極動員社會民眾支持參與。1894年6月，據載：“照得所有華民居戶，例應整飭潔淨。今查本澳華紳裏理一切，最屬合宜。俾使居所等處，安靜如常，並無各鄰埠所流行之疫癘。是以特飭設一公會，以資勸理。”⁽⁵⁸⁾災害性公共危機的多元應對，對於化解城市災害公共危機意義重大。“1895-1915年，附近地區流行淋巴腺鼠疫，由於市民普遍採用水壓虹管、滅鼠以及其它衛生措施，疫症終於得到控制。據1912年統計，有三百四十七例患者，1913年僅記錄有三十五例，1914年有二十二例，1915年祇有一例患者。”⁽⁵⁹⁾

即使在災後救災重建，社會民間力量也配合政府，解決相關救災問題。1928年，據載：“初時之台山貧民區，既屬茅寮草舍，最易惹火燎原，即可再兆焚如。故戊辰年一場火災，數百家人頓告流離失所。幸得中葡人士合力籌謀善後，安置哀鴻，出會巡遊，盡法捐募，卒為難民重建家園。此次為求萬全久安之計，改築磚屋數百間，分期完成，廉值租賃與平民居住，以為修葺之挹注，業權則送交仁慈堂管理。斯時適為澳葡兵頭巴波沙當政，故於該區建築一座牌坊，題‘巴波沙坊’四字，該區又稱巴波沙坊，即源此也。”⁽⁶⁰⁾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多元應對，系統協調，充分調動各種社會資源，政府主導，社會共同參與，進一步提高了防災抗災的效率與實效。

第三，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體現了法律行政管理機制特色，具有強制性。

公共危機管理，強制力和執行力是最重要的基礎之一，近代澳門公共危機管理也不例外。為了保證其具有強制力與執行力，往往通過法律行政手段，並以此作為管理機制的運行原則與保障。一些重大的防風防火與防疫工作，政府及行政部門往往出臺詳盡的法規條例，做到事無巨細，政法嚴明。即使一些日常社會問題，祇要事涉公共危機相關問題，都會以法令及行政法規監控處理，以確保公共危機管理機制運行暢順。如

1888年5月，政府發佈通告：“照得為保養眾人生計起見，是以奉憲出示通知：凡在本澳販賣各項生菓，除柑、橙、桔、蕉之外，所有各項生菓及黃瓜、香牙蕉等，一概嚴禁，不准發賣，如有違禁，無論擺賣及沿街挑過，一見即將該生菓拿取拋棄，免人有所藉口，謂非在本澳販賣等語。惟遇見有違禁生菓者，斷不能免責成，故特曉諭眾人知悉，並請議事公局暨西洋政務廳及巡捕營各官轉飭所屬各員，一體遵行。”⁽⁶¹⁾又1895年2月10日《鏡海叢報》載：“昨有屠人私將出痘之豬一口開宰售賣，業經割售過半，始為巡差知覺，拘送於案。現時澳中議事公局，新更局員，增刪舊章。其巡查局差近復增兩日，別為正副，以督各街散巡，似應遇事加勤，時為察視，以免細民貪利，屠病畜以傷生。”⁽⁶²⁾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在實施法律行政手段同時，也輔之以經濟手段，以加強管理機制的執行力度。1851年5月，有載：“示知澳中各人，從今以後，要打掃自己門前地方，不准有垃圾堆放在街，惟准將垃圾塵土挑往三巴門外，放於低缺之處，如敢違命者，罰銀二兩，並不寬宥。為此示各人知悉。特示。”⁽⁶³⁾又1893年3月，政府〈回祿救護章程〉規定：“第一款，氹仔過路灣所有各舖戶，遇有回祿之事，每舖應出一人，如違，罰銀半圓至兩圓。第二款：所出之人，刻即到水車館見頭人當工，須要救至火熄乃止。如違，罰銀半圓至一圓。附款：所罰之銀，係為該人之舖是問。”⁽⁶⁴⁾

由於公共危機管理必然應對緊急危機事件，強制性的公共權力作用顯得更為重要，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中的法律行政特色，不僅令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受到法律行政的導向約束，同時也能夠規範約束管理對象的行為，加強有關管理法規的執行力，儘可能杜絕公共危機的相關隱患與萌芽。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應急管理機制，是一個系統工程，包括城市規劃，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突發應急等多方面的內容，需要政府、社會與民

眾多方協調，共同參與，方能真正發揮其應對化解公共危機的功能。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在澳門公共危機的應對中，確實發揮了重要作用，不僅減少了災害發生的可能性，也降低了有關災害的破壞烈度。1893年12月19日《鏡海叢報》有載：“初七晚六時餘，菓欄街某棉花店二樓，偶爾不慎，遂召祝融之寵顧，火光炎炎，射出衢路，各水龍聞警奔赴，立即撲息，幸未穿屋，故大炮臺未轟號炮也。”⁽⁶⁵⁾ 1895年5月15日《鏡海叢報》又載：“報稱竹仔室同盛製爆竹廠失慎，水車飛往灌救，幸即撲息，焚燬無多。”⁽⁶⁶⁾ 又如“1916年底至1917年初，記錄有幾例天花病患者。他們是逃避強制接種牛痘疫苗的華人。此外沒有其它值得注意的傳染病。”⁽⁶⁷⁾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雖然確有成效，但仍有不足。一方面，預防應急管理仍存在着地區差別，特別是離島地區，公共危機應急管理尚不如人意。1877年2月17日，“氹仔一畚家女生火時不慎將用棕櫚葉建的棚屋燃着而引起一場大火，北風更加助長風勢，儘管炮臺向澳門發出兩次求救信號，但均受耽擱。當地華人亦未來救助，因此損失極大：火頭燃着六十間店舖和許多棚屋，包括乞丐住處。消防泵祇有一個且已損壞。一群疲憊不堪的士兵拿水桶救火直到其他救援人員抵達，人們竭盡全力灌救該次範圍廣泛的火災。”⁽⁶⁸⁾ 另一方面，城市街區，特別是一些華人聚居區，其衛生條件仍然惡劣。1906年，據載：“本年西曆五六七等月，澳門時疫頗盛，本埠華人染症而斃者共有一百七十二人。聞前山及附近地區染此症者甚少，此外民人均屬平安，蓋因人煙稠密，所住房屋湫隘，牖戶閉塞不通，且習慣燕居，空氣甚少，致有此病，不能歸咎於水土也。”⁽⁶⁹⁾ 一些社區民眾的衛生習慣仍有待改進。1909年，有載：“案查澳內百姓，有習慣將垃圾穢物倒棄街上者，茲因欲免此習，以得無礙衛生及街道清潔之益。”⁽⁷⁰⁾ 可見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不僅是一個系統工程，也

是一個長遠工程；不僅應以法律、行政、經濟手段運作，還應輔之以宣傳教化手段，軟硬兼施，方能更進一步發揮相關管理機制的效能。

近代澳門公共危機預防應急管理機制，全面規範，系統協調，在近代澳門城市化的進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至20世紀20年代，澳門已經成為著名宜居度假勝地。據載：“澳門氣候宜人，很早就一直成為歐洲人享有特權的度假勝地。在中國，不可能提供比澳門更有益健康的港口、更明媚可愛的氣候了。本十年間，望廈村的稻田、菜園及沼澤地逐漸縮小，住宅區和良好的汽車路則在擴大，路燈明亮，榕樹成蔭，排列整齊，護理得當。蚊子越來越少，瘡疾實在是聞所未聞。”⁽⁷¹⁾ 反映了近代澳門預防應急管理機制所具有的全面性、系統性與可持續性，近代澳門城市發展風貌不斷煥然一新，實乃功不可沒。

【註】

- (1) (2) (3)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2；頁72；頁306。
- (4)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118。
- (5) (6)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0；頁182。
- (7)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302。
- (8)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80。
- (9) 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94。
- (10) [葡] 馬杜士上校統籌《澳門保安部隊》，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1999年，頁222-224。
- (11) (12)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27；頁183。
- (13)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204。



- (14) (15) (16) (17) (18) (1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6；頁41；頁151；頁486；頁465；頁343。
- (20)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53。
- (21) (22) (23) (24) [葡] 馬杜士上校統籌《澳門保安部隊》，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1999年，頁223；頁223；頁225；頁225。
- (25) (26)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10；頁44。
- (27) (28) [葡] 馬杜士上校統籌《澳門保安部隊》，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1999年，頁227；頁228-229。
- (2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
- (30) 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77-2378。
- (31)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30。
- (32) (33) (34) (35) [葡] 馬杜士上校統籌《澳門保安部隊》，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1999年，頁221；頁185；頁222；頁224。
- (36)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8-89。
- (37)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214。
- (38)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紀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7。
- (39)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87。
- (40)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35。
- (41) [葡]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1。
- (42) (43)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120；頁121。
- (4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09。
- (45) [葡] 阿豐索：〈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第36、37期，頁115。
- (46) (47) (48) (49) (50)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36；頁166；頁230；頁251；頁17。
- (51)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30。
- (52)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74。
- (53)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64。
- (54) (55)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53；頁478。
- (56) [葡] 馬杜士上校統籌《澳門保安部隊》，澳門保安政務司辦公室，1999年，頁185。
- (57) 《知新報》，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5。
- (58)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33。
- (59)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09。
- (60)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64。
- (61)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68。
- (62)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36。
- (63) (64)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頁215。
- (65) (66) 《鏡海叢報》，澳門基金會、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頁15；頁220。
- (67)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09。
- (68) [葡]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7。
- (69)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43。
- (70)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23。
- (71)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09。

[更正] 本刊上期所載狄霞晨〈新教傳教士事業與近代白話語言運動〉之頁125插圖說明應與頁127插圖說明對調。如此誤植實屬不慎所致謹向作者和讀者致歉！——本刊編者



葡萄牙傳教士陸若漢 被驅逐至澳門的時間和原因考

陳曦子* 劉小珊**

作為一個出身低微的葡萄牙人，陸若漢少年時期追隨蜂擁而至東方的天主教傳教士到達日本。在異國他鄉的島國，陸若漢開始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學習拉丁語、哲學、文學等課程，並跟隨神學院名師學習日本事務、日本文學和經院哲學，迅速成長為一名出色的傳教士翻譯。陸若漢以“南蠻通辭”的身份與日本江戶時期的兩任執政者和許多掌握重權的人物相識相交，被認為是“有才能、知遇了活躍於16世紀末17世紀初所有政治家”的耶穌會傳教士。然而這位知遇了豐臣秀吉、德川家康等眾多位高權重者並獲得信任的陸若漢，卻先於大批傳教士被驅逐至澳門，被迫離開他生活了三十三年的日本國。陸若漢被驅逐的原因似乎是史學界頗感興趣的問題。由各種史料考察可知，原因大致有三：其一，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的身份讓陸若漢難免捲入錯綜複雜的矛盾漩渦；其二，有干預長崎行政事務、阻礙官員決策之嫌疑；其三，被捏造的醜聞嫁禍所致。

聖菲利浦號靠岸日本曾引起一連串的事件，事情的最終發展結果令人瞠目：船舶的來航目的遭受質疑，天主教教會受到牽連，甚至釀成二十六人在長崎遭豐臣秀吉殺戮等多起悲劇。應該說，聖菲利浦號事件給了日本統治者迫害天主教一個有力的口實，播下了一顆對日本天主教教會極為不利的悲劇種子。此後，由於日本全國範圍內禁教令的嚴格實施，天主教的大部分人或棄教，或遭受迫害，日本各地到處持續發生零散的迫害事件，若干信徒成為犧牲品。⁽¹⁾從1614年開始，大多數傳教士被驅逐到澳門和馬尼拉。

1610年，由於受到諸多事情的牽連，在日本生活了三十三年的葡萄牙傳教士陸若漢先於大批

被遣送的天主教徒一步被驅逐到澳門。對於澳門這塊土地，他並不陌生。他曾經於1576年和1596年兩次在澳門有過數月的停留。⁽²⁾由於日本和葡萄牙貿易上的關係，陸氏曾受委託和澳門的中、葡商人有過密切且頻繁的交往。這位當時深受日本統治者信任的德川家康私人貿易代理人為何沒有擺脫如其他天主教徒一樣的命運，被迫離開他已視為第二故鄉的日本國，甚至直到他勞累、鬱悶病死，也沒有再獲得返回日本的機會？陸若漢被驅逐至澳門的原因和時間一直是史學界存有爭議的問題。本文希望通過諸多外文、中文史料的研讀，為解決這些問題提供一些較為清晰的線索。

*陳曦子，日本同志社大學博士、博士後流動站研究員，現為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國際新聞系教師；主要從事中日文化交流史、日本大眾文化、中日文化對比等方面的研究。

**劉小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教授，歷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日本歷史、中日交通史、日本漢學方面的研究。

被驅逐至澳門的時間

有關陸若漢被驅逐至澳門的時間，史學界一直存在兩種說法：一為1614年，一為1610年。持前一種看法的學者有方豪和費賴之。方豪在《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稱：

陸若漢 (Joannes Rodriguez Tçuzzu)，以明萬曆四十二年 (1614) 來華，崇禎七年 (1634) 陽曆3月20日前不久卒於澳門。⁽³⁾

在該傳的另一處，方豪仍稱：

(陸若漢) 萬曆四十二年 (1614) 由日本至澳門，立即與龍華民通信討論在漢文中稱天主的最適當名詞。不久即到南京，研究鎮江的景教史。⁽⁴⁾

費賴之在其《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亦稱：

陸若漢 葡萄牙人

1561年生 — 1580年12月入會 — 1614年至華 — 1601年發願 — 1634年3月20日前歿於澳門。

[……………]

(陸若漢) 1614年被逐後避居澳門，曾與龍華民神甫通信劄，討論漢文天主名稱事。同年入內地，抵南京，採輯中國載籍所誌之鎮江景教遺跡。⁽⁵⁾

方豪、費賴之二人在陸若漢的來華時間、去世時間上的看法完全一致。與此觀點相反，持“1610年”說的首先是英國人庫帕。他稱：

1610年3月下旬，有一艘運輸船離開了長崎港，船上乘坐的都是因佩索亞商船沉沒而滯留在日本的葡萄牙商人。在乘船的旅客中可以看到若阿·羅德里格斯(陸若漢)的身影。羅德里格斯後來寫道，在日本生活了三十二年，而

最後“自己卻走在所有耶穌會士的前面，並且是作為替身被驅趕出去的”。非正式接替羅德里格斯成為駿府通辭兼通商代理人的是出生於基林漢姆 (Gillingham) 的肯特人威爾·亞當斯 (Will Adams)。⁽⁶⁾

日本史學家土井忠生與庫帕持相同的觀點，他在《吉利支丹論考》中寫道：

羅德里格斯的外交手腕發揮得淋漓盡致，長崎的貿易進行得很順利，但也有好事多磨的事例。他的努力適得其反，招致無法預料的結局。1609年圍繞進入長崎港的葡萄牙船長安德列·佩索亞事件就產生出人意料的結果。[……]聽取有馬晴信單方面上訴的德川家康下令殺掉安德列·佩索亞，並追究耶穌會以及在長崎涉及此事件的當事人的責任。[……]無奈之下，耶穌會副管區長提出把有關佩索亞的行為責任歸咎到羅德里格斯身上的建議，並將其驅逐到澳門。耶穌會對此事的處理結果，德川家康完全知曉，那是發生在1610年3月的事情。⁽⁷⁾

持“1610年”說的還有法國人榮振華。他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中沒有沿襲費賴之的說法：

陸若漢(費賴之書)。

誕生：1561年於拉美戈教區的薩爾南賽勒。

進入初修院：1580年12月於日本(他於1576年到達那裡⁽⁸⁾)。1594年在澳門。1596年在日本。他在那裡於宮廷中任官方翻譯，1591-1596年任司庫。1610年被迫到達澳門。⁽⁹⁾

從目前所掌握的外文資料來看，“1610年”的說法更為準確。理由之一是，德川幕府於日本慶長十八年(1613)12月23日頒佈禁教令⁽¹⁰⁾，翌年，留居日本的天主教傳教士大部分被逐出日本。庫帕對此有詳細的考述：

天主教傳教士必須全部從“神佛之國”日本撤出。1614年2月14日，傳教士們得到命令：京城的傳教士都要到長崎集合，等待前往流放地的船。這一年的11月7日和8日，當時留在日本的一百一十五名耶穌會士中的八十八名分乘兩艘船前往澳門和馬尼拉，剩下的二十七名耶穌會士，十五名方濟各會士和多名多明我會士，以及五名教區神父潛伏下來，秘密地繼續進行傳教活動。⁽¹¹⁾

結合其它各種資料的綜合考證，陸若漢的確是“走在所有耶穌會士的前面”來到澳門的。

理由之二，如本章後續小節所述，從1610年就開始有陸若漢在澳門活動的記載：1611年，耶穌會讓他負責該年的年報編輯工作，並同時擔任聖保祿（大三巴）學院的拉丁文教師；1611-1613年，陸若漢還可能擔任過澳門司庫助理，並主持司庫工作。種種史實表明陸若漢在1614年之前就已經來到澳門。

被驅逐至澳門的原因

陸若漢是16世紀日本耶穌教會最具影響力的“通辭”傳教士，且兼任當時日本統治者德川家康的私人貿易代表，因此，他的被逐引起了史學家們的較大關注。在有關專著和論文中均有涉及，其中大多數人的看法傾向於認為，陸若漢因過多參與長崎貿易和行政事務而被逐，但近日從日本學者日埜博司的論文〈歐洲傳教士對於培養日本聖職人員的看法以及耶穌會士的真實形象〉中卻看到一種新的提法：陸若漢得罪長崎官員、遭到驅逐的原因，似乎與他同長崎代官夫人的醜聞事件有關。日埜博司稱：

歐洲傳教士認為，如果日本聖職人員能在貞操觀念上有所追求，他們就必定成為純潔無瑕的聖人。然而，他們自己的所作所為又是如

何呢？作為耶穌會首屈一指的日本通、通辭羅德里格斯（João Rodrigues Tçuzu）離開日本一事的背後，就藏有他與長崎代官村山當安夫人（教名朱斯特）關係曖昧的神秘內幕。⁽¹²⁾

類似觀點還有陽瑪諾（Manoel Dias）有關陸若漢因涉及女性醜聞被送往澳門的控告，梅斯基塔（Diogo de Mesquita）神父亦提及有關耶穌會士女性風紀淪喪的問題。⁽¹³⁾ 本文不贊成上述觀點，結合有關歷史資料，擬從以下三個方面作出論述。

一、因貿易衝突受到責難

明萬曆年間，葡萄牙商船與澳門、日本的海外貿易主要是生絲和絲綢品的交易，商船從中國澳門將貨物運往日本長崎港。1604年，日本幕府制定“絲割符”法，詳稱“白絲割符商法”。⁽¹⁴⁾ 此商法主要是針對明萬曆年間（日本江戶時代）中國絲綢進口貿易所擬定的制度。在以往的絲綢交易中，日本方面盡可能地將買入價壓低，而葡萄牙方面則盡可能把賣出價定高，雙方在生意場上的爭執自然很激烈，價格的談判總是很難確定，談判會無休止地持續，最終成交的數字由澳門來的官員在長崎決定，直到雙方都接受。“絲割符”明確規定：1）每年一次性將進口生絲（也稱白絲）由幕府指定商——絲割符同行按照其代理人“絲年寄”（絲綢長者）和外國商人交涉後決定的固定價格進行一攬子交易，然後再將其分散出售給參與交易的絲綢商人，或江戶幕府指定的專營商；2）在經過“絲年寄”等人交涉決定生絲價格之前，禁止所有商船（包括葡萄牙商船）進入長崎港口。⁽¹⁵⁾ “絲年寄”由幕府指定堺市、京都、長崎有實力的商人出任。“絲割符”的制定僅僅是為防止葡萄牙等外國船壟斷經濟利益而採取的貿易政策，還是為壓制以耶穌會為首的教會勢力而採取的政策？當時眾說紛紜。此商法出臺後，在日本商人中，仍有人對不能如願買到絲綢感到失望，而耶穌會和葡萄牙人中對賣出價不滿者也不在少數，如此情形使得親身參與這些交易過程的耶穌會“通辭”兼德川家康的私人貿易代理人陸



若漢難免得罪其中的某一方，結果導致昔日的朋友變成了自己的敵對面。正如庫帕所稱：

佔據着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這一重要的地位的羅德里格斯（陸若漢），在駿府和長崎想必會遭官員們的怨恨。實際上，早在幾年前就已有人蠢蠢欲動要將這個通辭驅逐出境（日本）。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自不必說，即使在同一個耶穌會，也有人抱此懷疑，即羅德里格斯的行為，與他傳教士的身份並不相符。⁽¹⁶⁾

德川家康聽到商人們的抱怨非常惱怒，遂遷怒於耶穌會，放出風聲要迫害天主教徒，傳教士們因此惶恐不安，而陸若漢此時即使想從葡萄牙貿易談判中脫身也已經不可能了。1605年，德川家康的兩名重臣來長崎購買絲綢，因某些原因絲綢的品質出現問題，二人便將不能如願以償的原因推到貿易代理人的身上，向德川家康遞交了長達四十八條的控訴文。文章主要針對陸若漢，但也牽連到耶穌會。當時寫檢舉信的不僅這兩人，長谷川奉行也寫過一份長達九頁的關於長崎貿易處於不理想狀態的報告書提交德川幕府。奉行同時還向塞爾凱拉主教和巴範濟準管區長發出警告：如果陸若漢不離開日本，就要對天主教徒進行迫害。

1607年3月，在長崎一直不太聲張的阿爾干奇諾提筆給羅馬教皇寫信。據這位資深傳教士稱，耶穌會在幾年前就面臨危機，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長崎的耶穌會參與了貿易。這件事不僅在日本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中，在耶穌會之間，也成為一個話題。因為做生意原本就不符合天主教教義的宗旨和使命，產生怨言是自然的。另外，他還認為“若阿·羅德里格斯先生缺乏修道者的是非觀念”。⁽¹⁷⁾阿爾干奇諾這封信發出兩三個星期之後，主教塞爾凱拉也口述了一封關於同樣問題的信。由於塞爾凱拉對整個過程詳細知曉，對弄清是非曲折非常有利。在這封信中，主教毫不隱瞞內心的不安，直爽地陳述自己的看法：

我很重視耶穌會，吾主賦予我保護耶穌會和耶穌會名譽的熱情，因此，我想報告說，通過被稱為通辭的若阿·羅德里格斯先生，耶穌會一直是作為一個顧問者來參與包括葡萄牙船以及貿易方面的業務在內的、長期的行政事務中去的——羅德里格斯先生一直非常巧妙地處理這一類商業交易。⁽¹⁸⁾

塞爾凱拉指出日本耶穌會多年來一直處於困境，完全是因為住在長崎的耶穌會士們不明不白的身份所造成的。很多糾紛和麻煩（例如上文提到的受到大村檢舉之事），儘管陸若漢並沒有任何責任，就因為他參與管理長崎的行政、貿易工作而深陷其中，又跟長崎奉行一起去了駿府等緣故，理所當然會遭到有關當事人的懷疑和猜測。塞爾凱拉的書信向羅馬教皇闡明：陸若漢是清白的，不過他也清楚耶穌會裡有相當數量的人並不贊成自己的看法。塞爾凱拉覺得耶穌會內部尚且如此，外界產生的有關陸若漢的種種謠言更是無法說清道明。

二、因介入長崎事務遭到非議

1608年5月，擔任長崎奉行一職的長谷川佐兵衛與陸若漢一同前往駿府接受德川家康的召見。召見結束後，他打算跟陸若漢一起回長崎，但陸若漢卻想在天主昇天日留在駿府做彌撒，便申請了暫時逗留駿府的許可。陸若漢此舉並不合長谷川奉行的心意，因為奉行對陸若漢在長崎發揮的領導作用原本就感到不愉快。他擔心趁自己不在駿府時，陸若漢會煽動駿府的官員們作出令自己尷尬的事情，所以千方百計地想把陸若漢帶回長崎。雖然與長谷川奉行的分歧令陸若漢頗為沮喪，但他仍然堅持留下，為該地區的天主教徒作了幾天教義方面的指導。

1609年成為中日葡通商史上值得關注的一年，其原因有三：其一，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來到駿府，再一次提出希望幕府開放通商；其二，馬晴信手下兵士追剿滿載生絲的葡人佩索亞商船，令商船中彈沉沒長崎海港外，由此歐洲傳教士和日本人傳教士出現了分裂；其三，針對陸若漢等傳

教士的攻擊達到白熱化的程度，“連羅德里格斯也終於喪失了信譽”⁽¹⁹⁾。陸若漢和巴範濟準管區長受到指責，理由是他們干預長崎的行政事務過多，妨礙了奉行們的工作。這些指控傳到德川家康的耳朵裡，已進入老年的家康失去了理智，為此大發雷霆。事後主教塞爾凱拉描述稱：

若阿·羅德里格斯先生不僅被這裡(長崎)的奉行們，而且還被住在這裡的兩名有身份的天主教徒指控了。這兩人的指控毫無道理可言，懷疑很快便完全澄清了，但是這兩人指控的很多事情，令在日本各地的信徒和異教徒都感到臉面無光。⁽²⁰⁾

主教塞爾凱拉曾要求兩人撤銷指控，但遭到拒絕。沒有資料顯示兩名寫控告信的天主教徒是何人。關於控告信的主要內容，塞爾凱拉主教僅稱是“羅德里格斯先生受到貞節方面的控告”。不僅如此，這兩人還幾番企圖將陸若漢先生從有關葡萄牙商船的業務和長崎有關的工作中排擠出去。

三、因醜聞事件遭指控

1606年，陸若漢和耶穌會在好幾件事情上再一次受到指控。對手竟是曾經的好友、貿易談判的合作者長崎奉行長谷川。一個捏造出來的醜聞也被嫁禍於陸若漢身上。⁽²¹⁾幾年後，耶穌會助理陽瑪諾在1615年12月6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書信中說，陸若漢因行為不檢點，與長崎代官村山等安夫人(教名朱斯特)有曖昧關係而受到檢舉。他稱：

日本耶穌會士中的兩個人(一名神父，一名修士)因女性醜聞被送往澳門。[……]在日本，這個問題造成了某些人的墮落。他們告訴我，四誓願神父若阿·羅德里格斯也是如此。⁽²²⁾

陽瑪諾本人從未去過日本，他不過是從考洛斯(Couros)、卡瓦略(Carvalho)處聽到的傳言，所以，“他寫的材料很不可靠”⁽²³⁾。但是，從陽瑪諾寫的材料中至少可以看出陸若漢

被驅逐之前在長崎曾經流傳着怎樣帶有敵意的傳言。不過，1605年3月9日，梅斯基塔(Diogo de Mesquita)神父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件中，亦提到有關女性的風紀淪喪的問題。他告訴總會長，耶穌會士在住院內外時常與日本女性“親密交往”，舉目不慎，為此，他希望總會長下令重振綱紀。雖然此信聲稱“聽取女性懺悔的方式均已得到改善”，但在提及“諸如用某些飲食或葡萄酒親切招待她們”時，又聲稱“它已經成為習慣”，所以有人不想禁止它。梅斯基塔還意味深長地寫道：“因為它不會帶來肉體痛苦，而是給予它快樂。”⁽²⁴⁾

當時的耶穌會傳教士大多是精力旺盛的中青年人，又身處一個動盪的日本社會，加之接連不斷發生的迫害天主教徒事件，以及精神上、生理上的壓抑，某些傳教士可能做出一些道德淪喪的事情也在所難免。陸若漢是否真如傳言所稱也因行為不檢點遭受控告，我們祇能從德高望重、處事謹慎的當時日本教會主教的言語中判明是非。塞爾凱拉主教曾對此事做了澄清性的說明：

(長崎)奉行捏造了一個有關貞節方面的罪名嫁禍於羅德里格斯先生，企圖隨意控制長崎。[……]幸虧吾主明示真理，為羅德里格斯先生和耶穌會洗刷掉罪名，將軍(德川家康)仍對先生(羅德里格斯)表示出十分的友好，一直善待先生。然而從這一事件可以明白地知道，這樣的工作(耶穌會士從事貿易)實在是危險，應該回避。⁽²⁵⁾

主教塞爾凱拉認為長崎奉行此舉目的在於除掉陸若漢，以便自己不受阻礙地隨意控制長崎。塞爾凱拉在給羅馬的信中強調了兩件事：第一，在找到籌集傳教活動資金的其它方法之前，耶穌會不得不繼續參加絲綢貿易活動；第二，指出這類業務必須加以節制，分清是非，可以作為一項必不可少的工作，但決不能帶有一絲一毫的慾望和貪婪。主教在信中進一步稱：

這一點一定要告訴準管區長(巴範濟先生)，非常有必要對若阿·羅德里格斯先生提出勸告：要更加謹慎行事，舉止應更像一個修道者，凡事要加以區別。鑒於平時注意不夠，引起有關人士不愉快。為此，我們(耶穌會)受到上述人士的指控，捲入到災難之中。⁽²⁶⁾

陸若漢究竟受到怎樣的指控，塞爾凱拉在信中始終未加以明說。但主教明確指出種種傳言毫無根據，純屬污蔑。他指出，聖職人員受到如此指責時，作為主教的他有義務對此事進行調查，況且當時塞爾凱拉就在長崎。他還在信中聲稱：

假如果真如傳言中所說，那麼羅德里格斯就會受到退會的處分，陽瑪諾(給羅馬寄信的人)等人執意要收集那些不堪入耳的傳言，確實是件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情。⁽²⁷⁾

實際上，陸若漢跟等安的不和根源在於陸若漢參與長崎的行政，工作中曾發生糾紛，而巴範濟和陸若漢並未充分意識到可能出現的後果。據1605年梅斯基塔寫給羅馬的報告中說，等安對耶穌會似乎並無惡意，祇是無法忍受過分干涉長崎政事的陸若漢和巴範濟，因此他極力想要削弱兩人以及塞爾凱拉主教的勢力。等安多次指控和上告，都由於沒有根據而未果，於是，信譽掃地的等安跟反天主教徒的長谷川奉行勾結起來，欲將陸若漢等人趕盡殺絕。正如庫帕總結的那樣：

看上去很有才能，並且跟駿府的重臣們交往很深的羅德里格斯，越來越深入地參與到了葡萄牙貿易中，同時也參與到長崎的官府事務當中。由於耶穌會一直依賴着家康和葡萄牙貿易，因此，即使有羅德里格斯這樣的性格比較平穩的人出面，要想不捲入這兩件工作當中去，也似乎越來越不可能。[……]在當時的日本，貿易也好，行政也好，都處於一種錯綜複雜的狀態。儘管羅

德里格斯竭盡全力地參與這兩項工作，但最終還是得罪了不少人，交不到朋友。⁽²⁸⁾

陸若漢在各種輿論壓力下，不得不離開日本，巴範濟由於長崎奉行顧及其它原因被允許留在日本。1610年3月下旬，若阿·陸若漢乘坐一艘運輸船離開長崎港前往流放地澳門。他後來寫道，在日本生活了三十二年，而最後“自己先於所有的耶穌會士一步並且是作為替罪羊被驅趕出去的”⁽²⁹⁾。

巡視員法蘭西斯克·韋內拉在1619年撰寫的報告中有這樣一段言論：

他(羅德里格斯)很有才能，很主動，考慮問題很全面，對豐臣秀吉和當今的皇帝(德川將軍)，以及全日本的大名、小名都很有影響。神父們由於他的不斷的努力，至今能夠留在日本。由於他是管區的司庫，後來太深入地參與到貿易和長崎的政務中，犯下了錯誤，在外面樹了很多敵，包括等安和左兵衛(長崎奉行)在內，因此受到迫害，最終被驅逐出去。⁽³⁰⁾

巡視員當時不在日本，沒有受到周圍雜音的干擾，冷靜地寫下了這段簡短文字，可以說，是客觀地評價實際情況的記錄。雖然僅看這段文字尚不能正確把握當時的氣氛和事件經過，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瞭解陸若漢被驅逐前後的複雜經過。

結語

耶穌會為了傳教事業的順利開展，不得不採取按照日本統治者的希望積極配合推進生絲貿易的政策，而承擔處理大部分貿易業務的是長崎耶穌會的司庫。每當交易雙方的利害關係引發激烈衝突時，司庫處於首當其衝的位置，必須出面調解。當時擔任這一重任的正是被指定為德川家康貿易代理人的陸若漢。1595年陸若漢出任耶穌會司庫，開始正式介入葡萄牙人和日本人的交易，捲入各種糾紛中。當時耶穌會的司庫是長崎港的

實權人物，掌握着大量購買貨物的許可權、決定價格的交涉。引用當時英文記錄文件中一句誇張的說法——“耶穌會執掌了日本－葡萄牙貿易的牛耳”。⁽³¹⁾ 范禮安雖曾警告耶穌會士“不要太深地介入到買賣交易當中”⁽³²⁾，但迫於當時的形勢和處境，以及各方施加給耶穌會司庫陸若漢的壓力，往往無法完全遵守規則，不得不捲入每一件貿易糾紛之中。這也是導致其最終結局的主要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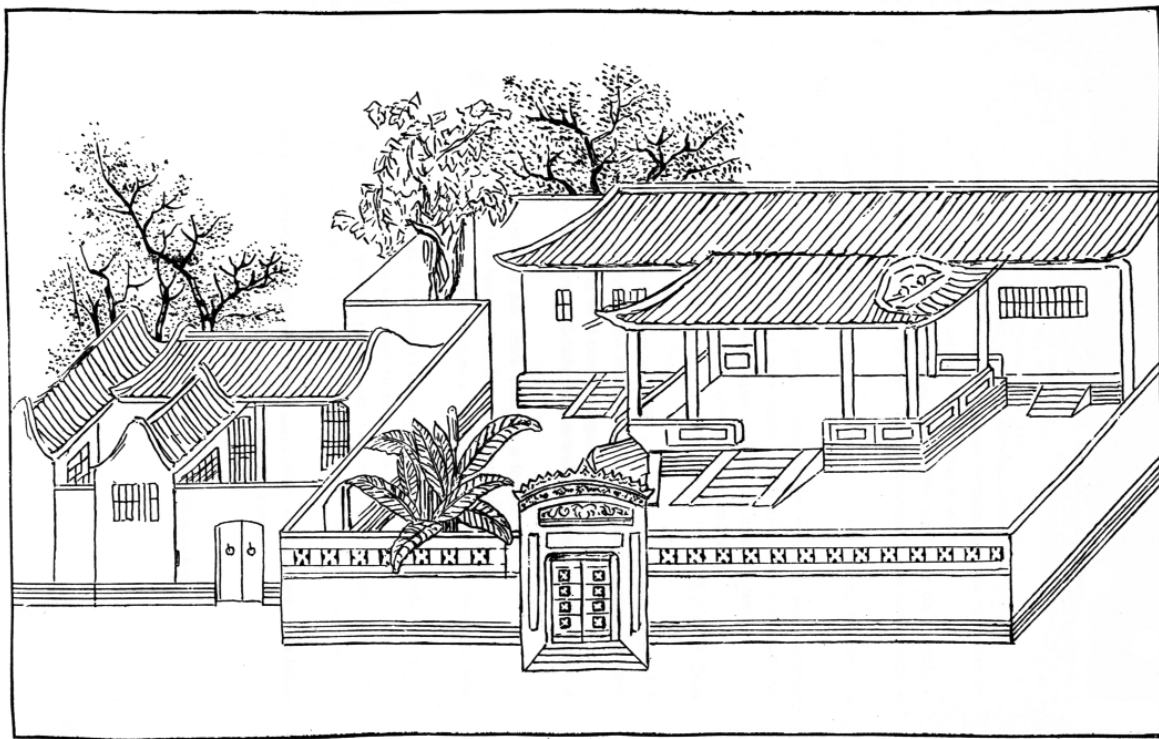
【註】

- (1) [日] 五野井隆史：《日本基督教史》（《日本キリスト教史》）頁9，吉川弘文館，1990年。
- (2) 一次是少年時期隨范禮安等人由葡萄牙赴亞洲時，在澳門等待去日本的船舶，大約是在1576年（陸若漢到達日本的前一年）；另一次是1596年為晉鐸神父再次來到澳門，那次陸若漢同日本天主教會第一任主教瑪爾廷斯一起返回日本。
- (3) (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陸若漢〉，中華書局，1988年，頁34；頁35。
- (5)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16-217。
- (6) [英]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通辭·ロドリゲス》）第十三章，原書房，1991年，頁254。
- (7) [日] 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論考》，三省堂，1982年版，頁68。
- (8) 根據對其它史料的考證，此時間有誤，陸若漢應該是1577年到達日本的。
- (9) [法] 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冊，中華書局，1995年，頁564。
- (10) 前揭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56。
- (11) 德川幕府1613年禁教令內容是：“日本原為神之國度。……吉利支丹教團來到日本，他們不僅派遣商船進行貿易，更隨意擴張其邪教（天主教），試圖蠱惑民心，改變日本政治，令其成為自己之領土。顯而易見，（該邪教）是今後巨大的災禍之端倪，必須禁止之。……（該教）眾多傳教士公然違反幕府的政令、質疑神道、非難佛教……傳播授予（國民）邪惡之教。此乃神道之敵、佛教之敵，若不立即禁止，必成為日後國家之禍害。”——《異國日記》，江戶初期外交金地院崇傳，載笹山晴生等《日本史史料集》，山川出版社，1994年，頁180。
- (12) Jap. Sin, 16-II, f. 252v. 高瀬弘一郎：〈圍繞長崎代官村山當安的事情〉，《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年，第13章，頁632。
- (13) [日] 日埜博司：〈歐洲傳教士對於培養日本聖職人員的看法以及耶穌會士的真實形象〉，未刊行。
- (14) [日] 笹山晴生等：《日本史史料集》，山川出版社，1994年，頁179。
- (15) 笹山晴生等：《日本史史料集》頁180。
- (16) (17) (18)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3章，頁236；頁237；頁238。
- (19) [日] 五野井隆史著《日本吉利支丹教史》，吉川弘文館1990年，頁237。
- (20) 陸若漢是由於不忠貞而受到指控。傳說他跟長崎的代理官員等安的妻子關係曖昧，還得了性病，久治未癒。還有傳言稱羅德里格斯神父的頭上長出了好幾個疙瘩，調養了一年多，好不容易才康復，但是腦袋後部長出的那個難看的洞，最後也沒有長好。從澳門寄到居住羅馬的葡萄牙人耶穌會助理陽瑪諾（Manoel Dias）的信對此卻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39。
- (21) 據傳言說，陸若漢在長崎時總是一個人，也不帶同伴。去拜訪僅次於奉行的人物等安的妻子，態度看上去非常曖昧、親密，女人去小便的時候他也隨行，而且常常從和服的寬袖旁邊伸進手去撫摸其乳房。看到這種情形的侍女們告訴了等安，得知此情形的等安由此冷淡了妻子，並納娶了好幾房妾。不用說此事導致等安夫妻關係破裂，等安也因此和陸若漢絕交。最后做出了將神父們驅逐出國的舉動。——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41。
- (22) [日] Jap. Sin, 16-II, f. 252v. 高瀬弘一郎：〈圍繞長崎代官村山當安的事情〉，《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研究》第13章，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年，頁632。
- (23) (25) 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40。
- (24) Jap. Sin. 36, ff. 3-4v. 高瀬弘一郎譯著《耶穌會與日本》，頁292-301。
- (26) [葡] 陽瑪諾（Dias），《中日古風俗系列》，澳門，1615年3月21日，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6（II），第252卷。
- (27) (28) 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42；頁254。
- (29) 這位作為耶穌會士中最優秀的通辭和貿易代理人被當作替死鬼趕出日本之後，非正式地接替陸若漢成為駿府的通辭兼貿易代理人的是肯特人威爾·亞當斯（Will Adams）。而接替陸若漢擔任耶穌會準管區司庫一職的則是建築工程師、天文學家，後來殉教的意大利人會士卡洛·斯皮諾拉（Carlo Spinola）——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十三章，頁256。
- (30) 前揭《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5，第107c卷。
- (31) [葡] Carvalho，〈辯解書〉，《附加手稿系列》大英博物館9856，第9卷。
- (32)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德里格斯》第十二章，頁230。

博克塞與澳門議事會

安東尼奧·阿萊斯塔*

查爾斯·博克塞 (Charles Boxer) 以一種非常直白的方式表達了他對澳門的迷戀：“當我1933年第一次看到澳門的時候，它還是一座‘寧靜的小鎮’，彷彿是上阿連特茹省 (Alto Alentejo) 一片靜謐的葡萄牙土地，很多人來此休憩。如今，我仍不能放下對那段時光真切的懷念，儘管我知道萬物不可靜止。[……] 我真希望能像喬治·錢納利 (George Chinnery) 那樣終老這裡，但是我從沒能在澳門連續待上十天或者十五天。無數次到訪該地彌補了停留短暫的遺憾，而澳門太小，讓人很容易就認清這座城市。”⁽¹⁾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1751) 中的澳門議市會

* 安東尼奧·阿萊斯塔 (António Aresta)，教師和研究員，現攻讀哲學博士學位（波爾圖大學），著有多篇有關澳門歷史的文章。

這段話是在1988年說的。當時，查爾斯·博克塞受文禮治（Carlos Melancia）總督邀請，再次造訪澳門，並且接受其授予的英勇勳章（Medalha de Valor）。“第一本關於澳門的書是我在1926年來到澳門之前幾年寫的。那是一篇關於在1622年6月24日，即聖若奧日（Dia de S. João）戰勝荷蘭人的文章。”⁽²⁾

自那以後，他便規律性地⁽³⁾發表有關澳門的文章。他說，在過去的這麼多年裡，“我已經寫了許多有關這片土地的文章，但還是有很多要寫。它是一片彈丸之地，卻有很多東西需要我們去探究；還有許多事物未曾被發現；很多有趣的文件在檔案館裡積滿灰塵，卻無人問津。例如，你知道龐利馬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de Ponte de Lima）藏有極其豐富的有關澳門的文獻，卻鮮有人去研究嗎？”⁽⁴⁾

他曾拯救了大量險些被毀掉的珍稀書籍，或是從私人圖書館的拍賣中購得了這樣的書籍。我們也許可以說，對於專門從事甄別、保存和保護葡萄牙知識和歷史遺產的官方機構來說，他的作為或許是無足輕重的，但顯而易見，他是一個藏書家。⁽⁵⁾

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1904-2000）出生於一個擁有深厚軍事傳統的家庭。他曾在桑赫斯特皇家軍事學院（Academia Militar de Sandhurst）學習。1930-1933年，他作為駐日本軍隊的武官和情報工作人員被派往日本。他學過日語讀寫，對此，他稍有保留地描述道：“我對澳門的興趣就是通過日本產生的，我有通曉日語的優勢（如今，由於缺乏練習，我幾乎忘掉了一切，除了幾段可能是醉醺醺的水手唱出的曲子），讓我能閱讀書面資料。”⁽⁶⁾

他還開始學習葡萄牙語和荷蘭語，以方便瞭解其它來源的文獻資料，甚至是一些當時難以接觸到的資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已經入駐前英國殖民地香港的他，在1941年日本人發動的襲擊中嚴重受傷。博克塞如此回憶這段戲劇性的變故：

“我二十七歲的時候還是個士兵，當日本人發動侵略戰爭的時候，我駐紮在香港。我的胸口和左臂受傷，所以我現在無法使用左手，最終我被關進了廣州的一個戰俘營。我真的很幸運，因為日本人的子彈很小，如果被英國人更大更沉的子彈擊中，我的肺就要被擊穿，就沒法倖存了。”⁽⁷⁾

他用英國人典型的幽默補充道：“從好的方面來看，正是侵略香港的日本人讓我能夠全身心地投入寫作，因為當戰爭結束的時候，我復員了，開始拿殘疾軍人補貼，且無需繳稅，這讓我在經濟上有了必要的保障，能安心從事我的研究，走上學術研究的道路。我在倫敦大學（Universidade de Londres）待了二十年，之後去了美國，在印第安那大學（Universidade de Indiana）執教九年，在耶魯大學（Yale）執教三年。也正因為如此，我常開玩笑說，我的歷史學家生涯得益於日本人的子彈。”⁽⁸⁾

帶着少校軍銜，查爾斯·博克塞1947年轉入後備軍；同年，他被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邀請擔任“葡萄牙卡蒙斯教授”（Camões Chair of Portuguese）一職。現在我們得知⁽⁹⁾，博克塞1960年曾經阻止葡萄牙的讀者前往國王學院，因為他們被懷疑是蒙混進來、秘密監視葡萄牙學術群體的“國際衛國警察”（PIDE）⁽¹⁰⁾成員。他的作品十分豐富，包括單行本、文章、書或者合訂本；同時他固有的國際影響力為其英語版作品的發表帶來了不可超越的優勢。此外，他在一生中還漸漸得到了科學界的認可。⁽¹¹⁾博克塞身後湧現了一批研究員和歷史學者。他們帶着對葡萄牙帝國、殖民帝國和海外帝國的歷史近乎貪婪的興趣和對“新國家”（Estado Novo）“官方”編史的不同意見，但同時也是第一次有人通曉葡萄牙語。他們從沒忘記與葡萄牙和巴西的保守歷史學家之間的一些爭論。⁽¹²⁾需要詳細說明的是，查爾斯·博克塞除了接受過特別的軍事訓練，並沒有任何學術背景。然而我卻要突出強調以下由他所著的豐富文獻：《遠東的貴族，1550-1770：澳門歷史上的事實和想像》（*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1948); 《十六世紀的南部中國》(*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53); 《荷蘭人在巴西1624-1654》(*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 (1957); 《來自阿媽港的大船：澳門與古代日本貿易編年史，1555-1640》(*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1959); 《荷蘭海上帝國，1600-1800》(*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1965); 《熱帶的葡萄牙社會：果阿、澳門、巴伊亞和盧安達的市議會，1510-1800》(*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 (1965); 《葡萄牙海上帝國，1415-1825》(*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1969); 《十七世紀中葉的葡屬印度》(*Portuguese India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1980)。

查爾斯·博克塞的個性中隱約透露着一種離奇而又神秘的氣息。在遠東、中國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既是智識分子又是實幹家，既是軍人又是秘密工作者。此外，他還具備那些我們能在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和奧斯丁·考特斯(Austin Coates)身上看到的同樣的特質。澳門應當好好感謝這三個人。

查爾斯·博克塞在澳門發表的最後一篇論文是〈澳門議事會〉(*O Senado da Câmara de Macau*)⁽¹³⁾，該論文最終作為獨立章節收入《熱帶的葡萄牙社會》(*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一書。這個由他本人親切授權的版本，體現了一位不該被遺忘的歷史學家嘗試再訪澳門的努力，同時也是一種渴望瞭解⁽¹⁴⁾澳門作為歷史現象和情感運勢之地而經久不衰的嘗試。他本人曾寫道：“從莫桑比克到澳門，葡萄牙移民扎根東方海灘的努力和執着在其東方擴張史中從未間斷——或者說這一情形跟在非洲和巴西擴張時一樣。人們把對家鄉的愛轉移到了定居和成家的地方。”⁽¹⁵⁾而這些人扎根在此，保證了此後議事會和慈善堂⁽¹⁶⁾

的建立，二者對於鞏固葡萄牙的統治都是極其重要的。

我們認為，回顧澳門市議事會帶着極度熱情培植的這種古老的自治體制，並思考⁽¹⁷⁾政權管理的演變過程是很有意思的：在調和帝國戰略中的不和諧之處並尋求一種適合中華民族的個性化和個人主義的建設性公民身份的過程中；在跨階層衝突以及各權力機構間內部管轄權的管控中；與清朝省級官場總是不可預見的外交關係中；與鄰近地區和國家開展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澳門歷史自此被捲入一場劇變，於是，觀察到了議事會的反應：17世紀，對中國朝代更迭後的新政權結構做出的反應；18世紀，對經貿蕭條、與中國當局的衝突、與兵頭(總督)的摩擦、王權(至少在立法範疇內)的強化而做出的反應；19世紀，對自由主義、鴉片戰爭和香港開埠的反應。議事會的職責是制定一個靈活的、適應這塊脆弱的土地且明顯由實用主義支撐的政治和外交思想，同時它還要琢磨壓制政策和惡毒陰謀，打壓尋求獨立的舊思潮。在議事會組建以後，作為政治權力的中心，議事會漸漸成為了澳門城的同一語，同時慢慢出現了共同體的概念，這一概念超越了那些由於偶然結盟政策而聚集在一起的小團體。而這種真正潛移默化的權力，無論是在鼎盛時期還是在衰落時期，對於澳門來說都是極其重要的，可以被認為是葡萄牙在東方實行城市自治制度的主要參考。

查爾斯·博克塞告訴我們：“毋庸置疑，澳門的議事會在我們關注的三個世紀期間，在所有的殖民自治市中最重要，也是最具影響力的。一旦中國政府(無論明朝還是清朝)承認議事會而不是兵頭為當地的主管，那麼里斯本的王室和果阿的總督也必須做同樣的事情，儘管他們很不情願。澳門成為一個自治殖民地的事實，既是當地市民引以為豪的原因，又是那些總督之苦惱所在，因為他們試圖加強皇室曾一度放鬆的、對其遠在中國南海海岸的臣民的控制。”⁽¹⁸⁾

議事會行使着一種管轄職能，這種職能有時模糊，有時明顯，因為“它尤其要面臨長期賄賂

中國地方官員或繳納苛捐雜稅而產生的定期支出。同樣，議事會安排城市的治安，設置由傳令兵和民兵組成的夜間巡邏隊，支付給他們工資；它還要向官員提供給養，並要不斷抵制一些總督企圖監管這支軍事力量的企圖。”⁽¹⁹⁾ 議事會無處不在，“在澳門，所有的軍事、民用和教會的開支，除了部分來自耶穌會學院外，實際上都是由議事會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的。”⁽²⁰⁾

有一個事實很少被人注意到，即議事會還賦予自身管理和組織宗教性質的活動和儀式的職權。文德泉神父 (Pe. Manuel Teixeira) 隱約提到了這種管轄權：

議事會負責組織了一些宗教遊行，最重要的是聖體節 (Corpo de Deus)。它選取了四個城市的守護神：無原罪聖母 (N. Sr.^a da Conceição)、施洗若昂 (S. João Baptista)、聖方濟各·沙勿略 (S. Francisco Xavier) 和聖加達利納 (St.^a Catarina de Sena)，並且為他們設定節日。1647年，議事會決定所有的官員都要在這些節日裡懺悔和領聖餐。⁽²¹⁾

議事會在結構上是葡萄牙式的和葡—中的，“儘管澳門議事會可以被定義為自我存續的寡頭勢力，但是當它被認定為一個政治機構的時候，很少有澳門家庭屬於這個兩到三代或者更多代都被選為議員的社會階層。在1555-1557年間最初的移民中，也許就沒有白種女人。”⁽²²⁾

如查爾斯·博克塞所釋，澳門議事會的成員包括“三個具有投票權的市議員，兩名普通法官和一個城市理事官，他們通過此前規定的程序選舉產生。市政議員的年齡至少四十歲，而普通法官為三十歲。澳門議事會的秘書一般情況下會安排給少尉級別的人，通常三年選舉一次，後來該時間間隔延長到了六年，在大約1630年之後，該職位多被定為終身制。[……] 相比於其它殖民地市政廳或者都市市政廳裡所有職位，澳門市理事官的地位更加重要。從很早開始，他就成為與中

國官員談判的代表，並且認可當局授予的低等官員的頭銜。”⁽²³⁾ 〈1709特許狀〉⁽²⁴⁾ 規定，議事會的議員席位安排個給本國的、世代相傳的老葡萄牙基督教徒。

澳門居留地起源的不確定性一直是歷史學家面臨的難題，以至於博克塞將其歸納為：“澳門將其建立和存續歸功於廣東省當局和中日貿易船隊司令 (Capitão-mor da Viagem do Japão) 之間的諒解。多年以來，管理該居留地的既不是中國政府，也不是果阿總督。1586年，葡屬印度總督梅內澤斯 (Dom Duarte de Menezes) 發佈了一條政令，准許議事會或者市政會每三年進行一次選舉，並且指定一些司法職位。當日頒佈的另一〈特許狀〉確認了澳門城的地位，即擁有與葡萄牙埃武拉 (Évora) 市同等的‘特權、利益、榮譽和顯赫地位’。主教薩 (Dom Leonardo de Sá) 在1583年或者1585年 (日期不確定) 發起此舉，召集最重要的公民，成立了市政委員會，即人們所熟悉的議事會。它由通過選舉產生的市議員、法官 (juiz)、執政官 (magistrado) 和其他職員組成。起初被稱為‘中國天主聖名之村’ (Povoação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 的地方，現在改叫‘中國天主聖名之城’ (Cidade do Nome de Deus na China)。”⁽²⁵⁾

正如查爾斯·博克塞所述：“很明顯，葡屬印度的主要城市，譬如果阿、麻六甲 (Malaca) 和科欽 (Cochim) 都具有相似的市政組織，但是很少有市議員冒險挑戰總督的意志，也鮮有人挑戰主教或者宗教裁判官的意志；而在澳門，議事會很多時候作為一股有效的力量抵禦該地兵頭的專制傾向，同時不會遭到宗教審判的威脅。有意思的是，這種民主政府的形式一直延續到19世紀葡萄牙開始施行君主立憲制之前，那時議事會的權力被削減，變成了一個純粹的市政廳。”⁽²⁶⁾

一個僅存的市政廳充分體現了自由主義者和專制主義者之間的決裂，而這一決裂在1829年4月1日，由卡斯特羅 (D. Manuel de Portugal e Castro) 從果阿向“澳門天主聖名之城”忠貞議事會發出的罕見的命令中成為現實。

偉大的聖·若昂號”(S. João Magnânimo)帆船在此時節從王國帶來了阿茹達王宮(Palácio d'Ajuda)於去年2月29日發出的、由臨時負責海事和海外部的王國國務大臣簽署的通告以及其他通知，欣喜地告知貴政府，攝政王米格爾(Dom Miguel)殿下已於當月22日抵達了里斯本的宮廷和城市，由於他的到來讓人企盼已久，且對於所有葡萄牙人來說是一件大喜事兒，因此，應當讓所有人知曉此事，歡迎攝政王的回歸，鑒於貴政府一向的忠誠並按照1827年10月13日政令的規定，我向閣下發去由國務秘書西普利亞諾·西爾維利奧·羅德里格斯·努內斯(Cipriano Silvério Rodrigues Nunes)簽發的通告副本，從信中我們明顯看出，里斯本良民對於攝政王十分歡迎，同時他們和王國其它地區之間存在一些紛爭；經過持續關注，攝政王以君主的名義大加讚賞這些國家臣民的忠誠，為此，我向閣下通報這些如此歡樂和高興的消息，希望閣下能夠將其廣而告之，並且加入這些沉浸在葡萄牙式歡樂中的虔誠的居民中，命令他們依照重大喜慶事件中的慣例開展公共慶祝活動，要讓這些國家臣民們相信，為了葡萄牙王國，作為君主的攝政王最關心的事情永遠是這些國家的利益和繁榮，而他也已經開始明白到這點。我向閣下通報了所有事情，目的是讓您盡快確認貴市進行全民歡慶的事宜，並且請事先與代理總督(兵頭)進行協調。⁽²⁷⁾

如此一來，議事會的前途在葡萄牙政治哲學結構中被封死，僅僅成為一個來自里斯本和果阿的指令的執行者。

文德泉神父總結了這個古老機構所經受的結構性改變：

根據1834年1月9日發佈的〈海外行政改革法〉(Nova Reforma Administrativa Colonial)，

議事會被削減為一個簡單的市政廳，由總督管理；同時，該總督，即晏德那(Bernardo José de Sousa Soares Andrea)，辦事乾脆俐落，於1835年2月22日解散了議事會。1837年4月27日，議事會曾嘗試恢復曾經享有的特權，但是無功而返。1847年8月20日，決定將城市理事官署從議事會分出，劃歸輔政司署；1865年7月5日，確定城市的理事官改由官方任命，由總督提名。而議事會1810年5月13日獲得“忠貞”的榮譽頭銜是因為在對抗張保仔(Cam Pau Sai)等海盜時取得的勝利，不過，由於失去了曾經所有的光輝，從而也失去了‘至高無上的議事廳’的地位。⁽²⁸⁾

不過，我們應該看到，議事會政治和外交權力的這種緩慢而不規律的衰退，伴隨了新政權和新主角的產生。這就是澳門政權的重生。

1844年9月20日政令⁽²⁹⁾第七條規定：“澳門忠貞議事會繼續享有本政令未更改的特權，賦予其《行政法典》(Código Administrativo)中規定的市政廳享有的一切職權；而城市理事官享有與中國當局溝通所有必需的權力。”但是對於這種權力的描述卻忽視了與中國關係的複雜性，議事會隨着早期的多元文化動向而重生。

議事會⁽³⁰⁾佔據了一片新的空間，和中國當局展開了互信溝通，如此一來，議事會擁有了一種超常規的權力。而隨着理事官這一職位誕生了一種帶有民事特點的漢學。鑒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獨特性，他們顯然迫切需要保證一個高效的、與廣東官場區域地緣政治規劃相關的資訊和安全預報系統。然而，這種起源於議事會的漢學隱藏了其權力的本質，這種本質決定了他們研究和學習漢語的入手點。隨着時間的推移，理事會這種真正的權力壟斷逐漸演變成職能的喪失和施政的脆弱：語言及其學習的價值用在了交換土地使用價值。除了一種順從、虔誠而嚴肅的公民意識，還存在一個使區域海上網絡樞紐更加緊密聯繫的經濟體。因此，議事會近似於一個政教合一

混合體，這一混合體通過語言—外交相聯，並且依賴於整個大洋殖民體法律和軍事機構的效益。

1783年12月27日，議事會致信瑪麗亞女王 (Rainha D. Maria) ——

由於在中國沒有葡萄牙的傳教士，皇帝命令他的朝廷通過官員給我們寫信，說道，他們的大臣們希望我們向陛下提出請求。請恩准向該朝廷派去一些有用之人，主要是數學、其它科學和藝術，例如繪畫和醫學的老師，這件事我們在1781年已經提出過，當時我們給尊敬的國務秘書寄出信件，可直到今天，我們還沒有收到回覆；關於信件上的事情，上述官員多次以皇帝的名義，通過不同的奏摺或者信件提及，而本議事會的理事官在不同的場合也進行了彙報；鑒於該皇帝向葡萄牙人公開表達如此的友好和熱情，沒有其它任何國家，甚至是從屬國，會這樣對待您的國家，我們回來請求陛下，為了保持這種聯盟關係以及陛下十分重視的與該皇帝之間的友誼，請恩准我們的請求以及該皇帝的願望；為了您賜予的一切，加之陛下的榮耀，上帝聖名和陛下的高貴的名字，以及這片領土的利益。⁽³¹⁾

在這場外交斡旋中，議事會的豐富經驗非常重要。

但是，政權的地位⁽³²⁾正在受到侵蝕⁽³³⁾，而議事會權力的衰落已經成為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 澳門總督應當擁有更大的管轄權和權威，因為現在他們的權力很小甚至沒有，為此，我命令該市的議事會，在沒有徵詢那片領土的總督的意見，並且得到其同意和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安排或者決定與中國當局相關的事宜，也不能處理與王家國庫相關的事宜”，因為“那片重要領土上的議事會大部分由逃到那裡的流放犯或者相似之人組成。他們對於政府的事務一無所知，除了通過航海貿易積累財富，沒有任何遠見；他們祇會努力通過奴隸般的卑微和長期上供的禮品，來減輕清朝官員專制的殘酷，也許對王家國庫的掠奪取決於他們想要多少；他們不在意

任何與葡萄牙民族尊嚴相關的事情，以及葡萄牙王朝在那片土地上無可爭辯的主權權利。”

在1784年1月24日，對於價值判斷的嚴肅性和挫傷感的評估並不容易，儘管命題很清晰。當地特性開始走上舞臺。議事會從1751年開始實行官員當地化政策⁽³⁴⁾，“不任命任何葡萄牙人，祇任命土生葡人 (filhos da terra)”，由此產生了此後向果阿總督的投訴。

1844年9月20日之後，澳門與梭洛 (Solor)、帝汶 (Timor) 居留地聯合組成了一個和其它所有領地相當的獨立政府。從那時起，澳門議事會便被賦予了一種沒有政治權力的專職職能。城市的所得祇能來自於議事會獨有的投入：公共教育的組織、道路和大街的開闢、城市法規、供水、工商業規範、公共圖書館或者公共衛生等。新的挑戰即將產生，但是忠貞議事會總是知道佔據它自己的空間。它成為澳門及其百年歷史中多次出現且不可避免的參照體。文德泉神父對於第一個東方民主機構表現出極大的反應：“是誰扼殺了澳門的民主？是里斯本政府。”⁽³⁵⁾

查爾斯·博克塞和他的歷史作品一向值得尊重，同時被廣泛傳播和全民閱讀。有關此人的細節視角，可以在奧登 (Dauril Alden) 《查爾斯·R·博克塞：不同尋常的生活。士兵、歷史學家、教師、收藏家、旅行家》⁽³⁶⁾一書中找到。他的傳記對於理解一種職業的道德困境或者探索宗教註釋漫長之路很重要，這種情況並不少見。通過查爾斯·博克塞，我們學會了，即便是恥辱，也不要糾結於歷史，尤其是關於我們的歷史。

當他2000年去世的時候，安東尼奧·德·菲格雷多 (António de Figueiredo) 在英國《衛報》⁽³⁷⁾上寫下了這段具有諷刺意味且自相矛盾的言論：“相比於他的出生地英國，也許他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名譽要更高。”

這個例子正好印證了葡萄牙的優良傳統，“外來的和尚會唸經”。



【註】

- (1) 若昂·米格爾·羅格 (João Miguel Roque): 〈查爾斯·博克塞: 我想終老澳門〉, 採訪並載《澳門》1988年第12期, 頁2-5, 澳門新聞局出版。
- (2) 若昂·米格爾·羅格 (João Miguel Roque): 〈查爾斯·博克塞: 我想終老澳門〉, 頁3。
- (3) 到最近一個十年的末期, 已經發表的研究有: 《1617年赴日本的葡萄牙大使: 註釋的未刊報告》(*Embaixada de Portugal ao Japão em 1617: Relação Inédita Anotada*), 《殖民地總局簡報》(*Boletim da Agência Geral das Colónias*) 單行本, 1928年第38期, 頁46; 《1644-1647年赴日本的葡萄牙大使》(*A Portuguese Embassy to Japan, 1644-1647*), 倫敦: 開根·寶羅特呂布納公司, 1928年, 頁64; 《天主之母的事務》(*The Affair of the 'Madre de Deus'*), 倫敦: 開根·寶羅特呂布納公司, 1929年, 頁94。
- (4) 〈查爾斯·博克塞: 我想終老澳門〉, 頁3-4。
- (5) 《博克塞圖書館: 查爾斯·R·博克塞中尉圖書館裡藏書和手稿的簡略目錄》, 頁86, 澳門: Tipografia Mercantil de N. T. Fernandes, 1937年; 白樂嘉 (José Maria Braga) 同樣出版了《查爾斯·R·博克塞上尉圖書館》, 頁14, 澳門: 孤兒院印刷學校, 1938年; S·喬治·韋斯特 (S. George West), 《1926年到1984年查爾斯·博克塞手稿清單》, 倫敦: Tamesis Books, 1984年。
- (6) (7) (8) 〈查爾斯·博克塞: 我想終老澳門〉, 頁3; 頁4; 頁14。
- (9) 拉克爾·里貝羅採訪湯姆·厄爾 (Tom Earle), 〈英國的葡萄牙研究元老〉, 《大眾日報》, 第2期, 2014年6月8日。由埃爾德·馬賽多 (Hélder Macedo) 在同一個採訪中提供的資訊。
- (10) 1974年廢除的政治警察。首字母縮寫表示國際衛國警察。
- (11) 他被烏德勒支大學 (1950)、里斯本大學 (1952)、巴伊亞大學 (1959)、利物浦大學 (1966)、香港大學 (1971)、斯里蘭卡大學 (1980) 和新里斯本大學 (1988) 授予榮譽博士學位。
- (12) 1963年出版的《葡萄牙殖民帝國的種族關係, 1415-1825》[葡萄牙語版本, 《葡萄牙殖民帝國的種族關係, 1415-1825》(*Relações Raciais n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 1415-1825*), 波爾圖: Afrontamento 出版社, 1988], 開始了與阿爾曼多·科特桑 (Armando Cortesão) 和吉爾伯特·弗里爾 (Gilberto Freyre) 的一場歷史-意識形態的爭論。
- (13) 1997年由澳門議會出版, 由阿萊斯塔 (António Aresta) 和何思靈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作註。三語版本 [葡萄牙語-中文-英語]。
- (14) 整理自以下書籍: 高美士 (Luís Gonzaga Gomes): 《澳門市政廳歷史》(*Macau: Um Município com História*), 頁171, 由阿萊斯塔整理, 何思靈作序和作註, 澳門: 議會, 1997年; 阿萊斯塔和何思靈編輯《議事會: 澳門忠貞議會歷史文獻》, 澳門: 議事會, 1998年, 頁437。
- (15) 《通過澳門看17-18世紀中葡關係的授受之道》[1979年11月8日, 第四屆里斯本澳門雙週會期間, 在澳門之家 (Casa de Macau) 發表的演講]。《澳門檔案》單行本, 第一卷, 1981年1月, 頁4。
- (16) 查爾斯·R·博克塞: 〈市政議員和慈善兄弟〉, 收錄在《葡萄牙海運帝國, 1415-1825》, 頁273-295。
- (17) 阿萊斯塔和何思靈編輯《議事會: 澳門忠貞議會歷史文獻》, 頁18。
- (18) (19) (20) 查爾斯·R·博克塞: 《澳門議事會》, 頁53-54; 頁32-33; 頁33。
- (21) 《澳門地名》, 頁48。
- (22) (23) 《澳門議事會》, 頁47; 頁19-20。
- (24) 發表在《澳門檔案》, 第4系列, 第8號, 1989年, 頁58-59。
- (25) (26) 《遠東的貴族, 1550-1770: 澳門歷史上的事實和想像》, 頁20; 頁21。
- (27) 《澳門檔案》, 第3系列, 第二十一卷, 第1號, 1974年, 頁35-36。
- (28) 《澳門地名》, 頁61-62。
- (29) 蕭偉華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 《澳門憲法歷史的參考資料 (1820-1974)》, 頁81-82。
- (30) (32) 阿萊斯塔和何思靈編輯《議事會: 澳門忠貞議會歷史文獻》, 頁20; 頁22。
- (31) 文德泉神父: 《18世紀的澳門》, 頁626。
- (33) “印度總督和總司令弗雷德里科·吉列爾梅·德·索薩 (D.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sa) 寫給財政理事官, 若昂·迪奧戈·格雷羅·卡馬喬·德·布里托·阿博因 (João Diogo Guerreiro Camacho de Brito Aboim) 大法官的信件, 要求此人評估陛下有關澳門領地的命令和措施。”收錄於曼努埃爾·穆利亞 (Manuel Múrias) 所編《致北京大主教的指示和其它有關澳門歷史的文件》[殖民地總局版本影本], 頁103, 105, 現代裝。
- (34) 《致北京大主教的指示和其它有關澳門歷史的文件》, 頁267。
- (35) 文德泉神父: 《澳門的開端》, 頁30。
- (36) 東方基金會2001年出版。該機構正在出版查爾斯·R·博克塞全集: 第一卷: 《澳門歷史研究: 16世紀到18世紀》, 1991年; 第二卷: 《葡國光復時期的澳門(三百年以前的澳門)》, 1993年。迪奧戈·拉馬達·庫爾托 (Diogo Ramada Curto) 準備了三卷, 《短文集》第一卷《學問》, 2002年; 《短文集》第二卷《東方主義》, 2002年; 《短文集》第三卷《史學》, 2002年。
- (37) 〈查爾斯·博克塞: 研究葡萄牙及其黑暗帝國過去的權威歷史學家〉, 《衛報》, 2000年5月16日。

李 菁譯



史學大師博克塞的精彩生涯

安東尼·迪士尼*



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 (Charles Ralph Boxer, 1904-2000) 乃有史以來研究葡人在歐洲海外擴張中發揮的作用及葡萄牙帝國的最為多產、最受敬重的非葡籍史學家，其一生從頭至尾幾近橫跨整個20世紀。查爾斯1904年生於英國一個

海、陸軍之家，父親休·博克塞 (Hugh Boxer) 為林肯郡團軍官，一戰期間於西線陣亡。查爾斯因此自小由其澳大利亞籍的母親及其家族中的其他成員撫養成長。其外祖父收藏的一套根付 (netsuke) 象牙製品，令小查爾斯心醉神迷，激發起他對日本文化和歷史的終身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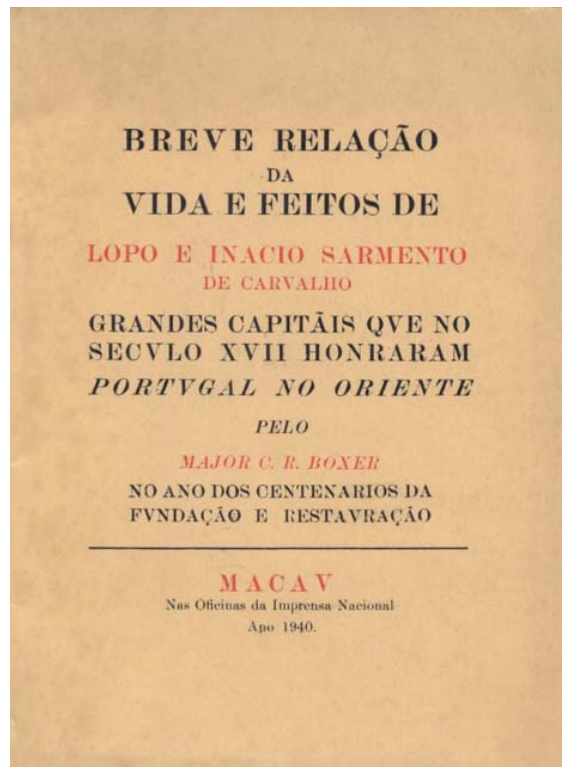
在追求其日本興趣時，查爾斯很快覺察到，葡人是與日本發生物質接觸的第一批歐洲人。不久，他就對葡萄牙本身及其在歐亞交往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產生了濃厚興趣。1924年，為了閱讀原始文獻，他開始學習葡語。20世紀20年代中期，他加入日本學會，着手學習日語。約在1927年，他又開始認真學習荷蘭語，因為荷人是繼葡人於17世紀初葉到中葉被逐之後進入日本的第二批歐洲人。大約在此時期，查爾斯開始了兩大終身學術追求：一是收集有關葡萄牙及荷蘭帝國歷史的手稿與書籍，並最終使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私人圖書館之一；二是自其1925年對葡國的首訪起，認真營造一個廣泛的葡國與荷蘭學者聯繫網。⁽¹⁾ 與此同時，在剛滿十九歲的1924年，他完成了桑赫斯特軍事學院的軍官訓練，被分配到父親的老部隊林肯郡團，授少尉軍銜，從此開始了二十餘年的軍旅生涯。

* 安東尼·迪士尼 (Anthony Disney)，(澳州)拉籌伯大學榮譽學者，在葡萄牙及海外（特別是16世紀末至17世紀初海洋亞洲的）葡人方面著述頗豐。其首部著作《胡椒帝國的黃昏》(Twilight of the Pepper Empire) 於1978年面世，兩卷本《葡萄牙及葡萄牙帝國史》(A History of Portugal and the Portuguese Empire)，2009年出版。目前安東尼正在為第四代利納雷斯伯爵唐·米蓋爾·迪諾羅尼亞 (Dom Miguel de Noronha) 作傳。

查爾斯·博克塞從軍之後，先被派駐當時局勢相對平靜的北愛爾蘭，後又很快調往奧爾德肖特（Aldershot）一個時期。然而因為學術興趣之故，他申請參加語言官培訓，為此於1930年被派赴日本，隨第三十八奈良步兵聯隊接受軍官訓練，後又到名古屋士官學校進修數月，初步掌握了日語口語。1933年加入英國陸軍部情報處之前，他在亞洲進行了廣泛的旅行。1937年，即抗日戰爭爆發前夕，他任駐港英軍指揮部情報官兼日語翻譯。香港的工作令其忙得不亦樂乎，在隨後的四年間，他因執行各種情報任務，在中國內地進行了廣泛的旅行。1941年12月7日，日軍進攻香港，在接下來的戰鬥中，博克塞試圖收聚一支潰散的印度守軍，身負重傷。1941年聖誕節前夕，殖民地香港投降，博克塞此後被囚三年半之久[這一不快經歷在道利爾·奧登（Dauril Alden）所寫的傳記中有詳盡描述]，但博克塞還是咬緊牙關相當堅強地挺了過來。關押結束後，他依舊無怨無悔地履行自己的職責。⁽²⁾

博克塞1941年12月遭日軍俘虜及關押的後果，便是其史學家生涯的突然中斷。在接下來的囚於香港及華南的三年半中，他的私人藏書及手稿被剝奪了，而且也無法與出版商聯繫，其學術活動因而暫停，當然也給他提供了一個評價此前所獲成果的機會。⁽³⁾

1926年9月至1941年12月間，博克塞發表了大約八十五篇學術論著，約兩個月一篇。這些作品幾乎全部涉及葡國及荷蘭的海洋與海外史，而且主要是期刊文章或合著書籍中的章節。許多著述援引了以前從未出版過的文獻，通常來自博克塞的個人收藏。但博克塞在同一時期還出版了兩部相當規模的譯著，均為由其親手譯成英語並詳加註釋的17世紀手稿。兩部譯著分別是《馬頓·哈珀茨松·特羅普航行日記》（*The Journal of Maarten Harpertzoon Tromp*）和《雷伊·弗雷爾·德·安德拉德評註》（*The Commentaries of Ruy Freyre de Andrade*）。作者均為17世紀的司令長官，前者乃荷蘭著名海軍上將，後者為葡國傑出海軍提督。手稿



分別詳述了兩位作者在唐斯丘陵（Downs）與西班牙人的戰鬥以及在波斯灣對英國人和波斯人的海戰。博克塞親為兩部譯著撰寫長篇引言。

在港期間，博克塞另於澳門出版了兩本有相當篇幅的作品，頗值一提。第一本為《德羅佩與卡瓦略小傳》（*Breve Relação da Vida e Feitos de Lopo e Inácio Sarmiento de Carvalho*），約70頁，1940年問世。該書重構了兩位17世紀居於澳門的貿易商父子的生活及功績，對與他們分別在捍衛澳門與柯欽（Cochin）時所展現的愛國主義和勇敢精神，博克塞認為應予以承認。第二本為《中國與日本的亞洲》（*Ázia Sínica e Japónica*），是一部18世紀中期的葡語手稿註釋本，共350頁，作者據說是若澤·德·熱蘇·瑪利亞修士（José de Jesus Maria）。此書1941年於澳門出版，博克塞為之寫了引言。⁽⁴⁾

在博克塞學術生涯這一階段之末，其許多史學研究方法特徵，均已顯露無遺。首先，收集手稿書籍與寫史之間存在密切聯繫。這一特點也和

其下筆之前窮盡相關原始資料、去偽存真的決心有關聯。憑藉自己超人的記憶，博克塞因而似乎毫無例外地掌握了多得令人咋舌的細節。其生動的文風，優雅、辛辣、引人入勝的文辭，是這一時期學術研究的又一優良特徵。此外，他還形成了一種超凡能力，能將講述的歷史人物描畫得有血有肉，活靈活現。

另一方面，在其歷史著述中，博克塞對思想前提或理論模式幾乎毫無興趣，其作品可以說無一例外地屬於經典的經驗主義的傳統範疇。此外，在其學術生涯的此一階段，他還未曾出版過一本正兒八經的專著，除非把前文所述的特羅普及弗雷爾手稿譯著算作專著。他也還未曾對種族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進步態度予以公開支持，這一支持後來成為其20世紀50年代或60年代初的特有標誌。在20-30年代，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歐洲列強的內部及彼此爭鬥。他尤其想論證的是，葡人與荷人在這些爭鬥中，既有付出也有收穫。為此，他辯稱，他們應當得到更多的尊敬，而不是如在英語國家傳統中的那樣屢遭貶斥。例如他在1935年的一章中寫道：“[英人]很容易將他們那夥人[葡人]斥為墮落的‘意佬’或受教士壓迫的教宗門徒，然而如此一來，我們便可悲地低估了我們的前輩所取得的成就。”他接着補充道：“葡人中雖不乏懦夫和雜種，但他們在印度也有‘付出與收穫相當的戰士和水兵’。”⁽⁵⁾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博克塞短暫恢復了其在香港的情報官職務；同年11月，他最終被撤往美國三藩市（San Francisco），從那裡前往東海岸，與髮妻離婚後迅速與1940年以來其在香港的實際搭檔、美國冒險家及作家“米基”·項（‘Mickey’ Hahn）結合。同年12月，經著名日本學家喬治·森塞姆（George Sansom）推薦，他在遠東委員會日本辦事處謀得一職，並於該處追回了大部分1942年被日軍作為戰利品運回東京帝國博物館的私人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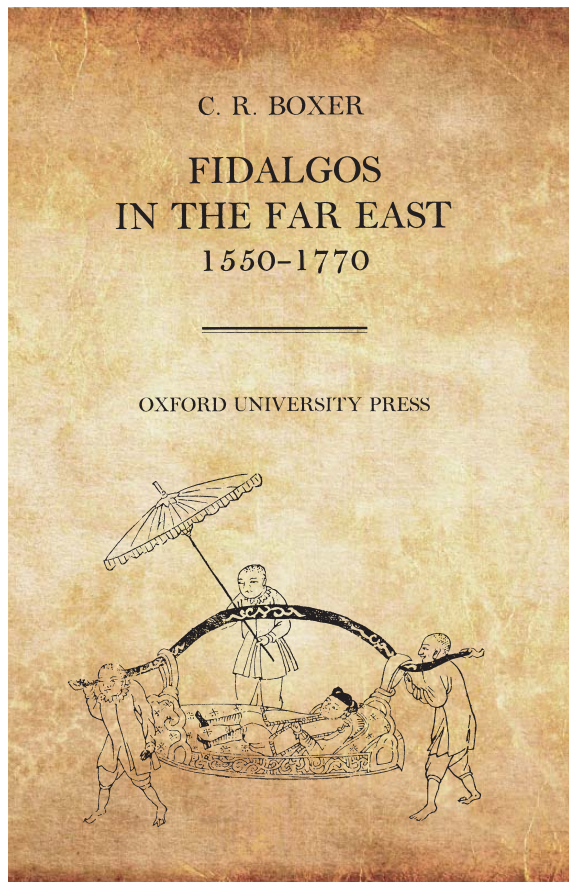
博克塞此時仍然期望能在遠東繼續自己的戎馬生涯，同時拾回自己的學術興趣。但事與願

違。1947年，四十三歲的他在軍中服役約二十二年之後，戀戀不捨地辭去了心愛的職務，永遠結束了部隊生活。博克塞退役的癥結在於，軍方醫療部門認為他不適合長期駐紮遠東，因其左臂在香港保衛戰中受傷，處於半癱狀態。然而香港卻令其魂牽夢縈，一是因為他對該地的歷史抱有興趣，二是因為他在那裡建立了許多根基和關係。他堅決不願在英國的某張寫字檯後面無休止地辦公。⁽⁶⁾

與此同時，倫敦國王學院葡萄牙研究的卡蒙斯教授職位，卻幸運地空缺出來，博克塞應邀擔任該職。經過反覆權衡，他深信此機會千載難逢，於是決定改換門庭，接受國王學院的邀請，做一介平民。1947年10月，他就任卡蒙斯教職。對於一名從未受過正規學術訓練、且無大學文憑的業餘史學家來說，這絕對稱得上成就巨大。用休·特雷弗-羅珀（Hugh Trevor-Roper）的話來說，博克塞無疑是“偉大的史學家都是業餘的”這句話的活證據。⁽⁷⁾

博克塞一到國王學院，便開始了其學術生涯的第二階段。這一階段從1947年底始，到1967年止，歷時約二十年。毫無疑問，上述歲月是其作為歷史學家最為豐產的時期，許多重要作品均於此期寫成出版。二十年間，他總共發表130-140件作品，即不到兩月一件。儘管這一速度與其在香港淪陷前的第一學術階段達到的一樣，但根本的區別在於，他在國王學院出版了十五六本書。而且大都是專著，其中幾本很快成為經典。彷彿他對過去二十年積累於胸的海量細節之掌握、理解及詮釋技巧，如同火山熔岩，突然衝破地殼，噴薄而出。

除了一兩本例外，最明顯的莫過於《荷蘭的海上帝國，1600-1800》（1965）（*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博克塞50-60年代出版的著作完全或者主要聚焦於葡人的海外活動。⁽⁸⁾在戰前的第一階段，他關注的主要是南亞、東亞及東南亞的發展，而在國王學院的那一時期，他筆下涵蓋的地域則更為寬廣。戰後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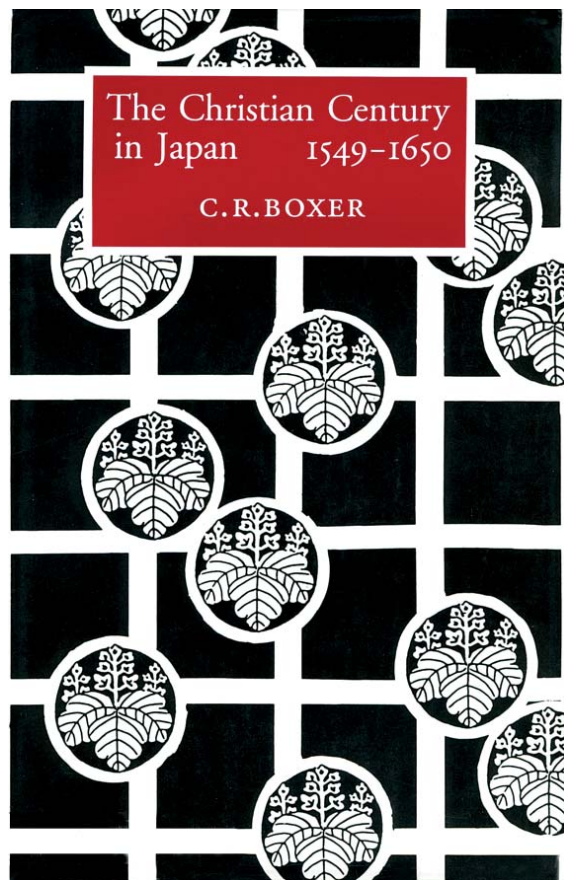


版的第一本書《遠東的貴族，1550-1770》(1948)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實際上是由十五篇先前發表的文章及論文結集而成，因此仍未跳出原有的窠臼，或者說至多處於轉型時期。博克塞本人稱其為對澳門歷史“主要節點及階段”之研究，兼顧一些“特定人物”。⁽⁹⁾ 他將本書題獻給其葡籍好友亞曼多·科特桑和卡洛塔·科特桑 (Armando and Carlota Cortesão) 夫婦，然而這一姿態很快就變得極具諷刺意味。

博克塞的下一本書《日本的基督教世紀，1549-1650》(1951) (*The Christian Century in Japan 1549-1650*)，就與之前的作品大相逕庭。該書權威地敘述了16及17世紀起初雄心勃勃、最後終於慘敗的日本基督教皈依運動。該運動在葡萄牙保教權的語境之下展開，主要是一場耶穌會的事業，儘管也有一些不受耶穌會士歡迎

的其他教派的傳教士參加。博克塞在寫該書時，不僅查閱了大量葡語及歐洲語文獻，包括阿茹達宮圖書館及大英圖書館卷帙浩繁的耶穌會報告，還參考了相當數量的日語一二手相關資料。一批重要日語文獻被譯成英語後，收在附錄之內。著名日本學家、前美國駐日大使賴世和 (Edwin O. Reischauer) 稱，該書是“對日本史學研究的重重大貢獻”。⁽¹⁰⁾

繼《日本的基督教世紀》之後，博克塞首次認真地將其注意力轉向殖民地巴西，並一連寫下三本書。1952年刊行的第一本為《薩爾瓦多·科雷亞·德·薩與巴西及安哥拉的爭奪，1602-1686》 (*Salvador Correia de Sá and the Struggle for Brazil and Angola 1602-1686*)，可以歸入半自傳類。緊接着出版的是《荷蘭人在巴西，1624-1654》 (1957) (*The Dutch in Brazil 1624-1654*)。過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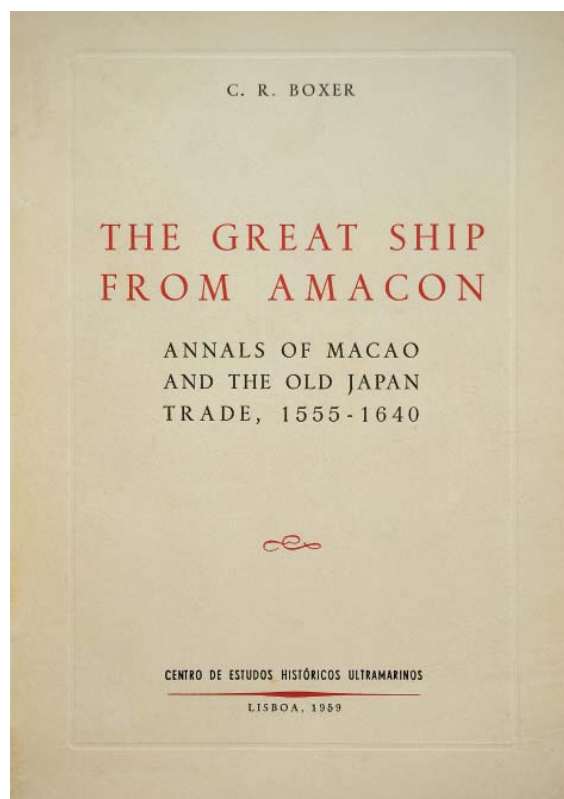


段時間，《巴西的黃金時代，1695-1750》（1962）（*The Golden Age of Brazil 1695-1750*）面世。前兩本書因年代重合，且大都涉及葡-荷對葡國南美殖民定居點控制權爭奪的諸方面，因而相輔相成。在《薩爾瓦多·德·薩與巴西及安哥拉的爭奪，1602-1686》的序言中，博克塞將英人對殖民地巴西的歷史常識恰如其分地描述為“糟糕透頂”。他指出，自羅伯特·騷賽（Robert Southey）的多卷本《巴西史》（*History of Brazil*）問世以來，英國史學家對巴西幾乎一言未著，而騷賽的大作早在1810-1819年間就已出版。博克塞稱薩爾瓦多·德·薩（1602-1686）為17世紀葡萄牙世界的一位關鍵人物，繼而又強調，“本書的主體部分，出自葡國及巴西檔案館文獻”。⁽¹¹⁾

正如博克塞對薩爾瓦多·德·薩的半自傳體研究令其得以較為詳盡地描述及詮釋17世紀葡人在大西洋世界的所作所為那樣，《荷蘭人在巴西》同樣使其能夠對荷蘭人進行描繪，並且一如既往地聚焦於一位著名領袖。該領袖便是開明的荷屬巴西總督、拿索-錫根親王約翰·毛里茨（Prince Johan Maurits of Nassau-Siegen），其人生跨度（1604-1679）與薩爾瓦多大致相當。最後，《巴西的黃金時代》講述了葡人在南美近半個世紀（直至1750年）的故事。與前兩本書不同的是，《巴西的黃金時代》缺乏一個中心人物。書中的篇章基本上按照地理區域組織，該殖民地各主要地區均有獨立的一章。在那一階段，殖民地巴西業已從一連串沿海定居點整合為一個幅員更為遼闊、更具凝聚力的政治實體，其經濟重要性遠遠超過宗主國葡萄牙。

在國王學院的同一時期，博克塞完成了三部歷史敘事的英譯，每一部均經過精心編輯，並配以相當篇幅的學術引言。第一部《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1953）（*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由反映16世紀下半葉前二十五年的華南的兩篇葡語及一篇西班牙語敘事組成。⁽¹²⁾另兩部為《悲慘的海洋史，1589-1622》（1959）（*The Tragic History of the Sea, 1589-1622*）及

近乎十年後出版的《悲慘的海洋史續編，1559-1565》（1968）（*Further Selections from the Tragic History of the Sea, 1559-1565*）。後兩部每本收錄三篇16/17世紀初記述葡萄牙在非洲沿海沉船的英語譯文。第一部譯著還包括了一篇描述印度航線（*Carreira da India*）的運作及困境的精彩引文。同時，《來自阿媽港的大船：澳門與古代日本貿易編年史，1550-1640》（1959）（*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與上述三部譯著的主題相關。此書以長達150頁的引言開篇，按時間順序描述了16世紀中期至17世紀30年代澳門與日本近百年的貿易往來；接着便是豐富的同時代的文獻，特別反映了貿易的組織和運行、貿易的貨物、簽訂的各類合同、航海慣例及經歷、日本人的態度及反應等諸多方面。本書論證了該階段的日本貿易對葡屬印度的重要性。





《來自阿媽港的大船》發表後的翌年，博克塞與其友人卡洛斯·德·阿澤維多(Carlos de Azevedo)合出了另一本專著《蒙巴薩的耶穌堡及葡人，1593-1729》(1960) (*Fort Jesus and the Portuguese in Mombasa, 1593-1729*)。該項目始於1957年，並受到古本江基金會(The Gulbenkian Foundation)董事們的鼓動。該基金會決定資助耶穌堡的修復，因此邀請查爾斯和卡洛斯寫一本關於耶穌堡的書，還熱情資助二人赴東非一遊。蒙巴薩這本書是查爾斯的第一部東非力作，與以往的研究再度發生了偏差。肯雅之行也標誌着其海外旅行階段的肇始。其海外之行不外乎是為了歷史研究、寫作及與此相關的觀光。

在國王學院的最後幾年，博克塞寫出了令人交口讚譽的荷蘭與葡萄牙兩大帝國的總體概述。《荷蘭的海上帝國，1600-1800》及《葡萄牙的海上帝國，1415-1825》(*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實際上發表於其離開國王學院之後的1969年])，均為推理與反思之傑作，很快便成為相關領域的標準教材。然而在上述兩本書刊行之前，查爾斯於1963年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卻比他所寫的任何東西都產生了更大的戲劇性影響，引起了更多的痛苦與爭議。這本小書由其1962年11月在佛吉尼亞大學所作的三篇演講組成，即《葡萄牙殖民帝國內部的種族關係，1415-1825》(*Race Relations in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1415-1825*)。該書直接挑戰了當時葡國政府的官方立場，即“種族主義”從來就不是里斯本海外帝國的甚麼特徵，而且它從來就是為官方所擯棄的。整體而言，該書在提出自己的見解時表現得彬彬有禮，尊重並理解那些誠懇地持反對意見的論者。但由於博克塞質疑的是當時對國外批評高度敏感的薩拉查政權的根本信條，他肯定應該知道自己必將掀起一場軒然大波。此外，書中有一段話差不多構成了對薩拉查(Salazar)的人身攻擊。這段話自然而然地引起了巨大關注，因而被廣泛引用。⁽¹³⁾

薩拉查政府選中了博克塞的親密老友亞曼

多·科特桑教授出馬回擊《種族關係》。科特桑在20世紀30年代屬“自由派”，當時還曾自我流亡海外，但是到了50年代初，他卻決定與里斯本政權握手言和，並且回到葡國。為了支持薩拉查的殖民政策，他寫了一篇聲討博克塞新書的惡毒文章，刊登在葡國發行量最大的報紙《民眾日報》(*Diário Popular*)上，指責查爾斯對一向熱情歡迎並款待他的國家恩將仇報。⁽¹⁴⁾ 科特桑至死也未原諒博克塞的“背叛”，並嚴辭拒絕與其和解。

此前，博克塞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公開捲入當代葡國政治。那麼在寫《種族關係》之時，他怎麼會決定打破這一傳統？道利爾·奧登辯稱，很可能是他“蓄意挑起的爭端”，蓋因他“十分崇拜”真相，而他知道，葡國政權的殖民領地種族關係史的官方版本，並非真相，而是對真相的嚴重歪曲。⁽¹⁵⁾ 然而儘管這是一個可能性因素，本人卻傾向於認為，許多解釋(尤其是時機)均屬政治範疇。1961年初，安哥拉爆發了旨在推翻葡國統治的解放戰爭，內中不乏令人作嘔的暴行。類似的戰爭很快波及葡屬幾內亞(Guinea)和莫桑比克(Mozambique)，而葡國在上述三地的“平叛”行動，不僅耗費鉅大，還導致了顯著的擴軍。更有甚者，1961年12月，印度軍隊佔領了果阿(Goa)。因此，對薩拉查政權來說，60年代初不啻於一個生死存亡之期，其殖民理論及帝國的虛榮，受到越來越多的國外敵對勢力的密切審視。與此同時，葡國史家及帝國也受到越來越大的表明政治色彩(即支持或反對現狀)的壓力。因此，像博克塞那樣的著名葡萄牙帝國史專家，就真的是面臨險境，如果他不明確擯棄薩拉查主義，就可能被貼上薩拉查走狗的標記。

對於60年代初的博克塞而言，這無疑是一個重大關切。當時，他已經開始厭倦為之工作了十幾年、且教學負擔日益加重的國王學院，期待著在美國的大學裡尋找工作機會，尤其是那裡的教授待遇更加優渥。1962年11月，他接受了弗吉尼亞大學的短期訪問教授職位，並於該校發表了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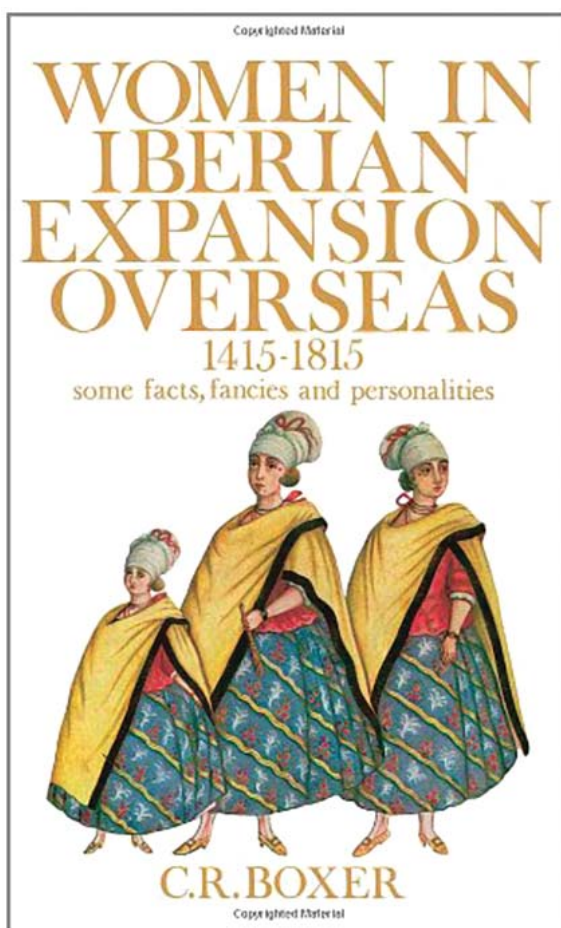


起爭議的種族關係演講。據稱，他當時是有意選擇抨擊種族主義問題的，而且期望得到最大程度的宣傳，以便在美國主流大學中建立自己不支持薩拉查殖民原則的史學家聲譽。⁽¹⁶⁾ 兩年前，博克塞尚可避免涉足這一傷感問題，如此既可保有科特桑等人的友誼及尊敬，同時又能維護自己在英語世界的聲譽。1960年，他幾乎毫不猶豫地接受了薩拉查政府邀請其參加航海家亨利王子（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逝世五百週年慶典時給予的款待。事實上，他是參加該次活動的英國代表團團長，而且還作了措辭巧妙、沒有爭議的發言，恭維自己的東道主。⁽¹⁷⁾ 但是繼1961年葡國在非洲及果阿的動盪之後，這種走鋼絲式的平衡就行不通了。博克塞對此似乎心知肚明，因而直言不諱。但是葡萄牙保守派的逆反之劇烈，卻是他始料未及的。

與此同時，查爾斯繼續向北美學界挺進，並於1964年在威斯康星大學發表了系列演講。這些演講涉及果阿、澳門、巴伊亞（Bahia）與盧安達（Luanda）的市議會，並於次年結集出版，長達240頁。⁽¹⁸⁾ 大約此時，博克塞開始與有興趣最終收購其私藏圖書及手稿的各院校談判，最後於1965年和印第安那州布隆明頓市（Bloomington）的印第安那大學莉莉圖書館達成協議。結果他獲得該校的訪問研究教授身份，並於1967年入住該校。在此後的十二年裡，布隆明頓成為其在美國的活動中心，1969-1972年例外，其間他在耶魯大學擔任教授。在耶魯大學和印第安那大學期間，他被公認為優秀導師和教師，而且還因參加各種聚會成癮而負有盛名。因此，1967-1979年構成了博克塞學術生涯的第三階段，或者說其北美階段。然而就寫作而言，相對於國王學院那時，此一階段的產出甚少。部分原因可能在於，他不得不花更多的時間來上課，準備演講稿和演講。話雖如此，這一階段博克塞出版的作品，祇有四五本小冊子。

其中一本小書講述的是17世紀葡國一名成功私商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費格雷多

（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的活動。該商人的貿易範圍，主要是南亞及東南亞地區。儘管以原始材料作為基礎，但是博克塞對那人的經商活動的敘述，充其量祇能算一個初步研究，談不上是全面傳記。⁽¹⁹⁾ 然而在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查爾斯在履行其長期義務的同時，不斷接受短期訪問教授和巡迴演講邀請，其中一些訪問導致了有意義的發表。例如，1972年10至11月他在布林茅爾學院發表的系列演講，就與當時日益熱門的婦女史課題相關。演講描述了葡萄牙及西班牙婦女在四百年（1415-1815）的海外擴張進程中所起的作用。這些講稿後來被結集成一本140頁的書：《伊比利亞海外擴張進程中的婦女，1415-1815》（*Women in Iberian Expansion Overseas 1415-1815*）。⁽²⁰⁾



1976年，博克塞再度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邀請，前往開設斯庫勒講座（Schouler Lectures）。他此次選講的，是在葡萄牙及西班牙擴張的語境下天主教會進入非歐洲世界的傳教事業。有趣的是，他給四篇演講中的第一篇起了個“種族關係”的標題，因而回到了十三年前引發那場悲痛的話題。斯庫勒講稿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於1978年集結出版了專著《教會激進分子與伊比利亞擴張，1440-1770》（*The Church Militant and Iberian Expansion 1440-1770*）。《教會激進分子與伊比利亞擴張，1440-1770》問世時，博克塞已近七十五歲，仍在從事教學。他越來越感到歲月不饒人。1979年春，在印第安那大學上完最後一個學期的課程之後，他決定退休。同時他寫完了最後一本小書《若昂·德·巴羅斯：葡萄牙人文主義者及亞洲史學家》（*João de Barros. Portuguese Humanist and Historian of Asia*）。該書於1981年出版，儘管完稿於數年以前。它展現了博克塞之所以成名的一系列品質：全面搜集原始資料，去偽存真，充分掌握細節，強烈的語境感及優雅的表達。

70年代末，博克塞仍想迎接一些學術挑戰，其中不乏重大項目。然而此時的應戰，似乎均顯得有些好高騖遠。他本想為兩位歷史人物立傳，一位是安東尼奧·維艾拉神父（Fr. António Vieira），另一位是阿勞那侯爵（Marquis of Alorna）。維艾拉乃17世紀著名耶穌會傳教士及宮廷神甫，博克塞認為他是葡語散文創作的最佳典範。⁽²¹⁾ 早在50年代，查爾斯就曾為維艾拉寫過幾個短篇，但後來卻堅信，真正需要的是為其作一全傳。然而因為手頭有更緊要的任務，他不得不數度推遲傳記寫作。最終，維艾拉傳記始終沒有問世，奧登因此大發感歎，稱其為“子孫後代的巨大損失。”⁽²²⁾ 另一個擬作傳記的對象，是唐·佩德羅·米格爾·德·阿爾梅達·博爾圖加（Dom Pedro Miguel de Almeida Portugal, 1688-1756），第一代阿勞那侯爵，第四十四任葡屬印度總督。1959年，博克塞獲得該侯爵的大批文獻，激起其對阿勞那的興

趣。在整個60-70年代，他無疑對阿勞那項目充滿了熱情，但由於手頭有更緊要的學術任務，他同樣被迫幾度推遲傳記的寫作計劃，到頭來，阿勞那傳記也未寫成。⁽²³⁾

在此，筆者想給這篇回顧查爾斯人生及工作的短文增添一些個人回憶。在筆者記憶中，第一次感覺到查爾斯作為歷史學家的存在，是50年代初在通俗期刊《今日歷史》（*History Today*）上讀到他的文章之時，當時他定期給該雜誌撰稿。數年後的1960年，在牛津大學讀研究生時，我第一次買下了博克塞的《蒙巴薩的耶穌堡及葡萄牙人》。我對該地十分熟悉，因為孩提時代在東非時多次路過耶穌堡，祇是從未進去，因為英國殖民當局當時將它用作監獄。該書寫得引人入勝，愈加加深了我對史學家博克塞的尊敬。當然，到那時為止，我還未曾有幸目睹過他的尊容，也未曾與他通過信，甚至未曾聆聽過他的發言。過了一段時間（大約是1960年底或1961年，記不準了），我才在牛津聆聽了他的一次客席講座。

直到1964年在墨爾本大學擔任青年代理講師並考慮做一篇葡萄牙課題的博士論文時，我才第一次嘗試與其接觸，儘管是通過時任墨爾本大學歷史系主任的麥克斯·克勞馥（Max Crawford）教授間接進行的。博克塞善意地親筆作覆，進行鼓勵，並寬慰道，我所考慮的葡萄牙殖民史的各領域，均“存在充分的空間”，還敦促我盡可能多地閱讀相關題材。⁽²⁴⁾（當時我還不是十分明確自己到底想要研究哪一課題，儘管曼努埃爾國王[King Manuel]這一人物及其主張令我着迷。）當時，博克塞正準備離開國王學院。有一段時間，誠如他在1965年的一封信中告訴我的那樣，他曾認真考慮是否來坎培拉（Canberra）任專職研究員。果真如此，我肯定會成為他的博士研究生。但是，他當時解釋道，他的家人反對他移民澳洲，最終祇得“忍痛割愛”。⁽²⁵⁾ 為了減輕我的失望，他在同一封信中安慰道：“當然，我認為導師問題並非關鍵。我審閱過的最優秀的博士論文（自1947年起，我審閱過無數），幾乎90%

乃至99%是博士生自己寫的，基本或根本不欠導師甚麼。”一年之後，我去了哈佛大學文理研究生院，在帕里（J. H. Parry）教授的指導下完成了博士論文。

1969年初，與博克塞見面的機會終於到來了。當時他已在布魯明頓，而我則在芝加哥紐伯利圖書館做為期一年的博士後研究。從芝加哥飛往布魯明頓，簡直是輕而易舉，所以我寫信詢問是否可去看他。“當然”，他回覆道，“很高興將與您見面，您的課題我很感興趣。”⁽²⁶⁾他指的是我論述葡萄牙東印度公司歷史（1620-1633）的博士論文。當然，他對我使用的資料瞭若指掌，如倫敦國王學院的私刑法典（Codex Lynch）及哈佛霍頓圖書館的各類阿泰德文獻（Ataide Documents）。對於我來說，那次會面啟迪心智，彌足珍貴，分手之後，心中仍然驚訝他對細節的難以置信的掌握，並感激他慷慨與我分享所知。

數月之後，我又收到他一封來信，問我能否幫其解開一個神秘的謎團。他解釋道，早在1962年4月，他莫名其妙地收到一個叫麥克羅伯特（Captain E. MacRobert）的人從據稱是墨爾本郊區博馬里斯（Beaumaris）寄來的信。寄信人自稱是澳大利亞聯邦航運和交通部航海司司長。麥克羅伯特寫道（引查爾斯）：“我有一個有趣的發現，馬蒂亞斯·德·阿爾布克爾克（Matias de Albuquerque）的個人日記原本在墨爾本[……]科堡（Coburg）的沃爾特·伯奇（Walter Birch）先生手中，並得到妥善保管。”他進而詢問查爾斯是否對那些文獻感興趣，並且還附了一份清單。博克塞說他“立即”回函表示極感興趣，但又補充道，他沒有收到回信，此後這位神秘的麥克羅伯特便音信全無了。⁽²⁷⁾

博克塞和我都清楚，如果馬蒂亞斯·德·阿爾布克爾克（1591-1597年任果阿總督）的“個人日記”真本果然在墨爾本現身，那麼它將成為研究這位16世紀葡萄牙總督的潛在價值無量的獨特資料。因此我當即表示，一俟回到澳大利亞，立即着手查證麥克羅伯特的說法。我也的確那樣做

了，但是到那時為止，麥克羅伯特的信已是七年之前的事，線索都斷了。儘管我十分賣力，但仍未追蹤到那個神秘的麥克羅伯特或伯奇，那個說法也日益顯得虛無縹緲。我把情況向查爾斯作了彙報，他回信稱：“你我的看法一致，那個伯奇和阿爾布克爾克有關係的說法[……][聽上去]像是子虛烏有。”他補充道：“我們應把此事視為扯淡，除非有甚麼東西意外出現。”⁽²⁸⁾

經歷了阿爾布克爾克這一掃興事件之後，博克塞在70年代繼續與我偶爾通信。回顧這些信件，不難看出，隨着時間的推移，他的態度變得日益放鬆隨便。起初他總是相當正式地稱我為“迪士尼先生”，但是到了70年代的某時，對我的稱呼就變成了“迪士尼”（他在一封信中寫道：“現在我們完全可以不必那麼拘禮。”），最終成為“安東尼”，甚至“托尼”。署名同樣發生了變化，起初無一例外是“查·拉·博克塞敬啟”，後來開始用“查拉博”（CRB），最後是“永遠的老友查爾斯”。

1978-1979年間，我倆之間書信往來頻繁，事關我為其安排的澳洲之行。行程定於1979年7-8月進行，他將於三到四週內走訪墨爾本、坎培拉、阿米代爾（Armidale）、阿德萊德（Adelaide）和珀斯（Perth），並在每個城市做一場演講，或主持一次研討課，或兩者兼顧。此前他從未到過澳洲，心中卻一直對其充滿嚮往。他迫不及待地添加了霍巴特（Hobart），因為，他解釋道：“那是我母親的出生地。”然而他同樣意識到，對於他那樣的老人（時年七十五歲），行程未免過於緊張。⁽²⁹⁾他擔心怎樣才能完成將於拉籌伯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宣讀的論文，因為主題必須是拉丁美洲。（最後他確定論述的，是英商與巴西貿易。⁽³⁰⁾）他非常關心（也是我關心）的另一問題，是能否籌到足夠的經費。“假如天從人願，”他說，“我將手持化緣鉢於7月22日抵達墨爾本。”但他的擔心是多餘的，經費已經為其湊齊。儘管旅途勞頓，他依然感激涕零。10月份到家後，他來信稱：“我依舊沉浸在澳洲之行的歡樂中，每一分鐘都



1991年澳門大學向博克塞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是享受。”他在另一封信中寫道：“但願我能回到澳洲。”⁽³¹⁾ 每逢晚會，他都特別開心，縱情高歌，一如既往。雖然他自己會唱很多歌曲，但很快就和當地一名流浪歌手打得火熱，還堅持稱對方為“伯爾·艾弗斯”(Burle Ives)。⁽³²⁾

澳洲之行結束後，查爾斯又踏上了新的旅程，這次是前往海灣地區，對馬斯喀特(Muscat)進行了為期兩天的訪問。他稱，因為政治局勢緊張，去那裡“很不容易，費盡了周折”。1979年底和1980年，他還出訪了阿布達比(Abu Dhabi)、葡萄牙、荷蘭、斯里蘭卡和日本。儘管年齡不饒人，他的身體顯然依舊健朗。1980年在歐洲休教學假時，我和家人有幸去了小加德斯登(Little Gaddesden)的查爾斯家中拜訪。他給予我們熱烈

歡迎，並設午宴款待，還送給孩子們一盒巧克力。下午，我的家人去動物園參觀，而我則留下來抄錄博克塞私藏手稿中有關利尼亞雷斯伯爵(Conde de Linhares)的資料。80年代初，我們繼續通信。查爾斯不喜歡英國的冬天，總是抱怨天氣。“經歷了這場有史以來最大的鵝毛雪之後，”他抱怨道，“一切都亂了套，人們感到恐慌，不知所措。”他似乎不合邏輯地補充道：“當然，自1066年(如果不是更早)以來，每年至少都下一場。”⁽³³⁾ 幾年後，他寫道：“今年夏天熱破了紀錄，人人都熱得怨聲載道，[但]總比冬天的冰雪嚴寒好受些。”然後，在回答我提的里斯本問題時，他略顯頑皮地寬慰道，我錯過的那次大會“真的是一團糟，七百多人(大部分是小妾和幫閒)，而且組織得很差。”⁽³⁴⁾ 在後來的另一封信中，他又以相當嚴肅的口吻對我說，他“在紅色中國呆了一個月，剛剛到家，重遊了從長城到廣州等30年代就熟知的老地方”。⁽³⁵⁾

翌年，我第一次得到真正的暗示，他或許是真的老了。7月間他告訴我，他不得不取消其馬尼拉之行，因為“我視力無法聚焦，必須去醫院做眼科植入手術”。他在等待新配的眼鏡，“在這個蒙昧國度，那是要花時間的，”三到四週，而在香港，“48小時就可以搞定”。⁽³⁶⁾ 他最終肯定得到了眼鏡，而且對其有助，因為那年(1984)耶誕節他來信稱，他(取道香港)“愉快地遊覽了”澳門。另外，他期待着1985年去里斯本。⁽³⁷⁾ 當然，那時他已經年屆八十。

80年代至90年代初，查爾斯以其英國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靈歇爾區(Ringshall End)的家為永久基地，繼續外出旅行。1991年，他最後一次回到心愛的澳門，參加第六屆印-葡史國際研討會。他沒有宣讀論文，但澳門大學卻趁其光臨，向其頒授了榮譽博士學位。會議期間，法國資深學者熱納維夫·布尚(Genevieve Bouchon)教授代表全體與會者發言：“我們將永遠銘記查爾斯·博克塞教授給予我們每一個人的慷慨幫助。”

場面十分感人。1996年，在其第一篇文章問世之後的七十年，九十二歲高齡的查爾斯發表了最後一篇學術作品。他畢生發表學術論著三百五十多篇/部，幾乎全是論述葡國或荷蘭擴張史的。⁽³⁸⁾次年6月，在墨爾本及弗里曼特爾（Fremantle）參加瓦斯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逝世五百週年紀念大會的全體與會人員，聯名致函九十三歲的查爾斯，向其表達“最熱烈的問候”及“最崇高的敬意”。⁽³⁹⁾然而此時的查爾斯，已經是弱不禁風，視力惡化近盲，短期記憶也越來越不可靠。

查爾斯最終於2000年4月27日仙逝，享年九十六歲。輓辭如雪片，多為讚頌，茲舉數例。安東尼奧·德·費蓋雷多（António de Figueiredo）在《衛報》（*The Guardian*）上撰文，稱其為“研究歐洲早期海外擴張史的最優秀的英國史學家之一”，還稱其“高於生活”，“情感十分豐富”。傑佛瑞·斯卡梅爾（Geoffrey Scammell）稱其為“學界最偉大、最特立獨行、最卓越的人物之一”。查爾斯的忠實朋友約翰·卡明斯（John Cummins）在悼念文章中，讚其“精力旺盛，從容不迫”，“思維清晰、敏銳、精確”。但也存在唱反調的。2001年2月24日，海韋爾·威廉姆斯（Hywel Williams）在《衛報》上發表文章，讚頌查爾斯為“優秀的戰士、才華橫溢的史學家”及“權威人物”，然而他筆鋒一轉，繼而令人驚訝且無根無據地稱：“儘管博克塞天資聰穎，但他也很可能是個叛徒。他在香港戰俘營出賣了自己的戰友，從而使整個英國東南亞情報系統陷入危機。”⁽⁴⁰⁾查爾斯的朋友、家人、學生及同事，立即表示強烈憤慨。許多人寫了評論及信函為查爾斯辯護，最有力的反駁來自查爾斯一絲不苟的傳記作者道利爾·奧登，因為他比任何人都更加熟悉博克塞的故事，此外還有外交關係理事會的肯尼斯·麥克斯韋爾（Kenneth Maxwell）。威廉姆斯的說辭顯然含沙射影，純屬臆測，無法出示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來支持其惡意謾罵。對於那些在博克塞顯然無法自辯之時挺身為其辯護的人，他未作任何回應，也就是說，在丟下炸彈之後，他若無其事地走開了。

我與查爾斯的最後一次會面，是在前文提及的1991年澳門研討會上。他是去接受榮譽而非宣讀論文的，因而受到精心照顧。此時，他的信函也日漸稀少。說來也怪，我讀到的他的最後一封信，是其給某個寫信向其徵求課題意見的學生的回函。查爾斯用顫巍巍的手寫道，“親愛的某先生，謝謝來信。不幸的是，我太老了（九十多歲），病太多了，其它雜事也太繁了[……]顧不上您的問題。但是您似乎處在正確的路線上，應該能寫出有用的東西。”顯然，他終於準備封筆了，他也有權這麼做。然而他卻仍在努力鼓勵後進。——這就是他的偉大之處。

【註】

- (1) 關於博克塞早期成長的概述，參見道利爾·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不平凡的一生：戰士、史學家、教師、收藏家及旅行家》（*Charles R. Boxer: An Uncommon Life. Soldier, Historian, Teacher, Collector, Traveller*），里斯本：東方基金會，2001，特別是頁28-29、頁44及頁47。
- (2) 關於博克塞在香港當情報官及此後的戰俘經歷，參見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第六—八章。
- (3) 博克塞在此期間確實發表過四件作品，包括《葡萄牙復國時期的澳門》（*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澳門：官印局，1942年）及《澳門船隊司令及總督歷史資料》（*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os Capitães-Gerais e Governadores de Macau 1557-1770*）（澳門：官印局，1944年）。但這些作品幾乎肯定是在香港失陷前交付出版社的。
- (4) 博克塞不久前得到該手稿的兩個已知抄本之一。該書的第二版為《中國與日本的亞洲》，兩卷本，澳門：1988年，增收了耶穌會士潘日明神父（Benjamim Videira Pires）新作的序。
- (5) (6) 博克塞：〈盎格魯-波斯的波斯灣競爭〉（*Anglo-Persian Rivalry in the Persian Gulf 1615-1635*），見艾德加·普雷斯蒂奇（Edgar Prestage）編《英-葡關係選編》（*Chapters in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沃特福德（Watford）：沃斯暨邁克爾出版社，1935年，頁59；頁285-304。
- (7) 參看布雷爾·沃爾頓（Blair Worden）〈百歲老人特雷弗·羅珀〉（*Trevor-Roper at a Hundred*），見《牛津歷史學家》（*The Oxford Historian*），第11期，2014年，頁14。
- (8) 關於對博克塞這一時期重要發表的更全面的評價，參見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特別是頁341-355。

- (9) 博克塞，《遠東的貴族，1550-1770》，海牙：馬蒂努斯·奈霍夫出版社，1949年，〈引言〉，頁X。關於博克塞的傳記作品，參見安東尼·迪士尼〈傳記作者查爾斯·博克塞：初步評價〉（“Charles Boxer as a Biographer: A Preliminary Evaluation”），見*Anais de História de Além-Mar*，第4卷，2003年，頁9-28。
- (10) 轉引自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頁348。
- (11) 博克塞，《薩爾瓦多·德薩與巴西及安哥拉的爭奪，1602-1686》，倫敦：阿斯隆出版社，1952年，頁X。
- (12) 兩位葡語作者分別為伯來拉（Galeote Pereira）與克路士（Gaspar da Cruz OP），西班牙作者為奧斯定會修士馬丁·德·拉達（Martín de Rada）。
- (13) 在《葡萄牙殖民帝國內部的種族關係，1415-1825年》（牛津：克拉倫登出版社，1963年）的頁40，博克塞評道，安哥拉“風行的社會模式，過去是（現在仍然是）有意識的白人至上主義”。他接着補充道：“在這方面，安東尼奧·德·奧利維拉·卡東尼加上尉（Captain António de Oliveira Cadornega）要比安東尼奧·德·奧利維拉·薩拉查博士（Dr. 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靠譜，前者在安哥拉生活了四十多年，後者從未踏足過非洲。”（在西非內地生活了近四十年之後，卡東尼加於17世紀80年代初寫了一本“安哥拉戰爭”的史書。）
- (14) 此時博克塞與科特桑之間令人傷心的公開友情決裂，在奧登的《查爾斯·拉·博克塞》中（頁369-386）有詳述。
- (15) 奧登的《查爾斯·拉·博克塞》，頁386-387。
- (16) 參看魯伊·拉莫斯（Rui Ramos）的有趣文章，〈面對戰爭（約1960-約1970）的一位葡萄牙博學家：對博克塞與科特桑爭論的若干思考〉（“A Erudição Lusitanista perante a Guerra (c.1960-c.1970): Algumas Observações sobre a Polémica entre Charles Boxer e Armando Cortesão”），見《葡萄牙在英語世界的發現，1880-1972》（*The Portuguese Discoverie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1880-1972*），特蕾莎·平托·科埃略（Teresa Pinto Coelho）編，里斯本：Edições Colibri，2005年，頁189-218。
- (17) 博克塞：〈大不列顛議員的演講〉（“Discurso do Representante da Grã-Bretanha”），見《大發現史國際討論會文集》（*Congresso Internacional de História dos Descobrimentos*），里斯本：紀念亨利王子逝世五百週年執行委員會，第一卷，1960，頁75-77。
- (18) 博克塞：《熱帶地區的葡萄牙社會：果阿、澳門、巴伊亞及盧安達的市議會，1510-1800》（*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al Councils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1510-1800*），麥迪森·密爾沃基：威斯康星大學出版社，1965年。
- (19) 參見博克塞《法蘭西斯科·維艾拉·德·費格雷多：東南亞的葡萄牙商人冒險家，1624-1667》（*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 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海牙：馬蒂努斯·奈霍夫出版社，1967年，頁113。
- (20) 紐約：牛津大學出版社，1975年。
- (21) 博克塞，《荷蘭人在巴西，1624-1654》，牛津：克拉倫登出版社，頁273。
- (22) 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頁577。但是博克塞此前確實寫過幾個維艾拉的短作品，包括《盧西塔尼亞-巴西偉人：耶穌會士安東尼奧·維艾拉神父，1608-1697》（*A Great Luso-Brazilian Figure: Padre António Vieira, S. J., 1608-1697*）的小書，1957年由倫敦西班牙及路西塔尼亞-巴西理事會刊行。
- (23) 1975年7月，博克塞寫道，他仍然決心寫阿勞那傳記，但“由於手頭要緊事情太多”，被迫擱置了一兩年。（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5年6月30日）差不多三年後，他承認，“阿勞那傳記始終沒有進展，因為給外聯處的葡萄牙國家文件（1661-1780）分類編目，令我心生旁騖。”（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8年5月28日）
- (24)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64年11月3日。
- (25)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65年7月17日。
- (26)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69年3月10日。
- (27)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69年5月11日。
- (28)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0年6月21日。
- (29)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8年8月8日。
- (30) 參見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9年5月17日。該論文後來收入研究所的雜文叢書《英國人與葡屬巴西的貿易，1660-1780：一些問題及一些人物》（*The English and the Portuguese Brazil Trade, 1660-1780: Some Problems and Personalities*，墨爾本：拉籌伯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1981年）。此書現已成為珍本，甚至沒有收入博克塞的標準出版物書目《查爾斯·拉爾夫·博克塞教授紀念文集》（*A Tribute to Professor Charles Ralph Boxer*，菲蓋拉達福什：CEMAR，1999年）。
- (31)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79年8月29日，1979年10月15日。
- (32) 後來，我還曾與“伯爾·艾弗斯”聯繫，向他索要澳大利亞諷刺歌曲〈總有那麼一個孟席斯〉（*There'll always be a Menzies*）的確切歌詞，因為查爾斯想於國內一個耶誕節晚會上演唱。
- (33)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81年12月23日。
- (34)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83年12月30日。
- (35)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82年12月16日。
- (36)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84年1月21日。
- (37) 查拉博致迪士尼函，1984年12月4日。
- (38) 他的最後作品似乎是〈對16世紀末與17世紀初澳門、長崎及海上絲綢貿易的反思〉，《天理宗教學刊》（*Tenri Journal of Religion*），第24期，1996年3月，頁79-84。參見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頁584。
- (39) 見奧登，《查爾斯·拉·博克塞》，頁504。
- (40) 海韋爾·威廉姆斯，〈英雄秘史〉（“Secret History of a Hero”），見《衛報》，2001年2月24日。

郭頤頓譯

民國時期拱北海關中山港分關考述

郭雁冰*

唐紹儀於1929年4月至1934年10月受命主政中山縣期間，屈尊紆貴，積極推行中山縣“模範縣”建設，在全國率先試行“訓政”，並倡議和實施中山港無稅口岸的規劃、建設工作。為加強貨物監管和徵稅，拱北海關中山港分關應運而生。但隨着1934年“倒唐事件”的發生，中山港的建設半途而廢。中山港分關職責轉為緝私，以應對日益猖獗的走私。由於有關中山港分關的記載多為片言隻語，難窺全貌，本文據史料對中山港分關歷史進行梳理，以圖再現其歷史面貌。

1929年2月16日，南京國民政府頒發第130號訓令，對外公佈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實施訓政，唐紹儀受命任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一職。1929-1934年，唐紹儀勵精圖治，唯因兵變致使中山模範縣名不副實。目前，關於中山模範縣的研究多關注訓政的業績成果⁽¹⁾，其中進行全面和深入的探討者以黃珍德《官辦自治——1929-1934年中山模範縣的訓政》⁽²⁾為集大成者，但涉及中山港分關考察的則着墨極少，未能全面梳理此海關的發展變化。本文將根據史料試圖重構中山港分關史。

中山縣及中山港的地理環境

1925年4月15日，廣東香山縣改名中山縣，以誌紀念孫中山先生。翌日，廣州《真共和報》報導曰：“香山縣實改名中山縣。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香山縣易名中山縣，以誌紀念。昨經該會致函省署依照辦理，省署准函，已即日分別咨令各機關，知照香山縣實行改名中山縣，並趕將銅質新印鑄就，頒發該縣啟用。”從此，“香山縣”縣名既成歷史，中山縣成為正式的行政區

劃，其地域範圍，據何大章〈中山縣地理誌（初稿）〉（1947年刊載）記載：

中山縣為省郡外戶，位於廣州三角洲之南部，正當西、北江及東江出海之處。西北一隅，接連內陸，北與番禺、順德二縣為界，西與新會縣為界，東南臨海控珠江出口，東與東莞、寶安二縣遙遙相對，南面汪洋，其中島嶼羅列。縣治居全縣之中，直線北距廣州、佛山約七十公里，距容奇約四十公里，東南距香港約八十公里，西距江門約三十公里，南距澳門約五十公里。全境疆域遼闊，南北最長約一百一十公里，東南較狹約七十公里。最北境為第九區之黃閣，一端伸入東莞縣與番禺縣間；最南為第七區之荷包島，計緯度約當北緯21°50'-22°50'。最西境為第八區之三虎島，或雷珠仔島；東境界最遠約為第六區之內伶仃島、第七區之榕樹頭、三牙排等，計經度為東經113°07'-113°46'。全縣陸地面積2,876.75平方公里，海疆面積2,078.67平方公里，堪稱大縣。至若廣州三角洲實佔地域計之為九千平方公里，而中山縣則佔其32%。⁽³⁾

* 郭雁冰，珠海市博物館副研究館員，主要從事嶺南考古研究。

中山港位於中山縣唐家灣，與淇澳島隔金星門相望。金星門在香山“縣城東一百五十里大海中，二山相峙，中有孤嶼”⁽⁴⁾，其“上距東洲門七十里，下距蠓鏡澳二十里，門上下皆內洋。當門處闊百餘丈，水極急”⁽⁵⁾，因“二峰相峙，豪貴率漁蟹為寇者千餘艘”⁽⁶⁾，故早在明洪武時期就設有香山守禦，派兵防守金星門海汛⁽⁷⁾。清道光年間，外國鴉片船就停泊在金星門，最多時達五十餘艘，至19世紀中葉，外國人將其稱為“金星門港”。可見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光緒《香山縣誌》卷四〈輿地·山川〉曾引鄧谷的詩和陳斗文〈金星門觀海〉詩予以佐證——

中流一柱重，斷岸兩龍奔。
海自分中外，潮以此吐吞。
時平倭寇息，名掛地圖存。
獨有珠浮翠，斜陽蜃艇屯。

兩山突兀跨龍宮，今古茫茫浪拍空。
嵐影欲浮天上下，海門惟見日西東。
風雷奮處歸呼吸，潮汐行時識復通。
目極波瀾渺無際，不知砥柱可誰同？

對於中山港的地理環境，1931年拱北關稅務司巴斯德在拱北關第五個十年報告中也做了詳細描述：

中山港本名唐家環，位於中山縣境，內連陸地，前臨大海，淇澳島橫互於前，西江支流環繞左右；港內最深水道，名金星門，介於唐家環與淇澳島之間[……]在此地，遠洋輪可在距海岸不遠的地方拋錨，或者沿着碼頭停泊。碼頭是從峭頭角的基部延伸到海峽的。這條海峽大約有半英里寬，在潮漲、潮落時都有一定的深度，但並非沒有擋道的礁石；此外，來自東面的颱風可以長驅直入。⁽⁸⁾

不過，“港灣以內，則水量較淺，低潮時期，距岸一二里地方，船隻猶難碇泊，縱使勉強得停，而客貨上下，必賴駁船運送，殊感不便”，因此，“欲成良港，尚待竭力規劃”⁽⁹⁾；但亦有樂觀者，認為其“下通香港、澳門，上達省城、東莞”⁽¹⁰⁾，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優良避風商港”⁽¹¹⁾。當時著名畫報《良友》以“中山特刊”全版照片的形式對中山港開港進行了熱情洋溢的報導，稱“其形勢扼要，水深易於泊輪，實為南方良好商港”。為此，《良友》駐粵記者以中山港“具有天然與優美形勢”，對其附近絕佳風景專門拍攝了一組“中山港風光”照片。⁽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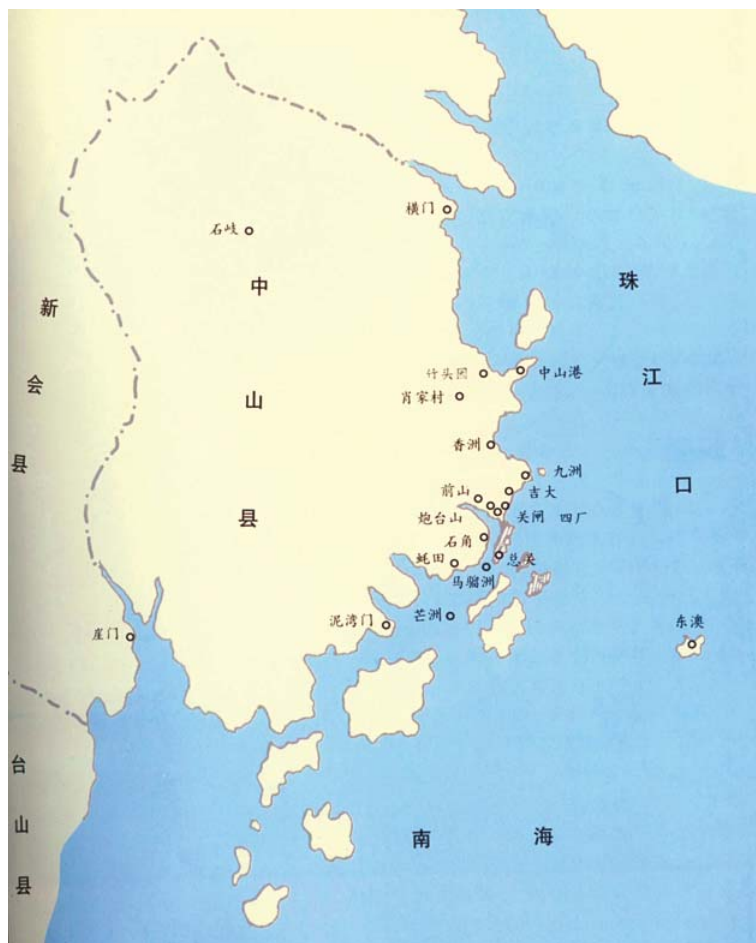
中山港分關的設立

一、設關背景

中山港設立海關與中山港的建設密不可分。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洞開，但清末以來“自開商埠已經取代條約口岸，成為中國對外開放，實施通商貿易的主要形式”⁽¹³⁾。至1924年自開商埠達五十二家，1909年正式動工建設的廣東香山縣香洲埠即為其一。但香洲埠繁榮一時之後迅速衰落。1911年海關總稅務司夏立士就向清政府報告稱，香洲埠被闢作無稅口岸，又多一漏稅走私之門，新設廠卡，裝置巡輪，耗資頗鉅，而僅徵收該埠分銷各鄉稅餉，入不敷出。⁽¹⁴⁾鑒此，中山縣訓委會要求撤銷香洲埠，另闢唐家灣為商埠。但提出開闢唐家灣為商埠並建設為無稅口岸的過程卻是一波三折。1929年初，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和唐紹儀、孫科等在廣東省政府的一次談話中首先提出設置中山模範縣⁽¹⁵⁾，得到了戴季陶的贊同。1929年2月8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根據胡漢民、戴季陶、吳鐵城等提請⁽¹⁶⁾，以“中山縣為總理故鄉”，“該縣為粵中最繁盛之區，歲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材輩出”等因將中山縣確定為“全國模範縣”，“用以紀念總理”⁽¹⁷⁾，“以為其他各縣之範型”⁽¹⁸⁾，於16日頒佈第130號訓令並對外公佈，27日頒佈〈中山縣訓政實施委

員會組織大綱》，設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行政院，作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的機關”，在全國率先試行“訓政”⁽¹⁹⁾。4月29日，中山縣訓政委員會在石岐鎮正式成立，唐紹儀、孫科、李祿超、鍾榮光、馬應彪、蔡昌、鄭道實、李蟠、吳鐵城等九人為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後增加林森、張惠長、陳銘樞、陳慶雲、歐陽駒、黃居素等人，唐紹儀為主席，曾任孫中山英文秘書的李祿超為首任縣長，縣址始設於中山縣石岐鎮孫文中路達德街崇義祠內，後遷往唐家。5月3日，訓委會召開第一屆大會第六次會議，名譽委員容星橋提出的〈開闢唐家灣為商埠案〉獲得一致通過。7月，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大會，通過了三項決議，其中第二項決議是由訓政實施委員會請呈南京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令稅務司在唐家灣設海關分關；第三項決議呈請南京國民政府將香洲無稅口岸撤銷，開闢唐家灣為無稅口岸。⁽²⁰⁾ 1930年3月17日，唐紹儀正式向南京國民政府提交〈呈國民政府請闢唐家環為無稅商港並設分關准予備案由〉報告，擬闢唐家環為可停泊五千至兩萬噸級輪船的無稅商港，其目的是“對外開移香港之商業而置澳門於死地；對內以與黔、滇、桂各省溝通，為西南諸省出海之要道，亦即我粵自有之門戶”。為此從國防、交通、商業港口等五個方面闡述“如築成無稅商港，實為粵省對外交通之要徑，自操商業之樞紐”，“工業戰爭最重向外發展，發展之法，總以減輕成本為第一要義。我粵向多運輸外洋之工業，如酸枝、象牙、器具等不能勝數，顧製之

內地而輸售外洋，其負擔較重，成本為多。因之相率遠徙香港，以謀減輕賦稅，便利遠輸。如唐家環開為無稅商港，則內地工業行將見其日趨發達，而中順每年八九千萬之蠶絲與運輸外洋之農工產品，均可直接運輸，挽回漏卮，咸非鮮少”，並建議撤銷香洲埠無稅口岸，開闢唐家環為無稅口岸，在唐家環添設海關。⁽²¹⁾ 同月黃居素繼任縣長，指出“為中山建設計，須要水路並重。中山的地勢，照海道測量觀察，唐家鄉適為其中點，今在此中心點設立一個政治中心的縣府以推行政務，實為利便”，建議“開闢六區唐家鄉為中山港”，認為“想發展工商業一定也要定為無稅口岸，才得暢旺”⁽²²⁾。實際上，鑒於“唐家環位於珠江下游及西江支流終點，而西江支流又為



〔圖1〕1949年以前拱北海關曾經設立分支機構位置圖(引自《拱北海關誌》)

香港與西江交通之孔道，該環實握珠西兩江交通要樞，復與陸地毗連，公路銜接省道”的交通環境，為防止走私，海關在此設立關卡也是形勢所需。因此，唐紹儀在報告中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令稅務處在唐家環添設海關分關。一個月後，又向南京國民政府提交〈呈國民政府為議決確定商港名稱及管理許可權請鑒核備案由〉，提請建設唐家灣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六十年內由縣政府經營發展，期滿歸省管理”⁽²³⁾。5月9日，國民政府第七十五次國務會議召開，決議“明令公佈開闢廣東唐家灣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²⁴⁾；5月中旬，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發佈訓令，“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²⁵⁾，並撥出投資專款十二萬元支援中山港的建設，賦予中山縣在行政、財政上較大的自主權，其中在財政上可截留上繳中央和省稅收的25%歸縣政府支配，實行進出口免徵貨稅等自由港的優惠政策。

二、中山港分關的成立

1930年1月，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設立建設中山港籌備委員會，5月，南京國民政府批准將中山縣唐家環開闢為無稅口岸，並添設海關分關。⁽²⁶⁾ 5月15日，縣政府由石岐遷至中山港。7月1日，中山港正式闢為無稅口岸。7月3日中山縣政府英文名稱譯為 Chung Shan District Government，中山港英文名稱譯為 Chung Shan Port⁽²⁷⁾，中山港分關英文名稱據該海關稅務司印為 Chung Shan Port Customs。

關於設關之日，據拱北關稅務司在第五個十年報告中稱“是年七月一日由該會主席唐紹儀氏舉行開幕典禮”，實際上開港典禮因颱風影響而推遲。同日，根據1930年3月27日財政部關務署第2312號訓令，拱北關依據總稅務司命令，就地設分關一所，暫歸拱北關稅務司管轄，派幫辦一員綜理關務，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稅⁽²⁸⁾，但中山港分關稅務司是由拱北關稅務司兼任。這從1932年3月5

日卸任拱北關稅務司巴士德和接任稅務司畢尚在給總稅務司梅樂和的交接任聯合報告中可看出：

梅樂和閣下：根據您的第2740/139358號和2741/139359號命令：“拱北關兼中山港海關稅務司A. J. 巴士德先生的職務移交給稅務司 A. L. M. C. 畢尚先生將接任。”⁽²⁹⁾

從1930年7月開關至1940年3月分卡撤退，拱北關兼任中山港分關稅務司如[表1]。

由於無稅口岸範圍廣闊，海關管理章程未及時制定，又無隔離設施，從香港、澳門輸入的大量物資經中山港轉運到石岐，再由石岐運往廣東省內外各地，一時私運猖獗。為杜絕偷漏而維護稅課，拱北關於1930年10月27日在無稅口岸邊沿的蕭家村和竹頭園兩地各設緝私分卡一處。⁽³⁰⁾

三、中山港分關的位置及管轄範圍

從《拱北海關誌》所繪〈1949年以前拱北關曾經設立分支機構的地點〉（見[圖1]）來看，中山港分關位於金星門西岸的唐家後環東南部，臨大塢灣，東北部為後灣，東部隔金星門港與淇澳島相望。

中山港分關的管轄範圍是依據中山港的無稅區範圍而定的。中山港無稅口岸獲批准後，唐紹儀立馬着手規劃籌建事宜，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速派大員履勘中山港港界。縣訓委會議決中山港無稅區範圍包括中山縣第六區轄境及連至第四區的翠亨村一帶，以唐家環為港口區域。何為第六區和第四區？據《香山縣誌續編》記載，宣統二年香山縣再次改“鎮”為“區”，上恭鎮改為第六區，即今唐家、下柵、淇澳一帶。東鎮改為第四區，即今張家邊、南朗、翠亨、長江一帶。1930年7月第六區改為中山港區，第四區改名為東鄉區，但1931年9月分別恢復第六區、第四區的數字編列。截止1936年第六區總戶數為8,218戶，總人口數34,087人（男17,376、女16,711），約佔全縣總人口數918,939的3.7%。⁽³¹⁾

[表1] 拱北關兼任中山港分關稅務司表*

中文名	英文名	國籍	職務	任期
巴士德	A. J. Basto	葡萄牙	稅務司	1930.4.21-1931.1.10
胡泔水	Hu Kam - Shui	中國	幫辦代理	1931.1.10-1931.2.19
巴士德	A. J. Basto	葡萄牙	稅務司	1931.2.19-1932.3.5
畢尚	A. L. M. C. Pichon	法國	稅務司	1932.3.5-1933.3.15
哈金絲	H. B. Hawkins	英國	副稅務司代理	1933.3.15-1933.4.15
薩督安	A. Sadoine	比利時	稅務司	1933.4.15-1933.10.16
阿澤本	J. M. H. Osborne	英國	稅務司	1933.10.16-1934.10.15
俞達	Yu Kwai	中國	幫辦代理	1934.10.15-1934.10.29
克遲適	Y. H. J. Cloarec	法國	稅務司	1934.10.29-1936.3.16
何燦華	Ho Chan Hua	中國	幫辦代理	1936.3.16-1936.4.30
柏德立	H. W. Bradley	美國	稅務司	1936.4.30-1938.4.13
何寶琛	Ho Pao Shen	中國	幫辦代理	1938.4.13-1938.4.25
班思德	T. R. Banister	英國	稅務司	1938.4.25-1939.4.18
柏德立	H.W.Bradley	美國	稅務司	1939.4.18-1941.10.5

* 引自《拱北海關志》中〈拱北關歷任負責人名單及任期表〉。

這一帶環境與範圍據〈拱北關第五個十年報告〉描述為：

即以中山縣第六區轄境為範圍，包括第四區，孫總理故鄉之翠亨村（又名翠坑村）在內，而以唐家環為港口區域。唐家環至海岸之間，長約一里，寬約半里地方，平沙漫衍，茂草叢生，漁舍三五，簷牙相望。迤西則田疇廣闊，阡陌交通，達於山麓，環境優良，風景秀麗。由此以至翠亨村，相去二十華里，合七英里，而第六區面積則為三十方哩。⁽³²⁾

拱北關認為海關監管轄區係中山縣區域，中山港區的範圍當然也在其監管轄區。“查拱北關區管轄區域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上所轄區域範圍係中山縣屬之第一、六、七、八等區。本關向來採取之緝私政策着重與華南各關區工作聯繫，藉收緝私之效。現時陸地巡緝區域為中山縣屬之第一、四、五、六、七等區，水路巡緝區域則以拱北島為根，北達江門，西達厓門都斛及聖約翰

島等地。”⁽³³⁾（聖約翰島即上川島）但無稅口岸區域範圍亟待劃定，方可有效緝私。南京國民政府為此案於1930年11月10日訓令行政院，要求中山縣協同稅務司勘定中山港區範圍，“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為繪具中山港區圖說，請予鑒核備案。又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電，稱中山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各一案。經國務會議並案決議，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勘定港區範圍呈核。在未核定區域以前暫准財政部依照關章辦理。訓令遵照。”⁽³⁴⁾同日，財政部則轉飭稅務司遵辦具報。根據唐紹儀等的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派羅翼群、程天固及工程技術人員乘船繞港勘察，“一切僉以無稅區域界址應以能使工商業之易於經濟發展，及能使關稅得以易於保護，不致因走私漏稅而受損失為原則。履勘結果將前定區域加以減縮，循天然存在之山嶺分水及平原田洞之川流，並將淇澳全島劃出範圍以外，重新規定界線。除海道範圍暫擬虛線仍俟確定外，所有勘定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緣由理合繪圖備文呈報鑒核。”⁽³⁵⁾

總稅務司梅樂和對中山港區範圍的勘定欲加阻擾，唐紹儀認為稅司“不知因地制宜設法防範，政府當有權衡，稅司職責在奉行命令，不能阻擾國家政策”，“現在無稅口岸公佈已逾兩年，而無稅尚未實行，華洋商民咸懷疑慮，南華經濟之發展，中外人士觀瞻，影響殊非淺鮮”，遂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迅予頒佈實施中山港無稅口岸”。⁽³⁶⁾ 梅樂和無奈照章執行，就中山港區範圍勘定一事復請財政部關稅署鑒核：“圖由中山訓委會與稅務司會同簽押，再行呈候鑒核。至現所簽押之地圖乃其繪圖生所製，其說明書及地圖經勘界委員簽押後稅務司曾私增二項：(甲)在地圖內添畫一黑線，表明係由政府核准之原議無稅區範圍；(乙)中山港界線說明書所載安置界標之地點附以英字，按圖內比例尺而計約有七十五華里或二十五英里。合併聲明等情，附呈地圖及說明書各三份前來，業將此項原呈及地圖並說明書各二份面呈。”⁽³⁷⁾ 根據國民政府訓令，1932年1月6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發佈公告，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為中山港無稅口岸實施日期，香洲無稅口岸着即取消”，並公佈中山港無稅區域界址。⁽³⁸⁾ 無稅區域界線經過地點[圖2]如下：

由厓門山涌口之南角起，沿涌邊而入至瓦窯坑，斜過岐關車路，直上犁頭尖，復折而西下攸[由]福隆村後山邊，循水溝出田峒，橫越小路，經大象埔之西入沙坑仔轉上黃牛頂。

由黃牛頂南行經狐尾，沿山脈過擔水坑山峰而下葫蘆門逕頂，西達金鐘山，復折南行經米塔山直過佛徑坑、蕉坑頂而至較剪地。

由較剪地起南行經獅地過岐關車路，循水溝出西山村、前田峒而至五里排路邊。

由五里排路邊上觀音山，經石人山，沿山脈下古鶴坑山頂，上金龜托山，沿山脈折向東行，經大山、尖山、小徑山、松子崗，過山窯山，上黃泥山、落麻坑山，復上鳳凰山、下魚山，過神前逕，經南鶴神、石灶山而至石灶頭(在山腳路邊近海平社壇)。⁽³⁹⁾

中山港分關關產和人員

一、關產

關於拱北海關分關的基建經費，1931年以前建立的分關根據1894年的規定，總基建費用的三分之二由粵海關部負責，其餘由廣東省釐務局負



[圖2] 1932年公佈的中山港無稅區域圖(引自《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責；1931年以後則全部由總稅務司署負責撥付。⁽⁴⁰⁾

1934年為解決中山港分關辦公和員工住宿問題，拱北關在唐家環購買土地四畝半，建造平房五棟，共十三間房，並在周圍圍着帶刺的幾股鐵絲鉸成的雙層鐵絲網，目的是防備攻擊。中日戰爭爆發後，已出現日軍進攻中山或其附近地區的可能性，帶刺的鐵絲網不但不能成為防禦火力進攻的屏障，反而會成為突圍轉移的屏障，1937年初該鐵絲網被拆除。⁽⁴¹⁾ 1938年4月3日，兩間房屋遭日軍飛機炸燬，一名看守關產的職工罹難；5月，日軍佔領了拱北關邊境關卡的全部房產。1946年2月拱北關重新復關，收回了被日軍佔領的唐家灣等處原有房屋。1949年11月5日石岐市軍管會接管拱北關時，對拱北關移交的關產進行了清點，其中中山港分關還剩房屋六間。50年代時根據廣東省公安廳、前華南海關處的聯合指示，中山港分關在唐家灣的物業移交給邊防公安機關。⁽⁴²⁾

二、人員

拱北關稅務司在每年的6月和12月終時，要編製職員統計表上報總稅務司署，凡有增減及調動者均註明表內，但勤雜人員不列入表內，並且本地的供事、錄事、秤手及水手、工役、警衛人員等工人祇在本關任職，祇有內、外班華、洋職員可以隨時調往其它口岸海關。1930年7月1日中山港分關成立，10月27日在唐家灣蕭家村及竹頭園兩地設立緝私卡，次日，中山港免稅特權暫停，其人員增加應體現在1931年的統計表中。根據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該數字為每年7月1日拱北關實有人數）統計分析 [表2]，1931年與1930年相比，洋員減少了六人，華籍職員增加了十一人，勤雜人員則減少了三十二人。因此，華籍職員中增加的人員有中山港分關人員；拱北關勤雜人員總數雖然減少，但其中仍包括中山港分關華籍勤雜人員。1934年根據總稅務司署訓令，拱北關設驗估課，由一名幫辦負責審核各分卡和中山港驗放的進出口貨物報單，供粵海關審查。如發現貨物分類、估價和原產國別有錯誤的，退回相關分卡更正。⁽⁴³⁾

[表2] 拱北關1930-1940年職員、勤雜人員統計 *

年份	洋員	華 員		總計	備 註
		職員	勤雜		
1930	13	25	123	161	
1931	7	36	91	134	勤雜人員中包括中山港分關人員
1932	8	37	90	135	
1933	8	43	114	165	
1934	17	55	170	242	
1935	21	67	268	356	
1936	11	67	256	334	
1937	12	80	281	373	
1938	7	67	239	313	
1939	17	82	267	363	中山港分關無人數統計
1940	5	76	255	336	

* 據《拱北海關誌》〈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統計〉製表

中山港分關的發展歷程

因政策、時局的變化，下文結合中山港分關業務活動開展的情況，將其發展歷程分為四個時期。

一、設關徵稅時期

中山港無稅口岸確立後，進出口貨物以從港澳輸入的雞蛋、木炭、漁業產品、花生油、大蔴皮、豬類、赤糖、木材、麥粉、皮革等及來自中國內地的竹片、草蓆、燒酒、磚、瓦、米、穀等為大宗，出口貨物以鹹魚、陶器、新鮮蔬菜等為大宗。但海關對中山港的開關建設並不持樂觀態度。1930年4月31日，拱北關稅務司諾樂師古在給稅務司巴士德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開放唐家灣進行貿易的建議尚未進入議案的初級階段，由於缺乏資金，故很可能永遠不能實現。”⁽⁴⁴⁾

中山港定為無稅口岸後，因港區縱橫三十平方公里，無稅口岸範圍廣闊，海關又偏處唐家環一隅，一時未採取隔離措施，各種物資大量從香港、澳門經中山港轉運石岐，再運往省內外各地，走私偷漏現象隨處可見。“商人借名無

稅，由該港私運火水（即煤油），轉售內地，時有所聞，其它油炭、布匹、火柴、百貨，也為數不少”，致使“國稅損失每月有數十萬之鉅”。中山港海關走私日趨嚴重，據當時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電稱：“中山港自定為自由港，走私日多，關稅大受影響。此次子文赴粵實地調查，國稅損失每月有數十萬之鉅，除已飭總稅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着暫按關章辦理。”⁽⁴⁵⁾而且，連接中山港、唐家村至岐關公路支線的修通，使岐關車輛可到達中山港前後環碼頭。澳門與中山港亦近在咫尺，因為由澳門乘坐汽車前往中山港，如果道路平坦，祇需一小時半就可到達，“此間人士，頗為注意”⁽⁴⁶⁾。四境縱橫的道路便於港區的建設和物流，但另一方面也為走私提供了便利，私運之法層出不窮，如中山港區附近居民或步行、或乘單車、或乘船、或搭汽車到澳門進口一些零碎洋雜貨、火水、生油、食鹽、糖等，出口時帶些三鳥到澳門販賣，獲取微利，途經岐關公路時被護路警士以走私執獲時，恰遇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微服私訪，請求唐紹儀下條諭飭發還貨物，唐紹儀風趣地說：“小走私可以打倒大走私！”⁽⁴⁷⁾由於從澳門關關至中山縣石岐的整條岐關公路在中山縣蕭家村分成東西兩路到達石岐，東路從蕭家村經翠亨村至石岐公路長41.91公里，西路從蕭家村經北台至石岐共37公里。⁽⁴⁸⁾蕭家村成為岐關公路的關鍵點，於是，1930年10月27日，拱北關在蕭家村和竹頭園兩地設立緝私卡哨，加強海關監控。但走私猖獗致使國民政府於次日暫停中山港免稅特權。根據關務署訓令，中山港分關對進出該港的貨物都要徵稅，“飭總稅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着暫按關章辦理。”⁽⁴⁹⁾

二、暫停對外辦公時期

1931年7月1日，總稅務司命令中山港分關暫停對外辦公，除留雜役四人看守關產外，其餘員工撤回拱北關。1931年中山港分關所徵稅課計銀9,400海關兩，不足當年拱北關稅課關平銀總計

1,340,470兩⁽⁵⁰⁾的百分之一，故拱北關稅務司評價1931年中山港建設情況時指出，新開關的中山港，因政局屢變，當年並無若何發展。⁽⁵¹⁾而淇澳島與唐家灣之間的金星門走私猖獗。來自香港方向的走私船艇“經內伶仃南往唐家灣、金星門等地，偷運白糖、人造絲、煤油等進口。退潮時，方向相反，偷運大米、食鹽等出口”⁽⁵²⁾。1931年12月15日，九龍關緝私艇在金星門查獲走私日本輪船一艘，將船隻及價值1.2萬關金的私貨充公。⁽⁵³⁾1933年10月16日，拱北關稅務司薩督安在給稅務司阿澤本的〈移交備忘錄〉中直言中山港的設置是錯誤的：“有關這個分卡的問題沒有甚麼好說的，正如我的前任在他的任職備忘錄所指出的，目前這個關卡的設置是錯誤的。我知道，原意是為了保護那個從來沒有被認可的‘自由區’。由於政策的原因，也就是，為了保住我們也許最終會需要那個地方的立場點，我沒有提出關於關閉這些分卡的官方建議。然而，我認為既然沒有正式關閉這些關卡，我們可以調離目前的工作人員去其它地方做更有用的工作的時機已經成熟。”⁽⁵⁴⁾

三、恢復無稅口岸時期

中山港關為自由港後走私猖獗，南京國民政府“恐防範難周，損及國庫”，為此召開國務會議，於1930年10月28日要求在沒有周密的緝私措施和詳細勘測中山港區範圍前，“將無稅區域之規定暫行緩辦”⁽⁵⁵⁾。劃定中山港區範圍成為當時的首要任務。同年11月18日，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通過測量中山港案，由國庫撥款，廣東省政府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同海關“將中山港區域勘定”⁽⁵⁶⁾。為此，1931年春，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李立民、民政廳長許崇清、拱北關稅務司巴斯德、中山縣縣長黃居素和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陳慶雲、蔡昌、鍾榮光等初步完成了中山港區域勘界工作，但無免稅區域範圍的詳細附圖說明，故仍難以執行免稅政策。⁽⁵⁷⁾唐紹儀對此不滿，遂於1931年冬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和廣東省政府請派政要大員赴中山港“履勘港界”。拱北關稅務司巴斯德認為，原擬中山港無稅區域範圍過於遼

闊，且毗鄰港澳，走私猖獗，“管理極感困難”，“似應縮小範圍，而以唐家環區域為限；並應於該區四周設置鐵網，並限定貨棧設置地點，則海關得於扼要之處，派員巡緝，事半功倍，設備既簡，所需經費自輕”。⁽⁵⁸⁾經過西南政務委員羅翼群和廣東省建設廳廳長程天固等人一週的履勘和繪製圖表，中山港免稅區域範圍確定，但淇澳島不在免稅區域。南京國民政府同意重新開放中山港免稅口岸。1932年1月6日，唐紹儀發佈公告，宣佈從1932年1月15日起中山港恢復無稅口岸。但是，1932年夏，陳濟棠為收編廣東海軍和空軍，與海軍第一艦隊在唐家灣一帶“劇戰”，對唐家灣一帶不斷進行轟炸，致使中山港遭受嚴重的破壞，民眾“異常驚恐，紛欲遷逃”，雖然不久之後，陳濟棠從唐家灣撤出軍隊，但中山港從此一蹶不振，以致無稅口岸“宣傳已有數年，但未實現”。唐紹儀曾於1934年初向南京國民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呈請恢復中山港無稅口岸的建設工作⁽⁵⁹⁾，但他們對中山港無稅口岸的建設早已失去信心。10月7日，唐紹儀在與陳濟棠的鬥爭中掛冠而去，中山港無稅口岸建設計劃夭折，此後長期被作為軍港使用。中山港分關則轉入以查緝走私為重點，因為有組織的地方政府等成為最大的走私者，如“糖捐局、鹽務局和海軍，經常用炮艇、汽艇、帆船以及舢板等，運載私貨經九龍關區進入內地”，陳濟棠就利用緝私艦從香港武裝走私食糖進口，改裝成國貨出售，獲利一倍以上，僅1934年6-12月間，走私白糖2.1萬噸，冰糖冰花及其它車糖等共六千多噸，赤糖等2,500多噸。⁽⁶⁰⁾據1933年拱北關貿易統計年刊：“外洋匹頭及糖品，均緣稅率提高，備遭桎梏，正式進口者甚稀，走私偷運者日增。查本年拱北關統計中所載進口糖品，共有4,128擔，俱屬緝獲之私貨，並無正式報運進口者；私運之烈，可見一斑。以故緝私工作，殊為棘手。”⁽⁶¹⁾1934年從澳門進口的洋貨祇有大米和冰塊，但在途經馬騮洲和九洲分卡時已報驗徵稅，中山港分關僅作粗略的核對。⁽⁶²⁾1935年初，“自澳門至本埠內地各

處之拖船，營業鼎盛，前所未有，走私之徒，趨之若鶩，常川往來澳門內地間，藉以偷運零星貨物。”⁽⁶³⁾這種私運之風直至1936年南京國民政府基本控制廣東政局後，“海關緝私，嚴厲執行，此風漸戢”。這從1932年至1938年拱北關緝獲私貨充公變價及罰款金額的變化可見一斑。1932-1938年分別為117,938元、157,430元、170,807元、345,230元、227,741元、100,073元、81,726元（單位：法幣元）。⁽⁶⁴⁾1934年10月拱北關為建造中山港分關辦公樓和緝私隊員宿舍，在唐家環購買土地4.5畝，建平房五棟（房十三間）。1936年拱北關擁有一支110人的巡邏隊伍，以拉塔石炮臺為中部，其中部分兵力分配到中山港分關，武器配備為每個士兵有自動步槍一支，隊長、副隊長配備手槍。1937年5月14日，撤銷蕭家村和竹頭園兩處緝私卡哨。

四、戰時撤退至1949年

1938年4月3日，日軍飛機轟炸中山港分關，分關辦公樓中彈，部分房屋遭炸燬，一名看守關產的職工罹難。拱北關稅務司柏德立在給總稅務司的電文中報告了具體情況：

中山港分關今日下午被炸，一名船員死亡、兩間房屋頂洞穿。將申請按發撫恤金同時要求上報先發給七十元的棺材及壽衣費。分關關閉的情況盡速上報。

為防止日軍攻擊，海關在每個分卡附近設計有掩蔽所（接到通知後一、二分鐘能到達），但日軍襲擊中山港時，襲擊與通知同時到達，致使中山港被炸，但經檢查被炸的結果，證實該處掩蔽所是安全可靠的。⁽⁶⁵⁾

中日戰爭爆發後，已出現日軍進攻中山或其附近地區的可能性，中國軍隊佔用了海關的房屋，所有閒置的傢俱、用具、設備等均已轉移，僅剩下拆剩的單層鐵籬笆。“平時，中山港配備一名本口稽查員及八名警員，但中國軍隊在該地區的行動（包括禁止船隻在中山灣拋錨）使得走

私的可能性減少了，同時也使海關的夜間及日夜巡邏均受到了危險的威脅。另外，中國軍事當局曾發佈過一個命令，大意是假如日本軍隊在中山港（唐家）登陸，持械撤退的中國人應予一律槍決。這一命令似乎是針對鄉村民團的。但假如這種危機一旦到來（事實上這種危機每每會突然而來），關警的處境至少將會引起怨恨和不滿。因此，所有關警均已從中山港撤出，祇剩下四名船員、一名苦力、一名信差及一名司機，在一名華籍稽查員（負責關員）帶領下留家。”⁽⁶⁶⁾ 因日軍逼近，1938年11月中山港分關被迫關閉，業務完全停頓，留下一名本地廚工看守關產，拱北關每隔一段時間派員前往巡視僅此而已。1940年3月，拱北關關閘、前山、九洲、石角、中山分卡撤退，5月，拱北關邊境分卡的全部房產被日軍佔領。自1941年至1945年日軍佔領時期，拱北關邊境分卡關閉。1946年2月21日拱北關正式重新開關，但中山港海關當時仍未重新開關。戰時該分關建築物遭到了相當大程度的損毀。1948年1月15日拱北關稅務司端納在給稅務司瑚佩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重新開設此分關是不可取的。我的意見，沒有必要重新開設中山港分關作為一個獨立的分關，而舊的中山港計劃亦不會再復蘇。當配備了足夠的人員及裝備時，在那裡設立一個小型的緝私點或許有好處，花很少的錢就能完成。”⁽⁶⁷⁾ 1949年春，拱北關關警隊（1946年9月全國海關緝私隊伍統一命名為關警隊）官兵一百四十餘人，分別駐守炮臺山總部、前山分部、馬騮洲支關、灣仔支所、九洲支關、白石角哨所。⁽⁶⁸⁾ 未有中山港分關，可以證實端納的意見。1949年11月5日，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岐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接管拱北關，清點移交中山港分關房屋六間。

結語

中山港於1930-1934年為中山縣政府駐地，扼港澳與西江交通咽喉；開港後，粵省進出口貨物咸取道於此，港區建設日新月異，似有欣欣向榮

之兆，但無稅口岸的建設最終還是因地理環境、經費、政治、軍事等多種因素而夭折。中山港分關的命運亦與中山港建設息息相關，且因開港前海關章程未擬訂，海關監管辦法未定，面對廣闊的中山港港區，海關防範走私措施不及，以致港區建設中止後淪落為以緝私為己任。日寇從唐家灣登陸後，中山港分關實際上已名存實亡，之後也未再復關。

【註】

- (1) 鄭魯：〈所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和“模範縣”〉、程十里：〈陳濟棠製造縣兵鬧餉逼走唐紹儀並略談中山縣兵的始末〉，均見《中山文史》第1-3輯合刊；振興：〈楊子毅當中山縣長的時候〉，《中山文史》第5-6輯合刊；趙榮芳：〈唐紹儀在中山〉，《中山文史》第11輯；羅翼群：〈唐紹儀生平概述〉，《廣東文史資料》第13輯；唐有淦等：〈唐紹儀主政中山縣期間的幾件事〉，《珠海文史》第5輯；唐有淦：〈唐家村史〉，唐家鎮人民政府編印，1989年；沈錦鋒等：〈唐紹儀與中山“模範縣”〉，珠海市政協等編《唐紹儀研究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連心豪：〈唐紹儀與中山港無稅口岸〉，《歷史教學》1994年第6期；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人民出版社，1999年；張曉輝等：〈唐紹儀傳〉，珠海出版社，2004年；珠海市地方誌辦公室等編《唐家灣鎮誌》，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
- (2) (11) 黃珍德：《官辦自治——1929-1934年中山模範縣的訓政》，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137。
- (3) 何大章：〈中山縣地理誌（初稿）〉第二章，載中山縣文獻委員會《中山文獻》第2期，1948年5月。
- (4) 戴璟纂（嘉靖）《廣東通誌初稿》，1946年曬藍圖本，卷一〈山川上·廣州府·香山縣〉“金星山”條。
- (5) 蔡顯原：《銘心書屋詩抄》，同治二年刊，卷二，頁57-59。
- (6) 黃佐纂（嘉靖）《廣東通誌》，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年影印本，卷一三〈輿地誌一·山川上·廣州府〉。
- (7) 張嗣衍修、沈廷芳纂《廣州府誌》，乾隆二十四年刊，卷七《海防·設營汛》，頁11。
- (8) (9) (28) (30) (32) (50) (58) 〈拱北關第五個十年報告〉，《拱北關史料集》，珠新出許字第98036號，1998年，頁373-376、頁390-391、頁384。關於中山港開港之日，據1930年7月29日《廣州民國日報》報導，中山港開港典禮原定8月3日舉行，可是7月24日的颱風將開港典禮搭起的大棚等設施颶翻，開港典禮被迫推遲。
- (10) 〈唐家灣改港之進行〉，《廣州民國日報》1930年5月9日。

- (12) 《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中國海關出版社，2006年，頁63。
- (13) 楊天宏：〈口岸開放與社會變革：近代中國自開商埠研究〉，中華書局，2002年，頁1-2。
- (14) 《香山旬報》第七十五期（庚戌九月廿一日）〈夏稅司查覆香洲埠辦理情形〉。
- (15) 陳銘樞：〈對於模範縣之觀察和期望〉，《建設新中山言論集》第一輯“附錄”，中山縣政府，1930年，頁2。
- (16) 戴季陶等：〈建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督促進行案〉，《國民政府公報》第95號，頁4，1929年2月18日。
- (17) 中山縣政府第二科：《建設新中山言論集·演說詞》，頁1。
- (18) 張漢儒：〈中山縣自治實況述評〉，《中央導報》（廣州），1931年第7期，頁274。
- (19)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105號，1929年3月1日，頁7。
- (20)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會刊》，廣州民生印刷公司，1932年7月，頁150。
- (21) 唐紹儀：〈呈國民政府請開唐家環為無稅商港並設分關准予備案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22) 黃居素：〈中山縣政與全國政治經濟之關係〉，《建設新中山言論集》第1輯“演說詞”，頁60。
- (23)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會刊》，頁346。
- (24) 《申報》第20515號，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張。
- (25) 〈中山港免稅裁釐之明令〉，《渡溪月報》1930年，第17期。
- (26) 〈呈國民政府請明令公佈開闢唐家環為無稅口岸定名中山港由會經營發展以六十年為期期滿歸省政府管理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27) 〈省政府將決議規定中山縣政府及中山港英文名稱請通飭所屬知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28) 〈卸任稅務司巴士德和接任稅務司畢尚的交接任聯合報告〉（1932年3月5日），《拱北關史料集》，頁456。
- (29) 〈中山縣現住人口戶況統計表〉，中山縣政府編《中山縣政年刊》，1937年2月發行。
- (30) 〈拱北關於監管轄區係中山縣屬區域說明文件〉，《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頁63。
- (31) 〈國民政府為中山縣協同稅務司勘定中山港區範圍一案致行政院訓令〉，《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頁67。
- (32) 〈呈國民政府會同勘定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請察核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33) 〈電呈行政院請迅予頒佈實施中山港無稅口岸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34) 〈總稅務司梅樂和為中山港區範圍事致關務署呈文〉，《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頁69。
- (35)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公告〉，《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36) 〈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說明書〉，《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務匯刊》。
- (37) (42) (62)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珠新出許字第98007號，1998年，頁247、頁252-255、頁48、頁157。
- (38) (65) (66) 〈拱北關稅務司柏德立給幫辦何寶琛的移交備忘錄〉，《拱北關史料集》，頁466-468。
- (39) 《珠海市誌》“進出口關稅”條，引自廣東省情資料庫。
- (40) 〈稅務司諾樂師古給稅務司巴士德的移交備忘錄〉，《拱北關史料集》，頁454。
- (41)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訓第3864號〉，見《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民國十九年），頁133。
- (42) 〈中國海關民國十九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拱北關：西元1930年）〉，《拱北關史料集》，頁200。
- (43) 羅翼群：〈唐紹儀生平概述〉，《廣東文史資料》第13輯。
- (44) 〈岐關車路六十年〉，《中山文史》第43輯。
- (45)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轉引自連心豪〈唐紹儀與中山港無稅口岸〉，《歷史教學》，1994年第6期。
- (46) 〈民國二十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拱北關）〉，《拱北關史料集》，頁201。
- (47) 鄧權生：〈解放前的華南海關緝私〉，政協廣東省委文史委編：《廣東文史資料》第9輯。
- (48) 九龍海關編誌辦公室編《九龍海關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06。
- (49) 〈稅務司薩督安給稅務司阿澤本的移交備忘錄〉，《拱北關史料集》，頁201。
- (50) 《1922年至193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23-124。
- (51) 〈踏勘中山港〉，《廣州民國日報》1930年12月8日。
- (52) 黃珍德：〈與港澳商戰的幻滅——中山港無稅口岸的籌建與夭折〉，《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5期，頁61-62。
- (53) 〈關中山港計劃草竣〉，《廣州民國日報》1934年1月5日第2張第4版。
- (54) (64) 連心豪：《近代中國的走私與海關緝私》，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96。
- (55) 〈民國二十二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203、頁175-177。
- (56) 〈民國二十四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拱北關史料集》，頁205。
- (57) 〈稅務司端納給稅務司珊佩的移交備忘錄〉（1948年1月15日），《拱北關史料集》，頁497、頁502。

“利瑪竇和外國傳教士墓地” 恢復重建三十六年 (1979 - 2015)

余三樂*

位於北京市委黨校院內的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利瑪竇和外國傳教士墓地”自1979年恢復重建至今，已經超過三十六年了。在傳教士碑林的門口有一隻石刻的臥羊，它從甚麼時候起就在這裡守候着，度過了多個羊年，過去它目睹了甚麼值得記錄的事件，已經沒有人能夠說清了。但是，從1979那個羊年，到2015這個羊年，這三十六年時光幾乎都與我在這個校園的工作與生活的歲月相重合。現在，該是作一個總結的時候了。



靜臥在傳教士墓地的石羊

* 余三樂，歷史學者，曾供職於北京行政學院（現已退休）；為中國明史學會利瑪竇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理事。

一

1979年，遭受“文革”破壞的利瑪竇墓地得以重建。1986年傳教士碑林建立，成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

1978年，隨着“文革”後的撥亂反正，在北京的有關單位和人士已經開始關注利瑪竇墓地的恢復重建問題了。6月23日，北京市民政局宗教處，就利瑪竇墳墓情況開展調查。7月8日，時任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所長的倉孝和給朋友的一封信中稱：“當前對三人（指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的墳墓進行一定程度的修復有現實政治意義。因此我們認為修復利瑪竇等三人的墳墓是有必要的。”7月12日，北京大學校長周培源致信北京市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長白介夫，要求修復三人墓地。但是北京市委統戰部認為，這不是一個北京範圍的問題，宜請示中央決定為宜。問題就被擱置了。

解決問題的“臨門一腳”還是來自國外。1978年9月，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許滌新先生率學術代表團赴意大利參加“歐洲研究中國協會”舉行的會議，會後到威尼斯、羅馬等城市訪問。在羅馬，代表團遇到了一位在利瑪竇故鄉的一所大學講授中文的柯拉迪尼教授，他也是這次盛情邀請和熱情接待中國客人的意大利友人之一。柯拉迪尼教授說，上半年，他與身為意大利政府交通部長和意中經濟文化交流協會會長的科隆博先生一道訪華時，瞭解到在北京市委黨校院內的利瑪竇墓地已被平毀。他轉達了科隆博先生和他本人的一個願望，即按照意大利保存的這座墓碑的倣製品，用大理石重新鐫刻一尊新碑，贈送給中國，重豎在原處，以表達對這位三百多年前終生致力於意中文化交流的先哲的紀念。



2004年本文作者在羅馬拜會了柯拉迪尼教授

許滌新回國後，即向當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的胡喬木寫了一份報告，彙報了上述情況，並且建議：“鑒於上述意大利學者和友好人士對利瑪竇墓的重視，擬請院部向中央建議，對利瑪竇的被平毀的墳墓，加以修復，保存中西學術交流的一個重要史跡。是否有當，請考慮。”胡喬木閱後，隨即上報給李先念副主席，並註上“請審批，擬同意”六個字。

筆者在北京民政局檔案室查閱到了這份報告的影本。在報告的文眉間，不僅有李先念副主席圈閱的標記，而且，當時另外四位最高領導人華國鋒、葉劍英、鄧小平、汪東興圈閱的標記也赫然其上。⁽¹⁾

得到了最高領導層全體的認可，中國社會科學院即於10月24日向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關於請修復意大利學者利瑪竇墓”的函件。函件全文如下：

在我國元朝〔應為明朝——筆者註〕，意大利學者利瑪竇來中國講學，後來死在中國，葬在北京現市委黨校院內。現在墓、碑均已平毀。今年九月，我院副院長許滌新同志訪問意大利時，意柯拉迪尼教授反映，意交通部長科隆博今年上半年訪華得知利瑪竇墓已被平毀

後，表示願意重新鑄刻一個墓碑，希望重新樹原處。考慮到利瑪竇曾對溝通中西方文化作出過貢獻，因此許滌新同志回國後向中央建議，修復利瑪竇墓，並經華主席和四位副主席的批准。現將許滌新同志建議的批示的影印件附後，請批轉有關單位辦理。

鑒於當時的形勢，報告特意將利瑪竇這位來中國傳教的意大利神父，說成是來中國講學的意大利學者。

當時任北京市委副書記的毛聯珏看到這一函件後批示道：“立功同志閱，是否讓民政局主辦為好。”便將修復利瑪竇墓地的任務下達給了對歷史文物並不熟悉的北京市民政局。幾乎與此同時，1979年元月13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內，許滌新同志主持召開了有著名考古學家夏鼐參加的、專門研究如何修復利瑪竇墓地的會議。

北京市民政局接到任務後，立即組織人力着手準備。他們請當時隸屬文化局的文物處負責技

術指導，於是由吳夢麟女士擔任了這項工作。她和她的同事們認為，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三人的墓一直是在一起的，此次應一併恢復為好。1966年曾經以向紅衛兵建議深埋的方式保護了墓碑的黨校房管負責人徐萬澤，協助吳夢麟找到了埋藏十二年的傳教士利、湯、南三人的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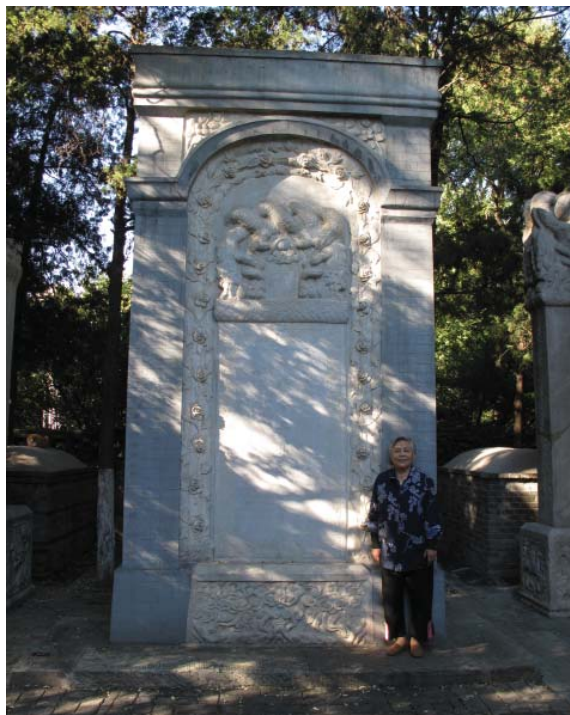
1979年12月，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三人墓園重建工程竣工。這項在國內很少有人關注的事件，卻在國際上引起了異乎尋常的注意。1980年3月3日，墓地重建後第一次接待外國參觀者，吳夢麟接待了法國大主教。6月21日，吳夢麟接待外國記者六人參觀墓地，有路透社的、朝日新聞的。7月31日、10月29日、1981年5月29日，意大利使館官員、荷蘭首相、比利時國王及王后先後前來參觀墓地。梵蒂岡教廷也及時地報導了此事。

1984年5月24日，北京市政府將利瑪竇墓地確定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

1984年12月5日，北京市文物局就黨校提出的要求增加新建食堂的建築用地，並承擔將遺存石碑建成碑林所需經費一事發來覆函，提出：“為最終妥善地保護好這些石刻文物，並考慮到國內外宗教界的影響，我局現決定由你校將這些石碑移至利瑪竇墓附近，建成碑林，以供國內外各界人士觀瞻。”⁽²⁾

1988年是意大利來華傳教士郎世寧誕辰三百週年。意大利對此非常重視，提前兩年就開始籌備紀念活動。1986年5月，意方分別向中國外交部、文化部和北京市政府提出瞭解郎世寧墓地的所在地和修復狀況的要求。為此外交部西歐司、文化部外聯局和北京市外事辦分別向北京市文物局發函。6月初，北京市文物局寫出報告回覆上級的問訊。報告也抄送作為墓地所在地的北京市委黨校。我在黨校檔案室抄得該報告。其要點為三條：

1) 據記載，郎世寧1767年（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歿於北京，葬於阜成門外馬尾溝（今中共北京市委黨校院內）。墓上建有石刻乾隆諭旨。



從上世紀50年代就開始保護利瑪竇墓地的文物工作者吳夢麟



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墓碑



明清外國傳教士碑林

供人憑弔。

可見，傳教士碑林的完全竣工不會早於1986年年中。郎世寧墓碑也因此被安放於碑林中最為醒目的位置。

在利、湯、南三人的小墓園的東側建立的傳教士碑林，收集了原來散落在校園內的另外六十通墓碑。至此，六十三通歷經“文革”劫難的傳教士墓碑得到了保護。其中有：葡萄牙人十四人、意大利人十一人、法國人九人、德國人六人、捷克人三人、比利時人二人，以及奧地利、波蘭、瑞士、斯洛文尼亞各一人，還有十四名中國神父。不幸的是，還有二十多通墓碑已不存，其中包括在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中做出顯著貢獻的徐日昇、龍華民、閔明我、徐懋德、安國寧、德里格、索智能、索德超、湯士選、畢學源等人。

二

2) 由於歷史原因及建設施工，郎世寧墓的具體位置已難確定，但墓碑仍較完整地保存在黨校院內。

3) 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在去年就已決定將郎世寧及該校內尚存的其他傳教士墓碑集中保護，建立碑林。目前碑林方案一經做出，年內即可動工。屆時郎世寧墓碑可得到更加妥善保護，並可

1986-2000，隨着國家改革開放日益深入，國際交往日益頻繁，有關官員開始注意到墓地的重要性，國內輿論界對利瑪竇等傳教士的評價也日趨客觀、公正。與此同時前來參觀的國外客人日益增多。

1988年6月18日，就在上述意大利方查詢郎世寧墓碑之後不久，時任北京市委書記的陳希同在

市委書記辦公會討論黨校工作時指出：“黨校院內的利瑪竇墓是中西文化交流歷史的象徵，很多外賓前去參觀，必須保護好。請市委黨校和市有關部門研究後提出一個維修方案，維修費可由市財政局專撥。”1989年4月22日，北京市委黨校在與市文物局、市規劃局、市旅遊局、市財政局、市政府宗教事務處、西城區規劃局召開兩次聯席會議（1988年9月27日和1989年1月17日）後，擬定了〈關於維修利瑪竇等明清時期外國傳教士墓地的請示〉稿。但不知為何此稿未及時上報市政府。

1992年12月23日，北京市委黨校單獨擬定〈關於對利瑪竇等明清時期外國傳教士墓地進行維修和加強開發、管理的設想〉（初稿）。文件提出有關墓地維修方案、墓地的管理和對外開放、積極開展學術研究和對外交流等多項措施，並提出建立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所，設立“利瑪竇等傳教士研究”課題，編寫《歷史遺痕》一書，等等。

中西文化研究所依托研究生部而成立了，《歷史遺痕》也按原計劃出版了，但除此之外，其它各項設想均未實現，市政府下撥的一筆專用款項也被黨校挪用建了教室。此事後因陳希同下台而不了了之。

1993年，西城文物局將龕入黨校南牆中的原教堂的石門北移至利瑪竇墓地的南面。“口字樓”（原文聲修道院）和“山字樓”相繼被列入西城區文物保護單位。

1995年4月，經國家民政部批准，“中國明史學會利瑪竇分會”依托黨校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所而成立。學會召開了成立大會。1995年5月“中國明史學會利瑪竇分會”召開利瑪竇逝世385週年紀念會，並舉辦了小型展覽。中外學者及意大利公使等人參加。

1997年9月3日，北京市委書記兼黨校校長李志堅向主持工作的常務副校長談了以下意見：



南移後的原教堂石門



美國耶穌會士馬愛德神父

過去北京行政學院多次反映，“口字樓”已成危樓，建議將其拆除，在此蓋一座室內體育館。我曾認為這個建議有一定道理。現在看來，這個想法值得研究。“口字樓”是市級文物保護單位。文物，拆起來容易，再要修復就困難了。“口字樓”既然是危樓，就不如拆了照原樣修建，使其成為北京行政學院對外文化交流的視窗。至於資金，我想利瑪竇[……]這位對中西文化交流做出過重要貢獻的著名傳教士的墓在這裡，是可以在國際上找到合作夥伴的。這些國家，尤其是有傳教士葬於此的國家，會願意出資幫助翻建“口字樓”的。

1997年9月9日，北京行政學院召開院長辦公會，討論上述指示，表示完全同意，並決定責成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所予以落實。此資訊及時傳給了一貫對墓地關心的美國三藩市大學利瑪竇研究所所長馬愛德教授（一名耶穌會神父）。

1998年1月10日，馬愛德神父和建築學家盧卡斯神父來京，與行政學院的領導進行會談。馬神父建議將“口字樓”建成中西文化交流中心，包括博物館、研究所、資訊中心和少量客房，並建議將現存在五塔寺石刻藝術研究所的三十五通原正福寺法國傳教士墓碑遷入北京市委黨校的利瑪竇外國傳教士墓地。學院領導經研究和向上級請示，對此表示同意，且提出總額為四千五百萬元（中方承擔一千萬元、外方承擔三千五百萬元）的預算。

1998年1月12日，馬愛德和盧卡斯二人聯名，發給法國駐華使館文化合作專員顧美哲一封關於翻建“口字樓”的信件。信函陳述了他關於柵欄公墓修復的遠景規劃、對原文聲學院（“口字樓”）修復的遠景規劃及相關事項。2月9日法國大使出面主持，邀請其他相關的葡萄牙、意大利、瑞士、捷克、德國、比利時等國大使，召開了七國大使聯席會，專門討論了原文聲修道院“口字樓”的改建問題。但與會者並未達成一致意見。

馬愛德此次北京之行，就下榻在黨校的客房中。他對我說，能與利瑪竇的英靈共處，是他長期以來的夙願。他還說，他不久就將退休，希望能在這裡度過餘生。當時我們還不知道，他已經罹患嚴重的前列腺癌。他已自知來日無多了，促



馬愛德與利瑪竇學會成員商談合作事宜



葡萄牙總理席爾瓦參觀墓地



意大利總統斯卡爾法羅參觀墓地



比利時首相德拉納參觀墓地

成“中西文化交流研究中心”的創建是他期待完成的最後一項工作。

1998年1月27日，馬愛德神父離北京後，不幸在香港逝世。1998年5月28日，新任三藩市大學利瑪竇研究所所長吳小新博士及法國駐華文化專員顧美哲先生，一起來到北京行政學院，三方就修復“口字樓”，創建中西文化交流博物館和研究中心一事進行會談。會後整理了〈會談紀要〉。1998年8月11日，北京行政學院就翻建“口字樓”一事向市政府打報告，希望工程能在2001年利瑪竇進京四百週年之際完成。此行間吳小新遵照馬愛德的生前願望，悄悄地將其一小瓶骨灰埋在利瑪竇墓碑的東側。⁽³⁾

1998年10月24日，市委副書記李志堅對北京行政學院的請示報告做出批示：“請光燾同志閱批。擬原則同意此方案，先由學院向海外募資（不得附加政治條件或其它我國政府不允許接受的條件），視募集資金情況可到現場開一小會做出決定。這裡已是危房。”汪光燾批示：“關於建設問題請規劃局研究給予支持。如有其他需要辦的事可告我。”然而因為馬愛德神父的去世，顧美哲的離任，也因為預算太高（黨校提出同時修建地下停車場和游泳館等等），原定有關國家出資翻建“口字樓”的計劃最終擱淺。

這一時期，前來參觀的國外客人日益增多。1987年葡萄牙首相席爾瓦、1998年意大利總統斯卡爾法羅、比利時首相讓·呂克·德阿納先後參觀了墓地。

三

2000年10月1日，發生了“梵蒂岡封聖”事件，中國政府做出強烈反應。北京市領導、北京市委黨校領導都對有關傳教士的問題改變了初衷，持異常謹慎的態度。

曾經對此事持比較寬容態度且做過文字批示的原市委書記、黨校校長李志堅把新任的黨校常任副校長找去，說明問題的嚴重性。於是，原定

2001年在黨校校園內召開的“相遇與對話：紀念利瑪竇來京四百週年”國際會議，被迫改址（後改在北京理工大學）；幾年來已經有了良好開端的北京行政學院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所，被莫名其妙地解散了。

2001年為了給申奧創造條件，表示中國政府尊重宗教，改任國家體委黨組書記的李志堅與國家宗教局局長葉小文商議，由北京市委宣傳部出面組織了“利瑪竇研討會”，由北京市社會科學聯合會主持，邀請了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市社會科學院、北京市委黨校、北京青年政治學院的研究人員和天主教愛國會傅鐵山主教發言。該會議籌備期間遭到主管中央統戰部的王兆國的阻撓，險些流產，據說是江澤民總書記最終拍板同意才得以在6月22日召開；但是極為低調，不允許國外媒體記者參加，國內報導也極為簡略。

四

“梵蒂岡封聖”事件之後，隨着時間的推移，中梵關係漸漸有所緩和，形勢慢慢地有了好轉。在中外各方的推動下，有關領導漸取謹慎開放態度。2010年，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之際，在墓地舉行了多次紀念活動。

由於多方促成，2003年10月12日，以北京市政協副秘書長朱榮先為首的市政協文化委員會代表團前來考察利瑪竇墓地工作，參加者有王燦熾、張西平、吳夢麟、李申等。委員們參觀了墓地之後，提出了很好的意見，並準備提出一個提案。《光明日報》對此作了報導。2004年3月，由北京社會科學院研究員王燦熾起草的、由北京社會科學院院長高啟祥領銜簽名的政協提案〈關於將“利瑪竇墓地”建成2008年北京“人文奧運”新景觀的建議〉，輾轉傳達至北京市委黨校。但由於人大、政協的提案祇對政府部門有約束力，



以北京市政協副秘書長朱榮先(右起第三人)為首的文史委員會來墓地考察，
 其中有王燦熾(右起第一人)、文物專家吳夢麟(右起第二人)



翻建後的口字樓外景



翻建後的口字樓內景

而對作為北京市黨委下屬機關的黨校並無約束力，被淡化處理，基本沒有發生效力。作為提議的一項重要內容的展室，搞搞停停，先說在2008年奧運之前完成，後又說在2010年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之前完成，但一直處於冷凍狀態，最終胎死腹中。

早已被列為火災隱患單位的“口字樓”終於在2002年不幸遭火災，五分之二的面積被燒燬。災害促成了文物的修繕，北京市文物局出鉅資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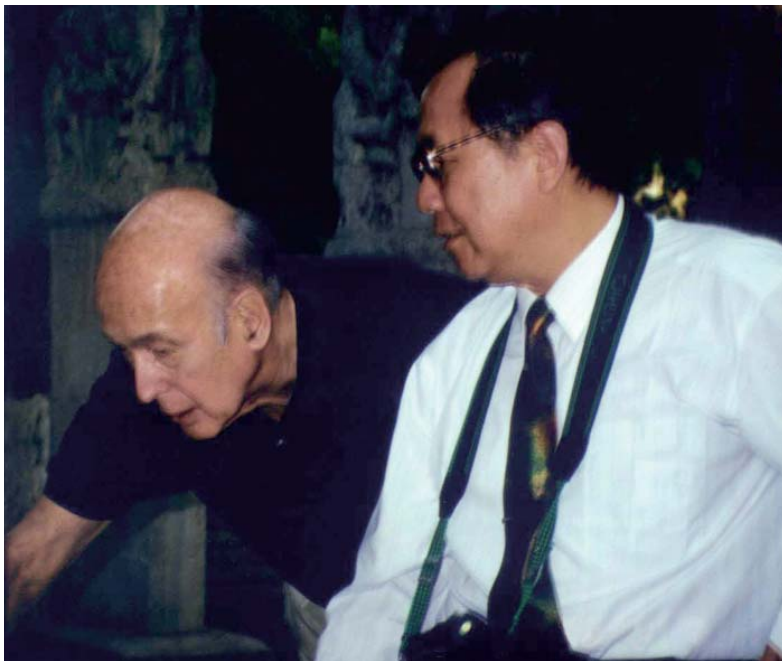
其原樣翻建。翻建後該建築被用來做黨校的教學和辦公用房，也成為利瑪竇墓地相鄰的一處歷史景觀。

2003年在意大利駐華文化專員康迪亞女士的建議下，黨校組織力量拍攝了題為“利瑪竇在中國”的歷史文獻片。該節目製作了中文、英文和意大利文三種版本，在國內、國際，特別是利氏的祖國——意大利多個場合放映後，受到廣泛好評。作為主要的製作人，我為此被授予意大利總統仁惠之星二級勳章（此獎項多授予對意中文化交流做出貢獻者）。

這一時期，前來參觀的中外友人更加頻繁，其中有意大利前總理安德雷奧迪、法國前總統德斯坦、意大利國防部副部長和經濟部部長、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等等，其中還有來自羅馬教廷高層的人士。

臺灣著名作家李敖訪京期間，也專程造訪了利瑪竇墓地。

中外媒體對利瑪竇和來華傳教士這一題目日益關注。鳳凰衛視“文化大觀園”欄目、中央電視台〈故宮〉攝製組，中央電視台十頻道〈歷史名人與澳門〉攝製組、國家教委〈漢字五千年〉攝製組、國務院新聞辦、北京電視台〈北京〉攝製組，等等，先後前來拍攝墓地外景，有的還進行了專家採訪。



法國總統德斯坦（右）到訪

2005年，曾任國家科委主任的宋健改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特別過問了徐日昇墓碑的下落。因為之前葡萄牙科技部長曾向他詢問徐氏墓碑的下落。宋健還為此曾親自到墓地尋找未果。葡方提出重刻墓碑的動議，宋健曾與北京文物局接洽，還專門召見了文物專家吳夢麟，但後來因葡科技部長離任而暫停。

2006年國務院公佈“利瑪竇和外國傳教士墓地”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不久文物局與檔案局聯手，又進行了國寶建檔工作，我也參與其中。2008年西城區政



英國聖公會坎特伯雷大主教到訪

府委託一諮詢公司論證西單南片（包括天主教南堂）城市規劃，提出建設利瑪竇廣場，但至今未見實施。

“利瑪竇和外國傳教士墓地”漸漸成為北京市委黨校（北京行政學院）引以自豪的一處歷史景觀。在校方的支持下，編印了《青石存史：紀念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的紀念畫冊（北京出版集團2012年出版）。

2010年是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2月6日意大利有關方面與首都博物館共同舉辦的大型展覽“利瑪竇：明末中西科學技術文化交融的使者”開幕。當天上午意大利客人（大使謝薩先生、馬爾凱大區主席馬里奧·斯巴卡先生、米尼尼教授等）來墓地致辭獻花。5月11日是利瑪竇逝世的日子，這天上午中意各方在對外經貿大學召開學術研討會，下午會議代表又到墓地參觀、獻花。

10月27日意大利總統那波利塔諾偕夫人一行參觀墓地，並對中方保護利瑪竇墓地的善舉表示感謝。早在一年前意大利文化遺產部部長博伊迪來參觀墓地。他與中國國家文物局簽約，合作對利、湯、南三通墓碑進行了科學的保護。

2012年開通的、號稱最富有歷史文化色彩的地鐵六號線，貫穿車公莊大街。車公莊西站成為距離利瑪竇墓地最近的地鐵站。在該車站的大廳裡裝飾了紀念利瑪竇中西文化交流的大型壁畫。壁畫以一幅巨大的利氏製作的中國最早的世界地圖為背景，幾塊大陸上印有利氏各種中文著作的片斷，其中有《幾何原本》、《天主實義》、《寰容較義》、《交友論》、《二十五言》、《畸人十篇》等，還有他的中葡字典的手稿。對這段歷史有瞭解、有興趣的人往往在這裡駐足觀看。

2013年新任葡萄牙駐華大使的若熱·托雷斯·佩雷拉博士對重新恢復徐日昇墓碑一事付出



意大利駐華大使謝薩在墓地舉行的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紀念活動上致辭



意大利總統納波利塔諾參觀利瑪竇墓地



地鐵六號線車公莊大街西站大廳中的壁畫

了極大的熱情，做了大量的工作。他與時任國家文物局局長厲小捷舉行了專門的會談，獲得中方的首肯，又向葡文化部和古本江基金會募集到五萬歐元。徐日昇墓碑的背陰刻有長達一千多字的康熙年間頒佈的“容教令”。這一歷史文件得以重見天日，為恢復利瑪竇傳教士墓地的完整性，書寫了重要的一筆。鐫刻墓碑的工作現已完工，何日在何地豎立，我們將拭目以待。

2015年9月2日前來參加中國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七十週年閱兵活動的捷克總統澤曼，來到傳教士墓地，為安葬在這裡的三名捷克耶穌會士獻花。

二十年前創建的“中國明史學會利瑪竇分會”，自2000年以後因黨校中西文化交流研究所被取消而成為無本之木，沒有經費，無法開展活動，甚至連一次會員會議都不能舉行。2015年中

國明史學會與廣東肇慶學院協商，將分會移至該校承接，總算沒有讓這個全國唯一的有關利瑪竇和西方傳教士的學術機構半路夭亡。

五

回顧“利瑪竇與外國傳教士墓地”恢復重建三十多年的歷史，我們從中得到了某些啟示。

墓地從十一屆三中全會的前夕，在中國黨和國家最高領導層的集體認同後，得以修復至今已經三十多年。這三十多年間，黨的思想在不斷解放，國家在日益開放、日益富強，國際交往越來越頻繁，我們的朋友也越來越多。當我們歷數共和國的這些令人興奮的變化的同時，偶爾回頭一瞥這處小小的墓地近三十年的經歷，會驚詫地發現它與共和國的命運竟是如此同步。利瑪竇等外國傳教士從三十年前被認為是“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先鋒”，到現在評價為“為中華文化輸入新鮮血液”的中國人民的朋友；利瑪竇墓地從“必須徹底砸爛，永世不得翻身”，到成為“國家重點保護文物”，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這一變化反映了、同時也見證了我國政治生活和意識形態的變化。從這個意義上說，墓地是一面鏡子。

墓地的修復和開放，向世界展示出我們國家正在逐漸向着尊重歷史、尊重科學、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日益具有親和力的方向發展。在共產黨的幹部學校中保存一處外國傳教士的墓地，並得到良好的日常管理，並且向一切參觀者開放，使很多外國人感到驚訝，也使他們對中國有了新的認識和理解。墓地的存在，就是無聲的對外宣傳，亦促進了我國對外開放的發展。從這個意義上說，墓地又是一扇窗戶。

墓地的參觀者雖然有宗教情結濃厚的中、外基督徒和宗教領袖，但他們在參觀者的整體中不佔多數。大多數參觀者來自非常廣泛的領域：政府首腦、部長和外交官，大學教授，各國漢學家、歷史學家、科學家（涵蓋了數學、天文學、



捷克總統澤曼向捷克籍傳教士墓碑獻花

物理學、地質學、氣象學、機械學等眾多學科門類)，以及來華的企業家和普通的旅遊者。特別是那些參與了中國合作項目或生意來往的友好人士，通過重溫幾百年前那段特殊的中外關係史，自然而然地加強了對中國的親近感和友好情誼。從這種意義上說，墓地又是連接中外人民友誼的紐帶。

近年來，人們對利瑪竇和發生在幾百年前的中西文化交流發生了興趣，中外報社、電視台的媒體記者，博物館界人士來訪者、拍攝節目者絡繹不絕，通過媒體的作用更多的人瞭解了這段歷史。在老師的帶領下，一些大學生、研究生，甚至中、小學生也到這裡來參觀，其中還有一些來自外國的年輕學生。利瑪竇和來華傳教士的故事，是不同國家、不同民族、不同宗教平等交往、互相學習、和諧相處的典範。由於黨校的特殊地位，近年來大量來自中央及省市行政學院和黨校系統的幹部和教師，近水樓臺先得月，參

觀了墓地，瞭解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基本知識。這對黨校、行政學院從業人員的思想解放、撥亂反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甚至可以通過他們，影響到更多的黨和政府的基層幹部。這無疑會潛移默化地促進國家的改革開放大業。從這個意義上說，墓地也是一個教育基地。

總而言之，三十六年來這一處小小的墓地與共和國一道走過了令世人矚目的道路。回顧這一歷程，或許能夠給我們一點有益的啟示。

【註】

- (1) 北京市民政局檔案。影印件見北京行政學院編(余三樂撰稿)《青石存史》，北京出版集團2012年出版，頁121。
- (2) 2007年北京市文物局協同北京市檔案局，向各國家文物重點保護單位佈置建立專業檔案工作。從此北京市委黨校檔案室將有關墓地的歷史文件資料建檔、歸檔。本文所引用的資料如不特別註明，均出自此檔案。
- (3) 本人親眼目睹了此事，並承諾保密。但事隔已將近二十年，對一生熱愛中國的友好人士馬愛德神父的臨終願望，就不必再隱瞞了。



葡萄牙駐華大使佩雷拉在徐日昇墓碑重刻的工作現場

明季肇慶知府王泮手跡考

劉曉生* 王超傑**

古代經科舉考試取得仕途的文人士大夫，雖大多具有一定的傳統書法功底，但載入書法史冊的卻不多見。作為廣東名宦，明代山陰王泮不僅留名書史，而且因與羅明堅、利瑪竇等入華天主教耶穌會士交往而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佔有頗為重要的一席之地。王泮傳世書法甚少，書名為其政績民望所掩，學界也鮮有提及其書藝，故本文擬作專題探討王泮的書法藝術。

文獻辨析

明清時期的肇慶府誌、書法著錄和其他人物小傳，對王泮善書留有片言隻語的記載。這些文獻著錄並非完全一致，內容因著錄年代先後而有所增改。下文試作分析和探討。

通過對比〈明清文獻對王泮手跡之記載〉可知：

一、明萬曆《肇慶府誌》是目前所見最早著錄王泮善書的文獻資料；“右軍”，指書聖王羲之；“其家”，透露了山陰王泮（王氏）與王羲之可能存在的世系關係。

二、崇禎《肇慶府誌》、《續書史會要》、《明分省人物考》和道光《肇慶府誌》對王泮善書的記載皆本於明萬曆《肇慶府誌》。其中：

1)《續書史會要》作者朱謀㙔，生卒年不詳，特擅臨池，另著有《書史》，對書法史研究不可謂不深。他即使引用前人誌書對山陰王泮的書法評論，仍將王泮載入書法史冊，本身即意味着對王泮個人書法藝術水準的認可。

2)《明分省人物考》之“攻”，用於形容書家風格並不貼切，且“攻”與“致”兩者字形相近，此處應是傳抄或刻版之誤。



〔圖1〕廣東肇慶七星巖東門王泮題刻(王超傑拍攝)

* 劉曉生，歷史學碩士，廣東肇慶學院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歷史學研究。

** 王超傑，廣東肇慶學院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國際關係學、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

明清文獻對王泮手跡之記載

年代	文 獻	著錄內容
明代	萬曆《肇慶府誌》	泮性恬澹，自奉如寒士。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然。詩辭沖雅，書法道麗，有其家右丞、右軍之致。
	崇禎《肇慶府誌》	泮性恬澹，自奉如寒士。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然。詩辭沖雅，書法道麗，有其家右丞、右軍之致。
	《續書史會要》	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然。詩辭沖雅，書法道麗，有其家右丞、右軍之致。
	《明分省人物考》	泮性恬澹，自奉如寒士。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然。詩辭沖雅，書法道麗，有其家右丞、右軍之致。
清代	嘉慶《山陰縣誌》	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詩辭沖雅，書宗二王，善小楷，大幅草書如龍蛇夭矯，世皆寶之。
	道光《肇慶府誌》	泮性恬澹，自奉如寒士。居官廉潔，焚香靜坐若禪室然。詩辭沖雅，書法道麗，有右丞、右軍之風。

3) 道光《肇慶府誌》略“其家”，並改“致”為“風”，“風”與“致”在形容書法藝術風格上大致相通。

三、在萬曆《肇慶府誌》的基礎上，嘉慶《山陰縣誌》對王泮善書的著錄有所增補。王泮為山陰人，當地縣誌對其書法風格的記載，既肯定了他取法“二王”（即傳承其本家王羲之、王獻之一脈書風），又指出了其擅長的書體（小楷、草書）、藝術特徵和影響力。

傳世手跡

傳世手跡是研究某一書家書法藝術風格不可或缺或原始的實物資料，包括墨蹟（真跡、摹本）、石刻（碑刻、摩崖石刻）和木刻（匾額、楹聯）等。在中國書法史上，最大的遺憾莫過於書家雖書名顯赫卻無手跡流傳或著錄。慶倖的是，明代廣東名宦王泮不僅留名書史，而且有手跡流傳至今。

一、在粵存世手跡

萬曆十六年（1588）《肇慶府誌》評論王泮“書法道麗”，有王羲之書法之風致，可見王泮在肇期間已有書名。王泮於明萬曆八年（1580）出任肇慶

知府，十二年（1584）陞任廣東副使仍駐肇慶，十六年（1588）初離肇，後曾任廣東左布政使。王泮在廣東任職近十載，然其在粵的存世手跡極少。筆者所見，僅七星巖景區內“含珠洞”、“蛟龍窟”兩處摩崖題刻（筆者祇見拓片）。

1) “含珠洞”題刻

王泮曾積極開發七星巖景勝，點題星巖二十景並賦詩，但明清《肇慶府誌》和清代彭泰來《高要金石略》均未見王泮書法題刻的記載。民國二十五年《星巖今誌》云：

萬曆間郡守王泮題“含珠洞”鐫於石門。昔為新石垂壓，字不可睹。洞無遊人蹤跡，蓋有年矣。歲乙亥（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夜暴雨，石隕而刻露，赫然“含珠洞”三字也。“洞”字略有剝泐，署款惟“山陰”二字可見。其上巨石下垂，斷痕宛然。是迨別有一石從上下生[壓]，故刻為所掩，石去而刻露。⁽¹⁾

“含珠洞”題刻位於七星巖閭風巖⁽²⁾棲雲亭東側，原石刻因湖堤路道抬昇而被淹沒，故重刻於外側石壁之上以便遊客觀賞。據拓本可知，

石刻高1.3米，寬0.66米，正文為大字楷書，署款“山陰王泮”，無年款。書法線條圓潤，結體嚴謹，有儒家溫潤和雅的氣象。[圖1]為廣東肇慶七星巖東門王泮題刻書丹複製照片。

王泮《石室誌序》言：“余自萬曆庚辰（八年，1580）來守茲郡，政務叢劇，奔謁趨陪，勞勞一俗吏，詎暇他及？”初來肇郡，王泮因政務繁忙而無暇流連星巖，那麼，其用心開闢星巖景勝應在“官懶簿書稀”（王泮詩句）之後。除了適應新職務所需的時間，裝點星湖也要花費不少時日，故王泮題刻“含珠洞”時間未必在其來肇當年。《肇慶市文物誌》云“含珠洞”題刻“刻於明萬曆八年（1580）”，這一說法值得商榷。

2) “蛟龍窟”題刻

宣統《高要縣誌·金石》（民國二十七年版）載：“含珠洞。山陰王泮題。舊誌案，右‘含珠洞’大字正書在閩鳳巖，別洞洞內有‘蛟龍窟’三字，亦泮書，已剝泐欲盡。”⁽³⁾

可知，“蛟龍窟”題刻原位於七星巖閩鳳巖下含珠洞內，今已不得見。據《肇慶星湖石刻》⁽⁴⁾書中所附拓片⁽⁵⁾，石刻高1.7米，寬0.8米。正文字體完好無缺，大字楷書，筆力矯健，結體樸茂。署款應為“山陰王泮”（僅“陰”、“王”二字可識），無年款。

王泮於萬曆八年（1580）出任肇慶知府，但沒有可靠資料顯示他在當年即有遊覽星巖並題刻之舉，故《肇慶市文物誌》所云“蛟龍窟”題刻“刻於明萬曆八年（1580）”⁽⁶⁾之說法仍值得商榷。

即便如此，因黎民表（1515-1581）曾有和王泮詩——〈和端州太守王君宗魯七星巖二十景詩〉，則王泮〈星巖二十景〉詩作當不晚於黎民表卒年時間（萬曆九年，1581）；又王泮題刻“含珠洞”和“蛟龍窟”，應與其〈星巖二十景〉詩作時間相近。因此，可初步判斷王泮這兩則題刻的年份大致在萬曆八至九年（1580-1581）之間。

二、其它存世手跡

王泮性喜山水，宦轍所經大江南北諸多勝

跡，且多有題詠。筆者所見，僅河南許昌乾明寺、湖南永州柳子廟和淡巖及河南新鄉湧金亭四處題刻留存至今。

1) 乾明寺題刻

乾明寺位於今河南省許昌市襄城縣首山，創建於初唐，被譽為“中州第一禪林”。萬曆二十二年（1594）六月，王泮遊覽古寺並賦詩題刻：

中條遞遞此窮頭，汝水悠悠曲抱流。
千歲松巢千歲鶴，一層雲鎖一層樓。
綠蕉窗下聽僧偈，玉乳泉邊憩茗甌。
咫尺城闌入境絕，不妨被暑恣探遊。

——署款：“萬曆甲午六月，越山陰王泮書。”後附立碑人信息：“知縣范維賢刻石。”此碑刻現保存於乾明寺三佛殿殿門西側，具體尺寸不詳，行書。王泮籍貫為明代山陰（今浙江省紹興市），山陰古屬越國（大越、越州），故王泮在籍貫“山陰”前加“越”。范維賢，生平無考。

2) 柳子廟題刻

柳子廟位於今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區柳子街，始建於北宋，為紀念唐代著名文學家柳宗元而建。萬曆二十二年（1594）十月初一日，王泮至柳子廟拜謁柳宗元，感而賦詩〈捕蛇歌〉：

捕蛇之說情何楚，柳州先生目所睹。
余來問俗異昔聞，憩遍甘棠皆樂土。
四郊那復捕蛇人，賦役無繁盡安堵。
豈因老蟒化靈狐，兒孫不敢為毒痛？
抑亦天南風氣開，山川惡產今非古。
永陽有卒戍桂東，三歲更班一赴伍。
蠻煙瘴霧毒於蛇，驅之咸若魚游釜。
官家點名促去程，出門入門步無武。
妻兒牽衣泣道旁，見者不忍頭咸俯。
誰知今日從軍愁，不減當年捕蛇苦。
我今作歌亦復云，苛政從來猛於虎。
使者觀風一采之，莫謂俚詞浪無補！

——署款：“萬曆甲午冬十月朔，山陰王泮書。”“靈狐”後有小字註腳：“相傳淡巖有巨蟒聞說經化狐飛去。”此碑（[圖2] 拓片）現存於柳子廟後碑廊，寬0.89米，高1.93米，行書。

3) 淡巖題刻

淡巖位於今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區淡山腳下，“淡巖秋月”是永州八景之一。王泮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十月初一日拜謁永州柳子廟之後，同月四日遊覽當地名勝淡巖，並賦詩題刻〈高山章子邀遊淡巖，門人龔孝廉適至〉：

意外遘同心，王孫喜共臨。
嵌空天闕正，卓午日光深。
署淡元因姓，逃名反到今。
不知元共柳，何事失相尋？



〔圖2〕湖南永州柳子廟王泮〈捕蛇歌〉碑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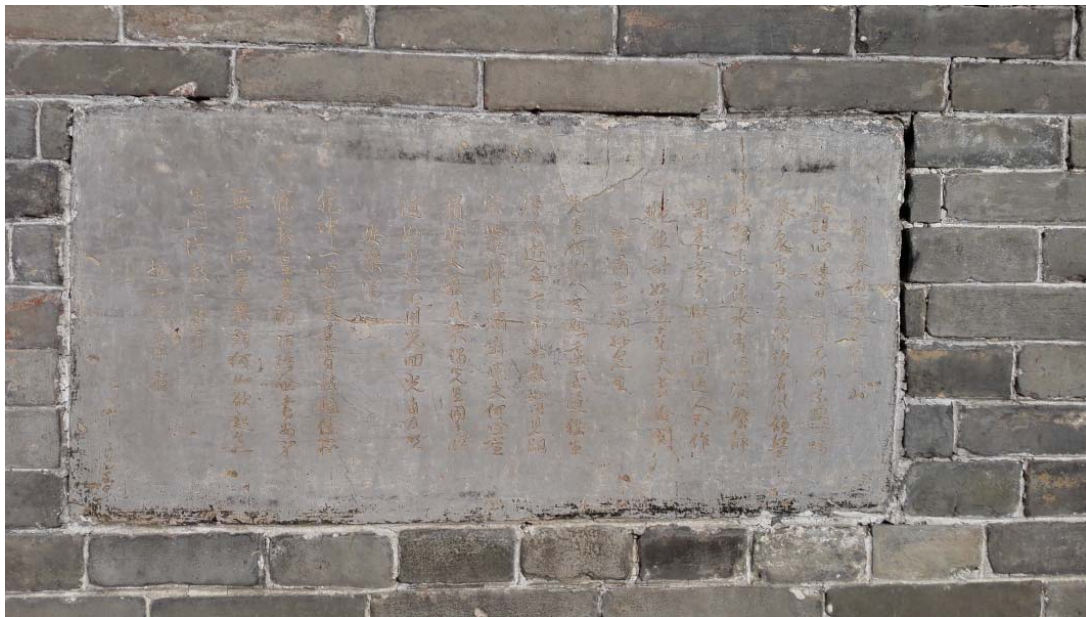
——署款：“萬曆甲午冬十月四日，山陰王泮書。”此摩崖石刻（[圖3] 拓片）現存淡巖洞口石壁上，寬0.62米，高0.85米，行書，至今保存完好。《零陵縣誌》（清光緒嵇有慶修、劉沛纂，民國廿年補刊本，頁五十）卷十四“藝文·金石”著錄王泮該題詩。其中“遘”錄作“遭”，乃形近訛誤。王泮友人章子及其門生龔孝廉，生平均無考。

4) 湧金亭題刻

河南新鄉市百泉景區，位於河南省輝縣市中心西北兩公里的蘇門山南麓，總面積3.4平方公里，因湖底泉眼無數而得名，又因泉水自湖底噴湧而出，累累如貫珠，故又名珍珠泉。泉水甘冽，清澈見底，誌書上有甘泉之父的稱謂。百泉



〔圖3〕湖南永州淡〔澹〕巖題刻（王超傑拍攝）



[圖4] 河南新鄉百泉公園湧金亭王泮詩歌碑刻

是河南省最大的、保護最好的古園林建築群，素有中州頤和園、北國小西湖的美譽，景區內主要有湧金亭、蘇門山、碑廊、嘯臺、清輝閣、邵夫子祠等五十多個景點。百泉湖開鑿於商代，成熟於唐宋，完備於明清，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歷代名人在此遊覽、隱居，留下了無數讚美百泉的詩詞歌賦。眾所周知的魏晉時期的孫登，北宋時期的邵雍，大文學家蘇軾，元朝王磐，明末王泮，清初孫奇逢以及清乾隆皇帝，留下嘯臺、安樂窩、餓夫墓、三碑亭、清暉閣、衛源廟、孔廟、邵夫子祠等名人遺址。湧金亭位於百泉湖畔，四周翠柏環繞，雄偉壯觀，設計古樸，造型玲瓏剔透。王泮碑刻書體楷行柔中藏鋒，確有右軍之風 [圖4]。

三、著錄手跡（手跡已毀或未見的）

1) 木匾：“僊花寺”與“西來淨土”

萬曆十三年（1585）四月，由王泮所主持興建的崇禧塔竣工。差不多同時，耶穌會士在肇慶的寓所兼教堂亦完工，王泮欣然題贈“僊花寺”和“西來淨土”兩方匾額，前者掛在寓所大門前，後者掛在屋內的小堂裡。“僊花寺”是中國大陸第一個天主教堂的名稱。

王泮所題的這兩方匾額早佚，其書法面貌不復得見。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羅明堅書信中的墨蹟書法⁽⁷⁾，並非王泮所書。宋黎明先生認為信中的書法可能出自一福建秀才之手。

2) 題利瑪竇〈山海輿地全圖〉、白君可〈輿地圖〉

萬曆十二年（1584），王泮要求利瑪竇繪製第一張中文版世界地圖——〈山海輿地全圖〉，並作題跋，還將它當作珍貴禮物送給當地要人和好友。萬曆十四年（1586）因萬曆皇帝禁建新寺院，王泮遂下令刪除所贈僊花寺匾額上的題名，包括在利瑪竇〈山海輿地全圖〉木版上的署名。該地圖早失傳，其中王泮題跋書法也早已無存。

萬曆二十二年（1594）五月，友人白君可得〈輿地圖〉於嶺南並鋟梓（刻板印刷）以傳，王泮觀摩之後並作題跋。此圖原作散佚，摹本〈王泮識輿地圖摹繪增補本〉今存法國國家圖書館。王泮原題跋書法已不可得見。

3) 摩崖題刻

王泮性喜山水，登臨之際常有題詠。譬如在德慶三洲巖、陽江翠巖亭、清遠飛來寺等景勝都

留下不少題刻。據筆者瞭解，德慶和陽江之題刻今已不可見，而清遠崖刻則未知倖存否。題詩存錄如下：

題三洲巖⁽⁸⁾

天開嶠[石]峰，誰云鮮客蹤。
飛仙今到此，恍惚駕虬龍。

三洲巖⁽⁹⁾

華陽仙子愛尋幽，約客同登最上頭。
老鶴唳殘松頂月，野猿啼徹洞中秋。
天開靈境千年跡，人在浮生幾個遊。
清興未闌行役急，卻嫌簪組未曾投。

同王宗伯(弘誨)遊翠巖亭⁽¹⁰⁾

松竹陰森入翠微，一層雲鎖一重扉。
熙熙亭下堪留醉，擾擾塵中暫息機。
拂拭蘚苔摩古刻，徘徊欄檻送斜暉。
卻憐歲晚勞行役，何事衰遲未拂衣。

題流觴石⁽¹¹⁾

記得當年秉燭遊，幾多佳景未全收。
因過巖畔重開宴，獨上峰頭一縱眸。

落日蕩搖江影亂，朔風開豁海潮秋。
石泉且作流觴醉，莫為勞勞歎白頭。

【註】

- (1) 黎傑編《星巖今誌》，卷一，頁5。
- (2) 王泮：《星巖二十景·閩風夕照》：“閩風吹散暮雲收，古桂蒼蒼積翠流。返照入江翻赤浪，巖扉欲共水光浮。”
- (3) (宣統)《高要縣誌》，卷二三，〈金石篇〉二，頁十九。
- (4) 《肇慶星湖石刻》，2005年，頁267。
- (5) 該題刻在民國年間已“剝泐欲盡”，此件拓片則筆劃相對完好，不知是否為原石刻所拓？
- (6) 《肇慶市文物誌》，1987年，頁76。
- (7) 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7。
- (8) (光緒)《德慶州誌》卷十四〈金石〉，頁五十四。《三洲巖詩文全錄》，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年，頁113同載。
- (9) (萬曆)《肇慶府誌》卷九，頁十二。
- (10) 《蘇恩同遊》，亦賦詩〈同王宗伯遊翠巖亭〉（七絕二首）。(康熙二十年《肇慶府誌》卷三二，藝文八，頁44)——張以誠修《民國陽江金石誌》，頁372，標題為“題熙熙亭”。
- (11) 《陽江金石誌》著錄該摩崖石刻，“又王泮詩，草書”，下款“山陰王泮”，並有按語“石刻在北山流觴石之西南”。原刻今已不存。



〔圖5〕2007年底王公生祠前殿維修竣工照片（王超傑攝）



華人移居日本與媽祖信仰 在日本的傳播

陳衍德*

歷史上旅日華僑起着傳播中華文明的作用。明治以前的日本是以整體性地接受中華文明為前提而接受媽祖信仰的。而媽祖信仰並非以單純民間信仰的形式傳入日本，而是與佛教等宗教結合在一起傳播的。媽祖崇拜、媽祖廟宇普遍與佛、道二教相結合，這種情形在中、日兩國是一致的。唐宋僧人入日是此後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前奏。雖然中國的造船和航海技術不斷進步，但赴日華商船隻及船上人員始終將祭拜媽祖視為安全航行的重要保證。以明末清初建立的長崎“四唐寺”為代表，媽祖廟宇自南向北在日本列島逐漸增多，遍及各地。自17世紀起，中日兩國的交往繼續發展，中國對日輸出的物資、人材及精神產品，推進了中華文明在日本傳播的廣度和深度，加上赴日華商與媽祖廟宇的互動頻密，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遂得以進一步提昇。

概 論

媽祖信仰的傳播從本質上說是一種文化傳播。從廣義上說，媽祖信仰是中國海洋文化的一部分。媽祖信仰的發祥地福建莆田，是中國漫長海岸線上的一个點，因此這一信仰起初祇是一種區域性信仰。然而經過幾個世紀的民間和官方的褒揚，以及社會經濟文化的推動，媽祖信仰傳遍中國各地，在眾多民間信仰神明中後來居上，成為中華大地上最受崇拜的神祇之一。當然，沿海各地的媽祖信仰最為普遍也最為深入，這就為海外華人移民在抵達遷入國之後將此信仰帶到彼處並進一步弘揚光大奠定了基礎。從世界範圍來看，一國的移民將其所信仰之神明帶入他們移居的國家，並非個別現象。但像媽祖信仰那樣隨着

華人移民而在世界範圍內廣泛傳播的，則不多見。這就需要探討媽祖信仰為何能為各國各地區的文化所接受，因為文化傳播不僅有傳出方，而且有傳入方，必須兩方面產生互動，才能完成文化傳播的過程。

所謂文化傳播，是指文化特質或叢體由一個社會或群體散佈到另一個社會或群體的過程。⁽¹⁾如果傳出方與傳入方的整體文化有較大差異，則傳播的難度就大，傳播的速度就慢，而且其最終能否成功亦未可知，反之則相反。中國和日本兩國的“同文同種”說雖遭質疑，但兩國畢竟是一衣帶水之鄰國，而且從中國的隋唐時期至日本的明治維新之前，中華文明一直受日本推崇，為日本民間和官方所追求和學習。這就是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歷史文化背景。如果不是日本方面持續

*陳衍德，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社會經濟史、華僑華人史、東南亞史。

一千多年的對中華文明的推崇和嚮往並加以廣泛接受，以日本民族文化的強固性與內聚性，是很難解釋它能接受媽祖信仰這樣一種中國民間信仰的。可以這樣認為，日本是以整體性接受中華文明為前提而接受媽祖信仰的。反過來說，媽祖信仰並非以單純信仰的形式而是作為中華文明的一個有機成分而傳入日本的。祇要指明以下一點即可為證：日本之接受佛教，特別是其中的禪宗，完全是接受來自中國傳播的結果；而媽祖崇拜、媽祖廟宇普遍與佛、道二教相結合，這在中國國內與日本都是一樣的。

還有一點必須指出：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相比，移居日本的華僑華人人數不多，而且不斷被日本社會所同化，華人社會無法直線向上地不斷發展，處於不穩定狀態。作為中國民間信仰——媽祖信仰的傳播者，華僑華人本身人數規模有限，華人社會的形成與持續並非一帆風順。然而，媽祖信仰卻能在此不利條件下仍然傳播開來，這就進一步印證了，此一信仰是作為日本人所崇拜的中華文明之一部分而為其接受的，並不必然因華僑華人的處境變化而發生改變。當然，日本華僑華人群體雖有上述弱點，但也有其優勢，那就是其移居日本的歷史長，而其中的精英階層發揮着遠超過其人數的能量，對日本上層社會的政治文化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對整個日本民族文化的形成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樣一種對遷入地意識形態和思想文化所發生的作用，在世界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華僑華人中，幾乎是看不到的。這是媽祖信仰在日本傳播所具備的獨特優勢。

從中日兩國隔海相望的地理形勢來看，海洋既是連接兩國的交通紐帶，也是兩國文明互動的通道。作為中國海洋文化之一部分的媽祖信仰，通過海路傳向日本，乃是順理成章之事。而中國海商和赴日華人移民（有時二者的角色是可以互換的）則是媽祖信仰傳播的能動主體（既是個體也是群體）。另一方面，媽祖信仰產生於福建沿海，也有其必然性。陳支平教授說：“福建人的向海外

遷移，以閩南人最為突出”，而“福建其他漢人民系向海外遷移發展的數量雖然不如閩南人多，但也大有人在。福州與興化二府，地處沿海，交通之便與漳泉二府相同，當地民眾向海外移民也甚為方便”；“莆田湄洲的林默娘，被尊奉為天妃，絕非偶然，這一民間崇拜順應了沿海人民包括興化人民在海上冒險求生的歷史潮流。”⁽²⁾ 此言甚有見地，指出了海神崇拜的出現在海外交通發展過程中的必然性。因為在古代，海上航行具有極大的風險，航海者在風雲變幻中往往感到無能為力，在大自然的不可抗力面前，不具備現代科學理性的人們，唯有求助於神靈，方能獲得心靈的慰藉和闖海的勇氣。

宋代的福建是中國海洋經濟發展的重點地區，就此而言，作為海神崇拜的媽祖信仰誕生於宋代的福建，有其歷史的必然性。但從中國漫長的民間信仰發展歷程來看，多神並存一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為甚麼媽祖信仰產生之後逐漸成為傳播最廣泛的中國海神崇拜呢？中國的民間信仰從遠古時期的神話中誕生，唐宋以後則逐漸從純粹的幻想世界中回到現實世界中來，而民間崇拜的諸神也有從神話人物轉變為現實人物的趨勢。⁽³⁾ 當然現實人物也要塗上神話色彩，但畢竟要有產生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相關的人間要素，使人們信以為真。這樣的神明對人們來說更加真實更加親切，因而感召力也更強。是否可以這樣認為，中國自古以來的海龍王崇拜被媽祖信仰所超越，也是符合上述大趨勢的呢？而媽祖進一步超越其他海洋神明，從而成為航海者信仰最深最虔誠的神明，其中也有中國海神體系從多神並列到一神突出這樣一種趨勢在從中推動呢？

與中國海神體系相對應的是，作為海洋國家的日本也存在着自己的海神體系。中國學者根據日本文獻指出：“日本人相信，海神是來自大洋彼岸未知世界的神靈，由於人們的祭祀而成為這片土地的守護神。”與中國類似於海龍王的神話一樣，日本的海神也源於神話。“神話中的海神

譜系經過上千年的洗練，又與許多舶來文化相結合，凝練成一些具體的對象，成為現代日本社會普遍祭祀的海神。”其中有些海神明顯地與中國海神具有關聯性，如住吉三神。住吉神社原先位於九州，後來隨着古代王權從九州向本州的東遷而遷至近畿。“住吉大神不僅是‘守護航路之神’，也是‘守國御神’。從前，神功皇后遠征新羅時，海神曾以潮漲潮落來守護御船，因而被稱為‘舟玉神’等。”⁽⁴⁾日本學者藤田明良則認為，“自17世紀末起，媽祖（天妃）作為中國的船神（船的守護神）傳入日本，到了18世紀後半期，歷史文獻中多將住吉神等日本的船玉神、媽祖中國船玉神並列說明”；“船玉神作為女人的說法在漁民之間早有流傳，這可以說是中國航海神媽祖為日本所接受的原因之一”。藤田氏還指出，船玉本為船之靈物，後來被泛化為許多神明，包括“神道系統中協助神功皇后三韓征戰的住吉神”等。可見其與前文被中國學者譯為“舟玉神”的住吉神是同一回事。此外，藤田氏還以存留至今的日本古媽祖畫像為證，來說明船玉神與媽祖女神在外表上的許多相似之處。⁽⁵⁾無論如何，中日雙方學者的研究，都證實了中日兩國的海神體系確有許多交織牽涉之處，這也是媽祖信仰被日本所接納的重要原因之一。

媽祖信仰傳入日本的前奏 唐宋僧人移民入日

信仰傳播是文化傳播的高級形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換言之，一種信仰傳入文化背景不同的異國他鄉，一般經歷了前奏階段（準備階段）、真正傳入的階段，以及生根階段（穩固階段）。日本從中國隋唐時期開始大規模輸入中華文化，其載體或媒介包括日本遣隋使和遣唐使、日本赴中國的留學生和學問僧，以及中國赴日僧人等。下文以中國赴日僧人移民為例，論述這一時期“中國化的佛教”傳入日本，

為日後與佛教關係密切的媽祖信仰傳入日本作鋪墊。這一進程堪稱媽祖信仰傳入日本的前奏。

《隋書·倭國傳》中有一條資訊應引起注意：大業四年（608）隋煬帝遣文林郎裴清出使日本，“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冀聞大國惟新之化。’”⁽⁶⁾這就是為甚麼唐代有如此之多的日本遣唐使和留學生前來中國，並反過來也促使許多中國人赴日本的緣故之所在。這對唐朝期間日本華僑華人群體的形成是如此之重要，故在此不得不提及。從移民史的角度來看，這是促使中國人前往日本的“拉力”，也就是移入地對移出地的人們之吸引力。

在唐代赴日本的中國人當中，應該特別提到一個特殊的人群——僧侶。之所以特殊，是因為他們與一般的移民不同，既不為生存又不為發展，而純粹是為了到日本弘揚佛法，然而在客觀上又成為中國先進文化輸入日本的重要組成部分。這當中，以鑒真和尚最為著名。鑒真最後一次東渡日本成功，有眾多中國僧人伴隨其赴日。史載：“揚州白塔寺僧法進、泉州超功寺僧曇靜、臺州開元寺僧思託、揚州興雲寺僧義靜、衢州靈耀寺僧法載、寶州開元寺僧法成等一十四人，藤州通善寺尼智首等三人，揚州優婆塞（男居士）潘仙童，胡國人安如寶，崑崙國人軍法力，瞻波國人善聽，都二十四人。”⁽⁷⁾其中後三人為當時在華的外國僧人或居士。以鑒真及其隨從東渡日本為典型的中國僧侶移民，對日本的文化產生了極大影響。他們“帶去大量佛經，傳入了天臺宗，還將寺院建築、雕塑藝術和醫藥等傳到日本”。⁽⁸⁾中國僧侶移民在日本的作用絕非僅限於弘揚佛法，其對日本社會進步的推動是多方面的。當然，其中最重要的還是“中國化的佛教”在日本的傳播和弘揚。

“鑒真到日本後，就在東大寺建立戒壇院，後於天平寶字三年（1759）修建唐招提寺。鑒真歿

後，由法進管領東大寺戒壇院，由三個弟子法載、義靜、如寶在唐招提寺努力傳播戒律。”“東大寺之所以成為日本佛教的大本營，名副其實地確立了領導地位，是從這時開始的。”此外，鑒真和他的弟子原是律僧，並是天臺宗的學者，而且與密教有很深的關係。“由最澄、空海傳播的臺、密二教，不是到了平安朝突然興起的。嚴格說來，它們並不是平安朝的新佛教，而是在奈良朝時已由入籍的唐朝僧人逐漸培養起來的潛流，通過最澄、空海二僧的力量，浮現到歷史的表面成為表流罷了。”⁽⁹⁾ 以上是日本學者木宮泰彥對唐朝赴日僧人移民在傳播佛教方面的貢獻所作的簡明扼要的表述。據此可以推斷，如果沒有從唐朝開始的“中國化的佛教”在日本的傳播，並為日本人所普遍接受，那麼就談不上日後與佛教結合在一起的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

在中國進入宋朝以後，日本對中華文明的仰慕依然如故。中國方面對日本也有進一步的瞭解。《宋史·日本國傳》的相關記載較之前的官修史書更為詳盡。其中，北宋初來華並受宋太宗禮遇的日僧裔然，在歸國後曾遣其弟子喜因“奉表來謝”，《宋史》記錄了其文字。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表述：“裔然附商船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顧信風而東別，數千里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況乎金闕曉後，望堯雲於九禁之中；巖扃晴前，拜聖燈於五臺之上。就三藏而稟學，巡數寺而優遊。遂使蓮華迴文，神筆出於北闕之北；貝葉印字，佛詔傳於東海之東”；“季夏解臺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縑素欣待，侯伯慕迎”，等等。⁽¹⁰⁾ 從這些表述中可以看出，日本一如既往地崇拜中國文化，並以赴華僧人再返國的形式，在日本進一步弘揚中國化的佛理。

到了南宋，“隨着日本禪宗的興起，日本禪僧入宋的增多，宋朝僧人來到日本的也逐漸多了起來。寬元四年（1246），宋朝陽山無明慧性的

法嗣蘭溪道隆（大覺禪師）率同他的弟子義翁紹仁（普覺禪師）、龍江等數人來到日本，這是中國禪僧來到日本的開始。”⁽¹¹⁾ 而這一時期日本新出現的幕府政權，急需一種新佛教與之配合，以削弱原先與天皇關係密切的舊佛教，因而適時誕生了一系列佛教新教派，其中尤以禪宗和幕府的統治基礎武士階層的結合特別緊密。而此間赴日宋僧多屬禪宗，他們與幕府政權一拍即合，實屬必然。“禪宗本來是中國六朝時代從老莊哲學一樣的根源發展起來的，它完全是按照中國人的思想和習慣建立起來的，也是最中國化的佛教。”建長元年（1249），在執政北條時賴的支持下，道隆在栗船の常樂寺建立了鎌倉的第一個禪宗道場，稱自己“種種依唐式行持”。北條時賴並於建長五年（1253）建成了巨福山建長寺，道隆為開山第一祖。“從此日本才有禪寺的名稱。向來和天臺、真言混在一起的禪宗，到此獲得完全獨立的地位。”⁽¹²⁾ 禪宗在日本的傳播並獲得官方認可與支持，進一步拉近了中日兩國的文化，從而為日後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廣泛傳播打下了牢固的社會文化基礎。這當中，作為赴日移民一分子的佛教僧侶，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總之，唐宋時期中國化的佛教，特別是南宋時禪宗在日本的傳播，為明清時期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作了思想文化上的準備。北宋在國內產生的媽祖信仰還祇局限於較小範圍，此信仰在南宋和元代在國內有所擴展，但基本未傳往國外。進入明清時期，媽祖信仰才伴隨大量移民傳播海外。就日本而言，唐宋僧人移民將中國佛教思想傳往彼處，並適應了日本社會，使得明清時期與佛教相結合的媽祖信仰順理成章地在日本廣泛傳播開來。

媽祖信仰傳入日本的刺激因素 中日海路風險

古代的航海路線最安全的莫過於沿陸地海岸線航行，但日本列島與中國大陸隔着海洋，使中

日海路不得不跨越海洋，因此其風險比起與中國有毗鄰關係的陸地國家和地區要大得多。然而，也正因為這一點，刺激了媽祖信仰從中國向日本的傳播。

東海風惡浪高，往返於中日兩國的使者與各色人等皆視其為畏途。唐天寶二年（743）鑒真第二次東渡日本，“舉帆東下，到狼溝浦，被惡風飄浪擊，舟破，人總上岸。潮來，水至人腰”，“冬寒，風急，甚太辛苦”。天寶七載（748）鑒真第五次東渡日本，遭遇更大不幸。“六月廿七日，發自崇福寺，至揚州新河，乘舟下至常州界狼山，風急浪高，旋轉三山。明日得風，至越州界三塔山。停住一月，得好風，發至暑風山，停住一月。”為了等候季風，遷延時日。到了十月十六日，決定起航，然而“少時，風起”，“去岸漸遠，風急波峻，水黑如墨。沸浪一透，如上高山；怒濤再至，似入深谷。人皆荒醉，但唱觀音，舟人告曰：‘舟今欲沒，有何所惜！’即牽棧香籠欲拋，空中有聲，言：‘莫拋！莫拋！’即止。”⁽¹³⁾在惡浪撲舟即將沉沒之際，船上之人大呼觀音相救。這是原始的求生本能在呼喚菩薩救命，也是後來凌駕所有海神之上的媽祖必將誕生的預兆。鑒真一行人在海中漂流十四天向西南方向到了海南島。此次航行失敗，使鑒真失去了敦促他東渡的日本僧人榮叡和愛徒祥彥，他本人也雙目失明了。鑒真東渡的經歷充分說明唐代中日海路存在着巨大風險。

從航海技術的角度來看，唐代既有進步又有明顯不足。其進步表現在，“一方面是遠洋地文知識與具有航路指南性質的記載愈趨豐富”；“另一方面是對遠洋季風規律的掌握和運用”。其不足表現在，“唐舶尚未達到能連續幾天在大洋腹地作橫渡直航的水準。究其根由，主要是缺乏全天候的導航技術與大洋天文定位技術所致。”⁽¹⁴⁾即使從進步方面來看，也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如上述鑒真第五次東渡，為了等候西南季風卻錯過了出航時機，反而讓東北季風將船反方向地吹

向海南島，這就不能說唐人完全掌握了遠洋季風規律。而“缺乏全天候的導航技術與大洋天文定位技術”，倒是一語中的地指出了鑒真第五次東渡失敗的要害之所在。當然，從造船技術的角度來看，唐代確有較大進步，否則唐人也不敢作跨洋航行前往日本了。從仁明天皇承和五年（838）最後一次派出遣唐使，直到唐朝滅亡（907）的七十多年間，中日之間的貿易往來主要由中國船隻承擔。⁽¹⁵⁾唐代的三大造船中心為揚州、泉州和廣州，其海船建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天寶年間泉州所造海船已十分巨大，長18丈，高4.5丈，載重量達四千石，且船底呈尖圓狀，具備抗強風巨浪的能力。這就為唐朝的貨物和人員赴日創造了十分有利的條件。⁽¹⁶⁾所以我們必須全面、綜合地評價唐人向海洋進軍的能力，並從中悟出唐人既追求技術進步，又渴望神明保佑的矛盾心理，以便進一步理解日後在航海和造船技術有了新發展的情況下，以媽祖為代表的海神信仰反而更加廣泛地傳播開來。

儘管宋代的航海與造船技術比唐代又前進了一大步，中日海路風險至宋代並未消失。地處日本西南九州的福岡縣，是日本古代最重要的商港之一。“在20世紀的考古實踐中，（福岡）博多海底和沿海淤陸地的古代沉船、沉物線索不斷被發現，博多灣沿海發現的多件古代碇石就是最明確的古代沉船遺物之一。”“這些碇石中的一些可能與元軍攻打日本的沉沒戰艦有關，但更多的應聯繫中世紀以來日益鼎盛的中日海交事業。”“1962年還在博多灣內打撈到宋元的‘海獸葡萄紋’銅鏡等物，也是同期沉船的重要線索。”⁽¹⁷⁾這些沉船遺址就是包括宋代在內的中古時期中日海路風險的活生生的見證。

宋代造船技術確有重大進步。有學者以1974年泉州灣發掘的宋船為例，描繪了水密隔艙的結構：“復原總船長34米，共有13個船艙”；“隔艙板厚度10-12釐米，板間榫合，貼近龍骨處用樟木以防浸水腐爛；各艙都有水密設施”；“為了

加固，在隔板與隔板、隔板與船殼之間，採用扁鐵銅釘連接。”但即便如此，這艘船畢竟還是沉沒了。“其他出土的木船，如寧波宋船、蓬萊元船、新安元船等都有相似的水密隔艙結構”。⁽¹⁸⁾這些船也是沉船發掘時發現的。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上述現象：一方面，宋代航海船隻的建造技術有了巨大進步；另一方面，天有不測風雲，再好的船隻也有沉沒的可能。從中日兩國都發現了不少沉船這一點來看，海路風險仍然很大。在造船技術進步的同時，宋代的航海技術也有重大發展，其導航技術有了突破性進步：“可以認為天文定位導航技術當始於宋代，並以此為重要標誌，中國古代天文航海術完成了從定性階段向定量階段轉化，即從辨別船向向確定船位的階段轉化。”⁽¹⁹⁾儘管如此，仍然有許多船隻沉沒在中日海路上。當然，相較於唐代，沉船事故的發生頻率可能下降了，但無法認定其海難的可能性有大幅度減少。在技術進步與海上風雲變幻共存的情況下，前者並無法完全消除後者帶來的風險，因此宋人與唐人一樣，受此刺激而求助於海神。當媽祖信仰由沿海、沿江擴展至全國各地之後，跨海移民又將其傳播至海外各國，實屬必然。

航船載媽祖 信仰傳東瀛 媽祖信仰傳入日本的路徑

自古以來，中國人出洋貿易者都要在行前舉行祭海儀式，這在唐宋時期已非罕見之事。到了明清時期，這種現象更為普遍。在出海人的心目中，如果行前沒有祭祀神靈往往要遭遇不幸。“從事海洋貿易的最大危險在航行過程中”，與從事漁業者相比，“從事海洋貿易不僅時間長，航程長，而且海況也更複雜，而從事遠洋貿易就更不用說了。因此，海洋商人特別是從事遠洋貿易的商人在整個航程中也要舉行焚香祭祀。其焚香祭祀表現為，在出海前祭神時從神廟中請去香火並在船上繼續焚香祭祀。”⁽²⁰⁾行前祭海，將神靈香火請

上船，並在整個航程中不斷祭拜，已經成為華商海商的一種行為模式，早在媽祖信仰誕生以前，這種風俗習慣就已出現。而當媽祖崇拜逐漸普及以後，將媽祖神像(香火)請上船，在整個航程中持續祭拜，再加上沿途祭拜所經之處(海港、島嶼)的媽祖神廟，更成為海商的海上活動之不可或缺的一環。

從明朝後期開始，出洋遠航的中國官私船隻幾乎都設置了神龕以供奉媽祖像，以便船上各色人等隨時祭拜。明朝人朱國禎記錄了朝廷出使琉球官船的規模、設備和天妃媽祖神像的供奉位置，甚為詳盡。其中明確指出：“舟後作黃屋二層，上安詔，中供天妃。”⁽²¹⁾將天妃像與皇帝令使臣帶往國外的詔書共置一處，顯示了媽祖女神的無比尊崇。同樣是明朝人的張燮，在其名著《東西洋考》中亦記載了明後期最有名的三位海神協天大帝、天妃以及舟神，其中對天妃媽祖的來歷所記最詳，其餘二神僅一語帶過。書中還特別以一整段文字描繪了船舶航行時祭拜海神的細節：“以上三神，凡舶中來往，俱晝夜香火不斷。特命一人為司香，不他事事。舶主每曉起，率眾頂禮。每舶中有驚險，則神必現靈以警眾，火光一點，飛出舶上，眾悉叩頭，至火光更飛入幕乃止。是日善防之，然畢竟有一事為驗。或舟將不免，則火光必揚去不肯歸。”⁽²²⁾可見當時出海船舶即有人專門負責祭拜海神之事，而且神明的香火是日夜點燃着的，除了每天慣常的祭拜之外，每遇驚險更有一整套儀式和神明昭示來慰藉人心。上述兩項記載似可說明，媽祖神像隨船供船上人員祭拜，已是中國各種海船的慣常之舉。

日本學者大庭修從長崎縣平戶市鏡川町的財團法人松浦史料館中發現了一幅名為“唐船之圖”的畫卷，畫中繪有十二艘船，分別為南京船、寧波船、福州船、臺灣船、廣東船、廈門船等。大庭修考訂其繪製年代為1720年前後，乃是長崎松浦家族的藩主松浦篤信為答覆德川吉宗將軍的垂詢而請人繪製的。大庭修參考了英國

李約瑟博士對《琉球國誌略》所見的“封舟圖”和〈閩省水師各標鎮協營戰哨船隻圖說〉所見的“平底船圖”之解讀，將“唐船之圖”與此二者所記的船的各個部位的名稱列表對照。其中，可能與船上媽祖祭拜活動有關的部位（器具），“唐船之圖”有兩處，均註明“內有船神”；“封舟圖”有三處，分別註明“神旗”、“神燈”和“神堂”；“平底船圖”有兩處，分別註明“媽祖旗”和“媽祖旗杆”。⁽²³⁾可見清代包括赴日商船在內的各種船隻均可能存在與船上媽祖祭拜活動有關的專門部位（器具）。

大庭修在其研究“唐船之圖”的論文中，還談及唐船的船員問題。他列舉了《增補華夷通商考》卷二〈唐船役者〉條所載的船員如下：夥長、舵工、頭碇、亞班、財附、總官、杉板工、工社、香工、船主；又列舉《長崎土產》“唐館”條所載的船員如下：正船主、副船主、財副、總管、客長、板主、夥長、舵工、頭碇、香工、押頭工、押工、直庫、大繚、一仟、二仟、三仟、亞板、總哺、大老、工社、小廝。兩份文獻均有“香工”一職，大庭修對前者的註釋是“主管供奉菩薩香火明燈，朝夕膜拜之役也”；對後者的註釋是“向船魂神供奉香火”。二者的司職大同小異，但均應與媽祖祭拜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大庭修還指出，赴日唐船上不僅有船員，還有乘客，這當中就可能與華人移民赴日有關。⁽²⁴⁾無論如何，大庭修的研究證明了，清代延續了明代船載媽祖神像以及船員中有人專司祭拜活動這一傳統。

那麼，航行中祭拜媽祖的儀式又是如何進行的呢？除了奉獻魚肉、點燃香燭、將成串的錫箔紙錢撒入大海等通常見到的儀式之外，還有一些饒有趣味的細節。英國學者柯大衛在倫敦大英博物館附屬圖書館內發現了一份清乾隆年間福建海商用毛筆抄錄的〈送彩科儀〉，其中即載有儀式舉行的具體過程和幾首禱辭，並註明某一禱辭唱頌若干遍。當眾商賈、舵水齊聲唱着“造此龍船

巧妝成，諸神排列甚分明。相呼相喚歸仙去，莫在人間作禍殃 [……] 紅旗閃閃江面搖，畫鼓咚咚似海漂。聖母收毒並攝瘟，全家老少盡逍遙”時，主持儀式人便大聲高呼：“船長、團副、香公、舵工、直庫、火長、大寮、押工、頭仟、二仟、三仟、阿班、杉板工、頭碇、二碇、總舖、合船夥計，齊到末？”眾人答曰：“到了！”祭拜儀式方告結束。香港學者錢江認為，儀式表明，“為了讓自己在遠離故鄉的汪洋大海上平安無事，福建商人絞盡腦汁地把自己所能想像出的天上人間的妖魔鬼怪都放到祭壇上來祭祀，然後讓媽祖娘娘收降他們”⁽²⁵⁾。可見在特定的海上場景之下，媽祖不僅是海神之首，而且是天上人間眾神之首。正是伴隨着這些看似有趣卻蘊涵深意的儀式，媽祖漂洋過海被載往異國他鄉，並將此信仰在彼處傳播開來。

清咸豐初年的《豐利船日記備查》一書⁽²⁶⁾，可作為華商赴日航行過程中祭拜媽祖活動的個案來加以分析。王榮國教授對這一過程進行了深入細緻的探討。王氏將此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出航準備階段、航行階段、抵達目的地至離開階段。第一階段，從在蘇州接受商務至離開乍浦港前夕，共計十八天。在此準備階段中，除了生活用品的準備之外，宗教信仰文化活動也是必不可少的。時值咸豐元年（11851）十一月，初三日，豐利船主與全體船員在公司樓上拜天后聖母，樓下拜關帝。之後通過運河開船到浙江嘉興府平湖縣的乍浦港，船主、船副於十三日同往乍浦港天妃宮等寺廟拈香祭拜，船員們也於十八日作了同樣的祭拜。在此期間還吃了兩次“順風酒”。第二階段，離開乍浦港航行至日本長崎港登岸，共計十七天。在整個航行過程中，在船上祭拜神靈六次，其中祭拜媽祖四次。豐利船的神龕設於“尾樓”亦即“將臺”，其內供奉“天上聖母”和“福德正神”（土地公），同時供奉的可能還有其他神明。四次祭拜媽祖的具體時間分別是：十一月二十七日“見五島山”（五島列島）時；十二月

初一，傳統的齋禮之日；十二月初六，“進港，交辦”之時；十二月初七，“收針”亦即結束航程之時。第三階段，從長崎港登岸之日至離開長崎回到國內，前後四個月。王榮國教授在摘引了日記之後指出：“豐利船人員從十二月初七日上岸到（次年）四月十九日領到給牌回國，前後約四個多月，其中二十九天有拈香祭拜活動。”⁽²⁷⁾換言之，有近四分之一的日子均有此類活動。其中又可分為幾類：專門祭拜媽祖與土地公；到華僑會館內焚香祭拜；往長崎各寺廟焚香祭拜。第一類，有四次是在“扶梯頭拜聖母”。“扶梯頭應位於豐利船在日本長崎的貨庫區，該船人員上岸後的住宿就安排在此庫區內”。第二類，所謂會館很可能是三江幫會館，因為豐利船所屬公司與此有地緣關係。據該日記記載，四月十九日臨行前曾“至觀音殿拈香”，此殿很可能是在華人各地緣群體所建的“天后堂”之內，因此也可以理解為祭拜媽祖（媽祖與觀音時常在民間的理解中是合二為一的）。第三類，到長崎的“四唐寺”等寺廟（包括純粹的佛教寺廟）祭拜，其中媽祖當然是主要的祭拜對象（詳後文）。⁽²⁸⁾

綜觀豐利船人員的整個祭拜過程，可以視其為華人移民將媽祖信仰傳播至日本的模擬過程。雖然清咸豐年間媽祖信仰在日本已經傳播了數百年之久，但最初的傳播模式應與此相差不遠。前文已交代過，明朝時華商船隻已普遍設有媽祖神龕以及專司祭祀的船員。再者，“商船航行至某地要祭祀當地管轄一方海域的神靈”⁽²⁹⁾，這些地方性海神的地位遠在媽祖之下，在民間信仰的層級中均為媽祖的“下屬”，而且中國沿海至明代時已經普遍設有媽祖廟，所有這些大大小小的海神廟，既是海商和跨海移民在航行過程中播下的信仰“種籽”，反過來又強化了後來者的信仰，使其在到達目的地後自覺或不自覺地加大了傳播信仰的力度。最後但最為重要的是，跨海者抵達日本後，通過祭拜活動與華人社區的各寺廟產生互動，使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逐漸擴散、深入，

並“溢出”華人社區，向日本人社會廣泛滲透。總之，通過豐利船這一個案，可以大致看到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路徑。

雖然明清時期中國的航海技術比唐宋又有所進步，但並不能減少航海者對媽祖的依賴和尊崇。此間“海人習知海道者，率用羅盤為其導向。相傳有航海針經，針或單用，或指兩辰間，以前知其洋島所在，約更時當行水路幾許，打量水深淺幾托[按：托者仞也]，海中島嶼作何狀，其洋礁險宜慎，或風雲氣候不常，以何法趨避之。異時海販船十損二三，及循習以常，所往來，舟無恙，若安瀾焉。”⁽³⁰⁾由於技術的進步，明清時期相較以前海難事故有所減少，但航海者對海洋風雲變幻的恐懼依然存在。此外，明朝的倭寇之患給航海者帶來的海盜之憂遠勝前朝。而清朝時正值日本江戶幕府實行鎖國政策，它對日本的海外貿易進行嚴厲的統制，並以武力對付違反規定的外國船隻，華商船隻也受害不淺。同時它還嚴格限制外來移民。這樣，對自然的與人為的因素所產生的恐懼，一起提昇了中國海商與海上移民對媽祖信仰的程度，使得此信仰更加深入人心，同時也使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路徑持續存在並四處延展。

華人移民與日本列島媽祖廟的建立

華商與華人移民從海上將媽祖信仰傳入日本後，這一信仰如何在日本站立腳跟？這就涉及信仰傳播的載體。所以接下來將討論媽祖廟在日本列島的建立問題。媽祖廟是如何一座座地在日本各地建立起來的呢？從時間上看，學界比較一致的看法是，中國明朝洪武時媽祖信仰尚未傳播到日本本土，不過到了“永樂、宣德年間（1403-1435），日本國內就建有多處天妃宮，民間開始流行媽祖信仰”⁽³¹⁾。從形式上看，又稱之為天妃宮、天后宮的媽祖廟，在漫長的歷史中，其實情況是複雜多變的，主要原因是媽祖信仰與

佛教、道教，甚至儒教，相互雜糅滲透，其廟宇所供奉的，既有單一的媽祖神像，又有將媽祖神像與佛教、道教等諸神並列的。就後一種情況而言，既有以媽祖為主神，以其他神明配祀的；也有以其他神明（如觀音、關帝）為主神，以媽祖為配祀的。而且隨着時間的推移，主神與配祀神明的位置也可以相互對調。但無論如何，這些廟宇均可視為媽祖信仰傳播的載體。就此而言，中國國內與海外各國各地區，概莫能外。

為了討論的方便，無論從時間上着眼還是從形式上着眼，我們都將主要關注那些在歷史上發生過重要作用的媽祖廟，同時也兼顧其它一般性的媽祖廟，但並不逐一地討論一座座媽祖廟的具體情況。本文將從華人移民與媽祖廟建立的關係這一角度作一般性論述，而媽祖廟的各項功能及社會作用，以及從中反映出的信仰傳播狀況，將另文再作討論。

據曾經留學日本的中國學者王海東的研究，“現在日本國內被發現的媽祖像已有三十例以上，其中鹿兒島十例，長崎八例，茨城四例，沖繩和宮崎各兩例，大分和福岡以及宮城、青森各一例”⁽³²⁾。這可能是指被後人發現的所謂“古媽祖”，而不包括近代以後復興特別是近數十年來所新建的媽祖廟，亦即所謂“現代媽祖”。⁽³³⁾ 本文乃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媽祖信仰的傳播，所以理所當然地將“古媽祖”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祇在必要時才提及“現代媽祖”，藉以通過牠來瞭解媽祖信仰傳播中的一些當下不易瞭解的情況。

從華人移民與媽祖信仰傳播的關係之角度來看，媽祖信仰是通過海上的商業活動和移民活動，首先傳播到離中國大陸比較近的日本九州的。而九州南部的鹿兒島縣又是最早傳入媽祖信仰的地區之一。中國學者蕭一平引用日文文獻《媽祖信仰與薩南片浦林家的媽祖》所載林勘次郎的口述資料：“先祖林北山，於皇百十代光明天皇的朝代，從中國冒險渡海來此定居，隨後歸籍日本。當時正值明朝滅亡，清朝崛起之

際[……]人民離鄉背井[……]於是扶老攜幼，飄海來此落戶。”蕭氏並指出：“林家渡海時帶來的媽祖神木像（包括左右侍衛）大小七尊來到日本，係安置於野間嶽西宮”，而“野間”即日文“媽祖”之意。此宮廟建於海邊山上，可作航標之用。“由於林家定居後，在片浦與琉球及華南進行海上貿易，收入充足，所以把媽祖安置山上蓋起堂皇的廟宇。”⁽³⁴⁾ 由此可知明末清初華人移民抵達日本列島後如何建立媽祖廟，並如何以此為載體傳播媽祖信仰之一般情形。據日本學者藤田明良的調查，片浦林氏帶自中國的媽祖神像，不幸在1998年的一場大火中被焚燬。⁽³⁵⁾ 因而此像恐怕不包括在前述王海東所羅列的三十餘尊現存的媽祖像之內。歷代廟宇被焚是常見的現象，所以上述三十餘例日本現存之古媽祖像可能比曾經實際存在過的媽祖像要少得多。

如果說片浦媽祖廟是由華人移民個人或家庭（家族）創建並延續的媽祖廟之顯例的話，那麼長崎“四唐寺”（或稱“四福寺”）就是華人移民幫群創立並延續的媽祖廟之典型。長崎是九州最重要的對華貿易港口，華人移民聚居於此歷史悠久，它也是日本華僑華人社會最早出現的地方之一，因此媽祖信仰在長崎的傳播也就是理所當然和順理成章的。而媽祖信仰在長崎的傳播，離不開華人移民在這一海港城市建立的幾座重要的寺廟，它們成為這一信仰傳播的不可或缺的載體。

長崎四唐寺的建立，其直接原因雖然是日本江戶時期對基督教的排斥和禁止，從而華商和華僑為了避免日本當局的猜疑，以鄉邦為基礎相繼建立了這幾座佛教寺廟，但從更為廣闊的歷史背景來看，其建立最根本的原因還是中日海上交通的持續發展，以及華人移民日益增多，財力日益雄厚。長崎四唐寺在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歷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以下分述之。

興福寺。這是長崎四唐寺當中建立最早的一座。來自江蘇、浙江和江西的華人移民，稱為“三江幫”。然而廣義的三江幫還包括來自安徽、

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湖南、湖北的華人移民。這些祖籍地廣為分佈的移民在中國乘船赴日本時多從南京登船出發，故又稱“南京幫”。1623年（明朝天啟三年，日本元和九年），三江幫富商、祖籍江西的歐陽雲臺捐出其五千多坪土地，作為興建興福寺的用地。而該寺開山住持真園禪師，乃是原本姓劉的江西浮梁鉅賈，1620年東渡日本，後捨資興建此寺。可見興福寺的最初用地和建寺資金均來自江西籍移民。作為佛寺的興福寺，除大雄寶殿外，還建有媽祖堂主祀媽祖。興福寺建成後，其住持從第一代直到第九代都是來自中國的高僧。興福寺至今猶存。⁽³⁶⁾

福濟寺。始建於1628年（日本寬永五年），後來福建漳州、泉州籍華僑集資擴建該寺，成為規模宏大的佛寺。與興福寺不同，該寺最早是以媽祖廟的面貌出現的。據《長崎市誌》記載，來自中國的僧人覺海，在弟子了然、覺意陪同下於1628年來到長崎，在岩鄉村建立了一座寺廟，奉祀天后聖母。二十多年後，1649年（慶安二年）原本姓陳、祖籍福建漳州龍溪的唐通事賴川藤左衛門與閩南同鄉商議，擴建該寺，並延聘祖籍福建泉州安平的高僧蘊謙戒琬前來該寺任住持，一時成為長崎最壯觀的佛寺。福濟寺“建寺後百來年，都是延聘漳、泉二州的高僧前來任住持之職，其中不少是擅長書法繪畫的高僧，如木庵性瑫、大鵬正鯤等”。福濟寺燬於二戰末原子彈轟炸，今改建為一座“萬國靈廟”。⁽³⁷⁾

崇福寺。1629年（寬永六年），長崎的福州籍華僑幫群領袖為了同鄉聯誼和表明宗教信仰，由施主林楚玉、何高材、林仁兵衛等發起，於高野平鄉建立該寺。除大雄寶殿外，該寺還陸續興建了山門、護法堂、媽祖堂、開山堂、鐘鼓樓、方丈室、齋堂等，是一座配套十分完整的佛寺。進入山門後，其左側為第一峰門，建於1644年，門楣上有“崇福禪寺”橫匾，為當年唐通事、該寺主要施主之一的林仁兵衛所書。此門今已被定為日本“國寶”。該寺主殿堂大雄寶殿亦為日本國

寶，其右側即是媽祖堂門和媽祖堂（一般的媽祖廟是很少建堂門的）。每年媽祖誕辰時，崇福寺都要舉行盛大慶典。此外，該寺還附設有書院、唐人墓地等文化與慈善機構。該寺至今保存完好，亦堪稱奇跡。⁽³⁸⁾

聖福寺。建於1678年，是四唐寺中建造年代最晚的。其開基者鐵心和尚，原為福建漳州籍的在日本出生的第二代陳姓華僑，其母為日本人西村氏，後皈依佛門。由於三江、漳泉、福州等幫群的華僑此前已建有寺廟，廣東籍華僑便以聖福寺為聚會之地，越來越多地參與該寺的事務。該寺建有觀音堂，同時並祀觀音菩薩、關聖帝君和天上聖母。所以媽祖亦為該寺的主神之一。據1866年（慶應二年）立石的〈聖福寺重修碑記〉載：“我粵客是幫者，共竭惻忱，同勸美舉，但松甫柏，長斷是遷，鄭棟魯檣，美輪美奐。”可見廣東籍華僑與聖福寺的關係是很深遠的。這就顯示出該寺的一個特點，亦即其始建者為閩籍華僑，而後來的主要參與者卻是粵籍華僑。⁽³⁹⁾

綜觀上述長崎四唐寺的建立過程，無一例外都是華人移民所建。其共同點是，雖然都具有佛教寺廟的性質，但都包含了媽祖信仰和崇拜的因素在內（物質因素和精神因素）。而且因為長崎在日本華僑遷入史上的重要地位，所以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如果沒有作為海上保護神的媽祖在四唐寺中所具有的崇高地位，這些寺廟的作用和意義將大打折扣。這就是長崎四唐寺在媽祖信仰傳播日本的歷史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之原因所在。另一個共同點是，四唐寺分別與特定的華人移民幫群（地緣群體）有關，因此各寺又有自己的俗稱，亦即興福、福濟、崇福和聖福四寺分別俗稱南京寺、泉州寺（漳州寺）、福州寺和廣州寺。這就簡單明瞭地表明了各寺的建立者或支持者是哪一個幫群，同時也間接地表明媽祖信仰是不分地緣群體的，媽祖是華人各幫群共同崇拜的神明。

在九州還有一座媽祖廟也值得一提，那就是黑子島媽祖廟，它位於九州平戶港外。日本元和

年間（1615-1623）以後，華商東渡日本日益增多，為祈求海途平安，他們就出資在該島上按中國風格建造此廟，建廟的木材全部都由華商船隻運自福建。⁽⁴⁰⁾此廟的建廟時間早，而且平戶港是重要性僅次於長崎港的九州對華通商口岸，故在媽祖信仰傳播上具有一定的作用。

除了以寺廟為形式供奉媽祖神像、傳播媽祖信仰之外，在日本，還有以會館內部附設廳堂的形式，以之為人們崇祀媽祖的場所。如長崎八間會館內設有天后堂，創建時間為1736年。又如建立於1871年的嶺南會所（後改稱廣東會所），是為粵籍華僑商會組織，此後又建造西式樓房為聯誼場所，並附設天后祠供信眾祭祀媽祖。再如神戶中華會館內設有關帝廟，廟內配祀觀音菩薩與天后聖母。⁽⁴¹⁾所有這些正式寺廟之外的媽祖崇拜場所，也都具有傳播媽祖信仰的功能。

此外，華裔日本學者李獻璋在其《媽祖信仰研究》一書中，以三章的篇幅論述了日本各地的媽祖信仰傳播。其中薩南娘媽山和長崎三唐寺的相關情形，上文已有簡要敘述，此處不再重覆。這裡要稍稍提及的是此書中“東日本媽祖信仰的傳播及其變樣”這一章，其中包括“水戶天德寺的媽祖祠祀”、“磯濱的媽祖信仰”、“磯原天妃山顯現的發展”與“傳到北下大間浦的媽祖信仰”。⁽⁴²⁾關於東日本的媽祖信仰，由於其重要性不如以九州為代表的西南日本，國內學術界涉足者似不多。限於本文篇幅和主旨，這裡祇點到為止，留待另文再結合李氏的研究成果予以詳論。

國內有研究者不分古今媽祖將其一並加以統計，稱日本有一百多座媽祖廟，其中可能有將不同時代的同一座媽祖廟視為多座者，也有可能存在其它的統計誤差。但我們並不否認研究“現代媽祖”的意義，如橫濱媽祖廟和東京媽祖廟的一些細節，對已經失傳的“古媽祖”詳情具有以今推古的參考價值。雖然現代日本華人社會與古代日本華人社會之間並無承繼關係，但二者之間還是存在文物制度的傳承的，所以從現代日本的媽

祖廟及其活動，還是可以推測出“古媽祖”在日本傳播信仰時的詳情（如廟宇建築細部、祭典活動細節）的。

海商、僑民與媽祖廟的互動

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在有了各式各樣的媽祖廟作為載體後，還必須有華人與這些廟宇的互動，才能激發出女神召喚和靈驗的“特異”功能。在這些華人當中，既有往來於中日兩國之間的海商，也有暫居或定居於日本的華僑。而且各色人等的身份有時候是可以相互轉換的。那麼，他們是如何與媽祖廟產生互動，從而推動了信仰的傳播呢？

從歷史發展的進程中來考察這種互動，是符合動態地觀察社會活動的科學觀點的。1635年日本德川幕府發佈了對華僑的居住限制令，華商祇能居住於長崎，且其行動自由也開始受到限制。而在此之前“他們可以隨便訪問親友，在親友家裡投宿”。1637年起，幕府責令華商“出具準備投宿某町某家的便條，稱其投宿處為差宿”。1666年起，更下令華商祇能住在稱為“宿町”的指定街道的住戶。1688年又開始建造長崎“唐人坊”，次年完工，“凡是進港的清朝人悉令住在唐人坊圍牆裡”，“禁止清朝商人擅自走出圍外。如因前往官府或參拜寺院而外出時，派唐人哨、船哨、町使等人隨行”。外人亦不得進入圍內，但有一種人除外，那就是妓女。“因此，有人留住妓女宛如妻室，如懷孕生子，在他留日期間，還准許在圍內養育”。華商離開時不得將其子女帶離日本，但可以在日本養育，甚至有富商購置住宅，每年往返於中日之間，成為事實上的華僑。⁽⁴³⁾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那些暫居的華商，也被允許從唐人坊前往寺院參拜，長期逗留者更不用說了。幕府當局對華人與寺廟之間的互動顯然並不禁止，此乃這一互動得以進行的基本條件之一。

另一方面，德川幕府於1639年正式頒佈“鎖

國令”，中日貿易受到嚴格控制。但是，兩國貿易是否就完全在控制之下呢？回答是否定的。在官方控制的範圍之外，還是存在着某些私下貿易的。其中，長崎四唐寺與唐船之間就存着私下貿易。而這樣一種貿易是以唐船“送禮”的名義展開的。如中國學者范金民在日本發現的文獻《漂海謠文》中，記載了發佈於1736年的一道幕府“論文”，其中有如下內容：“唐人等遠涉海洋，前來貿易，希圖利澤，外無他事，無効貨物，豈宜枉費，乃今各寺廟喜送之物禮物，其餘例送之事，實在所費不少，其必甚不便也。為此，向後各寺廟喜送之物禮物，其餘人事等項，一應裁去。”⁽⁴⁴⁾臺灣學者劉序楓認為：“唐船的捐獻及唐寺的還禮為一種私下的貿易。寺廟大多靠唐商和住宅唐人之捐獻、佈施來維持。”⁽⁴⁵⁾無論如何，這都是一種正式貿易之外的私下交易，也是一種唐商與唐寺的互動形式。對唐寺來說，這一互動是其重要財源之一，沒有了它，其宗教活動必然受限。對唐商來說，這一互動是其重要的精神寄託，沒有了它，其海上航行的信心和安全感便喪失殆盡。無論如何，這樣一種帶有宗教信仰因素的私下“貿易”，客觀上卻實實在在地反映了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

為了進一步瞭解海商、僑民與寺廟的互動中所表現出來的媽祖信仰的傳播，我們不妨再次引用《豐利船日記備查》一書中的記載來證實相關情況。在豐利船祭拜媽祖的三個階段中，第三階段亦即在日本停留及返航階段，該日記主要記載了船員們在長崎的宗教信仰活動。前文已談到，在這四個多月當中，有二十九天船員們進行了拈香祭拜活動。茲將其中與祭拜媽祖有明確關係的文字摘引如下：“（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聖福寺拈香”；“（十二月）二十八日[……]同至扶梯頭，先拜聖母[……]回至本庫，在聖母前奠酒”；“（咸豐二年）元旦[……]在扶梯頭拜聖母後，即在各殿拈香”；“（正月）二十七日[……]同至崇福寺拈香”；“（正月）二

十九日[……]船至福濟寺拈香”；“（二月）初三日[……]至興福寺拈香”；“（二月）十五日[……]清晨先至扶梯頭拜聖母，再往館內各殿拈香”；“（二月）二十二日[……]卯刻在扶梯頭拜聖母”。⁽⁴⁶⁾除了這八次之外，在會館裡還有多次祭拜媽祖的活動。估計在二十九天的宗教信仰活動中，至少半數以上與祭拜媽祖有關。王榮國教授在分析了這一系列活動後指出：“豐利船海商應屬於三江幫，但他們並沒有受此限制，在神靈信仰方面沒有分此疆彼界，對其它地方船幫、商幫所創建的寺廟也前往拈香。”⁽⁴⁷⁾這就證實了我們在前文提出的觀點：媽祖信仰是不分地緣群體的，媽祖是華人各幫群共同崇拜的神明。這一點對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至關重要，它必然給日本社會留下這樣一個印象：媽祖是超然於華商和華僑各幫群之上的，是凝聚人心的神明，因而是法力無邊的。

媽祖信仰興盛的另一個原因是，其與佛教信仰已經交融在一起，難分彼此，甚至可以說媽祖信仰有時反而凌駕於佛教信仰之上，或者說佛教信仰反過來要借助於媽祖信仰。長崎“三唐寺”（興福、福濟、崇福三寺）便是顯例。此三寺乃是仰賴海商與船主們捐資興建的，而媽祖信仰是他們的精神支柱，他們自然要把媽祖引入佛寺，作為供奉的主要神祇，而且三寺均將媽祖堂列為首批建造的主要殿堂之一。“在長崎三佛寺創建的初期，實際上是以建造佛寺之名，而行崇祀媽祖之實。名義上是佛寺，而實質上卻是媽祖廟。”明末清初流亡日本的士大夫和文人，因感激海商與船主的救命之恩，也不反對“三佛寺供奉的神祇喧賓奪主的做法”。而三佛寺的住持等僧職人員也大多是海商和船主們從中國招聘來的，面對這些佛寺的創建者和大施主，他們當然也不可能反對佛寺以媽祖為主神之一的做法。⁽⁴⁸⁾由於佛教已經被日本社會所接受並融入其民族文化之中，與佛教難分彼此的媽祖信仰，自然也就會被日本社會所接納並興盛於一時了。

中華文明傳入日本的使者 海商與僑民的角色

在本文開頭我們已經指出：日本是以整體性接受中華文明為前提而接受媽祖信仰的。當媽祖信仰在中國國內尚未普及時，赴日本的宋朝禪僧起到了先導作用。而當媽祖信仰在中國正在或已經普及時，明清時期的海商和僑民則擔當起了傳播信仰入日的角色。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中國海商和僑民首先是中華文明傳播的使者，然後才是媽祖信仰的傳播者。明瞭這一點，對於下文的論述，自然就會將其與媽祖信仰傳播日本聯繫起來，而不會孤立地看待它們。

18世紀上半葉，日本仍然實行鎖國政策。儘管如此，日本社會進步的要求仍不時需要中國人材。日本幕府“利用中國商人迫切想得到信牌的心情，要求他們聘請各種人材到日本”。如福州人王應如赴日教其排演陣法；來自廣東的一名原清軍軍官赴日為之打造戰船二百多艘並教習水師；來自杭州的武舉人張燦若赴日教習弓箭術；宋姓蘇州獸醫在日本治療馬匹；來自紹興的一位遭革職文人在日講解律例；寧波醫師朱來章赴日行醫，等等。這些特殊人材都是華商應日方要求用重金從中國聘請來的。⁽⁴⁹⁾從中華文明傳入日本的角度來考察，赴日華商仍然擔當着重要角色，這一點並不因日本的鎖國政策而有太大的改變。

還有一種情況，也曲折地反映了在中華文明輸往日本的過程中華商所扮演的特殊角色。華商出於能順利從事貿易的動機，經常以送禮的方式將一些中國的文化精品贈送給日本各級官員。如日本天明八年（1788），南京程赤城、王蘭谷三號船，除所載用於交易的商品之外，還備有用於送禮的大量物品，其中包括沈石田真跡一軸，文徵明真跡一軸，沈石田山水一軸，明人徐明嘉菊一軸，御製銅版耕織圖一冊，米南宮真跡字一冊，仇十洲神駁圖手卷一軸，等等。⁽⁵⁰⁾這些堪稱無

價之寶的中國文化精品就這樣流入日本，客觀上使中華文化在日本的傳播更具深度。

中華文明輸出日本的上述兩種情況，都是以赴日華商為橋樑而實現的。與僅僅作為客觀存在的文化精品相比，那些具備特殊才幹的高級人材，乃是具有主觀能動性的人，其所發揮的文化傳播作用和歷史文化鋪墊作用，恐怕要比前者更為巨大和更具影響力。由此可見，赴日華商在傳播中華先進文明方面發揮了多麼重要的作用。再者，其所扮演的媽祖信仰傳播者的角色也不是孤立的，而是其多重角色之一，稱其為文化傳播使者，毫不過份。

下面讓我們以更廣闊的視野，來瞭解明清時期通過華商赴日船隻將中華文明進一步傳入日本的歷史事實。從中可以看到，媽祖信仰在日本的傳播，乃是以中國海商為中介的文化傳播的一部分，而且是絕非孤立的一部分。眾所周知，中國古代典籍的數量之多、內容之豐富，在世界上是絕無僅有的。然而，其中的一部分在中國已經佚失，卻還保存在日本。箇中原因，就是歷代的赴日華人將許多珍貴的典籍帶到了日本並妥善保存了下來。僅在明清時期，“據統計，1652年一年期間，去日船載書達二百一十九箱。特別享保年代以後，由於將軍吉宗的搜求意慾，中國文獻典籍輸入量增大。據大庭修教授所著《寶曆三年八丈島漂着南京船資料》，寶曆三年（1753），由廣南啟航擬去長崎，於12月漂流到八丈島的一艘明船[按：應為清船]，船內裝有二十一箱書籍，內有各種小說、筆記、詩文、地方誌書，多達441種，12,082冊。”⁽⁵¹⁾僅從此例，即可見此間中國典籍輸入日本之一斑。這樣一種輸入中國典籍的趨勢，一直持續到德川幕府末期。“去長崎的明清商船不僅運載種類繁多的商品，還輸入大批中國書籍。清黃遵憲賦詩曰：‘鯉魚風緊舶來動，唐館豪富比屋居；棉雪糖霜爭購外，人人喜購上清書。’（〈日本雜事詩〉）運往日本的書籍，不少屬地方誌、風俗誌類。據《商舶載來書目》，寬

政十一年(1799)，就有清船載來《風俗通義》；據《書籍元帳》，嘉永二年(1849)十月，有《淮南子》傳入。”⁽⁵²⁾ 中國文獻典籍在日本的廣泛傳播，使日本社會通過文字記載真切地瞭解到中國的歷史文化。尤其是風俗類圖書，是使中國民間風俗傳入日本的“播種機”，它塑造了日本人的衣食住行，使奈良、平安時代的“唐化”進一步深化，使源於中國的民間生活習俗深入到日本社會的方方面面。雖然文字記載是抽象的，但它比具體的物質具有更大的資訊含量，其傳播的廣度和深度也是具體的物質所無法比擬的，同時它也是一個民族瞭解另一個民族的最有效的途徑。其結果是，明清時期日本對中國文化的瞭解和接受，比唐宋時期無疑又邁進了一步。

如果說海商是傳播文化的先行者，那麼暫居和長居的僑民更是傳播文化的踐行者。明清時期，長崎的華僑華人漸多，長期漂泊在外的心理，使他們用種種傳統儀式來表達其對故鄉和親人的思念，或者為命喪異國的同胞鄉親寄託哀思。每年他們舉行放綵舟活動，將製作的綵舟放入水中，飄向大海，“為客死異國他鄉的同胞慰靈招魂”。在歡慶民族傳統節日時，他們又放鞭炮、吹嗩吶、舞綵龍。“這些祭祀、慶典習俗，不少都為當地居民所接受”。例如，至今為止長崎的藝人還習慣於在街頭表演吹嗩吶；長崎的諏訪神社自1634年起，每年10月上旬都舉行“御供日”的祭祀活動，在市內多處表演節目，其中大黑町的“唐人船”和本籠町的龍舞最精彩。當時傳入了許多中國樂器，如月琴、二胡、竹板、笛子等。1677年入日的禪師心越興儔還把他的操琴技藝傳授給多名日本藝人，使琴法在日本重新興起。⁽⁵³⁾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在都說明，明清時期的中國民俗文化已經進入以長崎為中心的日本西南地區，並扎下根來。而媽祖信仰就是在此大背景下，作為一種民俗信仰，在日本傳播開來的。

據日本學者研究，“在清代，無論甚麼船隻都必定安放小媽祖像，以日本長崎為例，清代的

船員們一到長崎便把(在船上的)的小媽祖像奉安於某一廟內，出發時再移至船上。人們把奉安媽祖像於寺中的儀式稱為‘奉天妃’[……]在長崎鍛冶屋町的崇福寺媽祖堂內，至今尚有奉安媽祖像的棚，稱為天妃棚。”⁽⁵⁴⁾ 而據中國學者研究，明清時期來自中國的船隻在靠岸期間，將媽祖像寄放於寺廟中，已成為一種慣例。與此同時，來日唐船的各種人員，包括海商、船主、船員，乃至官方使者，均須前往唐寺或會館祭拜媽祖。“長崎的三所唐寺，均建有天后宮，祭祀天后，寄存來長崎明清船所奉祭的天后畫像[……]清何如璋的《使東述略》載：‘明日登岸(長崎)，詣會館瞻禮天妃’。又寫道，‘廿七日，余偕副使張公並隨員詣會館之天后宮行香。漢官威儀，東人見所未見。觀者如堵，皆肅然無敢嘩者。國家之聲靈遠矣。’”⁽⁵⁵⁾ 長崎華人及赴日唐人除崇拜媽祖外，還信奉關帝、觀音和土地公等，媽祖作為諸神之一，雖有其特殊的海上女神之地位，但在民俗信仰中與其它各種神明似難分高下，所以也可以說媽祖是作為中華民俗的一部分而傳入日本並為日本所接受的。其中，中國海商和僑民在傳播其信仰的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

結語

在上下兩千年的中日文化交流互動中，長崎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焦點。以長崎為例便可由小見大地看媽祖信仰的傳統是如何在日本延續並為日本人所接受的。“傳統就是歷經延傳而持久存在或一再出現的東西”，“信仰或行動規範要成為傳統，至少需要三代人的兩次延傳”。⁽⁵⁶⁾ 為甚麼長崎成為媽祖信仰傳入日本的首個大海港？因為“在整個江戶時期，長崎不僅是東亞、東南亞多邊貿易的重要中繼中心，也是作為重要商品大宗輸出之海產品交易的日本全國中心市場”。然而，日本結束鎖國並開港後，長崎衰落了。儘

管如此，“以四百年歷史而自負的日本華僑社會持續性的載體主要是老華僑。以老華僑為主體的長崎則是日本華僑發祥地”。⁽⁵⁷⁾ 這裡的持續性主要指的是文化而非血緣。血緣可以中斷，文化也可以斷層，但文化比血緣更具延傳性，它才是民族傳承的本質之所在。長崎的唐人街在日本近代史的激烈動盪中湮沒了，但其精神猶存，在戰後日本的經濟復興中，特別是在中日邦交正常化後的20世紀80年代，奇跡般地重新崛起。歷史上長崎三大傳統產業造船、水產和觀光，至戰後特別是經濟全球化時代開始以後，僅剩觀光業尚有可為。而長崎唐人街所在的新地，至20世紀60年代已幾乎喪失了華人社區的特點。然而，為了發展觀光業，長崎市政府於80年代出資在該街區修建了四座傳統中國式牌樓，新地遂被稱為中華街。之後在華僑華人的努力下，傳統的節慶活動也慢慢恢復了。“主要活動裡既有始於唐人貿易時期的長崎特有的龍舞和媽祖行列等傳統節目，也有1980年代從橫濱華僑那裡學來的長崎華僑青年會的中國獅子舞。還有從中國和日本其它地方請來的雜技、京劇、中國民族音樂演奏，以及長崎市各商店街、街道居委會、學校等其它團體所組織的表演等等。”⁽⁵⁸⁾ 至此，可以說傳統悠久的、包括媽祖信俗在內的唐人街節慶活動得以復蘇了。

長崎的現象說明了甚麼？說明了“異文化與本土性並非相互排斥，相反，異國文化的色彩越鮮明，越能顯示出本土文化的獨特性。長崎的日本人認同於這種中國式文化，以此為長崎本土文化並以為自豪，華僑和日本人所共有的長崎本土認同，使得特定的族群文化被公認為長崎的地方文化。江戶時代以來四百多年的歷史長河中，長崎積極地吸收外來文化，外來文化給地方帶來的影響，使長崎人對異文化具備了相當開放而肯定的意識，這既使長崎的華僑得以保持一種族群界線，又與長崎人之間建立了長期友好的親屬關係”。⁽⁵⁹⁾ 包括媽祖信仰在內的中華文化在日本

的傳播與被接受，可以說是長崎現象的放大版。如此說法並不過份。

【註】

- (1) 參見(美)克萊德·M·伍茲著，何瑞福譯《文化變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20。
- (2) 陳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83-284。
- (3) 魯迅在《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第一講中說：“因為中國古時天神，地祇，人，鬼，往往殺雜，則原始的信仰存在於傳說者，日出不窮，於是舊者僵死，後人無從而知。如神荼，鬱壘，為古之大神[……]所以古代將他們當作門神。但到後來又將門神改為秦瓊，尉遲敬德，並引說種種事實，以為佐證，於是後人單知秦瓊和尉遲敬德為門神[……]”(《魯迅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303-304) 楊義認為：“魯迅於此從中國人的鬼神觀念上，考察了唐宋以後的門神秦瓊和尉遲敬德取代漢晉時期的神荼、鬱壘的歷史過程和風俗心理機制。”(楊義：《遙祭漢唐魄力——魯迅與漢石畫像》，《學術月刊》2014年第2期) 這裡借此以說明媽祖取代海龍王成為海神之首的原因。
- (4) 宋寧而、姜春潔：《日本海神信仰的文化社會學解讀》，修斌主編《海大日本研究》第1輯，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83-102。
- (5) (日)藤田明良著，朱鵬譯《由古媽祖像看日本的媽祖信仰》，林曉東主編《媽祖文化與華人華僑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頁73-102。
- (6) 《隋書》卷八一〈倭國傳〉。
- (7) (日)真人元開著，汪向榮校註《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85。
- (8) 韓國磐：《隋唐五代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245。
- (9) (日)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206-208。
- (10) 《宋史》卷四九一〈日本國傳〉。
- (11) (12) (日)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頁363；頁363-364。
- (13) (日)真人元開著，汪向榮校註《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51；頁63。
- (14) 鄭學稼：〈技術進步：唐五代航運業發展的動力〉，《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中國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56。
- (15) 羅見潮：《日本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46。
- (16) 參見鄭學稼等：《中國經濟通史》第四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668-670。
- (17) 吳春明：《環中國海沉船——古代帆船、船技與船貨》，

-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頁8-9。
- (18) 福建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編《〈唐船圖〉考證·中國船·中國木帆船》，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頁208。
- (19) 章巽主編《中國航海科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頁267。
- (20) 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頁133-134。
- (21) 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四。蔣維鈞編校《媽祖文獻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22-123。
- (22)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85-186。
- (23) (日) 大庭修著，傅念祖譯《關於平戶松浦史料博物館收藏的〈唐船之圖〉——江戶時期航日中國商船的資料》，《〈中外關係史譯叢〉第四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頁115-153。
- (24) (日) 大庭修著，傅念祖譯《關於平戶松浦史料博物館收藏的〈唐船之圖〉——江戶時期航日中國商船的資料》。
- (25) 錢江：〈媽祖信仰與海外閩商僑居社區〉，《文化雜誌》(中文版) 第33期，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7年，頁160。
- (26) 陳吉人：《豐利船日記備查》，杜文凱編《清人西人見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年。按：作者陳吉人為豐利船副財副(財務副主管)。
- (27) (28) (29) 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頁152；頁152-153；頁134。
- (30)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26冊，〈福建〉。謝國楨編《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中冊，頁132。
- (31) (32) 王海冬：《中國海洋女神媽祖在日本興起的歷史原因》，《媽祖學刊》2014年第2期。
- (33) 賴思好：〈航海東渡——近代在日媽祖廟的在地建構與文化認同之初步調查〉一文中認為：“江戶末期以前，那些通過華僑傳入日本的媽祖信仰，以及為了適應政策而在地化的神明，稱之為古媽祖；而近數十年來所新建的媽祖廟，是為現代媽祖。”該文在載《媽祖學刊》2014年第2期。
- (34) 蕭一平：〈海神天后東渡日本〉，蕭一平等編《媽祖研究資料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44-145。
- (35) (日) 藤田明良：〈由古媽祖像看日本的媽祖信仰〉，林曉東主編《媽祖文化與華僑華人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9年，頁76。
- (36) (37) (38) (39) 參見羅晃潮《日本華僑史》，頁136；頁136-137；頁137-139；頁139-140。
- (40) 參見周南京總主編、沈立新分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社區民俗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0年，頁143。
- (41) 參見周南京總主編、沈立新分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社區民俗卷》，頁48；頁213；頁346。
- (42) (日) 李獻璋著，鄭彭年譯《媽祖信仰研究》，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5年，頁265-274。
- (43) (日)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頁660-663。
- (44) 《漂海語文》抄本，第四冊，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轉引自范金民《文書遺珍：清代前期中日長崎貿易的若干史實》，《文史》2010年第1輯。
- (45) 劉序楓：〈明末清初的中日貿易與日本華僑社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11卷，第3期，1999年9月。
- (46) 陳吉人：《豐利船日記備查》，杜文凱編《清人西人見聞》。
- (47) 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頁154-155。
- (48) 董家洲：〈日本華僑的媽祖信仰及其與新、馬的比較〉，林文豪主編《海內外學人論媽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320-321。
- (49) 李金明、廖大珂：《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08-409。
- (50) 《通船貨物》。范金民《文書遺珍：清代前期中日長崎貿易的若干史實》轉引自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的研究》。
- (51) 馬興國、(日) 宮田登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民俗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0-11。
- (52) 馬興國、(日) 宮田登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民俗卷》，頁13-14。
- (53) 參見馬興國、(日) 宮田登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民俗卷》，頁13。
- (54) (日) 窪德忠著，蕭坤華譯《道教史》，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年，頁271。轉引自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頁156。
- (55) 馬興國、(日) 宮田登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民俗卷》，頁13。
- (56) (美) 愛德華·希爾斯著，傅鏗、呂樂譯《論傳統》，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7；頁16。
- (57) 廖赤陽、王維：〈長崎商貿網路與新族群性：地方主導中的傳統創造〉，廖赤陽、劉宏主編《錯綜於市場、社會與國家之間：東亞口岸城市的華商與亞洲區域網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語言文化中心，2008年，頁238。
- (58) (59) 廖赤陽、王維：〈長崎商貿網路與新族群性：地方主導中的傳統創造〉，《錯綜於市場、社會與國家之間：東亞口岸城市的華商與亞洲區域網路》，頁245；頁254-255。

留美幼童家庭出身考略

兼論晚清中國近代化發軔的原動力

沈榮國*

百餘年前，在留美幼童考選過程中，有相當數量的家長遣送子弟交付香山人容閔留學美國，並不存在“應考者寥寥”的現象。目前，能確定家長身份資訊的留美幼童有四十八人，佔總數的40%。在這些已知留美幼童家長群體中，主要有近代中國第一代留學人、早期近代工商業者、晚清官員三大類，及基層民眾、教會人士和華僑華人三小類。在他們中間，唐廷樞、徐潤、梁經國、梁澤威、盛世豐、吳熾昌等人，均是在地方上有一定影響力的中堅或領袖人士，他們的孩子絕非黃遵憲筆下的“小家子”。這些百餘年前的家長群體，在支持幼童留美教育的過程中，推動了晚清中國社會的進步及轉型，堪稱晚清中國近代化發軔的重要原動力。

一

在晚清留美幼童研究中，凡涉及幼童考選事宜，大多數學人均用程度不一的語言描述渲染當年的困境。這一觀點傾向的根源是黃遵憲及當年的留美幼童李恩富。

1881年，幼童留美教育夭折之後，黃遵憲寫了五言長篇古詩〈罷美國留學生感賦〉，在提及幼童招生的時候寫道：

奏遣留學生，有詔命所司。
 第一選雋秀，其次擇門楣。
 高門掇科第，若搞領下髭。
 黃背好八股，肯令手停披。
 茫茫西半球，遠隔天之涯。
 千金不垂堂，誰敢狎蛟螭？
 惟有小家子，重利輕別離。

紇乾山頭雀，短喙日啼饑。

但圖飛去樂，不復問所之。⁽¹⁾

黃遵憲認為參加幼童考選的人都是出身低微而且非常貧窮的“小家子”，富豪官宦人家的孩子不屑於此。

1880年代，李恩富在《我的中國童年》（*When I Was A Boy In China*）一書中回憶當年說：

事實上，父母們並不情願把他們的兒子送到一個離家那麼遠，他們並不瞭解的地方，時間還要那麼久。而且聽說，並且相信，那裡的居民都是些野蠻人。⁽²⁾

1940年代，勒法吉在《中國幼童留美史》中指出：

* 沈榮國，容閔紀念館暨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會研究室主任；研究方向：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留學生與近代中國研究、民國職業教育史、珠澳地方史。

在中國農業社會，土地“所得”來自辛勤耕作。此次政府願將士庶子弟送往外洋受教育，並且發予家屬補助金，此種安排聞所未聞，自不得不造成人民的懷疑。中國人素重家庭，不願見其子弟放洋萬里，深入西方不熟之地方。悠悠歲月，生同死別。由於學生人數不足，容閔不得不匆匆返廣東香港[……]⁽³⁾

基於勒法吉及《中國幼童留美史》譯註人高宗魯在留美幼童研究領域的權威地位，他們的觀點對後來的研究者影響頗大，徐松榮、李喜所、陳漢才、錢鋼、胡勁草等在其著作及學術論文中基本上都秉持類似觀點，或者說有類似傾向。譬如徐松榮曾言：“即使得到慈禧、奕訢的支持，因受浮言所惑，應考者寥寥。”⁽⁴⁾ 似乎，當年負責招選留美幼童的肄業局副監督容閔遭遇到了極大的困難，甚至給人一種他回港澳及家鄉前基本上沒有招到幾個人的感覺。

實際上呢？第二批留美幼童容揆在1886年寫給一位美國朋友的信函中曾經追憶道：

1871年夏季，肄業局開始了它的進程，在上海城的一個僻靜的街道上，選了一所民房，有一位教師和大約二十個男孩兒。[……] 不出三個月，學校的學生人數增加得相當迅速，現有校舍決不可能提供全校學生足夠的膳宿，為了跟上學生人數的增長，必須擴大校舍規模。⁽⁵⁾

可知，在清廷恩准外派幼童出洋消息剛確定的時候，已經有二十多個男孩子參與考選，爾後具體數量增加很快，以至於一開始確定的校舍容納不下。1872年4月，也就是容閔回到廣東和港澳的時候，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委員劉翰清“申稱早則五月至遲不過七月即可分帶出洋”⁽⁶⁾。即是說，第一批學生的招收考選工作已經基本完成了。5月，滬局有學生“四十餘人”⁽⁷⁾，除去容閔從廣東及港澳帶回來的六人外，超過三十五人，實際

上並不存在“應考者寥寥”的現象。對此，容閔有比較確切的解釋。他晚年回憶說：

予因所招學生未滿第一批定額，乃親赴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數人，以足其數。時中國尚無報紙以傳播新聞，北方人民多未知中政府有此教育計劃，故預備學校招考時，北人應者極少。⁽⁸⁾

對於容閔的這段回憶，必須注意兩點：一是“北人”而不是全國人應者極少。他沒有否認南方人存在一定數量的應試者，潛在地承認了一定數量應試者的存在，而不是幾乎沒有報名者。二是強調“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柢者”，即素質符合容閔心意或要求的，通俗的說就是比較優秀並且有一定西學基礎的。容閔強調這一點，背後隱含的另外一個現實是，報名應考的人雖然有一些，但符合容閔內心要求、讓他滿意的孩子不多。

綜合這兩點可知，容閔當時的難題，不是因為報考應試的人非常少，而是因為他想尋找更為優秀而合適的人材提昇留美幼童群體的整體品質。即存在品質難題，不存在數量難題。

其實，當時容閔不乏支持者，有相當一部分家長願意遣送孩子留學美國。他們的身份及地位並不是太低，部分人的家身財富反而非常可觀。

二

18世紀以後，眾多基督教新教教徒紛紛來到中國的東南沿海，馬禮遜是其中最早也是影響力最大的一個。他們在東方傳教辦學的同時，也帶領若干國內弟子留學歐美。1817-1825年，有五個中國人在美國康州的 Cornwall 的教會學校讀書，其中包括後來成為林則徐譯員的阿林 (William Alum) 和阿蘭 (Henry Martyn Alan) 兄弟二人。⁽⁹⁾ 1839年，瑪麗·溫施娣 (Mary Wanstall，即郭士臘夫人) 停辦在澳門的女子學校的同時，攜帶盲女三人赴美留學。⁽¹⁰⁾ 1840年代，又有五個學生在美國讀書。



爾後，更多的中國少年或青年或自費或通過教會資助留學海外。他們是晚清最早的留學生群體，可以認為是近代中國第一代留學人。

近代中國第一代留學人中的大多數，雖然沒有和容閔一樣鮮明地提出“當使後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¹¹⁾，但也有潛在的想法及意願，至少希望自己的子侄能留學海外。在晚清朝廷恩准啟動幼童留美教育之際，他們中得以及時獲悉情況的部分人，積極促動自己的子侄報名應考。其中成功地推動孩子進入留美幼童行列的有容閔、黃岳川、曾蘭生、黃勝。

受容閔直接影響而躋身留美幼童行列的有七人，分別是容尚謙、容尚勤、容星橋、容揆、張康仁、譚耀勳、譚耀芳。容尚勤是容閔長兄容達苗的長子，1864年容閔回美國替清廷買器械時，曾帶他去美國。1864-1868年，他就讀於容閔的母校孟松學校，畢業後就讀於 Wesleyan Academy。⁽¹²⁾ 幼童留美教育啟動後，容閔把他列入第二批留美幼童中，是百餘名留美幼童中年齡最大的一個。1874年秋，容尚勤進入耶魯 Sheffield 學院就讀，1876年，提前回國。容尚謙是容尚勤的弟弟。1872年初夏，容閔從香港和廣東返回上海的時候，把容尚謙帶到了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當時，他年齡不足十二歲，因“該委員（容閔）等聲稱，人材難得，訪選不易”⁽¹³⁾，特別准許進入第一批留美幼童行列。容星橋是容閔的族弟，其故居距離容閔故居僅有幾百米。容揆屬於新會容氏子弟，雖非容閔家鄉今珠海南屏人，但和容閔同屬於容沙公後裔。容閔對容揆一直照顧有加。容揆留學美國期間，抗旨滯留美國，容閔冒險資助他，使其在美國得以延續學業。張康仁和譚耀勳、譚耀芳等三人都是容閔故鄉今珠海南屏人。

值得注意的還有詹天佑。他之所以成為留美幼童，起到關鍵作用的是他未來的岳父譚伯邨。譚伯邨獲悉幼童招考的消息後，告訴詹天佑的父親詹興洪，建議他讓詹天佑應考。在詹父母心存疑慮而猶豫不決的時候，譚伯邨說“祇要你讓天

佑出國留學，我就把第四個女兒許配給天佑為妻”，成功地促動詹天佑應考。⁽¹⁴⁾ 而譚伯邨是南屏弟子譚耀勳、譚耀芳兄弟的父親，和容閔是同村鄉親。所以，從間接意義上看，詹天佑也屬於受容閔影響而留學美國的。這樣，受容閔影響而躋身留美幼童行列的一共或者說至少有八人。

曾蘭生（又名曾來順），本名恒忠，約在1826年前後生於新加坡，祖籍廣東潮州。雙親早亡後，他在美國領事館當侍應，因此認識了美國傳教士，入讀教會學校。1843年，他從新加坡前往美國就讀，1846年進入耶魯大學。⁽¹⁵⁾ 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成立後，曾國藩、李鴻章“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翻譯事宜”⁽¹⁶⁾，所以曾蘭生受聘為英文教員，其長子曾溥、次子曾篤恭前來該局協助教學。⁽¹⁷⁾ 二人隨後進入留美幼童行列中，分別屬於第一和第二批。

黃岳川又名黃瓊郎，生於道光戊戌年，即1838年，早年經上海天主教保送美國學習洋文和接受西化教育。回國後他在清政府外務府任要職，1878年調任廣東省“潮海關”衙門並長駐廈門海關、寧波海關、上海海關和汕頭海關佐理全國海口關幕和文字翻譯。由於才幹傑出，“論經濟則聲馳夷夏，談學業則識貫天人”，清咸豐皇帝下聖旨封他銜為海關總署大臣，並賜頭品頂戴花翎。1898年他因長期奔波各海關，積勞成疾病逝在廈門海關衙門，享年六十歲。慈禧太后“恤其因公病逝”懿旨舉行國葬。⁽¹⁸⁾ 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考選學生的時候，他派長子黃開甲應考，成為第一批留美幼童。

曾蘭生及黃岳川的影響雖然僅限於自己的孩子，數量有限。不過，他們都是潮汕人，他的孩子是百餘名留美幼童中唯有的潮汕幼童，而其他八十名廣東留美幼童均是廣府人。在廣府人和潮汕人之間存在千年歷史隔膜彼此極少合作的情況下，他們打破這種文化隔閡，勇於和作為廣府人的容閔等人合作，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廣府人家孩子群體中，在當時是非常難得的。

黃勝（1827-1902），字平甫，香山（今屬珠海）唐家東岸村人。1840年前往澳門入讀馬禮遜學堂，次年隨校前往香港。1847年，他和容閔、黃寬一道赴美留學，翌年因健康問題提前回國，出任香港英華書院印刷局監督，1859年，被港英政府任命為首任華人陪審員。1860年，他協助伍廷芳主持近代中國人自辦的第一份中文報刊《中外新報》，1864年，接替美國傳教士林樂知擔任上海廣方言館英文教習。1873年，黃勝擔任第二批留美幼童領隊，爾後，一度回國，曾和唐廷樞等一道辦理船政學堂留歐教育活動之香港招生事宜。1878年，他再次赴美，出任華盛頓公使館翻譯；1879年3月，容增祥丁憂回籍，幼童出洋肄業局幫辦空缺，容閔推薦黃寬接任，被陳蘭彬以“慮及該同知洋習太重，在局究不相宜”⁽¹⁹⁾否決，閏三月“改派為金山總領事公署翻譯”⁽²⁰⁾。不過，因為國內部分人對他在誘導幼童信教方面的猜疑較重，黃勝在金山領事公署的工作不快樂，很快回到香港。⁽²¹⁾留美幼童教育啟動之際，黃勝的兩個兒子曾經參加應考，不過沒有被錄取而與百餘名留美幼童一道出國，而是屬於自費留洋海外者。

三

中國的封建社會經過千年的發展變革，於明代中葉就出現了近代意義上的工商業者。雖遭明清統治者的壓制，早期近代工商業者依舊在歷史夾縫中艱難延續。西方機器文明的興起，葡萄牙人佔據澳門的事實，讓內生的工商業群體有了帶有買辦色彩的同類；鴉片戰爭後，英國佔領香港及五口通商的啟動，使外界對工商業群體的促動作用更為明顯，國內工商業群體在這種情況下開始有了初步的發展。

在幼童留美教育啟動成行的時候，諸如唐廷樞、徐潤、梁澤威、梁堯階、梁煥南、梁文瑞等及時獲悉幼童招考消息的部分早期近代工商業者，紛紛遣送自己或族中子侄赴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應考。

徐潤（1838-1911），北嶺村人，距容閔家鄉南屏僅十餘公里。1857年，他在英商寶順洋行與容閔相識，並成為知己朋友。1871年，徐潤“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禮委，辦理挑選幼童出洋肄業”⁽²²⁾。其中，主要表現之一是動員許多家鄉弟子隨容閔赴美留學，先是寫信給家鄉，令其未婚三妹夫蔡紹基速赴上海報名；爾後又勸說其武林朋友的兒子黃仲良、黃季良兄弟二人出洋留學；此外，還誘導了他的族弟後來成為海軍司令的徐振鵬成為第三批幼童留美。這樣，受他影響而成為留美幼童者至少有四人。另外，徐潤叔叔徐榮村的三個兒子（五子、六子、七子）及他的兩個兒子也曾參加考選，“見遺於額，而必請自籌資斧以行者”⁽²³⁾。加上這五個和幼童一道自費出洋的徐氏弟子，受徐潤影響的一共有九人。

唐廷樞、唐廷植兄弟二人是今珠海唐家人，自幼就讀於馬禮遜學堂，與容閔同學，且相善。當容閔醞釀幼童留美教育計劃時，唐氏兄弟已經成為知名大買辦，在家鄉有很大影響力。他們先後推薦唐國安、唐元湛、唐紹儀、唐榮俊、唐榮浩、唐致堯等六名唐家唐氏子弟的孩子隨容閔赴美留學。其中唐榮俊是唐廷植的養子，唐榮浩是唐廷樞的兒子，唐元湛的父親唐意勳和唐紹儀的父親唐巨川分別在澳門經商，也屬於早期近代工商業者。同時，唐家灣其他家族的子弟蔡廷幹、盛文揚、黃有章、卓仁志、鄧桂廷、鄧士聰、梁金榮、梁如浩等八名幼童，雖未必都是由唐廷樞兄弟推進的，但肯定受到了他們一定程度的影響。生於上柵的蔡廷幹，早年基於特殊的歷史因素，曾寄居在唐家，受唐廷樞等人影響頗重，成為幼童也是唐廷樞推薦的。如此，受唐廷樞兄弟影響的幼童共十五人。

在梁金榮、梁如浩二人背後的，不僅有唐家兄弟，還有他們本族的梁澤威。梁澤威（1844-1900），號介亭，名定儀，唐家村梁族義甫房十八傳裔孫，早年從事英美進出口業務，主要涉足今韓國仁川、漢城、元山等地，在國內則以瀋陽及煙臺為重要基點，所營貨品主要是來自歐美的名

牌產品，譬如食品罐頭、乳製品、化妝品等。⁽²⁴⁾

梁誠是廣州黃埔村梁氏族人。他的同族伯祖父梁經國（1761-1837）於1808年創辦天寶行（Tien Pao），是廣東十三行行商之一，被西方人稱為“梁經官”（Kingqua）。梁經國年邁後，把天寶行交給次子、梁誠的同族伯父梁綸樞（1790-1877），梁綸樞被西方人稱為“經官二世”。他們父子執掌天寶行近五十年，是近代前夕及近代之初涉外商業發展的典型。

此外，李恩富的兄長曾在上海經商，詹天佑的父親詹興洪及岳父譚伯邨均長期在港澳一帶經商，梁敦彥的父親梁文瑞是活躍在南洋的商人，梁普照及梁普時兄弟的父親梁鎮南（又稱煥南）在上海、九江等地經營茶業和絲綢業。⁽²⁵⁾張康仁的哥哥張茂疆長期在夏威夷經商；吳仰曾的父親、吳應科和吳仲賢的同宗長者吳熾昌也曾涉足茶商生意；鍾文耀的生父鍾群瀾及繼父鍾群賢在當地及海外經營貿易。⁽²⁶⁾

從數量上看，受早期近代工商業者影響而成為留美幼童的情況最多，筆者已經確定的有三十名幼童及五名自備資者，合計三十七人。

四

迅捷通暢的國家行政系統內部資訊傳遞通道，讓晚清官員更及時地獲得了招考幼童的消息，部分官員選擇了支持並遣送自己或家族弟子應考留學海外。

黃開甲的父親黃岳川早年留學海外，其首先是第一代留學人。不過，在容閱招考留美幼童的時候，他也是清廷官員，先後在外務府、廈門海關、寧波海關、上海海關和汕頭海關等單位就職，最後成為海關總署大臣，並有頭品的頂戴花翎。黃開甲的二伯父也就是黃岳川的二兄黃春郎曾任中議（榮祿）大夫，黃開甲的三伯父也就是岳川的三兄黃奎郎曾任道臺，均屬於晚清中級官員。⁽²⁷⁾

吳仰曾的父親，同時也是吳應科和吳仲賢的同宗長者吳熾昌，是比較典型的晚清中級官員。

吳熾昌，字炳勳，號南皋，貢生出身。清同治九年（1870）他被薦為候選郎中，後被調到廣西差遣委用。同治十三年經巡撫劉坤山奏請，留他以知府補用，辦理梧州釐務，光緒二年（1876）被委任代理柳州知府。光緒七年（1880）李鴻章奏請，調他為補用道花翎三品銜，委為總辦西山礦務，兼辦開平煤礦事務。光緒十二年（1885）吳熾昌任道員，光緒十四年受命辦理津沽鐵路事務，誥授通議大夫，晉授榮祿大夫。光緒十七年（1890），他負責勘測東三省至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鐵路，光緒二十年（1893）告假回鄉。吳熾昌的經歷和唐廷樞等人的經歷有諸多交叉之處，有比較好的私交，後來唐廷樞的五女兒嫁給了吳熾昌的兒子吳仰曾，二人成了兒女親家。⁽²⁸⁾在吳仰曾、吳應科和吳仲賢應考成為留美幼童的背後，同時也有唐廷樞等人的影響。

盛文揚的三伯父盛世豐（1824-1895），早年在茶行經商致富，1854年，配合張國樑督兵江南，為其大營運送軍械，1858年，報捐郎中。1867年，他獲李鴻章奏“請仍以道員歸部，不論單雙月遇缺前選，並加賞按察使銜”。1870年，獲委辦軍需及署迤南兵備道，並“奏保給二品頂戴”。⁽²⁹⁾從身份上看，盛世豐也屬於晚清官員。

祁祖彝的父親祁兆熙也是清朝官吏。祁兆熙早年肄業於上海龍門書院，後進入江海北關，躋身晚清行政體制內，最後官至知府。留美幼童教育啟動之後，他不僅遣送祁祖彝應考並成功成為第二批留美幼童，而且在1874年以護送委員的身份，帶領第三批留美幼童赴美，當時《申報》報導說：“出洋總局挑選第三批幼童，委派祁司馬兆熙，定於七月上旬帶往美國肄業。”⁽³⁰⁾爾後，他在《遊美洲日記》中詳細記錄了路途具體情況，及幼童在美國學習生活的情況。⁽³¹⁾

在祁兆熙帶領第三批留美幼童前赴美國的時候，清廷為他配備了一位副手——伴送委員，即鄭榮光、鄭國光、鄭炳光兄弟三人的叔父鄭其照。鄭其照，號蓉階，1843年出生於廣東臺山，早年曾就讀於香港官立中心學校，有較深的英文造詣，後來陸續編著《華英字典集成》、《英文

成語字典》、《英語彙腋初集》等書籍。容閔主持考選留美幼童的時候，鄭其照回到故鄉廣東新寧，物色家族弟子到外洋求學，其長兄鄭其德的两个兒子鄭榮光和鄭國光，及另一個哥哥鄭其鴻的大兒子鄭炳光三人應考被選中。其中，鄭榮光躋身第一批留美幼童行列，鄭國光及鄭炳光進入第四批留美幼童行列。因為鄭其照在英文方面的造詣，在帶領第三批留美幼童到達美國後，被委任為翻譯；次年，鄭其照還參與帶領第四批留美幼童前赴美國留學，爾後留在幼童出洋肄業局，兼任英語教師。

此外，朱寶奎出身於官宦世家。他的同鄉也是推薦人盛宣懷是知名度比較高的晚清官員，1871年在李鴻章幕府已經有了知府的官級，後來官至郵傳部大臣。對歐陽庚影響很大的堂兄歐陽明，先被封任為直隸州知州、知府銜，後又封授他為資政大夫，花翎布政司銜，調派駐美國紐約、三藩市任總領事官。⁽³²⁾徐振鵬的父親徐德廣曾在福州船政局就職。蔡廷幹的父親蔡召佐是洋務運動中的工程技術官員。吳敬榮的父親吳子麟和蔡廷幹父親蔡召佐的情況類似，在留美幼童考選之際在上海。李恩富的祖父曾在撫順當文官，其繼父曾經隨往，且在撫順去世。沈德耀、沈德輝的父親當時是曾國藩手下將領，是武官⁽³³⁾。梁誠的祖父梁韜是“武生，遊擊衛守”⁽³⁴⁾，父親梁堯階是“監生，侍召，贈通政大夫”⁽³⁵⁾。

從數量上看，筆者所確定的幼童有十七人次。這部分幼童的家長群體，有兩個關鍵特徵。

其一是絕大多數屬於洋務官員。雖然他們都在清廷行政系統中有其位置和品階，除李恩富祖父等極個別屬於傳統官員外，其他人大都是洋務運動系列的官員，盛宣懷、吳熾昌、盛世豐等都是洋務官員中的典型代表。祁兆熙、鄭其照所服務的幼童出洋肄業局也屬於洋務運動的外交機構，他們本身也屬於洋務官員。歐陽明雖然有科舉身份，但他主要投身於外交領域，同樣屬於洋務人士的範疇。

其二是和早期近代工商業者群體存在交叉。他們中的部分人，先涉足商業，積累一定的個人

財富後，在洋務運動各項事業“官督商辦”的邏輯空間中進入晚清體制內，獲得一定的官職。其中，以吳熾昌和盛世豐最為典型。從這個意義上說，早期近代工商業者群體中的唐廷樞、徐潤等部分人，在一定程度上也屬於晚清洋務官員，二者沒有僵化思維下的明晰界限。不過，基於事業重心等方面的考慮，筆者把唐廷樞、徐潤歸類為早期近代工商業者列中。

五

一、基層民眾

在留美幼童父輩或祖輩家人中，有部分人是普通民眾。容尚勤和容尚謙的父親容達苗是普通農民；容星橋的父親容名琰，半農半商；鄭榮光、鄭國光、鄭炳光兄弟三人的父親是礦工；梁如浩的父親梁澤穩是普通農民；周壽臣的祖父周英邦以漁農維生；丁崇吉的父親丁長綬是小工商業者，以做豆腐維生；王鳳喈父親是經營藥材的小工商業者；吳其藻的父親吳悠遠是鄉間中醫。目前，筆者已確定父輩或祖輩主要家人為普通民眾的留美幼童數量是十一人次。

這些基層民眾的幼童家長們，之所以能遣送自己的孩子參加留美幼童招考，除了他們自身相對於其他民眾而言的見識和勇毅外，更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身邊其他親人的影響。容尚勤和容尚謙兄弟二人留學美國，是容達苗受其弟弟容達萌也就是容閔的影響。容星橋能躋身於留美幼童行列，是容閔影響容名琰的結果。梁如浩成為留美幼童，得益於唐廷樞及梁澤威等人對梁澤穩的影響。

不過，丁崇吉的情況是個例外。他的父親丁長綬有九個孩子，以做豆腐維生，孩子們長年以稀飯果腹，佐以鹽巴，晚上甚至沒有足夠的床鋪，孩子們要睡在做豆腐用的缸蓋上，生活非常困苦。丁長綬獲悉招考留美幼童的消息後，認為六子和七子丁崇吉符合條件，所以決定送他們前往上海幼童出洋肄業局滬局學習。老七不願意去，在臨

行前溜走，所以祇有丁崇吉一個人成行。⁽³⁶⁾ 丁崇吉之所以能進入留美幼童行列，是在家境困難情況下謀求謀生新路的結果，這種情況和容閔早年無法進入傳統學塾而進入馬禮遜學堂甚至留學海外的背後動因類似。

二、教會人士

以基督新教人士為主的西方傳教士，在中國傳教的過程中成功地讓部分國人選擇了這種信仰，早期中國教徒群體由此出現在近代中國歷史舞臺上。部分中國教徒在接納基督教教義的過程中，也間接地開拓了視野，形成了遣送孩子到西方傳教士的來源地——西方國家學習深造的想法，幼童留美教育的啟動給他們提供了難得的機會。

溫秉忠的父親溫清溪就是晚清知名的教會人士。溫清溪（1834-1915），諱金聰，字明汲，童年生長於臺山大步頭，早年在香港經商，在一次前往教會聽道的時候，結識了理雅各牧師（Rev. James Lazge），在其影響下逐漸接納了基督教信仰，於1864年經過施洗，正式成為香港教會信徒。⁽³⁷⁾ 後來，他一直熱心為教會傳教服務，捐資創建道濟會堂、公理堂及禮賢會堂，是香港華人自理教會的核心人物。⁽³⁸⁾ 羅國瑞的父親也曾在香港傳教多年。

另外，曾蘭生、黃岳川甚至容閔都有比較濃厚的宗教背景，其中曾蘭生及黃岳川當年分別由上海基督教會及新加坡基督教會組織支持留學海外，本身就屬於宗教留學生，其回國注定有傳教的相關職責。祇是基於目前不能確定的原因，他們回國後的重心並沒有放在傳教方面。而容閔在進入耶魯大學之前，因慮及傳教職責會束縛限制他以後的報國自由，選擇了婉拒教會人士繼續資助的承諾。相對比而言，溫清溪是真正意義上的宗教人士。

三、華僑華人

基於複雜的歷史因素，在近代初期或以前，就有部分中國人飄零海外，散居世界各地艱難謀生。基於多代人在海外的經歷，他們更重視西式教育，不過基於本身經濟實力等方面的制約，機

會不多，幼童留美教育的啟動給他們提供了一個良機。

薛有福是麻六甲漳泉商人集團的第五代華僑弟子。他的祖父薛佛記早年前往麻六甲，成長為擁有七塊土地的地主，被認為是麻六甲漳泉商人集團的領袖。新加坡開埠後，轉移到新加坡經商。他的父親薛榮樾（1826-1884），是薛佛記次子。和薛佛記相比，薛榮樾較多接觸開拓國內的市場，經常往返於新加坡和廈門之間。他的長兄薛有禮早年在海外接受英文教育，畢業後出任滙豐銀行買辦。1881年創辦東南亞第一份華文報紙《叻報》。⁽³⁹⁾

此外，曾溥、曾篤恭兄弟二人是新加坡華僑子弟。他們的祖父早年在新加坡務農，他們的祖母是馬來西亞人，他們的父親曾蘭生出生於新加坡，他們的母親是受過教會教育的中馬混血。另外，還有一個叫 Chun Lung 的自費幼童，其父是來自廣東的夏威夷華僑。⁽⁴⁰⁾

六

綜合第二到第五部分的情況，目前一共確認了四十八名留美幼童父輩或祖輩相關人士的身份資訊，佔留美幼童總數的40%。

可見，當年的容閔並不孤單。在他背後，有和他一樣學富五車的早期留學人、富甲一方的工商業者、聲名卓著的洋務官員及汲汲於宣講基督教義的教會人士，甚至還有近似日本貴族階層的仕宦家族弟子。雖然他們在整體上無法和日本皇族及將軍貴族的顯赫身份比擬，但唐廷樞、徐潤、梁經國、容閔、梁澤威、盛世豐、吳熾昌等相當一部分人在地方上卻也是有一定影響力的中堅或領袖人士，絕非黃遵憲詩歌中的“小家子”。

如果說容閔啟動幼童留美教育，試圖通過一個人影響一代人，進而全方位地推動封建中華涉入近代世界，比較深入地推動近代化轉型，進而實現其強國之夢，那麼，這些冒着歷史風險，把孩子送到容閔手裡，遣送留學美國的家長們，不

僅是容閔的支持群體，更是推動晚清中國近代化發軔的內在源動力。可以說，當時的中國之所以能在屈辱中緩慢進步及轉型，就是因為他們的存在，實為他們默默推動的結果。對於這種動力的具體作用及定位，綜上幾部分內容可以看到晚清中國近代化發軔時期的如下情況。

一、香山和上海是晚清中國近代化的兩大發源地

留美幼童教育啟動之際，英國割佔香港及五口通商已經三十年了，立足於香山縣的香澳中西文化走廊在中西文化傳播方面的歷史地位早已讓渡給附近的香港，位於長江口的上海更是後來者居上。不過，這並不等於推動晚清中國近代化轉型發源地的轉移，香山在這個時候起到的實際作用依然舉足輕重，這在幼童招考過程中得到了比較充分的體現。

留美幼童之所以啟動並成行，得益於香山人容閔，這是他之所以被後人譽為中國留學生之父的原因所在。對此，舒新城先生曾深有感觸地說：“無容閔，雖不一定說無留學，即有，也不會如此之早。[……] 故欲述留學之淵源，不可不先知容閔。”⁽⁴¹⁾ 在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中，有三十九名香山縣人，也就是說近四分之一的幼童是香山家長遣送出國的。在已基本確定家長身份的留美幼童中，直接或間接受容閔、唐廷樞、徐潤、梁澤威、譚伯邨、唐意勳、歐陽明等香山人影響或者受他們推薦的超過三十人，佔總數的三分之二，甚至更多。

上海在幼童招考過程中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容閔和曾國藩等人確定招考留美幼童的基地定位在上海，容閔的大部分招考工作都是在上海舉行的。唐廷樞、徐潤等對容閔支持力度最大的同鄉好友，當時準備主導輪船招商總局的改組，主要活動在上海及附近地區。梁普照、梁普時的父親梁煥南當時正在上海及附近經商；王鳳喈的父親當時在上海經營藥材生意；黃開甲的父親黃岳川和曾氏兄弟的父親曾蘭生的主要活動區域也是上海；李恩富的兄長當時在上海經商；祁

兆熙本身就是上海人；唐紹儀的父親唐巨川是上海茶商、吳敬榮的父親吳子麟當時住在上海，他們佔基本確定家庭背景情況的幼童總數的一半以上。

和香山比起來，上海在幼童招考中的作用，更多地是依靠上海的平臺優勢。形象一點可以這樣形容，香山提供主料，上海提供作坊，合力釀就幼童留美這醇厚的歷史美酒，澆灌在古老中華大地，催動晚清中國的近代芬芳味道日濃。從這個角度上可以說，香山和上海是晚清中國近代化的兩大發源地，他們的異地配合是晚清中國近代化發軔的關鍵因素。

二、洋務人士是推動當時中國社會轉型的主導勢力

容閔成功啟動幼童留美教育，從決策層看功歸曾國藩、李鴻章及丁日昌等洋務大員，因為他們的支持，幼童留美教育實際上是同光中興期間洋務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具體到留美幼童考選方面，在已確定大概身份的留美幼童家長群體中，有十餘名留美幼童有洋務官員的背景，佔總數的三分之一。實際上，容閔是“三品銜同知賞二品頂戴，以道員用”⁽⁴²⁾；曾蘭生當時是“五品銜監生”⁽⁴³⁾；徐潤當時是“花翎四品銜員外郎”，唐廷樞當時是“藍翎候選同知”⁽⁴⁴⁾。他們實際上都兼有晚清官銜，而且都是不以科舉功名為基礎的洋務官員。算上他們的話，有洋務人士家庭背景的留美幼童數量佔已確定家長大致身份情況的留美幼童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由此可見，洋務人士是留美幼童家長的中堅力量，幼童留美教育之所以成行不至於落空也得益於他們的存在和支持。沿着管中窺豹的邏輯可以說，洋務人士或者說洋務派是當時推動中國社會進步的主導勢力。

三、工商業是解鎖晚清中國社會進步的關鍵密碼

傳統中國社會的社會分工及階層，有士農工商之說。在晚清由封建向近代轉型的過程中，他們起到的推動作用有較大的差異。具體到留美幼童的家長群體中，雖然有部分家長屬於基層民

眾，但屬於純粹農民或漁農的很少，確切說祇有容達苗、梁澤穩及周英邦三人，涉及留美幼童四人，在已確定家長身份的幼童總數中僅佔十二分之一強，而且他們在遣送弟子留美的過程中並沒有起到絕對主導性作用。雖然有部分家長屬於晚清官員，數量多達十七人次，在已確定家長身份的幼童總數中佔三分之一強。不過，除了李恩富祖父及歐陽庚長兄歐陽明有傳統的科舉功名身份外，其他家長都沒有傳統功名，基本上都是或經商致富捐官入仕或因卓越軍功為官，嚴格說來並不屬於傳統的士子範疇。工商業者在已確定身份幼童家長中的數量最多，涉及留美幼童三十一名，佔已確定家長身份的總數的三分之二弱。實際上，容閔本身也是涉足茶葉貿易的商人，吳熾昌和盛世豐等洋務官員本身有自身的商業產業，華僑中薛有福父親薛榮樾主要經營船務生意，溫秉忠的父親溫清溪本身也是一位商人，王鳳喈父親和丁崇吉父親丁長綬都屬於小工商業者。如果考慮這些人的另一面，九成以上的已知留美幼童家長有工商業的背景。由此可見，當時工商業的復蘇、發展及涉外商業的開拓，是留美幼童之所

以成行的根本因素，或者說經濟基礎。從這個方面來說，工商業是解鎖晚清中國社會進步的關鍵密碼。

四、部分家族已經邁開趨於近代嬗變的步伐

在留美幼童中，出現了多個家族同時遣送多個孩子留學美國的情況，容尚勤和容尚謙、黃仲良和黃季良、梁普時和梁普照、曾溥和曾篤恭、譚耀勳和譚耀芳、沈德耀和沈德輝、鄭榮光和鄭國光等都是親兄弟，計七對。另外，容尚勤、容尚謙兄弟和容星橋、容揆都屬於容沙公的後裔；鄭炳光是鄭榮光、鄭國光二人的堂兄弟；吳仰曾、吳應科、吳仲賢三人是同族兄弟；唐國安、唐元湛、唐紹儀、唐榮俊、唐榮浩、唐致堯等六人都是唐家唐氏弟子。這種情況表明，當時有部分家族在亙古未有之變局下，思考救贖及探索之路，面對幼童留美教育這種新事物，選擇了嘗試和支持。在傳統中國封建社會中，古老的封建家族是最為頑固的一部分。這些家族的這種選擇實際上表明當時的封建中國在基層的鐵板已經開始鬆動，趨於近代嬗變的步伐已經邁開。

【附件】已確認留美幼童家長情況表釋⁽⁴⁵⁾

序號	姓名	批次	籍貫	家長/身份	基本情況	備註
1	容尚謙	1	今珠海香洲南屏	容閔/叔父	早期留學生	留美幼童推動人
2	容尚勤	2		容達苗/父親	普通農民	容閔長兄，疑似當過族長
3	容星橋	3	今珠海香洲南屏	容閔/族兄	早期留學生	留美幼童推動人
				容名琰/父親	半農半商	
4	容揆	2	新會縣荷塘良村	容閔/族叔	早期留學生	留美幼童推動人
				容惟勤/父親		
5	張康仁	1	今珠海香洲南屏	張茂疆/哥哥	夏威夷經商	
6	蔡紹基	1	今珠海香洲北嶺	徐潤/大舅哥	早期民族資本家	
				蔡雨琴/父親		
7	黃仲良	1	廣東番禺南關新福里	徐潤/世伯	早期民族資本家	
8	黃季良	3				
9	徐振鵬	3	今珠海香洲北嶺	徐潤/堂哥	早期民族資本家	
				徐德廣/父親	就職於福州船政局	



10	梁普時	2	廣東番禺員崗鄉	梁煥南/父親	早期近代工商業者	時在上海、九江等地經營茶業和絲綢業。
11	梁普照			梁煥南/父親		
12	丁崇吉	2	浙江定海	丁長綬/父親	小工商業者	做豆腐維生
13	薛有福	3	福建漳浦	薛榮樾/父親	商人華僑	生於新加坡，薛有福屬於第五代華人
14	曾篤恭	1	廣東潮州府海陽縣	曾蘭生/父親	早期留學人	
15	曾溥	2		曾蘭生/父親		
16	王鳳喈	2	浙江慈溪	x x/父親	藥材店主	在上海經營
17	黃開甲	1	今梅州市蕉嶺縣高思鄉程官村新田崗	黃岳川/父親	早期留學生	早先經上海天主教保送美國留學
				黃春郎/二伯父	官員	曾任中議(榮祿)大夫
				黃奎郎/三伯父	官員	曾任道臺
18	譚耀勳	1	今珠海香洲南屏	譚伯邨/父親	港澳經商	
19	譚耀芳	4		譚伯邨/父親		
20	詹天佑	1	安徽徽州	詹興洪/父親	港澳經商	
				譚伯邨/岳父	港澳經商	
21	梁敦彥	1	廣東順德大良	梁振邦/祖父	香港行醫	
				梁文瑞/父親	南洋經商	
22	唐榮俊	4	今珠海高新區唐家	唐廷樞/叔父	洋務企業活動家、洋肆業局董事	唐廷植養子
23	唐榮浩	3		唐廷樞/父親		
24	唐國安	2	今珠海高新區雞山村	唐廷樞/族叔	普通農民	
				唐陶福/父親		
25	唐元湛	2	今珠海高新區唐家	唐意勳/父親	澳門經商	藥材生意
26	歐陽庚	1	今中山張家邊大嶺村	歐陽明/堂兄	駐美外交官員	駐美國紐約、三藩市任總領事
27	吳仰曾	1	四會縣四會鎮東門	吳熾昌/父親	洋務官員	涉獵鐵路、礦務等
28	吳應科	2	四會縣會城鎮	吳熾昌/同地同宗		
29	吳仲賢	2	廣東四會東門內	吳濟時/父親		
30	蔡廷幹	2	今珠海高新區金鼎上柵	蔡召佐/父親	工程技術人員	
31	李恩富	2	廣東香山沙崗墟大社壇	x x/祖父	撫順文官	應該是一個大家族
				x x/繼父	和祖父一道在外	21歲去世
				x x/兄長	在上海經商	
32	祁祖彝	3	江蘇上海	祁兆熙/父親	官員	曾護送第三、四批幼童留美





33	溫秉忠		廣東新寧大埗頭里村	溫清溪/父親	教會人士	道濟會堂、公理會和禮賢會的創辦人
34	梁如浩	3	今珠海高新區唐家	梁澤穩/父親	農民	
35	唐紹儀	3	今珠海高新區唐家	梁澤威/族叔	從商	中朝貿易
36	吳其藻	4	今珠海香洲翠微	唐巨川/父親	上海茶商	中等農民家庭
37	沈德耀	4	浙江慈溪	x x/父親	將士	曾國藩手下將領
38	沈德輝					
39	吳敬榮	3	安徽休寧	吳子麟/父親	洋務人士	曾在天津水師學堂學習礦務，當時住在上海
40	梁誠	4	今廣州海珠黃埔村	梁經國/伯祖父	十三行行商	梁經官
				梁綸樞/同族伯父	十三行行商	經官二世
				梁韜/祖父	武生	
				梁堯階/父親	監生	贈通政大夫
41	朱寶奎	3	江蘇常州	盛宣懷/鄉親	洋務官員	朱本身出身官宦世家
42	盛文揚	4	珠海香洲翠微	盛世豐/三伯父	巨富	
43	周壽臣	3	今新安縣香港島黃竹坑新圍	周英邦/祖父	漁農維生	
				周保興/父親		
44	羅國瑞	4	廣東惠州博羅	x x/父親	傳教	在香港傳教多年
45	鍾文耀	1	廣東省香山縣西山村	鍾群瀾/生父	向佃農出租土地之地主	在當地及海外經營貿易
				鍾群賢/繼父		
46	鄭榮光	1	臺山臺城嶺背蟹村	鄭其照/叔父	肄業局成員	父親鄭其德，身份未知
47	鄭國光	4				父親鄭其鴻，身份未知
48	鄭炳光	4				

說明：1) “籍貫”一欄首碼中帶“今”字樣的，是目前能確定具體位址的情況；其它均來自當年的文獻。

2) 本表僅包括留美幼童，不包括和留美幼童一道前往美國留學的自費生。

【註】

- (1) 黃遵憲著，錢仲聯箋註《人境廬詩草箋註》(第三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109-114。
- (2) 李恩富著，唐紹明譯《我的中國童年》，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52。
- (3) 勒法吉原著，高宗魯譯註《中國幼童留美史》，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頁22。
- (4) 徐松榮：〈容閔與清末留學教育——兼論近代化的艱難步伐〉，《容閔與科教興國——紀念容閔畢業於耶魯大學一百五十週年論文集》，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92。

- (5) 容揆：〈中國幼童出洋肄業局的追憶〉，石覓譯註《容閔自傳——我在中國和美國的生活》，百家出版社，2003年，頁356。
- (6) 〈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函〉。
- (7) 〈劉守翰清稟租屋開局及挑選幼童情形〉，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8) 容閔原著，徐鳳石、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西學東漸記》，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93。
- (9)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pp. 56-57. 轉引自吳義雄〈容閔之前中國人留學海外尋蹤〉，《容閔與科教興國——紀念容

- 閣畢業於耶魯大學一百五十週年論文集》，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118。
- (10) 容閔原著，徐鳳石、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西學東漸記》，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4。
- (11) 容閔原著，徐鳳石、譚鐵樵原譯，張叔方補譯《西學東漸記》，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3。
- (12) (15) Ying-yue YUNG. "Japanese-American-Chinese Cross-Cultural Contacts in 1870s-1880s," New Hav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no. 42, pp. 127-179, 2015.
- (13) 〈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總理衙門諮北洋大臣李，為諮覆事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准〉。
- (14) 茅家琦、高宗魯：《詹天佑傳》，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9。
- (16) 〈曾國藩、李鴻章：奏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節錄）〉，陳學恂、田正平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留學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頁96。
- (17) 唐紹明：《清華校長唐國安》，清華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57。
- (18) 黃志航：〈黃開甲生平與其家族後裔二三事〉，《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253。
- (19) (20) 〈陳蘭彬關於駐洋肄業局摺〉（光緒七年二月初六），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第2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頁164-165。
- (21)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上海印刷廠，1985年，頁265。
- (22)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16。
- (23) 徐潤：〈未園飲錢圖〉，《香山徐氏宗譜》卷八〈翰墨誌〉，頁28-29。
- (24) 轉引自唐有淦〈終身致力發展農業的唐有恆〉，唐有淦編著《唐家村村史》，唐家鎮人民政府編印(再版)，珠新出許字第98041號，頁170-171。
- (25) 江琳：〈一位晚清留美幼童及其後人的報國之路〉，《文史博覽》2006年第9期。
- (26) 陳肇基：〈鍾文耀（1861-1945）生平事略〉，《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199。
- (27) 黃志航：〈黃開甲生平與其家族後裔二三事〉，《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253。
- (28) 吳仰曾嫡孫吳守浩口述；唐景星家譜第16頁。
- (29) 唐家灣鎮志編撰委員會編《唐家灣鎮志（1524-2013）》，嶺南美術出版社，2013年，頁333。
- (30) 〈出洋總局挑選第三批幼童出國〉，《申報》1874年8月6日。
- (31) 祁兆熙：〈遊美洲日記（節錄）〉，陳學恂、田正平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留學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106。
- (32) 歐陽樂：〈百年滄桑《慶餘坊》——歐陽慶餘家族簡況〉，《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214。
- (33) 沈煒明：〈先遣家史〉，載《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250。
- (34) (35) 《番禺黃埔村梁氏家譜》，卷四，〈宗支譜〉，頁24；頁27。
- (36) 丁志華：〈憶父親——“留美幼童”丁崇吉〉，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會主編《容閔與科教興國——紀念容閔畢業於耶魯大學一百五十週年論文集》，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271。
- (37) 李志剛：〈溫秉忠出自香港教會望族〉，《基督教週報》2009年1月25日。
- (38) 谷垣真理子：〈通過婚姻關係來看的留美幼童——廣東關元昌家族個案的啟示〉，《容閔與科教興國——紀念容閔畢業於耶魯大學一百五十週年論文集》，珠海出版社，2006年，頁119。
- (39) 柯木林：《福建薛氏：閩幫開山鼻祖薛佛記》，中華薛氏網。
- (40) Beatrice S. Hartlett (白彬菊)：Yale in the Time of Yung Wing and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1850-1881) (〈容閔及肄業局時的耶魯〉)，《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頁65。
- (41)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27年，頁2。
- (42) 佚名：《清季中外使領年表》，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印行，頁22。
- (43) 陳學恂、田正平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留學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96-97。
- (44) 唐紹明：《清華校長唐國安》，清華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49。
- (45) 參考：容氏族譜 Rong Shi Zu Pu .Published August 1995, by The Xin Hui Branch; 〈北嶺徐氏宗譜〉卷之五〈世紀錄〉，肇修堂本；劉志強、趙鳳蓮編著《徐潤年譜長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7；丁志華：〈憶父親——“留美幼童”丁崇吉〉，《容閔與科教興國——紀念容閔畢業於耶魯大學一百五十週年論文集》，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黃開甲二三事》，黃開甲侄孫黃志航提供，未刊稿；吳仲賢生平自述；梁超潤、唐仕進：《唐紹儀的家世資料》；珠海市政協、暨南大學歷史系編《唐紹儀研究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頁340；〈留美幼童吳其藻及其家世〉，《珠海文史》第16輯，頁76；李恩富著，唐紹明譯《我的中國童年》，珠海出版社2006年版；〈沈煒明先遣家史〉，沈煒明後人沈煒明記，未刊稿；《番禺黃埔村梁氏家譜》，卷四，宗支譜；歐陽樂：《百年滄桑〈慶餘坊〉——歐陽慶餘家族簡況》；珠海容閔與留美幼童研究會主編《紀念容閔留美教育計劃啟動一百四十週年會議文集》，2010年11月，未刊稿。

英倫畫家錢納利與《速寫澳門》

莫小也*

明末清初澳門曾經是歐洲傳教士與使者來華的必經之地。從利瑪竇 (Matteo Ricci) 到馬國賢 (Matteo Ripa)，先有歐洲基督教油畫輸入，再有西洋銅版畫《避暑山莊三十六景圖》技法的傳授。隨着荷蘭訪華使團畫家尼霍夫 (Johan Nieuhof)、英國馬嘎爾尼使團隨行畫家亞力山大 (William Alexander) 對中國的形象記錄，西方人開始了對中華文明的真實認知。⁽¹⁾ 此間伴隨地誌畫的興起與環球旅行繪畫熱潮。澳門作為東西方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港口城市，也是地誌畫家在東方最嚮往的地點，有多位歐洲畫家在澳門生活與創作。

本世紀初澳門藝術博物館“歷史繪畫”館正式開展，內容即是開埠以來與澳門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地誌、人物及其它紀實圖像，尤其以該地區19世紀民俗風貌為重點。⁽²⁾ 而其中最典型的是1825年來華的英國人喬治·錢納利 (George Chinnery, 1774-1852) 所繪畫作。值得慶倖的事，近年來錢納利作品的收藏不斷增加，基於一本珍貴速寫冊的《速寫澳門——錢納利素描集》⁽³⁾ 終於能夠獨立出版。本文研究對象是錢納利的速寫，圍繞對新收藏速寫本的印象、錢納利筆下的昔日澳門、老畫家即景速寫技法展開論述。

《速寫澳門》的最初印象

有愛爾蘭血統的錢納利是19世紀英倫傑出畫家，但是他大半生卻僑居東方，在逝世前的二十七年寓居澳門。雖然錢納利到達中國華南沿海初期，訂購畫者不斷，生活較為富裕，從他的

〈自畫像〉可以看到他遠離塵囂的滿足。但是他的晚年境遇貧困，甚至交不起房租，他的作品也完全淡出人們視野。⁽⁴⁾ 去世後的一個多世紀中，他幾乎被人們完全遺忘了。然而如今當錢納利受到追捧之際，許多原本摹倣作品也以假亂真。⁽⁵⁾ 為此，本文從錢納利1836年跨年度的一冊速寫本着手，擬通過探明錢氏最基本的畫風面貌，來達到認識與鑒定錢氏的真正手跡。以下且將這個速寫本簡稱“速寫澳門”。

自20世紀末撰寫澳門美術論文起，筆者即聞錢納利寓居澳門時期留存一定數量的速寫本；它們或者在作者在生時售給愛好者，或者在他逝世後拍賣了。我希望親眼目睹尚存速寫本的原貌。據說在日本東洋文庫⁽⁶⁾ 有這類速寫本二冊：第一冊稱“紅冊”，包括1827年至1848年的二百〇六幅素描作品；第二集稱“黑冊”，由三十九幅水彩、八十四幅鉛筆和鋼筆畫組成。其中一些作品標明1835、1836、1837年。現在它們被標為LFb50 與 Lfa 44 兩個編號。⁽⁷⁾ 然而筆者2003年

*莫小也，先後畢業於杭州大學外語系、歷史系，1998年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中外關係史；曾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系副教授，浙江理工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美術系教授，研究生導師，藝術理論研究所所長；出版專著有《17-18世紀傳教士與西畫東漸》(2002年)、《澳門美術史》(2013年)，發表論文〈銅版組畫〈平定苗疆戰圖〉初探〉(2006年)、〈近代西洋藝術傳入中土的序曲〉(2010年)，譯文〈明清時期中國人對西方藝術的反應〉(英文，1998年)，〈乾隆畫院與銅版畫〉(日文，2001年)等六十餘篇，計九十餘萬字；先後出訪及講學於美國、葡萄牙、日本、韓國以及港澳臺地區。



去調研時，發現它們已經拆散重新裝裱，分別以十至十三幅畫為一盒，共計二十二盒，顯然失去了原狀。2006年在葡萄牙里斯本地地理協會，筆者考察了那裡收藏的上百幅錢納利速寫，有些是單幅的，有些則是不規則形狀剪裁的，“引人入勝的部分”在兩個集冊中，“它們在1920年被澳門的作家和歷史學家哲蘇斯登記入冊”⁽⁸⁾。經過剪裁或破損，印象雖不乏精緻，但不如日本所藏。此外，英國、美國、中國香港等地皆有錢納利藏品，本人限於條件還沒有確切查尋。

2007年初夏，筆者專門考察由澳門藝術博物館託管珍藏的《速寫澳門》，當翻開歷盡滄桑的黑色硬殼封面時，頓時有一種感覺：世上可能極少能見如此完整的錢納利速寫本了。按當時詳盡的直觀記錄，它總共七十二個頁面繪有圖像，全冊中完成的整面或雙面作品共計二十八件，大抵完成的獨立速寫計約一百二十六件。[圖1]或許有裁剪並散開的紙片夾入其中，繪有鉛筆及水彩速寫。⁽⁹⁾本人猜測，特別優秀的作品已經被作者或收藏者取出。但是從裝訂現狀並且有如此多的整幅作品來看，它的原貌損傷是極小的。這次出版時編者幾乎將全部作品按順序、以接近原貌的比例印刷，不僅讓我充實了以往文字筆錄的印象，還得以將全部原始畫作串連起來，反覆觀摩，使研究更有意義與價值。⁽¹⁰⁾本人認為，從其本子20.5 x 14cm的大小尺寸講，畫面既能將對象細節做深入描繪，也可以繪成草圖為油畫創作做準備，而且這種本子便於攜帶。從其紙張的厚度與堅實的品質講，各種鉛筆、鋼筆、墨水筆及水彩顏料都可以反覆使用，橡皮擦後也無損傷。從其迄今保存的效果講，除了本身的牢固性有品質保證外，顯然一直被人為珍藏着，使水彩與墨水色澤、鉛筆印痕都十分清晰。

最重要的是，速寫本流傳的可靠性增強了它的終極意義。因為扉頁上留下了最初接受者的字跡，“可能是錢納利本人將素描本贈與約翰·羅素的父親約翰·利維斯。但是，於1839年成婚的約翰·羅素婚前也曾來華逗留，這些素描所標年

期為1836年和1837年，據此推算也有可能小約翰才是接受錢納利素描本的人”。⁽¹¹⁾以往我們看到的許多單件速寫，整體上未知它們相互之間有多大聯繫，很多無標識的作品也難以確認作畫時間。現在這一冊速寫本告訴我們，僅僅跨1836年冬天的一年之中，他就完成了這麼多的作品，證明那時正是錢納利繪速寫的高潮階段，也可窺見老畫家當年的勤奮精神。

總之，儘管《速寫澳門》水彩畫的精美遜於東洋文庫，總體數量也不能與它處相比，但是此冊速寫本有上述優勢與特色，有了對其作畫時間、地點與內容的精確認識，可以對畫家從鉛筆起稿到鋼筆、褐色兼淡彩，特別是水彩作畫過程作全面的瞭解，可以觀察畫家從多個方向使用本子、隨機修正畫稿與節儉利用紙面的作畫狀態，人們也就有可能進一步分析老畫家在這一特殊時段的藝術創造。

1836年之際的澳門風貌

錢納利的一生雖然漂泊他鄉數十年，卻也曾經在印度、中國廣州有一段肖像畫訂戶不斷、聲譽鵲起的美好時光。筆者以為，一個由盛轉衰的節點大抵出現在1836年前後。這一年，老畫家剛剛過了六十週歲，來到中國南方一隅已經十個年頭。此前他的健康狀況與精力較好，曾經多次往返於廣州、香港與珠江沿岸，在歐洲人圈子裡有活躍的社交生活，在與富裕商人的交往中可以獲得十分豐厚的報酬。他既為資本雄厚的廣州華商官員作富麗的肖像，也為來自歐洲、美國和巴西的商人寫生家族群像，最初訂製精美的肖像油畫是他的主要生活來源。還有似〈澳門：郭雷樞醫生治病圖〉主題油畫創作，它由美國方面訂購並很快出版了美柔汀版畫。⁽¹²⁾雖然以前他也畫許多速寫，但似乎更多是為了收集素材需要，如1827年建築局部〈東生行屋頂的八角亭〉，1832年〈郭士立先生〉、〈廣州商館區〉等。或許是廣州十三行的中外商人由於貿易損失減少了藝術品消費款項⁽¹³⁾，也可能本



[圖2] 錢納利繪：〈鐵匠舖與村落〉，1836年，紙本鉛筆、鋼筆，14 x 20.5cm，〈速寫澳門〉頁75。

土年輕畫家如咁呱（Lanqua，又譯藍閣）等人的競爭給他帶來了麻煩⁽¹⁴⁾，因而促進他更多地使用速寫本，存放一些速寫的精品本，既是周圍學生的教材，也是與朋友交換或商人購買的“紀念商品”。當然，1840年鴉片戰爭造成時局動盪與貿易銳減，也會使錢納利失去以往的經濟來源。⁽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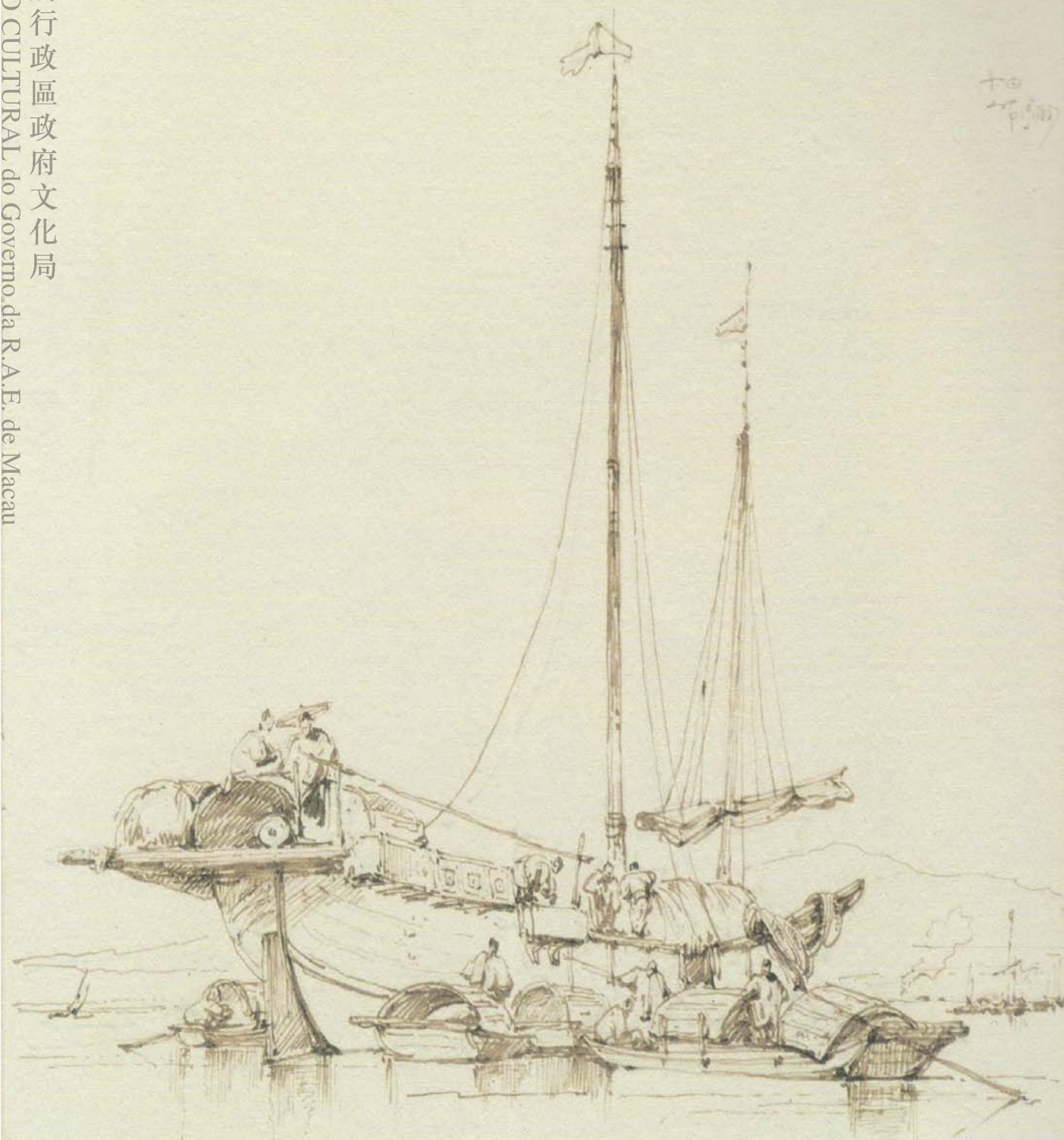
因為《速寫澳門》集中展現了1836年之際的連續視覺記錄，它像一幅連貫的風俗長卷畫，可以感受到錢納利進入了一個十分純粹且自在的速寫狀態。老畫家住在離澳門南灣不遠的鵝眉街，非常熟悉居所鄰近的地標風景，更瞭解身邊的人物風情。該速寫本中二十八個場景是畫滿紙面的，既有玫瑰堂前地、南灣海景，也有媽閣廟廣場、內港、灣仔。像這類主題他往往有數十張

相似的構圖，然而此冊頁74〈漁民的家〉將陣列人物安排在蟹家居所前，頁75〈鐵匠舖與村落〉[圖2]紀錄打鐵屋及溪流與遠景教堂，取景充分整合、生活氣息濃烈，都是比較少見的。此外，他也隨時將主題、手法相異的風情繪入同一畫面，例如頁42-43攤開合頁〈漁民與舢板〉、〈街頭眾生相〉除去留下鉛筆痕跡四組外，用鋼筆繪了十組生活場景，有夫婦返家、水上生活、喂豬、街頭賭玩、揹孩子蟹女等，〈婦女、豬、小販〉（頁32）分別用鉛筆線條畫划船的蟹族漁女、鉛筆明暗素描兩頭豬，用鋼筆畫了三個小販組合。還有一些速寫被畫家框上邊緣，如〈牛群〉（頁33）、〈蟹女〉（頁51）[圖3]這種小構圖成為創作構思稿。其中蟹女在全冊中出現五十餘次，包括與小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圖3 錢納利繪：〈蠶女〉，1836年，紙本鉛筆、鋼筆，約7 x 9cm，頁51。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5〕錢納利繪：〈負枷者與官員（今關前街）〉，1836年，紙本鉛筆、鋼筆，14 x 20.5cm，頁65。

孩、棚屋、舢舨相關、海上辛苦勞作的場景，真正從全方位記錄了她們不畏艱難的獨立生活。據文獻記載：“粵民視蜑民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¹⁶⁾但是，錢納利從來沒有忽視他們，以各種形式記錄了蜑族生活，其中有頭像、全身像及種種動態。在無數素描與水彩畫稿積累中，他的油畫創作〈濠江漁女〉於1844年在倫敦皇家美術學院展出。⁽¹⁷⁾事實上，在荷蘭畫家尼霍夫、英國畫家亞歷山大的作品中，澳門的內容是很少的，也從未出現蜑族與蜑女的描繪，直到錢納利的筆下，才真正展現了琳琅滿目的澳門中土民情。

本冊以一條小帆船作扉頁，作者或許想表明它是關於東方漁港的寫生，或許早有出售速寫本

的計劃。澳門自然景觀方面，美麗的山、海、石、林一應俱全。但更重要的是，興建的華人廟宇與西洋教堂遍及整個區域，來自東西方各類建築的造型與裝飾明顯拉開了審美距離。他為澳門地誌繪下了〈仁慈堂〉（頁57）、〈媽祖閣側景〉（頁34），然而細品那些速寫發現，他漸漸地對周圍的遠東風物產生更大的樂趣，更多地描繪了中國人的特色生活。例如有關於船舶的航運與修造、法律的告示與犯人，也有關於打鐵舖與小食攤。本冊有十二頁是“頂天立地”佔滿紙面繪各式木製帆船的，其中〈船隻裝卸貨物〉（頁21）〔圖4〕繪小船靠近大船人們辛苦勞作，〈帆船修理〉（頁45）是船拖上沙灘後從各個角度修補的情景。〈負枷者與官員（今關前街）〉（頁65）〔圖5〕前後景的組合有點牽強，人物形體顯得比較僵硬，也許部分憑記



憶描繪，非現場完成。關鍵是他將擔枷(枷板構成與封條的比例)確切境況、地點記錄下來了，圖中遠處即澳門內港一側的大清關部行臺，其“西轅門”外即民眾商貿與生活的必經之路。反之，畫家及少關注西人與西洋事物，僅出現一位軍人與一組葡人。澳門處處寧靜又充滿生機的生活場景再現，從一個側面說明1836年之際華南沿海的物質豐饒與民生井然，也證實在大清同知衙門的治理下，這唯一可以讓外國商人居住的對外港口，華人與西人依然商貿互利，和諧相處。

由上可知，老畫家錢納利擁有廣泛的作畫對象，包括了澳門的街道、屋宇、教堂、炮臺、海濱、集市以及各類人物、動物，如漁民、鐵匠、牧人、商家和香客，牛、羊、豬等等。[圖6]大致說來，他的速寫已經涵蓋了澳門這個地區所有生活的日常記錄。這些畫作的時間特徵、區域特色都十分鮮明，為人們留下了大批富有參考價值的形象，展現了一段已經逝去的人文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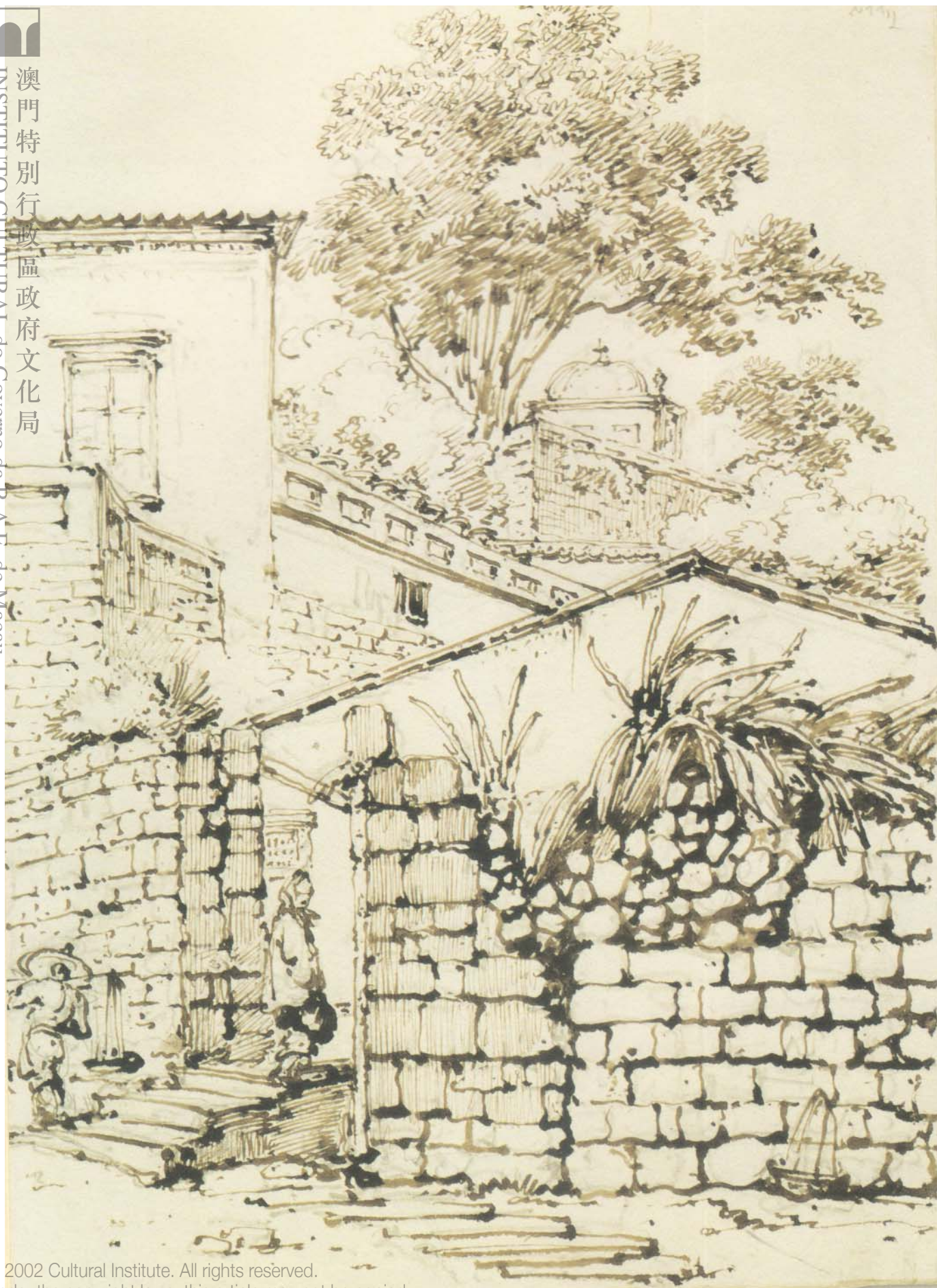


[圖7] 錢納利繪：〈海岸景色〉，1837年，紙本鋼筆墨水，14 x 20.5cm，頁28。

揮灑自如的速寫技法

19世紀中期，整個澳門半島僅有2.78平方公里，葡萄牙人所築城牆內的空間則更小。錢納利到各個生活場景都祇百餘步之遙，即使走出城外寫生也祇需數十分鐘，既十分便利往返，也易於尋找瞬息萬變的活動影像。隨着速寫時期的增長，他對各類速寫工具皆能充分得心應手，技法精益求精。依本冊中使用工具及表現手法，筆者將錢氏速寫分為三類。

首先，在鉛筆底子上繪褐色鋼筆及墨水的速寫。畫面既有單個人物、動物或建築構件，也有多種組合構圖或完整的創作稿，佔全冊的70%以上。已經完成作品基本上是整面大（14 x 20.5cm），僅頁24-25〈加斯欄炮臺〉（28 x 20.5cm）雙面攤開，景觀開闊且更加豐富。除部分僅施以鋼筆線條外，繪〈海岸景色〉（頁28）[圖7]的樹木、〈媽祖閣〉（頁34）的山體、〈老楞佐教堂下的民居〉（頁52）[圖8]的石牆時，常有線條交織的暗部並施以淺褐色，加上點綴人物，令畫面充滿生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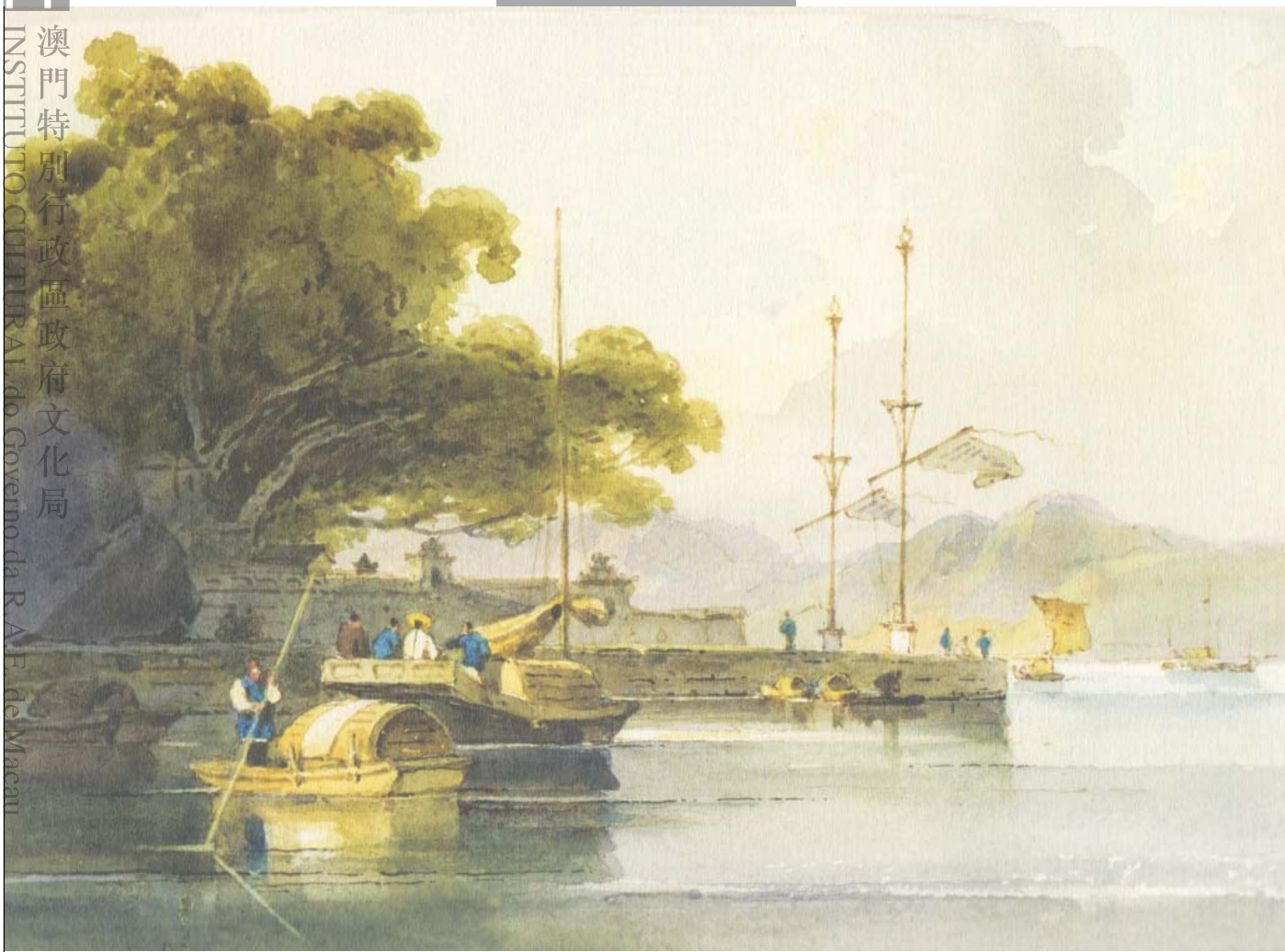
〔圖9〕錢納利繪：〈海岸景象〉，約1836年，紙本水彩，畫框14 x 20.5cm，頁63。

許多畫面是將蟹家女子、生意人與玩骰子者，或動物牛、豬等隨意畫完鉛筆稿即勾鋼筆線條，甚至畫少量的明暗排線。但也有底稿沒再勾鋼筆線條，或許與對象動態有關，或許與底稿滿意度有關。現存錢納利的大量速寫、素描作品，很大程度依據他在畫面上用速記形式所記下的符號，才得知時間、地點、作畫動機和思考過程的。他對完善後滿意的作品通常加上“十”⁽¹⁸⁾字記號。一些留存的鉛筆稿沒完成加工，一些看似空白的地方其實繪了鉛筆稿，祇是沒用鋼筆完成會漸漸模糊。對於十分節約紙的畫家來說，可能空白處後來會重新起稿。

需要強調的是從寫生技法上判斷，可以肯定“他的畫作拿回家去完善”⁽¹⁹⁾的說法。一方面他的速寫過程一目了然，從鉛筆起稿到鋼筆完善，或到上褐色或者水彩，步驟大抵不變，即使被鋼筆蓋住的鉛筆色澤依然有淺色陰影效果。祇是畫到一半風雲突變無法繼續了，或者產生不滿意念頭改變描繪計劃時，作品才會停留在半成品狀態，有些鉛筆底子甚至被擦去，畫了新的對象。〈舢舨靠岸〉（頁58）是例外，即主體為鋼筆，背景是鉛筆。另一方面，他鋼筆墨水為主的

速寫技法也日益成熟，在對象處於動態或消失的情況下，能夠靠敏銳的觀察力與成熟的默寫技法繪各式動態或形象。即使風雨變幻或晚間天黑的情況下，完全可以就近回到家中細細修改，最後實現鋼筆墨水的精彩刻劃。

其次，〈枷思欄炮臺〉（頁22）等五幅純正水彩畫。它們皆由天空、山脈與海面組成場景，加上點綴的漁船、舢舨及人物，生機勃勃，景色絕佳。⁽²⁰⁾這些作品褐色的底稿依稀可見，成為物體的輪廓或投影，水面還保留飛白，地面山石有皴擦的效果，整體色調和構圖完全像一幅風景畫創作，極好地發揮了那個時代英國水彩畫的特色：其一，經錢納利巧妙佈置的自然光，似戲劇舞臺光源投射，在陰影中凸現照耀下的人物往往效果奇特，如〈海岸景象〉（頁63）〔圖9〕光源有意識地投射在一家人身邊。其二、強烈的側逆光效果，〈媽祖閣側面〉（頁37）〔圖10〕中蟹家女正將舢舨撐出，陽光下水岸景色，逆光中的樹木、船隻都统一到青褐色的暗部，襯托的人物與船舶更加突出。其三、將空白或飛白直接納入色彩印象，包括上述作品及〈民居〉（頁40）〔圖11〕實際無色之處，有時正似牆壁本色，有時則似天光水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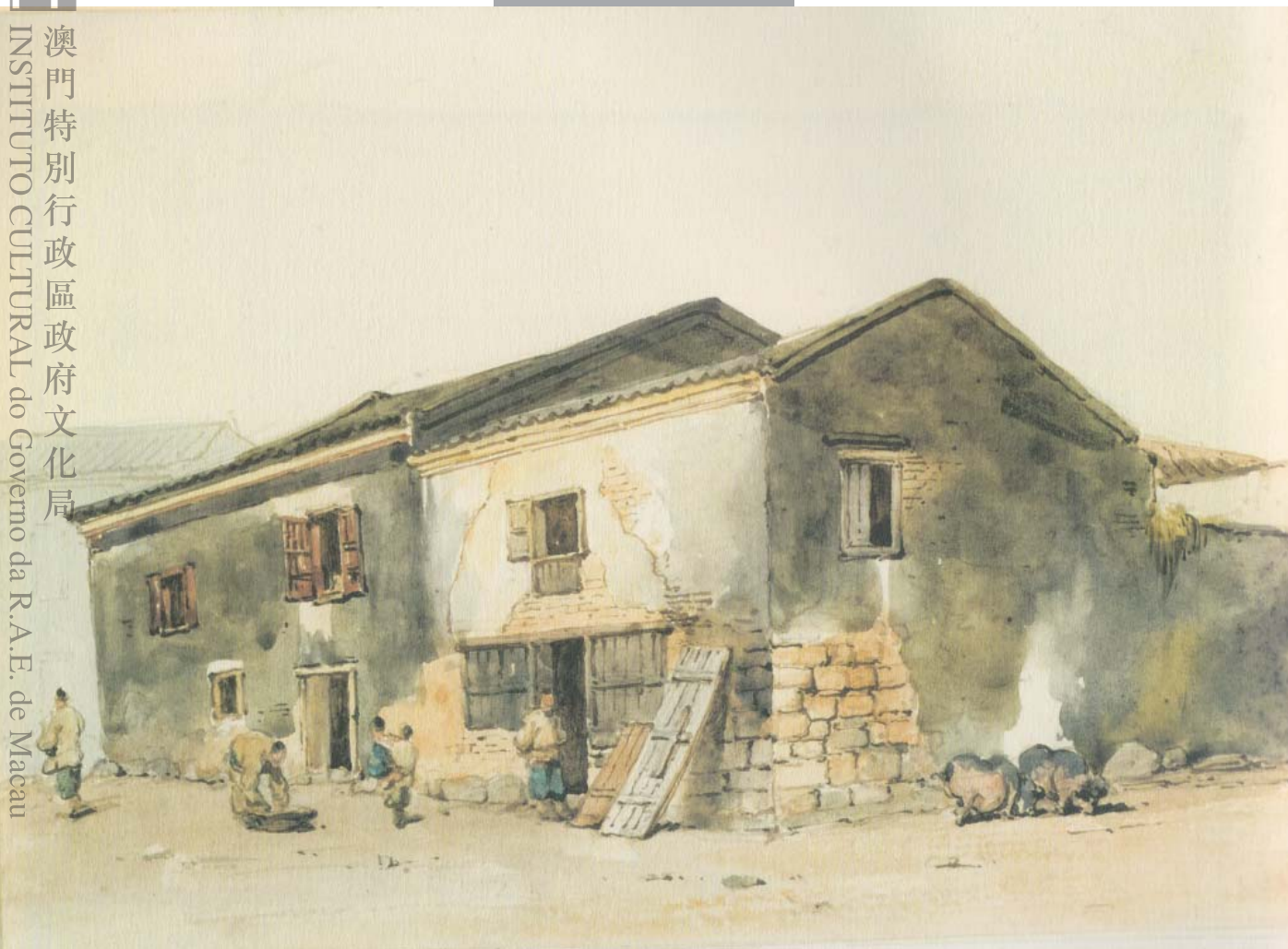
[圖10] 錢納利繪：〈媽祖閣側面〉，約1836年，紙本水彩，畫框14 x 20.5cm，頁37。

他開創的以水彩形式直接記錄瞬息萬變的外光描繪技法，遠遠領先於後來的印象畫派。“除了錢納利，迄今為止尚沒有第二個西方畫家能夠準確地描畫澳門的神韻，畫出澳門夏季暴風雨之後清涼的海風、滋潤的空氣和瞬息萬變的雲彩。”⁽²¹⁾ 以水彩方式描繪人文風貌是錢納利的重要成就，全靠他快速的色彩作業並一次性在戶外完成的習慣。

第三類是純粹的鉛筆畫。為表現豐富的細節和明暗關係，畫家採用了展示塊面結構、非常嚴謹的排線素描。〈民居〉(頁47) [圖12] 將大面積牆壁處理成深色，加上恰到好處的投影，使白牆更亮，陽光更強，天空自然是灰色並退遠，亮灰暗素描關係極好。〈媽祖閣〉(頁36) [圖13] 技

法接近，可能為了強調建築物細節，他又用鋼筆做了少量勾勒。儘管排線有一種機械效果，但他靠線條方向、重疊及深淺變化，讓物體顯示質感與體量，包括用此技法畫了兩頭豬、七頭牛等，均是繪油畫的可靠素材。有幾幅鉛筆已經劃出邊框，成為創作構圖，也有〈聖保祿教堂〉(頁53) 鉛筆構圖後沒有完成。如果按單個計，約有六十件尚是鉛筆草稿，從中皆可看出他作畫的嚴謹態度，他並不追求華麗的線條，而在深刻的意象上苦下工夫。

當然也有例外，有些局部速寫是直接鋼筆的，有些船舶速寫用鋼筆排線繪出陰影。有些與同一景色水彩畫幾乎相同，可能是素描稿或有意單色的嘗試，像〈玫瑰聖母教堂側影〉(頁46) 鋼



【圖11】錢納利繪：〈民居〉，約1836年，紙本水彩，14 x 20.5cm，頁40。

筆畫結構，墨水繪色調。他對速寫本子常常採取多種方法的“取捨”，一是裁減、加紙，畫到不夠時會臨時粘貼一小塊，如因為橫向場景〈南灣〉（頁49）的加紙。二是因為對象變化而採取多方向描繪或穿插，〈小販、揹嬰孩女子〉（頁55）的雙面共有十一組人物，是從正、倒、側三個方向繪的，用紙特別靈活且節約。三是同一面紙上，畫家所使用的工具、表現的手法、完成的程度各不相同，滿意或完成的寫下日期與註釋，做“十”記號。總之，速寫本證明錢納利“具有一種優勢，即他在技巧方面的多才多藝。他掌握了所有的表現手法，既能夠繪製很大的肖像畫，也能繪小型作品，包括水彩、水粉與用鉛筆、鋼筆和褐色材料的速寫”⁽²²⁾。筆者推測，速寫中有些畫打上格子是為教學用的，有些畫四周空白是為

裝框出售。這些速寫才是他晚年能夠維繫生活的經濟來源，也因此日常速寫成了第一要務，速寫品質是他晚年全身心的追求。

結語

迄今為止，錢納利的東方之行與最後歸宿都是一個謎。儘管人們有好奇、躲債、避人、戰事等不同猜想。但是，僅從老畫家這一部輝煌的畫冊史跡，就可證明他是前攝影時代一位敢於遠遊，將生命獻給藝術的傑出風情與地誌畫家。筆者將這部速寫的價值歸納為：首先，他為世界留下一卷充滿人文氛圍的東方民族風情畫，無論描繪對象的廣度，還是描繪方式的多樣化，都走在時代的前列。其次，他努力將各類西洋速寫



〔圖12〕錢納利繪：〈民居〉，1837年，紙本鉛筆，14 x 20.5cm，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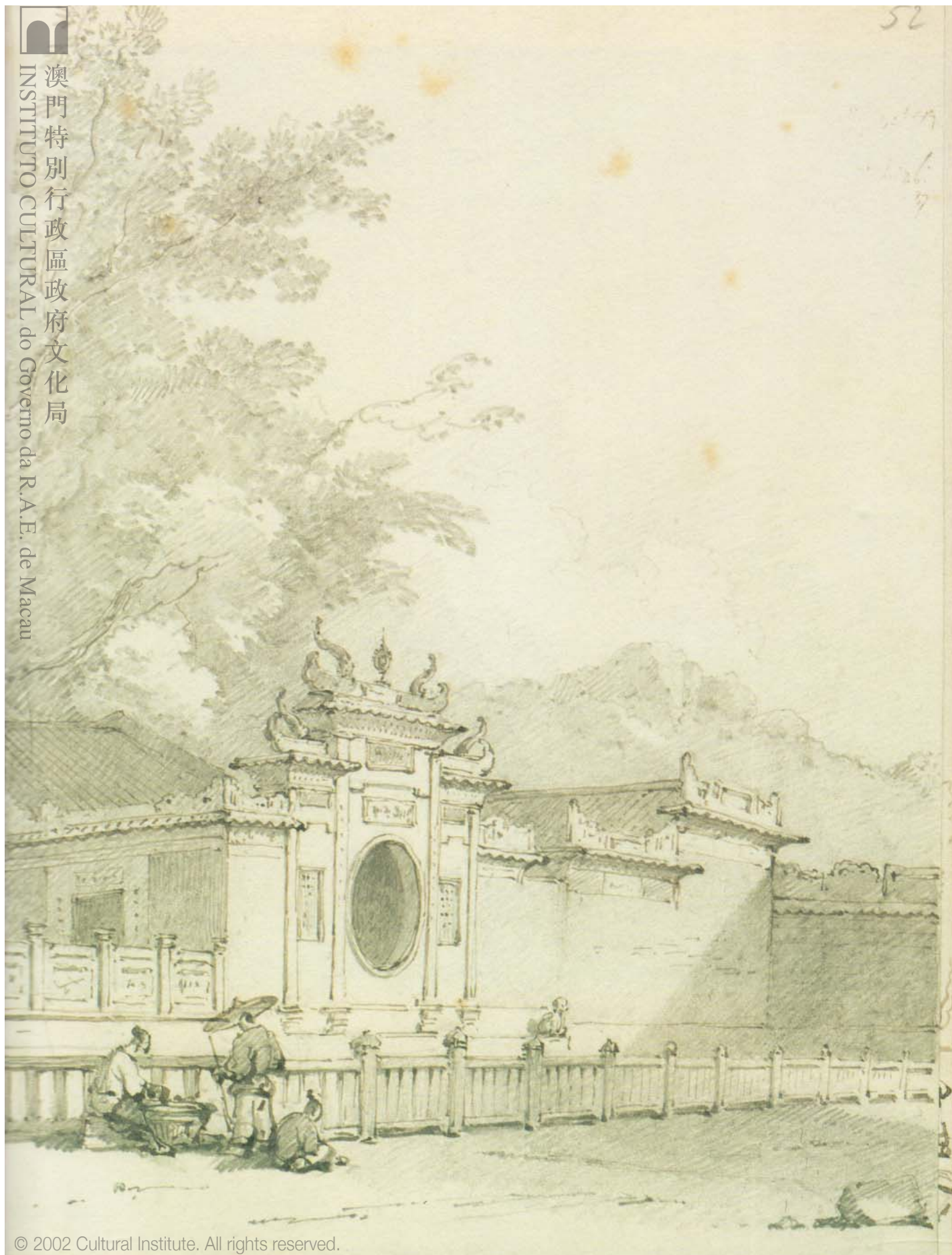
技法在南中國沿海傳播，應該說，此後出現的洋風畫與他在華南的藝術實踐與教學是分不開的。關喬昌及後來西洋畫家都會受到他的畫風影響。第三，他的作品成為先於照相技術精確的視覺檔案。“如果我們從錢納利的畫探求其歷史價值的話，那麼他的速寫比其油畫更真實地再現中國口岸的風土人情，更具歷史價值。”⁽²³⁾ 因此，假設錢納利的油畫、水彩技法，他的肖像畫創作都遜於當時的歐洲大師，卻也造就了一個超越眾人的即景速寫大師。

以往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中對這類圖像資料極少利用。筆者期待通過上述探討能夠拋磚引玉，促使人們在研究近代中國美術史、中外關係史時擴大視野，產生更多的切入點。

【特別致謝：本文插圖為“林金城藏澳門藝術博物館託管”的錢納利作品】

【註】

- (1) 尼霍夫作品參見《〈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由荷蘭學者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和中國學者莊國土合作，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亞力山大作品參見《帝國掠影——英國訪華使團畫筆下的清代中國》，劉潞、[英] 吳思芳編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
- (2) 20世紀60年代起，在中國香港、歐美各大藝術館已經公開展示“歷史繪畫”。至80年代香港政府先後推出“珠江十九世紀風貌” (1981)、“香港及澳門風貌” (1983)、“十八及十九世紀中國沿海商埠風貌” (1987) 等展覽，澳門也舉辦“喬治·錢納利：澳門” (1985)、“賈梅士博物院澳門繪畫藏品展” (1989)，均屬於同類繪畫。它們既是近代開埠城市發展歷程的直接見證，也是具有觀賞與收藏價值的特殊繪畫門類。
- (3) 《速寫澳門——錢納利素描集》由陳浩星總監，澳門藝術博物館2012年8月出版。同期展覽“以動畫裝置的手法展示”，內容包括由澳門熱心人士林金城先生出資投得、交由澳門藝術博物館託管的一冊速寫本 (約七十餘面)，另有該館原珍藏三十餘幅速寫作品。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圖43】錢納利繪：《媽祖閣》，1837年，紙本鉛筆，14 x 20.5cm，頁16。

www.icm.gov.mo/deippub/

文集中探討速寫本，原館藏作品及海外藏品均作參照資料。

- (4) 生平參考：Robin Hutcheow, *Chinnery. Hongkong. 1989. Corner, George Chinnery 1774-1852, Artist of India and the China Coast*, London. 1993. 陳繼春：《錢納利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
- (5) 最近開館的銀川當代美術館收藏了約二十件錢納利作品，其中油畫〈修整木船〉、〈漁歸〉、〈傳〉、〈南灣〉、〈漁村〉均屬於摹倣作品。參見銀川當代美術館編《視覺的調適：中國早期洋風畫》，中國青年出版社，2014年。另有呂澎著《20世紀中國藝術史》（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也載有可疑的錢納利作品〈南灣〉、〈蟹家母子〉。
- (6) 莫里遜（1862-1920）出生澳大利亞，曾經作為倫敦泰晤士報記者駐京，來華二十年間大量收藏中國的歐文圖書。據記載莫氏當時收藏有地圖、版畫一千餘幅，錢納利畫冊或許已經收藏。1917年日本岩崎久彌氏（三菱企業第三代主人）購買了莫氏藏書，充實漢籍，對象擴大至亞洲，1924年建成東洋學為主的圖書館並創辦研究所。參見財團法人東洋文庫編《東洋文庫指南》，2003年。
- (7) 參見魯尼士撰〈序言〉I，載澳門賈梅士博物院等編《喬治·錢納利：澳門》，1985年。筆者猜測，所謂“紅冊”、“黑冊”應該是依據速寫本原硬殼封面的顏色定的。從日本來澳門展品尺寸看，當時錢納利常用的速寫本均是 18 x 20.5cm，大小適中，攜帶方便。而經過裝裱的畫幅實際上由一面多個作品會分成數面。
- (8) 參見魯尼士〈序言〉II，上揭《喬治·錢納利：澳門》，1985年。兩冊速寫本尺寸較小，分別是 12 x 9cm，7.2 x 6.2cm，一般祇畫動態速寫，場面或全景就很少了。
- (9) 本人考察時僅鉛筆做記錄，無影像資料留下。雖然在閱讀時記錄七十二個頁面，但不一定準確。為方便讀者，文中提到作品按出版物《速寫澳門——錢納利素描集》頁碼標識，一面有二圖的標明左、右。
- (10) 他的速寫本多被拆散，以單頁存放收藏機構或私人手裡。現有兩種目錄可查如 From CHINA to the West. 1770-1870/Martyn Gallery; CAT. 74, 1999. Views of Macao 1750-1890/ WATTIS FINE ART, 1997.
- (11) 載澳門藝術博物館編《速寫澳門：錢納利素描集》，2012年，頁13。寫這段話的是小約翰妻子伊莉莎白·利維斯，由於下邊還有三點對作品留意內容，筆者認為此冊是小約翰為藝術愛好者伊莉莎白所購。
- (12) 圖參見《東方印象——錢納利繪畫展》，香港歷史博物館編製，2005年，頁108。
- (13) 據《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十月號）記載：“上年甲板幾集載珍貴之貨，遭飄風而壞也。所損之人命銀錢貨物不勝數也。今洋商興泰行倒也。”此即1836年發生之事。見黃時鑒整理，中華書局1997年出版《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合訂影印本）第228頁。
- (14) 當時法國一位旅行家記述，錢納利一幅肖像收費五十到一百葡萄牙皮埃斯特，而藍閣祇收十五到二十皮埃斯特，一般人就常光顧後者畫室。參見《萬青力美術文集》，頁90，人民美術出版社，2004年。
- (15) 本文主要是從畫家主體及藝術角度講的，客觀上中英鴉片戰爭及此後的中外不平等條約造成澳門經濟的衰退，必然對錢納利的的生活帶來影響。英國在東方進行殖民擴張中，曾經多次覬覦澳門，強行登陸，1840年8月19日悍然對澳門發動進攻。參見黃啟臣著《澳門通史》，頁243-254，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6) （清）《說蟹》，《昭代叢書》已集，卷34。“蟹民”（也寫“蛋民”）稱呼來源於他們住的一種長15英尺左右小舢板“蟹艇”，船體中間有拱起的藤製頂篷。他們是不允許和大陸上居民通婚的特殊群體，生活在澳門、黃埔等沿海地區。估計1841年人數佔當地總人口的四分之一。錢納利對蟹女的記錄，體現了她們天性樂觀，美麗善良。
- (17) 此畫現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尚未正式確認是否參展作品。參見《東方印象——錢納利繪畫展》頁129、205，香港歷史博物館編製，2005年。
- (18) 同上《喬治·錢納利：澳門》，附有“里斯本地理學會收藏的錢納利先生畫品中的有關註釋”，大多數速記的文字前有“+”符號，如果一幅中有幾組，則會出現若干個“+”。註釋者最後說明：“+”意為正確不需要修改。
- (19) 陳繼春《錢納利與澳門》第94頁記載，他繪“南灣十六柱”建築，分別署有“1836年7月29日、1836年8月12日”，認為後者是“在家中用筆蘸上烏賊液在鉛筆稿上重描完成的日子”。彭傑福強調，他回家用鋼筆給速寫潤色，也會加註日期，以速記說明“用鋼筆填上”，“在家中”。上揭《東方印象——錢納利繪畫展》頁26。
- (20) 其中三幅與東洋文庫的主題、構圖、色彩接近，但是效果弱一些。有四幅留下邊框，目的尚不清楚。本人認為，可能本冊中數幅優秀色彩作品已經取走，可進一步考證。
- (21) 徐新撰〈錢納利繪畫藝術初探〉，載1994年10月30日《澳門日報》。褐色淡彩及水彩可能在家中完成，因為他對這些景觀太熟悉了，許多都已經反覆描繪，常常會補充遠山、雲層，將構圖處理得極佳。
- (22) Robin Hutcheow, *Chinnery. Hongkong. 1989. p. 27.*
- (23) 陳繼春《錢納利與澳門》，頁154。

孔舫之中國章回小說德文譯本

李雪濤*

孔舫之是德國20世紀少有的翻譯家，他的名字一直與中國古典小說緊密相連。他一生中翻譯了幾十部長篇和中短篇中國文學作品，並且其中有一些被轉譯成歐洲其它文字。本文通過對作者收藏的五本孔舫之中國章回小說德文譯本的描述，對作為翻譯家、漢學家的譯者所處社會的時代背景以及著作版本的流傳情況進行了分析。

由於自己研究領域的關係，一直以來我都特別關注西文（主要是德文）有關中國歷史、文化和哲學、宗教的書籍。2004年回國在大學任教後，我常常到世界各地開會、訪學，因此有了比較廣闊的搜羅空間，自然而然就積累了一些這方面的圖書。2014年3月，我曾在當時新落成的北京外國語大學圖書館展出了五十本有關漢學的德文圖書，其中有德國漢學家孔舫之翻譯的五種中國章回小說。

孔舫之其人其事

孔舫之（弗蘭茨·庫恩，Franz Kuhn, 1884-1961）生於德國東部薩克森州的弗蘭肯貝爾格（Frankenberg）。他將自己的後半生全都投入中國古典小說的德譯上了。據說1961年初他在弗萊堡一家電影院看電影時突然去世，享年七十七歲。

1903年，孔舫之開始在萊比錫大學（Universität Leipzig）學習法律，1904-1907年轉

入柏林大學學習。其間他在東方語言學院讀了兩年的中文課程，並在1906年獲得了一本中文的文憑證書。1907-1908年，孔舫之又回到了萊比錫，並於1908年通過了第一國家考試，1909年完成了他的博士論文。1909年他作為翻譯見習生（Dolmetscher-Eleve）被派到了當時設在北京的德國公使館。他在中國待到1912年，其間他曾陞任駐哈爾濱的德國領事館副領事。1912年回到德國後，孔舫之退出了外交界，並在1913-1919年系統學習漢學。他從1920年代開始，翻譯中國古典小說，並且從1925年起主要為萊比錫的島嶼出版社（Insel-Verlag）進行翻譯。1930年他的《金瓶梅》（*Kin Ping Mei oder Die abenteuerliche Geschichte von Hsi Men und seinen sechs Frauen*, Leipzig, 1930）德譯本取得了空前的成就，實現了銷售方面的諸多突破。進入30年代後，他逐漸與島嶼出版社的社長安同·吉本貝爾格（Anton Kippenberg, 1874-1950）產生矛盾，因為後者希望在合同上就約定要對原文進行大量刪節。有關這一問題，我的博士生張欣在2013年5-10月專門去了魏瑪的

* 李雪濤，德國波恩大學文學碩士、哲學博士，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外國語大學全球史研究院院長、《全球史與中國》主編，主要從事全球史、德國哲學以及中國學術史的研究。

歌德與席勒檔案館 (Goethe und Schiller Archiv, Weimar) 找到了吉本貝爾格和孔舫之之間的往返書簡，並進行了研究。根據張欣對檔案及孔舫之書信的解讀，他在一定程度上是支持在當時的情況下祇能節譯，後來再逐步全譯的，當然有妥協的成分。由於篇幅的限制，需要大量的刪節，這確實給孔舫之的工作帶來了一定困難，但他沒有公開抱怨過，還寫過文章說明節譯的現實性和必要性，不過他確實希望日後在

適當的時機推出全譯本。從信件內容來看，他們後期爭執的主要是稿酬問題：孔舫之後期希望分期發放報酬、按時得到補助卻屢次被拒絕，多次抱怨出版商冷血；在孔舫之看來，吉本貝爾格比較保守，不太願意開發海外市場，對推出德文譯本的轉譯本不是很積極。因此但凡孔舫之提出稍有冒進或開拓性的意見，吉本貝爾格必然拒



1956年孔舫之在加拿大多倫多參加了他侄子 Tillo Kuhn 与 Naomi 的婚礼
 出處：<http://poieinkaiprattein.org/beyond-images/literature/franz-kuhn/>

絕；催稿太緊，合同細節苛刻，獨斷專行，干涉控制得太多。之後孔舫之也在其它出版社出版他的譯本，但數量並不多，如1931年他翻譯出版的民國鴛鴦蝴蝶派小說家海上說夢人（朱瘦菊）《歇浦潮》的德文譯本，就是在保羅·左奈（Paul Zsolnay）出版社出版的，當時印了五千五百冊。⁽¹⁾

納粹攫取政權後，由於《金瓶梅》一書涉及色情內容而遭到當局查禁，1942年一度上了有害且不受歡迎的圖書名單，之後又被解除。1943-1945年的大轟炸使得孔舫之在柏林、弗萊堡和德累斯頓家中的大部分圖書和手稿燬於戰火。二戰之後孔舫之先是定居在巴登符登堡州的巴登威勒（Badenweiler）小鎮。這個位於巴符州與瑞士巴塞爾（Basel）附近的小鎮，實際上處於黑森林南端的第一處丘陵中，2012年春天我在去巴塞爾雅斯貝爾斯（Karl Jaspers, 1881-1969）故居



孔舫之的侄子哈托·庫恩（Hatto Kuhn）所整理出來的繪有他叔父的便條以及簡介
 出處：<http://poieinkaiprattein.org/beyond-images/literature/franz-kuhn/>



1985年6月7日至8月10日由慕尼黑大學圖書館組織的展覽“孔舫之與中國小說”在柏林普魯士文化遺產州立圖書館展出時的海報。出處：<http://poieinkaiprattein.org/beyond-images/literature/franz-kuhn/>

前，曾在那裡停留。此處風景宜人，是一處漂亮的療養地。儘管如此，這樣一個小地方對孔舫之來講基本上沒有辦法從事他的翻譯工作。於是，1951年他移居到了弗萊堡，繼續從事他的翻譯事業。由於孔舫之在翻譯方面做出的傑出貢獻，1955年德國外交部文化局和巴符州文化部為他提供了為期五個月的世界旅行費用，可惜當時他沒有辦法到中國內地來，於是他啟程到了香港，在那裡待了四週，之後途經澳大利亞、美國和加拿大，重新回到了德國。由於孔舫之的譯本在德語世界產生了很大影響，他於1932年獲得萊辛獎（Lessingpreis）以及其它各類獎項，以表彰他在中國古典文學德語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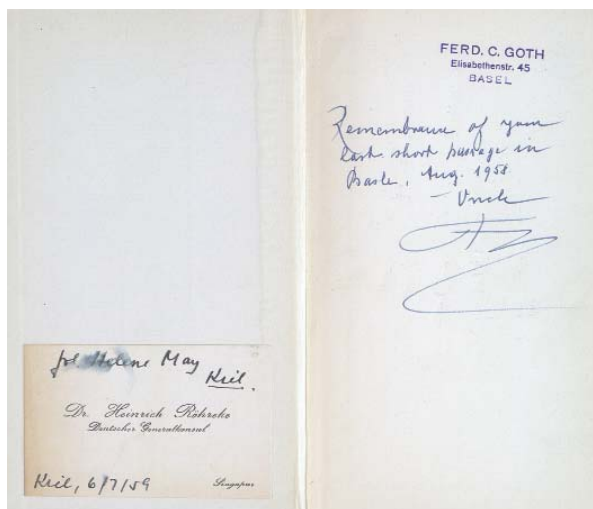
方面所做出的傑出貢獻。不過在專業圈中，既有人對孔舫之的翻譯評價頗高，也有人對他的譯文提出嚴厲的批評，認為孔舫之的中國文學譯本根本不是嚴格語文學意義上的翻譯。

《隔簾花影》德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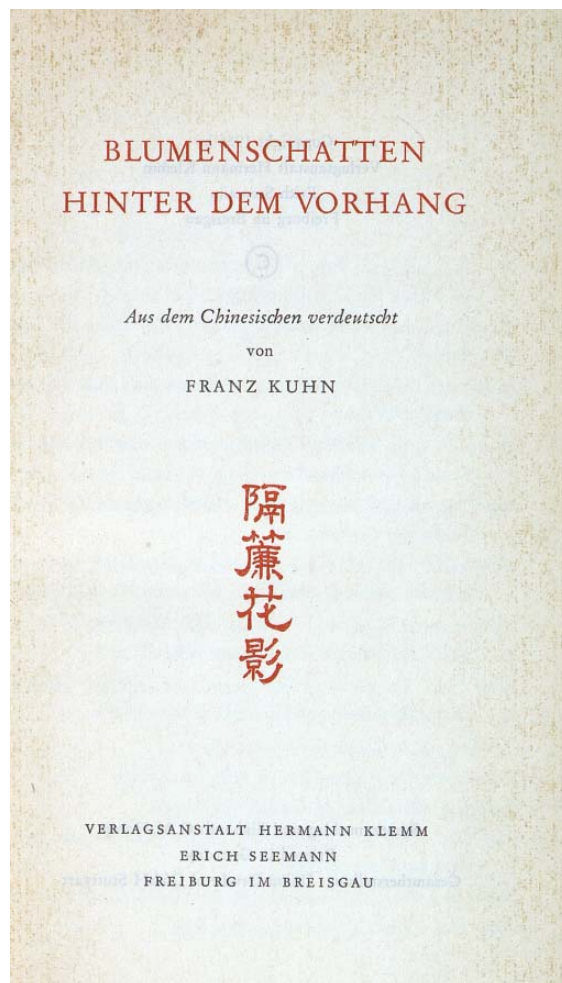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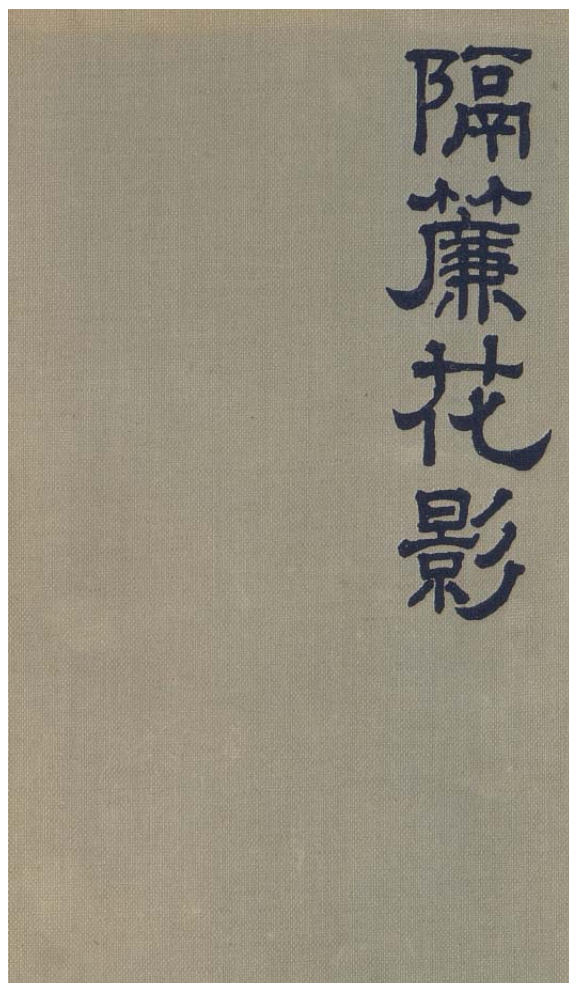
這本《隔簾花影》（*Blumenschatten hinter dem Vorhang*. Aus dem Chinesischen verdeutscht von Franz Kuhn. Verlagsanstalt Hermann Klemm, Erich Seemann, Freiburg im Breisgau, 1956）是我所擁有的孔舫之德譯中國文學作品中的一本。孔舫之幾乎創造了德語翻譯中國古典小說的奇跡，他的譯本不僅發行量極高，而且也被轉譯為其它西方語言在西方國家廣為流傳。

20世紀90年代我去德國留學之前，很少見到《隔簾花影》之類的“黃色”章回小說。到了德國之後，在波恩大學漢學系圖書館見到一套臺灣版的《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海內外珍藏秘本集粹》，便如饑似渴地借回去讀，《隔簾花影》當然是其中的一本。這種話本小說跟其它的書不太一樣，讀德文譯本真的好像隔靴搔癢。

我買到的這個版本是1956年由弗萊堡的赫爾曼·克萊姆、埃里希·希曼出版社共同出版



《隔簾花影》德譯本書中的題辭和名片（本文作者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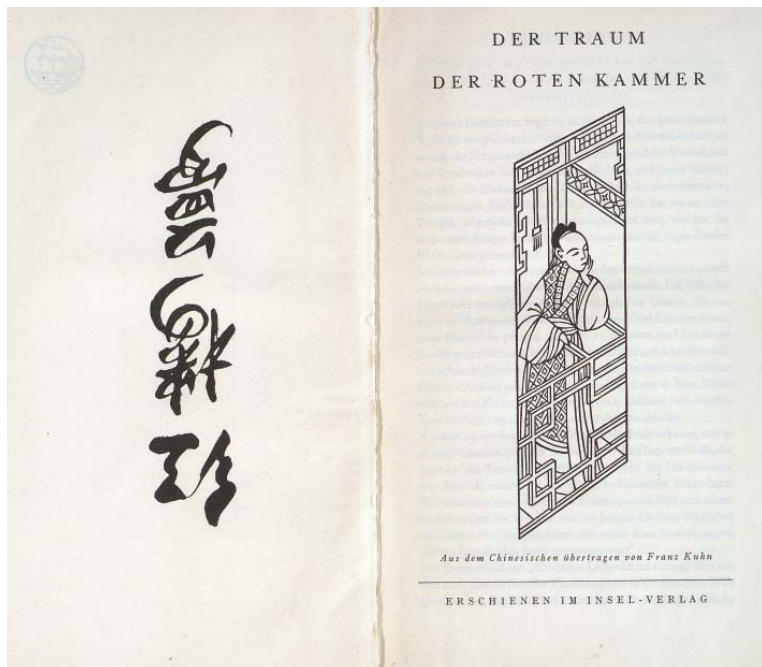
孔舫之譯《隔簾花影》德文版封面和扉頁（本文作者藏）

的一個新的全譯本，亞麻布面精裝。封面有“隔簾花影”四個漢字，書脊上則是橫排的德文名稱“Blumenschatten hinter dem Vorhang”。早在1939年，孔舫之就出版過此書的一個節譯本《月娘與銀瓶》（*Mondfrau und Silbervase*, Berlin, Steiniger-Verlag im Dom-Verlag, 1939）。據孔舫之自己的記錄，當時這一版本就賣了五萬冊。⁽²⁾

根據孔舫之1956年的後記（Begleitwort），作為譯本底本的版本有兩種：一為上海中央書店印行的《隔簾花影》（1944），他稱之為“文本A”（Textausgabe A）；另外一種是上海卿雲書局印行的《真本續金瓶梅》（1933），被他稱作“文

本B”（Textausgabe B）。孔舫之對這兩種版本進行了詳細的解說和考證。⁽³⁾

我究竟在哪裡買的這本書，記不太清楚了。不過書中夾有一張原德國駐新加坡總領事羅雷科（Dr. Heinrich Röhreke）的名片，是他1959年7月6日送給 Helene May 的禮物。羅雷科（Heinrich Carl Franz Röhreke, 1910-2001）生於漢口，多年來作為德國外交官生活在中國，1944年曾任駐漢口的德國領事，1947年任教於武漢大學。1958-1963年他出任新加坡總領事。這本書便是他任駐新加坡總領事期間回德國基爾（Kiel）時購買之後送人的。1972年駐北京的德國大使館建立後，羅雷科被作為一等公使派駐北京，負責使館的全面



孔舫之譯《紅樓夢》德文版封面（左）及扉頁（右）。扉頁左面的“紅樓夢”三个字印倒了（本文作者藏）

建設工作，直到第一任大使蒞任。而書的扉頁上有“Ferd. C. Goth”的印章和“1958年8月於巴塞爾”（Basel）的題贈。從中可以知道，當時羅雷科所買的也是一本舊書。

《紅樓夢》德譯本

孔舫之《紅樓夢》（*Der Traum der roten Kammer. Aus dem Chinesischen übertragen von Franz Kuhn. Wiesbaden, Insel-Verlag Zweigstelle, 1951*）德文譯本是他中國典籍譯本中流傳最廣的一本。⁽⁴⁾ 當時要買這本書，既不是為了閱讀，更不是為了收藏，祇是扉頁左側的“紅樓夢”自上而下的三個漢字印倒了，覺得可以作為一個審美的案例，以後教書時可能會用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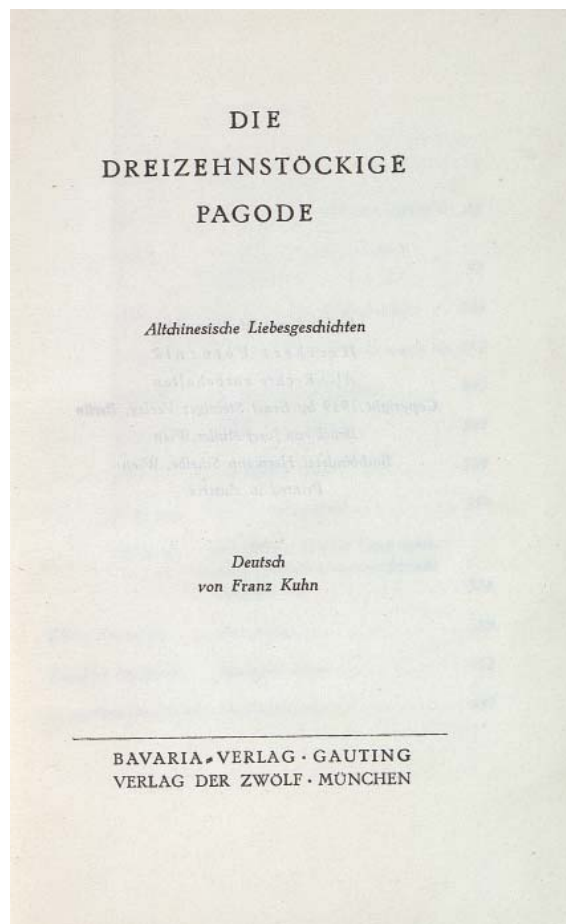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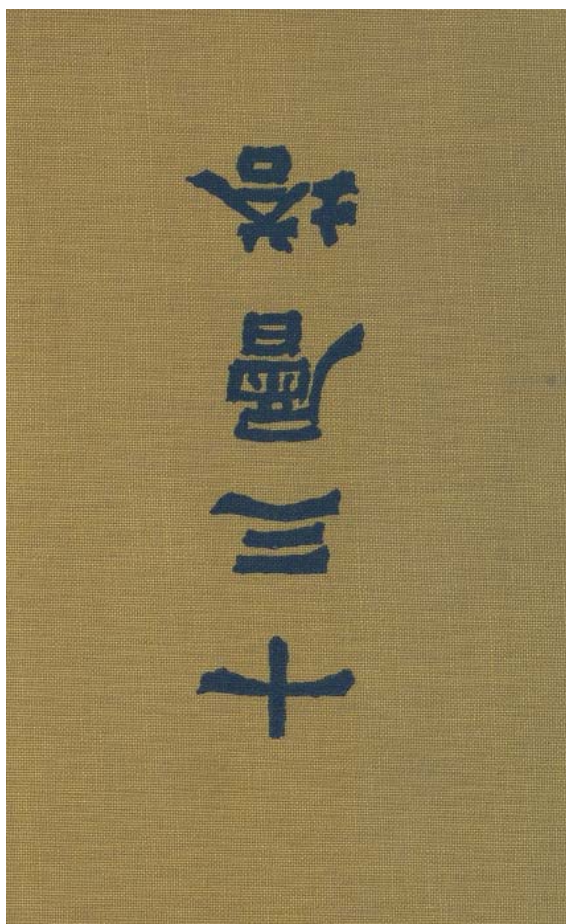
整本書是全布面精裝，封面是一幅四色（黑、黃、藍、綠）的裝飾版畫，上方是“紅樓夢”的德文書名，下方寫着“一部清代早期小說”（Ein Roman aus der frühen Tsing-Zeit）。書脊上是橫排的德文書名，下面是裝飾性的花瓶和花。全書共

七百九十三頁，因為使用上好的聖經紙印製，因此並不顯得太厚。由於《紅樓夢》中的人物關係錯綜複雜，對於沒有任何中國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德語讀者來講，很難弄清楚各個人物之間的關係。因此譯者在書的最後增加了“賈氏家族樹狀圖”（Stammtafel der Kia-Sippe）。

本書的第一版是由在萊比錫的島嶼出版社於1932年出版發行的，之後1944-1977年間，在萊比錫的島嶼出版社和設在威斯巴登和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分社先後再版了十幾次，此外在柏林、達姆施塔特、維也納，也曾由德國書業聯合會（Deutsche Buchgemeinschaft）於1966年和1973-1974年予以出版。截止1970年代，本書的整個發行量超過了十萬冊。⁽⁵⁾

《十三層塔》德譯本

之所以買這本《十三層塔》（*Die dreizehnstöckige Pagode. Altchinesische Liebesgeschichten. Bavaria-Verlag, Gauting, Verlag der zwölf, München,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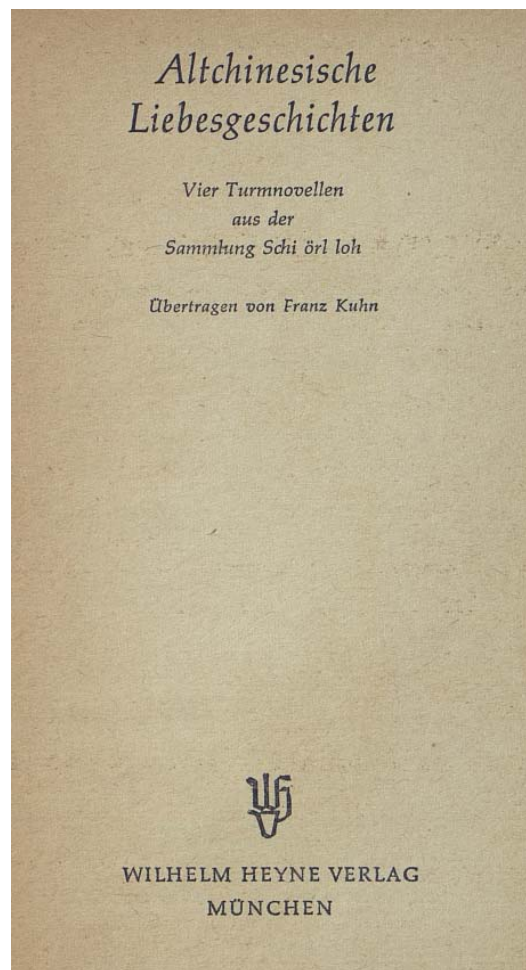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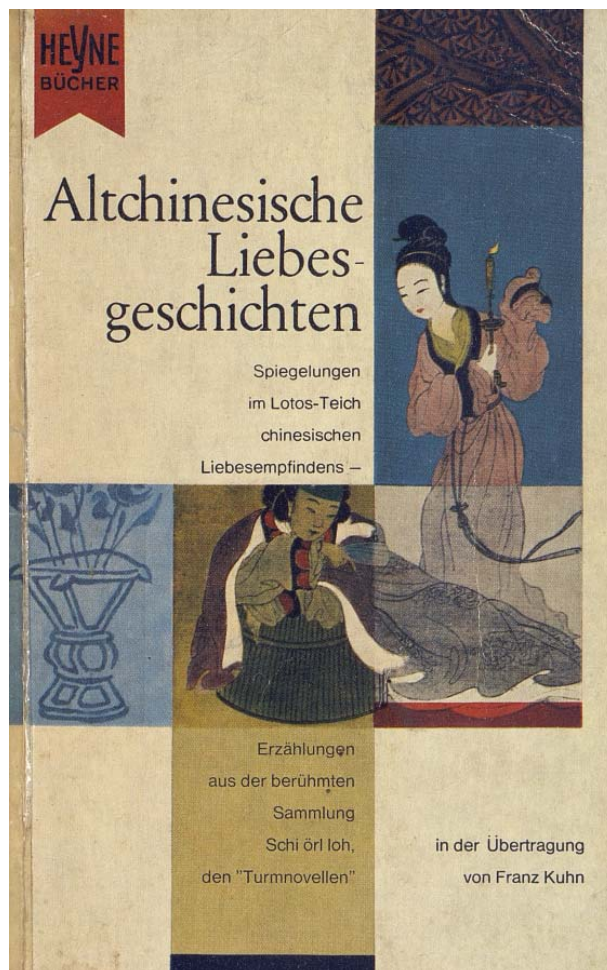
孔舫之譯《十三層塔》德譯本封面(左)和扉頁(右)。祇不過封面上的“十三層塔”四个字同樣印顛倒了(本文作者藏)

也是因為封面上的“十三層塔”的漢字顛倒了，我覺得很好奇。本書是全布面精裝，儘管是1949年印製的，依然顯得很新。

此書初版是由柏林的大教堂出版社(Berlin: Dom-Verlag)在1939年出版的。這本四百八十八頁的小說在當時印了五千冊。根據孔舫之自己的記錄，1949年慕尼黑高亭(Gauting)的這個譯本發行了四千五百冊。⁽⁶⁾

所謂的“十三層塔”是十三篇古典小說選集，由孔舫之本人編輯在一起的。這十三層塔分別為：第一層，蟬(選自《三國演義》第七回)；第二層，合影樓(《十二樓》之第一樓)；第三層，夏宜樓(《十二樓》之第四樓)；第四層，奉先樓(《十二樓》之第十樓)；第五層，生我樓(《十二

樓》之第十一樓)；第六層，陳御史巧勘金釵鈿(《今古奇觀》之第二十四卷)；第七層，錢秀才錯佔鳳凰儔(《今古奇觀》之第二十七卷)；第八層，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今古奇觀》之第二十八卷)；第九層，崔俊臣巧會芙蓉屏(《今古奇觀》之第三十七卷)；第十層，唐解元玩世出奇(《今古奇觀》之第三十三卷)；第十一層，誇妙術丹客提金(《今古奇觀》之第三十九卷)；第十二層，黃裙(19世紀小說)；第十三層，誘騙(選自《血滴子》)。儘管這些小說選自《三國演義》《十二樓》《今古奇觀》以及19世紀和20世紀的小說，但內容基本上是才子佳人，這在當時被認為是特別富有東亞情調的題材。其中的第八、十一層的故事也被轉譯成了西班牙語(共八十四頁)。⁽⁷⁾



孔舫之譯《十二樓》德譯本封面（左）和扉頁（右）（本文作者藏）

布面精裝封面上的漢字“十三層塔”，工整、精巧，輕重頓挫富有變化，顯然出自中國人的手筆。譯者在書的最後一頁寫道：高雅的書法作品出自柏林中國使館精通中國文學的參贊 Dr. Léon Chang。⁽⁸⁾

《十二樓》德譯本

我手頭上的《十二樓》（*Altchinesische Liebesgeschichten. Vier Turmnovellen aus der Sammlung Schi örl loh. Wilhelm Heyne Verlag, München, 1961*）是1961年由在慕尼黑的威廉·海納出版社出版的普及本。此書的第一版是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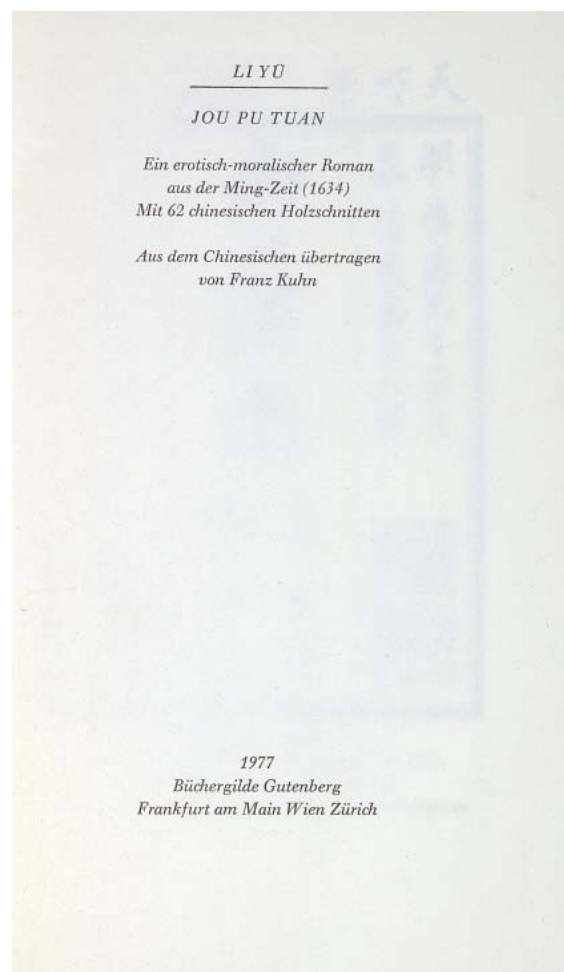
年由威斯巴登的埃米爾·福爾摩爾出版社（Emil Vollmer, Wiesbaden）出版的。當時的版本是全布面精裝，有二十八幅貝勒·巴亨（Bele Bachem, 1916-2005）所繪製的插圖（巴亨是當時德國著名的畫家、作家）。這本僅有九十九頁的小書，第一版就印了一萬冊。後來又再版了幾次，發行了幾萬冊之多。⁽⁹⁾

我所擁有的這本簡裝小冊子，是威廉·海納普及本系列第一百三十六種，一百五十五頁。由於是很便宜的系列，因此印刷的品質比較差，紙質也不好。根據孔舫之的記載，當時印了二萬冊。⁽¹⁰⁾ 書的封面上有仕女、小生圖、寫意的花瓶，這些對西方讀者來講是非常“具有異國情調

的”(exotisch)。封底分為兩部分，上部分是有關《十二樓》的作者李漁(1611-1680)的介紹，下部分是介紹1658年出版的這本小說以及孔舫之所翻譯的這四篇作品。四篇分別是：1) 合影樓(《十二樓》之第一樓)，2) 夏宜樓(《十二樓》之第四樓)，3) 奉先樓(《十二樓》之第十樓)，4) 生我樓(《十二樓》之第十一樓)。

很重要的一點是，儘管此書非常簡單，但因為是作為世界文學選集(Aus der Weltliteratur)出版的，一般的西方讀者並不將這樣的譯作僅僅作為獵奇的讀物。在書的最後幾頁的廣告中，人們可以知道，同一系列中還有愛倫坡(Edgar Allan

Poe, 1809-1849)、莫泊桑(Guy de Maupassant, 1850-1893)、馬克·吐溫(Mark Twain, 1835-1910)以及巴爾扎克(Honore de Balzac, 1799-1850)的小說。因此，可以想像得到，當時的讀者是會肯定這些中國小說的文學價值的。當然這些作品所體現的中國人的宇宙、自然和人的觀念，以及對文學、藝術的獨特審美觀對於西方讀者一定相當陌生，但卻真正體現了中國文學的固有價值和世界意義。1955年孔舫之在香港所寫的報導中同樣指出：“中國人對於我幫助他們將他們的文學推向世界文學非常感興趣，並且對我給予了相符的評價。”⁽¹¹⁾



孔舫之譯《肉蒲團》德譯本封面(左)、扉頁(右)。(本文作者藏)

《肉蒲團》德譯本

手頭上的這部李漁的《肉蒲團》德譯本 (Li Yü. Jou Pu Tuan. Ein erotisch-moralischer Roman aus der Ming-Zeit. Büchergilde Gutenberg, Frankfurt am Main, Wien, Zürich, 1977), 是1977年重印的一個非常精美的版本。當時我買這本書，是因為書的封面上的浮世繪吸引了我。一直到了20世紀70年代，西方還是分不清楚日本藝術和中國藝術的區別。他們認為，浮世繪很能代表中國古代形象。

本書是暗紅色全布面精裝，布面上僅在書脊上有白色的德文書名和副標題，顯得乾淨、典

雅。書中有六十幅原書中的木板插圖，非常傳神。護封的標題下，是日本繪有藝妓的浮世繪。勒口有一段出版社寫的說明：

此書的孔舫之德文譯本當於1959年在蘇黎世出版之時，迅即為司法機構查禁。出版商並未為之嚇倒，一直在為自己的作者做孜孜不倦的抗爭，最後的主管機關取消了查封。多年來文學方面的專家一直在辯論，結果表明，博學且富有創造性的作者在不同尋常誘人的外表之後，透過鮮活且輕薄、快活的敘述藝術，掩藏着不為人知的隱蔽性和深度。從李漁的小說中，總是可以解譯出比一本在世界文學中很少受時代限制的愛情小說更多的內涵，李漁的小說中完全沒有任何一種虛偽的暴力，以及任何可以感受得到的排他性。⁽¹²⁾

可見，此書的出版並非一帆風順。此書的第一版是由瑞士蘇黎世的天平出版社 (Die Waage, Zürich) 於1959年出版的，印了四千冊，當年的9月16日被當局查禁。

1953年，孔舫之認識了瑞士出版商菲利克斯·威斯納 (Felix M. Wiesner) —— 天平出版社的負責人，他們之間建立了友誼，之後簽署了一系列的出版合同。《隔簾花影》的譯文之後，孔舫之開始翻譯新的中國小說。翻譯出版《肉蒲團》本身就是一項冒險活動，之前他們還專門就此事進行了討論，並且諮詢了專業人士。但是這次的冒險並沒有取得成功：在第一批印刷好的書籍成功銷售之後的二個月，1959年6月10日聯邦德國和瑞士的海關暫時將剩餘的部分封存起來，8月14日下達了搜查住宅的命令，8月20日蘇黎世地區律師界以出版淫穢出版物為由對出版商菲利克斯·威斯納提出了訴訟。自9月16日始，一千四百八十冊精裝本以及手稿、製版全被查封。11月27日出版商提出了《肉蒲團》一書在文化史和藝術上的意義，這也被認為是頗值得懷疑的，並且



1705年日本重印《肉蒲團》的扉頁 (本文作者藏)

其中數量眾多的淫穢插圖是確鑿無疑的，最終決定銷燬所有被查封的材料。由當時著名人士寫就的評語作為申訴材料也被1960年8月24日的上訴裁決駁回，1962年3月5日，所有的書籍連同製版一起被銷燬。⁽¹³⁾

結語

孔舫之從1919年發表《賣油郎獨佔花魁》德文譯文一直到1961年意外去世，一生中曾翻譯了中國十三部長篇小說、五十餘部中短篇小說。他的翻譯以明清話本小說為主，也有一些唐傳奇、話劇劇本、古代戲曲、歷史小說，乃至現代小說。

孔舫之的翻譯除了《隔簾花影》之外，其它的基本上是編譯——對原文帶有創造性的加工。作為漢學家，他對中國文化有很好的理解和深入的研究，同時也熟悉德語讀者的閱讀興趣和習慣，因此能從整體上予以把握，並且游刃有餘地進行改寫。從主觀上來講，孔舫之並不願意做這樣的刪節，這是他與作為出版人和贊助商的吉本貝爾格從商業角度考慮的要求妥協後的結果。因為要做大量的刪節，孔舫之的編譯工作要在保證情節連貫的前提下進行，這着實是要費一番工夫的。

孔舫之有很好的德語修養。他的語言流暢優美，是他作為譯者最成功的地方。他的翻譯以一種惟妙惟肖的表達方式，進入古代中國人的生活 and 審美之中，從中感受到一種東亞陌生世界的思想感情。正是通過這樣的一個翻譯文本，孔舫之讓一般的德語世界的知識界和民眾感受到了一個真正的中國文學，一個有着西方人同樣認同而有着文學特徵的文學。中國文學所固有的藝術價值也因此得到了彰顯。也正因為如此，他的很多譯本直到近年仍在重印。此外，也一再被轉譯為歐洲其它文字，如《紅樓夢》德譯本就被轉譯為了英語、法語、荷蘭語以及匈牙利語，《水滸傳》也有荷蘭語、意大利語轉譯本，《金瓶梅》也被翻譯成法語。因此，孔舫之的譯本對中國文學在德國乃至歐洲的傳播和普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此外，儘管孔舫之的翻譯在一定程度上是編譯，但他還是會對所譯的中國文本進行了系統的研究，這都體現在他每個譯本的〈譯後記〉中。他會在〈譯後記〉中交代選擇翻譯這一文本的原因，文本產生的時代背景，作者的簡介，對書名的理解，所選用底本版本的說明。諸如此類的〈譯後記〉是典型的“副文本”(paratext)，對於研究孔舫之的翻譯提供了重要的文獻資料和依據。

【註】

- (1) *Fräulein Tschang (Hsieh p'u-ch'ao). Ein chinesisches Mädchen von Heute. Roman.* Berlin, Wien, Leipzig: Paul Zsolnay Verlag, 1931.
- (2) *Dr. Franz Kuhn (1884-1961). Lebensbeschreibung und Bibliographie seiner Werke.* Bearbeitet von Hatto Kuh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0. S. 72.
- (3) *Blumenschatten hinter dem Vorhang.* Aus dem Chinesischen verdeutscht von Franz Kuhn. Freiburg im Breisgau: Verlagsanstalt Hermann Klemm, Erich Seemann, 1956. S. 759-779.
- (4) (5) 書中並沒有註明出版年代，查 Dr. Franz Kuhn (1884-1961). *Lebensbeschreibung und Bibliographie seiner Werke.* Bearbeitet von Hatto Kuh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0. S. 57. 可以看到是1951年的版本，當時此版本的印數為一萬九千至二萬一千冊。
- (6) (7) Dr. Franz Kuhn (1884-1961). *Lebensbeschreibung und Bibliographie seiner Werke.* Bearbeitet von Hatto Kuh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0. S. 73. S. 74.
- (8) *Die dreizehnstöckige Pagode.* Gauting: Bavaria-Verlag, München: Verlag der zwölf, 1949. S. 488.
- (9) (10) (11) Cf. Dr. Franz Kuhn (1884-1961). *Lebensbeschreibung und Bibliographie seiner Werke.* Bearbeitet von Hatto Kuh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0. S. 96-97; S. 97; S. 33.
- (12) Li Yü. *Jou Pu Tuan.* Frankfurt am Main, Wien, Zürich: Büchergilde Gutenberg, 1977.
- (13) Dr. Franz Kuhn (1884-1961). *Lebensbeschreibung und Bibliographie seiner Werke.* Bearbeitet von Hatto Kuh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0. S. 34.

18世紀歐洲 壁飾、壁紙中的中國圖像

徐文琴*

壁紙是現代建築物中普遍常見的裝飾，在歐洲更是如此。當地壁紙流傳有序，是建築物內普遍的裝飾。歐洲的壁紙起源於中世紀的壁毯，文藝復興時期新興的仕紳階級開始使用壁紙。17世紀時隨着紙價的降低，壁紙的使用開始普及。雖然也有手繪的壁紙，但大多數都用木版刻印，再套印色彩；也有用銅版刻印的。⁽¹⁾

16世紀時，中國繪畫已傳播至歐洲，並成為歐洲上流人士的收藏品。⁽²⁾ 由於中國畫與西方的形式不同，歐洲人將中國畫當成壁面裝飾加以張貼、陳列，並逐漸演變成實貼在牆面的壁紙。⁽³⁾ 近幾年來對於中國壁紙的研究在歐洲蔚為風潮，先後在巴黎、倫敦等地舉行相關研討會。⁽⁴⁾ 筆者近幾年來致力於18世紀蘇州版畫（以下稱姑蘇版畫）的研究，多次到歐洲考察，在當地的皇宮、城堡、莊園中見到為數不少18-19世紀由廣東輸入的廣東壁紙，其中也有姑蘇版畫的例子。這些姑蘇版畫壁飾及壁紙大、小不一，以不同的形式呈現，有的如一般圖畫一樣，以畫框鑲嵌，一張張整齊的排列在壁面作為裝飾；有的則由數張圖畫聯接而成，直接張貼到牆壁，或加以修飾，使之看來與壁紙無異。

筆者曾為文介紹裝飾在英國彌爾頓宅（Milton Hall）、鹽車城堡（Saltram House）、德國沃立滋城堡（Das Wörlitzer Landhaus）、寧芬堡皇

宮（Nymphenburg Palace）、立克森華爾德城堡（Lichtenwalde Castle）以及奧地利愛斯特赫滋皇宮（Esterházy Palace）的姑蘇版畫。⁽⁵⁾ 在該文的基礎上，本文打算擴大範圍，進一步將在歐洲皇宮、城堡、莊園中所見來自蘇州、廣州、楊柳青等不同地區的18世紀中國圖畫（包括繪畫及版畫）依花鳥畫、人物畫及點景人物山水畫（包括山水、風俗、戲曲故事等內容）三種題材分類，加以介紹、分析，以求得對於18世紀中國圖畫外銷歐洲情況更深入的瞭解。在本文敘述中，筆者有時以“壁飾”來涵蓋圖畫及不同形式的壁紙，但在不同題材分類下，則依據裝璜及使用方式，分為畫框中的圖畫、壁紙形式的圖畫及壁紙（指與壁面大小配合的真正壁紙），加以區別。

花鳥畫

應算是歐洲中國壁飾中最盛行的題材，在許多古建築物中都可看到，其中法國的夫立爾城堡（Château de Filières）、法耶爾城堡（Château du Fayel）、奧地利愛斯特赫滋皇宮、捷克的雪佛尼·杜爾城堡（Červený Dvůr Castle）內壁飾有最為完整的呈現，可作為代表。

一、畫框內的中國花鳥畫 —— 夫立爾城堡（Château de Filières）“中國廳”（Chinese Room）

* 徐文琴，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中國藝術與考古學博士，現為臺灣高雄大學創意設計及建築系客座教授。



[圖1] “中國廳”一景，建於1599年，1768年重建，夫立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圖2] 〈雙雉芙蓉圖〉局部，版畫加粘貼（左側竹子），18世紀前期，墨版套色敷彩，137x68cm，蘇州，夫立爾城堡“中國廳”（徐文琴攝影）

夫立爾城堡位於法國諾曼底（Normandy），臨近海港勒阿弗爾（Le Havre）。目前所見建築物最早建於1599年，1768年重建。因法國大革命爆發的關係，改建工程並未完成，導致現在城堡的外觀呈現16世紀文藝復興及18世紀路易十六時期風格並列，成為特色。^{〔6〕}位於城堡一樓的“中國廳”，四周白色牆壁上總共張貼着二十四幅大小一致，裝潢在白色木框內的中國花鳥畫，除了門口及鏡面上方的兩幅之外，其餘的兩幅成一列，排列整齊，使整個廳堂呈現華麗而又井然有序的美感[圖1]。這些版畫有八種不同的內容，但構圖具有相似性。每幅畫的邊角為巖石、坡地，其後有彎曲斜出的樹幹、周

邊有盛開的花朵、綠葉及樹叢；巖石及樹上、空中有各種美麗的禽鳥，或棲息或飛翔。[圖2] 所有圖畫都先用木版套印，局部色彩再以手繪的方式完成，尺寸巨大（137 x 68 公分），風格一致，屬於18世紀的蘇州木版畫產品。這些花鳥畫輪廓流暢清晰，顏色豐富、明麗，但不俗豔，構圖飽滿，內容豐富，包括了各種鳥類、花卉、松鶴延年、孔雀昇墩等吉祥如意的圖案。版畫的風格主要沿襲明朝畫院及浙派而來，表現林間野趣，畫風在華麗、嚴謹中帶着放逸，充滿大自然的豐采。

二、壁紙形式的中國花鳥畫

以下所述是將數張版畫或繪畫合併、聯接成壁紙樣式，裝飾壁面的例子。

1) 奧地利愛斯特赫滋皇宮的“大中國會客室”

埃斯特哈希皇宮位於奧地利與匈牙利交界的愛森史塔德（Eisenstadt），始建於13世紀後

期，1622年時由來自匈牙利的埃斯特哈希家族所購買。在王子保羅·埃斯特哈希一世時（1635-1713）這間皇宮改觀為一座華麗的巴洛克式建築物，從此以後的三百年此宮殿都是這個家族的主要居住地及行政場所。

埃斯特哈希皇宮內有五間廳堂以中國圖畫及壁紙做裝飾，其中貼飾在“大中國會客室”壁面的是姑蘇花鳥畫[圖3]。⁽⁷⁾ 這間房間原是愛斯特赫滋家族女主人們的臥室，20世紀後半葉才被重新裝潢成現在的樣式：嵌入兩面鏡牆，並將原儲存在別的房間的18世紀中國花鳥畫移置於此。這裡所見的並不是與壁面等高的真正的壁紙，而是祇有壁面大約1/2或1/6高度的木刻版畫（大幅的尺寸大約為166 x 83cm），一張緊接着一張，上、下兩張或兩張多一點構成一行，做整齊排列組合而形成的“壁紙”。整個房間貼飾着四十八幅大尺寸的花鳥畫，因長度不夠，補在上方的版畫局部大約有十幾幅。與夫立爾城堡“中國廳”的花



[圖3] “大中國會客室”

埃斯特哈希皇宮，奧地利愛森史塔德（埃斯特哈希皇宮提供，Esterházy Privatstiftung, Eisenstadt Palace, Austria.）



鳥畫相似，這裡的圖畫也以木版套印，手繪色彩的方式完成，風格寫實、自然，畫面優美、華麗。這裡的版畫也有八種不同的內容，其中三種與前者的花鳥畫完全一致，其它有些禽鳥部分一樣但花卉、樹枝加以變化〔圖4〕。由它們在風格、題材上的一致可以得知，埃斯特哈希皇宮中的花鳥畫壁紙與夫立爾城堡花鳥畫一樣都是姑蘇版畫，並可能屬於同一來源。

2) 法耶爾城堡 (Château du Fayel)

此城堡位於巴黎北方的法耶爾鎮。目前的城堡始建於1650到1655年，是國王建築師捷克·布魯安 (Jacques Bruant) 受命為當時法國元帥及加泰隆尼亞總督飛利浦·莫得-浩丹寇特公爵 (Philippe de La Moth-Houdancourt, 1605-1657) 所建。法王路易十四、其父母及瑞典皇后都曾到此造訪，與皇室的關係極為密切。城堡至今為元帥的後代子孫所居住。這間城堡外觀倣照凡爾賽宮早期樣式興建，但內部在18世紀重新裝潢，保留至今。⁽⁸⁾

城堡內一樓有兩間“中國廳”，二樓房間內也還有中國壁紙。一樓第一間“中國廳”目前是臥室，四周牆壁都有花鳥畫壁紙，但部分壁紙正在維修中，所以壁面空白。有趣的是這間臥室木刻版畫壁紙與手繪壁紙同時並陳，成為研究中國壁紙發展的好例子。

〔圖4〕〈花鳥圖〉版畫，18世紀前期，墨版套色敷彩，蘇州，約150x80cm，埃斯特哈希皇宮“大中國會客室”，奧地利愛森史塔德 (徐文琴攝影)

木刻版畫壁紙與壁面等高，約250cm（最下面牆座約50cm高），由2至3張紙上、下連接，合成長條形的紙張，表現單一構圖，再依壁面大小需要，橫向連續重覆張貼，覆蓋整片壁面。由於此種製作方式，所以壁紙的圖像重覆出現，形成左、右相同的連續圖案 [圖5]。圖案的内容與夫立爾城堡及愛斯特赫滋皇宮的花鳥畫類似，但將樹幹加高，增加盛開的花朵數量，並將禽鳥集中在樹枝高處，營造欣欣向榮的景象。在此我們可以看到S形的樹枝上棲息着美麗的長尾綬帶鳥及黑色喜鵲，樹下湖中的荷花盛開在太湖石畔，樹上則有芙蓉、薔薇等花朵，以及番石榴。圖案的輪廓、色彩以木版套印，顏色局部手繪，色彩豐富，有細膩的渲染效果，整體圖畫一如在前兩處城堡所見，清新、高雅而優美，呈現野外林間大自然的詩情畫意與盎然生氣。

由題材、刻印方式及風格來判斷，此花鳥畫壁紙也是蘇州的產品，尺寸

[圖5] 〈花鳥圖〉版畫，18世紀前期，墨版套色敷彩，蘇州，約250x120cm，法耶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圖6〕〈花鳥圖〉局部，繪畫，壁紙，1750年代，廣州，法耶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與壁面幾乎等高，是目前所見最高大的例子，由此可以推測此處的花鳥畫壁紙可能是特別訂製、專為外銷歐洲而製作的產品。

與姑蘇花鳥畫“壁紙”可以做對比的是同一間臥室的廣東花鳥畫壁紙。廣東壁紙與蘇州版畫主題相似，也是以彎曲有致、枝幹修長的樹木為主軸，四周點綴禽鳥、蝴蝶，盛開的花朵等，但在生產、表現技法上卻有很大的差別〔圖6〕。廣東壁紙全以手繪，構圖不重覆，色彩較為濃艷，並刻意以細膩的渲染襯托圖案的凹凸量感。這張壁紙在蘇州版畫基礎上，成功地運用了西方技法，表現更具立體感，畫面華麗、甜美的洛可可風格樹叢風光。這張壁紙的生產時間可能比同室蘇州版畫稍晚，但畫風寫實、畫法細膩，似屬於廣東壁紙的早期產品，時間可能是在1750年代。^{〔9〕}

“中國臥室”旁邊的會客室以“湖畔鴛鴦”單一題材壁紙做裝飾〔圖7〕。與壁面等高的壁紙表現一對（或三隻）在湖中悠游的鴛鴦，岸邊的奇石、枝幹修長棧岬的樹木及盛開的花朵，形成優美的背景，



[圖7]〈湖畔鴛鴦圖〉，版畫，壁紙，約1760年代，墨版套色數彩，蘇州，高約250cm，法耶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覆蓋大部分壁面，襯托鴛鴦伴侶的恩愛和浪漫。壁紙的製作方式與隔室姑蘇版花鳥畫“壁紙”一樣，以木版套印，局部色彩手繪形成，數張較小版畫（尺寸為115 x 50cm）上、下連接合成一幅完整長條形畫面。較大牆面橫向重覆張貼，形成連續圖案。設計風格上，花朵、樹葉變小，圖案格式化，刻繪手法較為稚拙，色彩零星，畫面留白部分增多，似尚未完全完工，可能是蘇州大型版畫晚期的產品，生產時間可能在1760年代。

三、大型廣東花鳥繪畫壁紙——雪佛尼·杜爾城堡（Červený Dvůr Castle）

雪佛尼·杜爾城堡位於捷克南方著名古城克魯諾夫（Krumlov）西北方8公里處。原建於1580

年代，1682年改建成巴洛克式樣，目前建築由王子約瑟夫·亞當·史瓦曾伯格（Josef Adam Schwarzenberg, 1722-1782）於1756-1760年重建。這間城堡於1602年賣給奧地利哈布斯堡皇室，皇帝將之贈與愛根保（Eggenberg）公爵。1719年貴族史瓦曾伯格家族繼承後，這間城堡進入最輝煌的年代。1940年被希特勒政權沒收，1945年以後由捷克政府管理。目前此城堡是一間精神病療養院，不對外開放。⁽¹⁰⁾

城堡二樓有二間重要的“中國廳”，一間為有史瓦曾伯格家族御用畫家法蘭提斯·亞克·伯勒其斯（Frantisek Jakub Prokyš, 1713-1791）於1757年所畫富有洛可可時期“中國風”（chinoiserie）



[圖8] 〈晨廳〉一景，雪佛尼·杜爾城堡，捷克，1756-1760年重建（徐文琴攝影）



[圖9] 〈花鳥圖〉局部，繪畫，壁紙，約1760-1775年，廣州，雪佛尼·杜爾城堡，捷克（徐文琴攝影）

的壁畫及天花板畫的廊道。另外一間是面積十分寬大、面對花園的長方形房間“晨廳”(The Morning Room)。“晨廳”總面積大約有80平方米，可以以門及窗分成七個區域，牆面飾以手繪廣東壁紙[圖8]。⁽¹¹⁾由於此廳曾長期被當作食物儲存室使用，部分壁紙已損毀不堪，目前保存的部分大概是原來的3/4，全長大約有1500cm。

此廳壁紙由每張大約寬114cm，高60cm的紙連接而成，離地面大約80cm處起貼，一直到天花板。壁紙的題材與法耶爾城堡的類似，都是花葉茂盛的樹叢，叢林中點綴着各種棲息或飛翔的禽鳥及蝴蝶[圖9]。壁紙以奇石旁邊枝幹槎峿的樹木為主軸展開畫面，以樹幹為單位，橫向發展，覆蓋壁面。不同的是此地的壁紙以藍色做背景，花、葉的形體較小，前景等距陳列奇石，作為富有特色的圖案之一，同時圖案也不重覆[圖9]。

壁紙的顏色豐富、鮮明，整體氣勢磅礴、華麗，但是圖案已趨向於簡化及形式化，缺乏自然及真實的感覺。此處壁紙生產的年代可能在18世紀第三季的1760至1775年之間。

人物畫

人物畫是18世紀中國壁飾及壁紙中常見的題材，內容包括仕女圖、仕女娃娃、戲曲故事等。以下依據裝潢方式，分成框飾及壁紙兩類介紹彌爾頓宅、鹽車城堡、沃立滋城堡、寧芬保皇宮、立克森華爾德城堡、愛斯特赫滋皇宮的姑蘇版畫以及波蘭華沙維拉諾夫宮(Wilanów Palace)的楊柳青仕女圖。

一、畫框內的中國人物畫

1) 利克森華爾德城堡

利克森華爾德城堡位於德國尼德維薩



[圖10]〈中國廳〉，德國利克森華爾德城堡，1722-1726年建成，1750年重新裝潢，
克里斯托·亨利伯爵 (Count Christoph Heinrich of Watzdorf) 出資建造 (徐文琴攝影)



[圖11]〈漁婦圖〉，木刻版畫，墨版套色敷彩，約1710年代，110x55cm，德國利克森華爾德城堡“中國廳”（王小明攝影）



[圖12]〈仕女男童圖〉，繪畫，約1710-1740年，110x55cm，德國利克森華爾德城堡“中國廳”（徐文琴攝影）

(Niederwiesa)，靠近萊比錫及德勒斯登。城堡建於1722-1726年之間，與稍後完工、有壯麗水景的公園被認為是德國最有代表性的巴洛克時期建築之一。⁽¹²⁾ 利克森華爾德城堡由當地薩克森(Saxony)國王奧古斯特二世(August the Strong, 1670-1733)的大臣克里斯托·亨利伯爵(Count Christoph Heinrich of Watzdorf)所建，堡內保留有國王的房間。“中國廳”位於二樓，房間四面牆壁貼飾了三十四幅大小相同的圖畫[圖10]。圖畫都鑲嵌在四角為弧狀的長方形綠色木框內，

上下兩幅成一列，排列整齊。木框上畫着花環圖案，四邊鑲嵌小木架共一百一十九個，每個木架上擺置一件東方瓷器。這間“中國廳”很難得地保留典雅、華麗的洛可可原貌，壁面的圖畫也都是原件，未受損毀，十分難得、珍貴。

三十四幅圖畫都是蘇州的產品，尺寸、風格一致，但一半是木刻版畫，一半為繪畫。周新月指出：“蘇州年畫除了桃花塢年畫之外，還有虎丘、山塘街一帶的‘山塘年畫’。前者是木版年畫，後者是手繪年畫[……]顧祿《桐橋倚棹錄》一書中



〔圖13〕〈鶯鶯燒夜香〉，木刻版畫，墨版套色敷彩約1710-1740，110x55cm，德國利克森華爾德城堡“中國廳”（王小明攝影）

較為詳細地介紹了當年的山塘畫舖：‘山塘畫舖異於城內之桃花塢、大幅小幀俱以筆描，非若桃塢、寺前之多用印版也’。”⁽¹³⁾ 18世紀的蘇州山塘畫舖的手繪產品極為少見，我們在這間城堡能夠見到，十分意外。繪畫作品可能是版畫的原型，與版畫作品也可能互相模倣。譬如這間城堡的〈武松打店〉是用手繪的，但在寧芬堡及日本海的見える杜美術館的同張作品都是線刻加手繪的版畫。⁽¹⁴⁾ 可見得姑蘇繪畫與版畫關係之密切。這裡的圖畫有十九個不同的題材，都屬於仕女

〔圖11〕、仕女娃娃〔圖12〕及人物故事圖。後者內容有：〈韓湘子度化韓愈〉、〈紅葉題詩〉、〈鶯鶯燒夜香〉〔圖13〕，等，在其它地方還沒有出現過的作品。依據調查報告，這間“中國廳”的蘇州壁飾可能是在城堡建築完工時就有了，但也有可能是在1750年重新裝潢時才鑲嵌上的。⁽¹⁵⁾ 依此，這間城堡的蘇州圖畫年代可能訂於大約1710-1740年代之間。

2) 埃斯特哈希皇宮

埃斯特哈希皇宮內“小中國會客室”牆壁的裝飾方式類似於利克森華爾德城堡的“中國廳”，都將尺寸相同的圖畫鑲嵌在木框內，裝置在牆壁上，上、下兩幅成一列。這裡的圖像全為木刻版畫，全廳有十八幅，排列整齊。畫與畫之間的木框畫着藍色花環及花圈圖案，但並沒有木架或浮雕裝飾〔圖14〕。這裡的一幅圖畫由左、右兩張版畫連結而成，兩圖銜接處有少許落差，或歐洲畫家補筆的痕跡。十八幅版畫分屬三組（六張）不同的內容及構圖，其中兩組是刻繪春、夏、秋、冬四個季節的〈四季圖〉〔圖15〕〔圖16〕。另一組是慶祝新年的〈新年集慶圖〉〔圖17〕。每幅圖刻繪兩位身材修長的婦女及數位小男童，圖中人物穿着不同季節的服裝，並分別出現蓮花、梅花及燃放鞭炮等花卉及活動，象徵一年中不同的時節，洋溢着歡樂喜慶的氣息。〈新年集慶圖〉門上貼着對聯“麟兒集慶新年瑞”，“鳳子歡呼樂歲終”，對聯旁還用較小字體署名畫舖及畫家名字：“姑蘇信德號”、“吳門管瑞玉”，可得知產地、書店及畫家名字。這三組版畫不僅構圖嚴謹，人物生動、優美，而且室內佈置及庭院背景也刻劃得一絲不苟，對於透視技法有很好的掌握與應用，使得室內外情景互相穿透，景致極為精緻典雅。有關於這組版畫的製作年代，根據最近在瑞典發現的文物資料，似乎可以判斷是在1750年左右。⁽¹⁶⁾ 由於風格上的相近，其它兩組也可歸屬於同一時期的產品。

除了作為壁飾之外，兩組〈四季圖〉與〈新年集慶圖〉還可見於夫立爾城堡會客室的二座屏



[圖14] “小中國會客室”，埃斯特哈希皇宮
 奧地利愛森史塔德（埃斯特哈希皇宮提供，Esterházy Privatstiftung, Eisenstadt Palace, Austria.）



[圖15]《四季圖》（春、夏）

蘇州，埃斯特哈希皇宮“小中國會客室”（徐文琴攝影）



[圖16]〈四季圖—秋、冬〉，
 木刻版畫，墨版套色敷彩，
 約1750年，110x108cm（每張
 56.5x54cm），蘇州，奧地利
 埃斯特哈希皇宮“小中國會
 客室”（徐文琴攝影）



[圖17] 管瑞玉繪稿，〈新年集
 慶圖〉，木刻版畫，墨版套色
 敷彩，約1750年，110x108cm
 （每張56.5x54cm），蘇州信德
 號印行，奧地利埃斯特哈希皇
 宮“小中國會客室”（徐文琴
 攝影）



[圖18] 〈仕女娃娃圖〉四折屏風(一)，版畫，木製，約1750年，墨版套色敷彩，版畫：108x55.5cm，屏風每折：64.5cm
 姑蘇版畫，歐洲製屏風，夫立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 [圖19] 〈仕女娃娃圖〉四折屏風(二)，版畫，木製，約1750年，墨版套色敷彩，版畫：108x55.5cm，屏風每折：64.5cm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ultural Institute. 姑蘇版畫，歐洲製屏風，夫立爾城堡，法國(徐文琴攝影)

www.icm.gov.mo/deipub/

風上[圖18][圖19]。這兩座四折屏風每座張貼四張版畫，其中六張就是上述的三組版畫，另外多出的兩張是刻繪一位婦女在桌前繪圖的〈仕女繪畫圖〉[圖18右]及坐在庭院內教子讀書的〈課子圖〉[圖18左]。屏風上並沒有將象徵春、夏、秋、冬的四張圖依序排列在一起，而是將春、夏與秋、冬圖分別貼在不同的屏風上。另外同一屏風上的兩圖也沒有依照構圖的延續性放置，而是左、右對調，因而屏風上完全看不出此四張畫的關連性與主題。相反地，慶祝新年、燃放鞭炮的二幅〈新年集慶圖〉則依照構圖的需要，適當地排放在一起(圖19左邊兩張)。每折屏風的大小與一張版畫的尺寸正好相容(每折屏風尺寸為125 x 64.5cm，版畫為108 x 55.5cm)，因而可知此兩扇屏風是特別為此八幅版畫在歐洲訂製的(有可能是為了符合歐洲屏風的尺寸而生產此種大小的木刻版畫麼?)。屏風的木架正好成為圖畫的畫框。

二、壁紙形式的中國人物畫

1) 彌爾頓宅

彌爾頓宅位於英格蘭劍橋郡(Cambridgeshire)，是當地最大的一間私人住宅建築，也是貴族費滋威廉(Fitzwilliam)家族世代居住之地。18世紀以來，費滋威廉家族祇有在冬天狩獵季節才會到此居住，因而彌爾頓宅得以保留17、18世紀的原貌，沒有太大的變動。位於二樓的“中國臥室”(Chinese Bedroom)也因而能夠完整保留至今，十分珍貴、難得。

1744年費滋威廉伯爵三世與安娜·華生-文特沃斯夫人(Anne Watson-Wentworth)結婚之後，當時名高望重的英國建築師亨利·福利特克落特(Henry Flitcroft, 1697-1769)受聘負責彌爾頓宅的部分擴建、整修工作，“中國臥室”應是在他的規劃之下於1750年完成的。⁽¹⁷⁾這間臥室的四面牆壁貼飾着大小不一(大多數為大約110 x 64cm 或70 x 90cm)的圖畫共八十二幅[圖20]。



[圖20]“中國臥室”，彌爾頓宅，1750年裝潢，英格蘭劍橋郡(徐文琴攝影)



〔圖21〕〈麻姑獻酒圖〉，彩色木刻版畫，18世紀前期，約110x 60cm，蘇州，英國彌爾頓宅藏（徐文琴攝影）



〔圖22〕〈鑼鼓齊鳴圖〉，木刻版畫，濃淡墨版敷彩，18世紀前期，約110 x 60cm，蘇州，英國彌爾頓宅藏。（徐文琴攝影）

圖畫雖大小不同，但都做對稱安排，圖與圖之間用印着回字紋的狹長紙條作邊界（畫框），規整有序的將眾多圖畫連結起來，使成為覆蓋整片牆面的壁紙。這些圖畫並不是單純地照原樣連接，有的圖像是經過拼貼而成的——將從別的圖畫剪下來的圖案，非常有技巧地黏貼到新的畫面，使幾乎看不出貼痕。紙與紙的連接處以及人物周邊由當地畫師操筆，用水彩添上背景的花草、鳥蟲、地面的紅色欄杆等圖案，如此加工掩蓋銜接的痕跡，也增加了壁紙的統一性、裝飾性及柔美之感。

牆上的圖畫大多數屬於木刻版畫，是蘇州的產品，但也有蘇州及廣東的繪畫穿插其中。版畫

可以看到以三種明顯不同的技法製作的類別。第一類版畫以墨線套印輪廓，內部以色彩平塗，沒有刻意做立體表現。第二類型先以墨線套印輪廓後，再以漸層色澤渲染衣褶，表現衣紋的凹凸，襯托人物的量感〔圖21〕。第三類型的版畫是我們所最熟悉的以排線法摹倣西洋銅版畫陰影、明暗效果，以濃淡墨版加上彩繪製成的作品。也就是所謂“倣泰西筆法”的“西洋畫”〔圖22〕。⁽¹⁸⁾此類木刻版畫在此間臥室不下十三、四件，佔有相當的比例，其內容大多前所未見，或雖有相同題材，但構圖不同，如〈張敞畫眉圖〉。⁽¹⁹⁾與其它種類的版畫比較起來，此類型的作品在畫稿



及刻稿上並不一定是最細膩動人的，但在版刻技巧的應用上絕對是最多元化而有創意的。

廣州製作的人物畫、戲曲故事等與姑蘇版畫風格不同。譬如，〈倚桌仕女圖〉[圖23]為廣州產品，畫的尺寸比姑蘇版畫大，構圖雖與後者同題材作品類似，但人物顯得較為高壯，臉龐豐滿，雙肩寬廣，保有明代的風格。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臥室的壁飾中發現四幅帶有康熙十年（1745）、康熙十三年（1748）及康熙十五年（1750）年款的靜物題材版畫，因而可知此處的圖畫大概大多數生產於1740年代。

2) 寧芬堡皇宮浴池樓閣 (Badenburg Pavilion, Nymphenburg Palace)

寧芬堡宮屬於德國慕尼黑黑地區巴伐利亞歷代國王的夏宮及皇宮，始建於1664年，1675年建成，1715年到1820年間經過多次修建及改建。目前外觀主要是巴洛克樣式，但部分也具有洛可可及後期古典主義的風格。⁽²⁰⁾有如其它巴洛克式建築物，這間皇宮也以擁有廣大而美麗的公園腹地而傲世。公園中矗立多間樓閣，各有特色，以中國版畫及壁紙做裝潢的浴池樓閣是其中之一。大概在1758年到1763年之間，這間樓閣臥室的牆壁鑲貼着將三十多幅姑蘇版畫連結而成的“壁紙”[圖24]。不過1806年之後不久，由廣州進口、與壁面大小相符的真正山水人物畫壁紙取代了它[圖25]。1970年代，皇宮管理人員在整修臥室時，在廣東壁紙之下發現了原來的蘇州“壁紙”，並把這些姑蘇版畫移到旁邊的“休憩室”，重新貼飾、展示。

這裡的姑蘇版畫壁飾做法是將版畫一張接着一張連結起來，中間沒有間隔，也沒有加畫框，但在連結處以水彩畫上樹、花鳥以及地面的綠草等圖案，加以美化、修飾，手法類似於彌爾頓

[圖23]〈倚桌仕女圖〉，繪畫，約1750年，130x55cm，廣東，英國彌爾頓宅藏（圖片：James Peill,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13）



[圖24] 蘇州版畫“壁紙”，18世紀前期，墨版套色敷彩，德國寧芬堡皇宮浴池樓閣。(Dr. Dirkwelich and Anne Kleiner, *China in Schloss und Garten—Chinoise Architekturen und Innenräume*, Tagungsband Schlösserland Sachsen, Staatliche Schlösser, Burgen und Gärten, 2010)

[圖25] 廣東山水人物畫壁紙，繪畫，18-19世紀，寧芬堡皇宮浴池亭閣。(Herausgegeben von Renate Eikelmann, *Die Wittelsbacher und das Reich der Mitte: 400 Jahre China und Bayern*, München: Hirmer-Verlag, 2009)



宅的壁飾。目前一整面牆壁大概有十二幅版畫，分成三層作規整的排列。這些姑蘇版畫全部屬於第三類型，以排線法模倣西洋銅版畫，用濃淡墨版加上彩繪製成的作品。版畫的內容皆為仕女、仕女娃娃以及戲曲故事的人物畫，與彌爾頓宅的圖畫題材都不相同，但與利克森華爾德城堡姑蘇版畫有兩張一樣。人物故事畫有：〈玉簪記〉、〈白蛇傳—水鬥〉、〈武松打店〉、《琵琶記》中的〈對鏡梳妝圖〉等，總共有十三種不同的題材及內容。

3) 鹽車城堡

鹽車城堡位於英國西南端海岸的普里毛斯 (Plymouth)。這間後古典主義時期建築物最早的主人是喬治·派克 (George Parker, d. 1743)。他於1712年購入此屋，從此派克家族居住於此，直到



〔圖26〕“中國更衣室”一景，壁紙圖案為〈李端端與崔涯圖〉（左邊三位人物）及〈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中間三位人物）（蘇州版畫，18世紀後期，英國鹽車城堡（徐文琴攝影）

1957年因財物問題，最後一位主人將住宅及其周圍廣大庭園交給“國立信託”（National Trust）管理為止。這間城堡及公園被認為是英國保存得最好的喬治時期（1714-1830）建築物，主要建築師是當時最著名的羅伯·亞當（Robert Adam, 1728-1792），室內設計也由他負責。

鹽車城堡內共有四個房間以中國圖畫做壁飾及壁紙，其中“中國更衣室”（The Chinese Dressing Room）及書房（The Study Room）以人物畫作為壁紙。“中國更衣室”的壁紙主要由大約二十張，每張大小為108 x 88cm 的版畫，無間斷連接而成〔圖26〕。版畫作品基本上祇有兩種，以交錯的方式作上、下、左、右的排列，內容為：〈李端端與崔涯〉及〈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由於兩畫各自獨立成張，因而銜接處構圖並不協調。〈李端端與崔涯〉刻繪唐朝名妓李端端邀求詩人崔涯為她寫詩的故事〔圖26〕，左邊三位人物。⁽²¹⁾ 崔涯為其所動，寫了一首詩，稱頌她為“一朵能行白牡丹”，使她盡雪前恥，聲

名大噪。在這張畫中長相斯文儒雅的詩人崔涯坐在椅上，李端端站在他的面前，正在作勢將一朵白花插在頭上，兩人之間擺着盛開牡丹的花盆，背景站立着一位手持酒瓶的仕女。

〈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的故事出自《三國演義》一書，敘述東漢末年，董卓欲篡漢自立，王允出美人計，用貂蟬來色誘董卓及青年勇將呂布。一日貂蟬與呂布在鳳儀亭私會，被董卓窺見，從此後者與呂布反目成仇，最後被呂布所殺。〈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刻繪的正是手拿一把扇子的貂蟬與武裝戲服打扮的呂布在庭院並肩而行，交頭私語的情形〔圖26〕，中間三位人物。庭院的牆外，長着鬚鬚、上了年紀的董卓正從室內，透過敞開的圓形門洞注視着他們。他一手扶持帽子，一首捻着鬚鬚，正在思索對策的樣子，同時也暗示了他的企圖。這兩幅畫都經過版印，再加以手繪，人物五官每人不盡相同，服飾、裝扮也有細節的差異。人物形體修長，全畫顏色用得不多，祇有在婦女的衣結，呂布的鎧



〔圖27〕“書房”壁紙，蘇州版畫及廣州繪畫拼貼
18世紀，英國鹽車城堡。(徐文琴攝影)

甲、庭院的花葉等部分用比較鮮豔的紅、藍、綠等色澤表現，其餘大部分留白，或用墨色。人物衣褶稍有渲染，但不明顯，因而整體顯得平面化，回歸中國畫的綫描傳統。隔離“更衣室”與外面廊道的壁面上出現了與彌爾頓宅相似的〈漁婦圖〉及〈麻姑獻酒圖〉〔圖21〕中的兩位仕女。（圖26右下方；圖27左邊中間的〈漁婦圖〉）。這一排個別人物是由別處剪下，再貼上去的，中間空隙處並增添獨立的鶴鳥，

豐富了題材的種類，並使圖面更有變化。由此，我們也可以推測，此城堡原來有更多的中國圖畫“壁紙”或者可能是有更多以姑蘇版畫做壁紙的房間，但現在已不存在。

〈李端端與崔涯〉及〈鳳儀亭貂蟬、呂布私會〉與〈漁婦圖〉及〈麻姑獻酒圖〉風格及刻繪技法雖不盡相同，但應該也是同屬於蘇州的產品，時代可能稍後一些。

“書房”的壁飾裝潢完工於1750年代，由大小不等的圖畫共六十幅，以對稱的手法排列、組合而成，每幅畫四周有細長的青綠色邊框，框上印深色回紋〔圖27〕。圖畫的種類有紙畫、絹畫及木刻版畫三種，年代上有的呈現明末清初，17世紀的風格，但大多數是18世紀的產品。作品的來源蘇州、廣東皆有，除了數張前面已介紹過的〈漁婦圖〉及〈李端端圖〉局部之外，其餘皆為廣東產品。從這個房間的壁飾我們可以瞭解18世紀廣東外銷畫模倣蘇州版畫的情形及其異同。廣東外銷畫山水樓閣圖中所應用的透視法似乎是延續蘇州版畫發展而來，應用得十分精道，表現更多細節及建築物的細部；畫面顏色則濃厚、強烈，類似油彩。畫中人物也由蘇州版畫演變而來，神情、姿態類似但比較高壯、厚重，具有真實感，不過在許多圖像中人物的衣服褶紋顯得煩瑣而形式化。與蘇州版畫不同的是，廣東圖畫完全為外銷而製作，風格愈來愈西化，產品尺寸也不斷加大，最後終於成功生產符合歐洲建築物所需、與牆面大小完全脗合的壁紙。在這種演變過程

中，其源自蘇州圖畫，模倣蘇州版畫的痕跡，歷歷可見。

三、楊柳青圖畫壁飾——華沙維拉諾夫宮 (Wilanów Palace)

維拉諾夫宮位於波蘭華沙，由國王約翰三世 (King Jan III, 1629-1696) 於1677年開始建造，後來經過幾次擴建，但仍維持巴洛克原貌。1799年斯坦尼斯亞夫·科斯特夫·波多茨基伯爵 (Stanisław Kostka Count Potocki, 1755-1821) 成為皇宮的主人。伯爵多才多藝，是一位政治家、作家、藝術收藏家及藝術贊助者，被認為是波蘭考古及藝術史的創建人。⁽²²⁾ 1805年他將皇宮開放供民眾參觀，並成立美術館。伯爵在世時熱愛收藏藝術品，追隨歐洲“中國風”潮流，於皇宮內設置五間以中國圖畫做壁飾的中國廳。1955年維修皇宮時，工作人員在中國壁飾之下發現更早的巴洛克壁紙，決定恢復房間原貌，因而將中國圖像取下，置於儲藏室裡面。⁽²³⁾

[圖28]〈流傳圖〉，版畫，約1770-1800年，109x58cm，楊柳青，華沙維拉諾夫宮藏。(維拉諾夫宮提供)





目前皇宮美術館的庫藏室總共有五十七件中國圖畫，除了少數可由舊的照片瞭解它們原來的擺飾位置及用途之外，其餘的都無法知道原來的作用。由於收藏的年代較晚，因此這些圖畫大多屬於18世紀後半期至19世紀初期的作品。圖畫的產地多元化，包括蘇州、廣東等地，其中大約有二十一幅大型的楊柳青“仕女圖”，在別處尚未見到，可以說是其特色。

楊柳青〈仕女圖〉中尺寸最小的是 109 x 58cm，共有四幅，都是版畫，應為一組。此組版畫內容一致，表現仕女娃娃的題材。每幅刻繪兩位婦女與嬉戲的孩童，線條細膩流暢，色彩不多，僅在人物衣服局部應用黑、紅、綠色襯托，其餘留白，或用非常清淡的色調。空間表現上，室內外互相穿透，低矮的欄杆外就是庭園，牆壁上有大片的月光形門洞，將園中花樹、奇石景致引入室內，創造出情景合一的畫面，典素、幽雅 [圖28]。這四幅版畫內容、風格一致，同時其中三幅有畫店“如昇號戴記”的款識（其中一幅款記不完整），因而得知是同一畫店的产品。戴氏是著名的楊柳青年畫店經營者，如昇號應為其中之一。該店所生產的四幅仕女娃娃題材年畫可見於國立柏林東亞美術館的收藏，其中男童為母親懷抱中的弟弟穿鞋子（可能具有象徵夫妻協同到老的意涵）的一幅年畫與維拉諾夫宮的藏品一樣。⁽²⁴⁾

除了以上四幅版畫之外，其餘是尺寸由 134.5 x 62cm 到 182.5 x 85cm 不等的大型圖畫，其中有的是繪畫，有的則在繪畫中應用版印法作輔助而完成。這些圖畫可以依尺寸及內容分為數組，每組四到

[圖29] 〈仕女圖〉，木刻版畫
 約1800年，160x64cm，楊柳青，
 華沙維拉諾夫宮藏。（維拉諾夫宮提供）

六幅，大概是依照房間的大小及位置的需要而設定的。這些大型圖畫每圖表現一位妙齡女子，她們或站或坐，有的執扇，有的揸鼓 [圖29]；有的倚欄而立，或手捧花籃，另有的婦女攜帶孩童站在窗前，或揸着小孩，手執煙斗。形象都很生動，同時也有寫實感，但並沒有刻意強調立體感。這些圖畫都沒有背景，焦點集中於穿着時裝，打扮妍雅的婦女。畫中少女長相清麗可人，目光迎向觀者，姿容嫵媚動人。

點景人物山水畫

點景人物山水版畫的題材包括了山水、風俗及故事、戲曲的內容。圖畫中，山水佔了重要的角色，或是主題，或是敘述性內容的背景。即使圖面具有故事性，人物也以近乎點景的方式出現，或者人物與山水的重要性各佔一半，因而統稱之為“點景人物山水畫”。此類題材的姑蘇版畫在歐洲壁飾中比較稀少，到目前為止祇見

於德國的沃立滋城堡及奧地利格拉茲 (Graz) 宮殿美術館 (Museum im Palsis, Culturhistorische Sammlung)。廣東壁紙中表現四民生活及製作茶葉、瓷器、絲綢等手工業的風俗類圖畫十分常見，已受到比較多的關注，本文不再多加介紹，僅以筆者參觀過、現尚較少為人所知、位於波蘭華沙皇家瓦津基博物館 (The Royal Łazienki Museum) 內“白色樓閣” (The White Pavilion) 中的廣東繪畫壁紙為代表例子加以說明。

一、畫框內的山水及風俗、故事圖

1) 沃立滋城堡

這間城堡位於德國安哈爾特州德紹 (Anhalt-Dessau)。1769年利奧波德·弗里德里希·佛朗茨 (Leopold Friedrich Franz) 王子 (1740-1817) 出資建造這間豪宅及圍繞其四周的廣大公園，建成後成為德國第一座，也是至今世界上保存最好、最大的英國式庭園建築。⁽²⁵⁾ 目前這座公園及位於其中的諸多建築物都屬於聯合國科教組織認定的世界文化遺產。沃立滋城堡的建築於1769年開



[圖30] 〈西湖景蘇堤春曉圖〉，木刻版畫，墨版套色敷彩，乾隆時期，蘇州，德國沃立滋城堡藏。(沃立滋城堡提供)



〔圖31〕“萊凱廳” (Leykam Room) 一景，2011年移建
宮殿美術館 (Museum im Palais)，奧地利，格拉茲 (Graz)。(宮殿美術館提供)

始，1773年完成，費時四年，由建築師佛里德里希·威廉·爾德曼斯托夫 (Friedrich Wilhelm von Erdmannsdorff, 1736-1800) 承造，是德國第一座

的〈白堤全景〉，以及表現後宮仕女生活的〈深宮秋興〉。第二組為具有生活氣息的風俗畫：〈把戲圖〉及〈兒孫福祿圖〉。⁽²⁷⁾ 這兩幅圖皆有

古典樣式建築。

沃立滋城堡的“中國廳”共有兩間，每間以六件姑蘇版畫作壁飾。這些姑蘇版畫都懸掛在門檻之上或兩窗之間較高的壁面，與時代較後、廣州製作的大型花鳥畫壁紙及其它種類中國風壁飾，交錯相間，呈有變化的對比排列。這裡的姑蘇版畫題材多樣，包括了山水畫、仕女娃娃圖、風俗及戲曲、故事圖。第一間“中國廳”將兩幅姑蘇版畫放在一起成為一組來裝潢。第一組是〈西湖景蘇堤春曉圖〉〔圖30〕及放置其上的〈牛郎織女圖〉。⁽²⁶⁾ 第二對是仕女娃娃題材，左為〈麒麟送子圖〉；右為抱着小孩坐在床椅上的〈婦女育嬰圖〉。第三組也是以婦女和娃娃為主題的〈窗邊美女觀花圖〉以及〈仕女與桌上嬰兒圖〉。

第二間“中國廳”的姑蘇版畫內容以風景及點景人物畫為主，并具有故事性及戲劇性。第一組為刻繪西湖風光



南京人曹陞的題款，表現當時蘇州人看淡功名，但求經商致富，過着逍遙自在日子的生活態度。兩圖應用到排線法及西洋透視法，人物眾多而姿態生動，十分精美。曹氏應該也是兩圖的畫稿者。

此間有兩幅獨立裝潢的木刻版畫，一為〈姑蘇萬年橋圖〉，一為〈聚寶盆〉。⁽²⁸⁾〈姑蘇萬年橋圖〉與收藏在日本神戶市立美術館、1740年欽震畫稿的同名作品構圖、內容相似，但為黑白版，沒有上彩，同時1740年本畫幅上部的題讚及題跋都不見了，呈現了後圖所無萬年橋後方的街道、街屋及背景山水，畫面比較完整。冗長的題跋、詩讚對西洋人並沒有意義，這幅輸入歐洲的版畫因而去掉那一部分，以樸實無華的原貌呈現。由此可知姑蘇版畫為配合不同市場需求所作的內容及畫面調整。

18世紀是歐洲的啟蒙時期，其時英國的庭園建築受到中國的影響，融入了中國造園的元素及技法，沃立滋的英式庭園因此對民眾具有啟蒙的意義。姑蘇版畫的“點景人物山水圖”在這波歐洲造園運動中相信對瞭解中國式園林建築美學，發揮了參考及推動的作用。

2) 格拉茲宮殿美術館

格拉茲宮殿美術館2樓“萊凱廳”(“Leykam Room”)壁面排列着二十八幅人物故事及山水題材的姑蘇

[圖32]〈樓拋球〉圖

版畫，18世紀早期，100.5x53cm，濃淡墨版，蘇州，宮殿美術館(Museum im Palais)藏，奧地利，格拉茲(Graz)。(宮殿美術館提供)



版畫。此間美術館又稱赫伯茲坦皇宮 (Herberstein Palace)，是格拉茲最重要的歷史建築物之一，原為赫伯斯坦伯爵的住宅，1939年之後歸屬政府所有。2011年以來是格拉茲宮殿美術館“歷史文化收藏”(Cultural History Collection，德文：Culturhistorische Sammlung) 的所在地。

“萊凱廳”內的姑蘇版畫由萊凱家族於1888年捐贈給“歷史文化收藏”單位。萊凱家族是奧地利著名的書商及出版家，其事業可溯源至18世紀。創始人安德魯·萊凱 (Andreas Leykam, 1752-1826) 在維也納學得印刷技術後，於1776年搬到格拉茲定居、就業。1781年他獲得皇帝約瑟夫二世 (Joseph II) 的許可，成立自己的印刷廠 (印刷在當時還是壟斷事業)，從此輝煌騰達。1806年事業有成的安德魯購買了溫成茲·沙爾 (Vinzenz Sauer) 伯爵在格拉茲的住宅。住宅中有伯爵於1760到1770年之間所建的“中國廳”，二十八幅姑蘇版畫就是其內的壁飾，安德魯因而接收了這些版畫。1888年萊凱家族的印刷及出版事業擴充，需要更大的空間，因而將“中國廳”及其中版畫壁飾都捐給政府，成為現在“萊凱廳”的由來。⁽²⁹⁾ 萊凱家族事業從未中斷，其後代現在仍在原址經營書店，並且成立國際出版社，贊助及推動文化事業的發展。

〔圖33〕〈姑蘇虎丘誌〉圖，版畫

18世紀早期，濃淡墨版，100.5x53cm，蘇州，宮殿美術館 (Museum im Palais) 藏，奧地利，格拉茲 (Graz)。(宮殿美術館提供)



〔圖34〕“會客室”一景，（右）〈廣州十三行圖〉（左）〈鄉野風光圖〉
繪畫，廣州，華沙皇家瓦津基博物館“白色樓閣”藏。（徐文琴攝影）

“萊凱廳”三面牆壁所張貼的姑蘇版畫，除了入口上方的兩張為半幅大小之外，其餘每幅都是100.5 x 53cm的大型版畫，鑲嵌在洛可可式金黃色畫框內，兩幅為一行排列，正好覆蓋了壁面〔圖31〕。此廳的姑蘇版畫全部是黑、白二色套印，沒有上彩，分屬七個不同的題材：〈朱太祖販烏梅〉（八張又兩幅半張大小）、〈棟樓拋球〉（十一張，〔圖32〕）、〈麒麟送子圖〉（一張）、〈漁樵耕讀圖〉（二張）、〈陶朱致富圖〉（二張）、〈姑蘇虎丘誌〉（一張，〔圖33〕）、〈連昌宮圖〉（一張）。這些版畫風格類似，構圖飽滿，刻繪精細、生動，並都呈現最典範接受到西洋銅版畫影響的特色：透視法的應用、以綿密排線法襯托陰影及立體感。風格上皆屬於“點景人物畫”，同時除了〈姑蘇虎丘誌〉為純粹風景畫之外，其餘

皆富有敘述性。其中〈朱太祖販烏梅〉的內容來自明人所撰長篇章回體小說《英烈傳》，敘述元朝末年，朱元璋率兵起義，推翻元朝，建立明政權的故事。^{〔30〕} 中國古代有些地方有適婚年齡的姑娘拋繡球成婚的習俗，這就是木刻版畫〈棟樓拋球〉的內容〔圖32〕。版畫中一群仕女站在一座張燈結綵、雕樑畫棟的屋宇的二樓，往下張望，其中一人手上拿着一顆圓球。樓下，長相富泰的男主人在男性伴侶的陪同下，坐於前廊，滿臉笑容地望着聚集在街道上，希望能夠雀屏中選，讀書人打扮的青年男子們。畫上題跋寫着：“一球拋着成婚媾，千載流傳作畫圖。雲巖逸史”。可見得這張圖畫可能並沒有特定的故事，純粹是畫圖者對這種特殊習俗的見證及記錄，同時也希望能夠以此使他的畫（及畫名）流傳千古。



[圖35] 約翰·博古米爾·波勒斯 (Jan Bogumil Plesch), 〈人物風景圖〉
繪畫, 華沙皇家瓦津基博物館“白色樓閣”藏。(徐文琴攝影)

二、廣東山水風俗畫壁紙 —— 皇家瓦津基博物館“白色樓閣”的“會客室”(The Drawing Room)

皇家瓦津基博物館位於華沙市中心，由多間皇宮及廣大的花園組成，是歐洲最美麗的宮殿區之一。⁽³¹⁾ 瓦津基區的興建起於中世紀，到了波蘭最後一位國王史坦尼斯瓦·奧古斯都 (Stanisław August, 1732-1798) 時發展到黃金時期。位於瓦津基博物館花園之中的“白色樓閣”於1774-1776年在史坦尼斯瓦·奧古斯都國王的指示之下建造。這座白色建築物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到破壞，但所幸“會客室”內的兩面18世紀中國壁紙完好如初，彌足珍貴。

“會客室”的北、東及西三面牆壁各貼飾一幅壁紙，其中北面及西面牆上的二張壁紙由廣東進口，是史坦尼斯瓦·奧古斯都國王特別委託(可能是透過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製作的，因而能夠符合牆壁尺寸及壁面設計的需要[圖34]。這兩幅壁紙都鑲嵌在繪有金色花紋及邊緣的洛可

可白色木框內，一幅表現外商聚集的廣東十三行及前面珠江海域中國帆船停泊的壯麗及熱鬧景觀([圖34]右)；另一幅描繪視野遼闊的湖光山色，及前景鄉鎮寬廣的道路兩旁有亭臺樓閣，室內外有稀疏人群聚集的優美風光及清平景象([圖34]左)。兩幅壁紙的製作年代，依據“白色樓閣”建築時間推算，可訂於大約1770年至1773年之間。

廣州面臨南海，與澳門、香港相鄰，地位優越，隋唐以來就是中國的重要港口，與國外從事貿易交流。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在廣州設海關，乾隆二十二年(1758)以後，長達八十年之久，廣州成為全國唯一對外通商口岸。此時清朝政府延續明朝建立的“廣州十三行”(或“十三洋行”)制度，在廣州設立對外貿易特區，並在其內指定十三家牙行商人從事貿易。在這種制度之下，外商限制居住的特區稱之為“十三行街”。“會客室”西面壁紙描繪的就是1770年代初期“十三行街”的部分街景。在外商群集、對外貿易繁榮的情況之下，廣東地區也在18世紀興

起以外銷為目的的繪畫及手工藝作坊，並吸引許多藝人、藝匠聚居。⁽³²⁾ 畫家及手工藝工匠因應西方人喜好，在中國傳統美術的基礎上，吸收西洋藝術技巧，融合中、西風格，製作符合西方人喜愛，並合乎市場需求的藝品，開拓銷路。“會客室”中的兩幅壁紙就是在此種背景之下生產的規模、尺寸巨大，色彩柔和、畫面輕快的貿易繪畫。兩張壁紙繪畫手法細膩，人物寫實、生動，堪稱此類產品的代表作品。

“會客室”東面最大牆壁上的壁紙由當時著名的德裔波蘭畫家約翰·博古米爾·波勒斯 (Jan Bogumil Plersch, 1732-1817) 創作 [圖35]。他模倣廣東壁紙的題材及風格，於1777年完成此幅壁畫，表現開闊、雄偉，景致明媚的山村風景。前景岸邊排列着亭臺、樓閣、屋宇；路面、平臺上有三三兩兩人群，有的騎馬出遊，有的在樹下休憩、看信、聚朋飲茶；也可看到大人陪同小孩嬉戲的場面，是一幅色彩明麗，充滿歡欣、氣氛寧靜、祥和的山野風光。此幅充滿理想性色彩的畫面與西面壁紙的鄉間風光，同樣都是想像中的烏托邦，風格也十分類似，若不仔細辨識，會誤以為也是廣東進口的產品，可見得西洋畫家技巧高妙，模倣得足以亂真。廣東外銷畫模倣西洋美術，成為具有洋風特色的產品，但到了歐洲之後，當地畫家加以模倣，又成了具有東方異國情趣的“中國風”作品。此種跨區域之間伴隨貿易關係而產生的藝術和文化交流現象，實在值得玩味。

結 論

根據現代西方文獻的記載，17世紀的時候，中國的“壁紙”傳到了歐洲，剛開始並不是作為貿易的商品，而是中國人贈送給西洋人的禮物(可能是大宗貿易成交之後的贈品)。⁽³³⁾ 因中國古代似乎並沒有使用西方人所謂的“壁紙”的傳統，因此推測西方人所指的中國“壁紙”應是指圖像或捲軸畫之類。⁽³⁴⁾ 中國圖畫到了歐洲之後，其

精緻與美觀大受讚賞與喜愛。17世紀末期開始，歐洲流行“中國風”，18世紀達到巔峰。此時歐洲皇室、貴族流行在建築物內闢置“中國廳”，於其中陳列中國瓷器、漆器、傢俱等手工藝品，並在牆面用中國畫、版畫、壁紙等做裝飾，這個現象可能就是18世紀促使中國圖畫及壁紙大量外銷歐洲的原因。⁽³⁵⁾

1695年倫敦曾舉辦中國“壁紙”的拍賣會，這種活動必能促進人們對中國“壁紙”的需求。由於訂購大量增加，供不應求的關係，洋商開始輸入一盒盒的木刻版畫作為替代品或補充⁽³⁶⁾，這個時間可能是在1700年左右。這些木刻版畫以水彩及礦物原料在其上加以手繪，剛開始使用時將數塊拼貼起來張貼於牆上，形成協調、美觀的“壁紙”，後來與壁面大小相符的真正壁紙才應運而生(此時壁紙的標準尺寸大約是4呎寬，12呎高，約相當於123.2 x 366cm)。

由本文的研究可以得知，18世紀輸入歐洲的中國圖畫、壁紙的產地包括了蘇州、廣州及楊柳青等地(楊柳青圖畫可能是由陸路，經過蘇俄流傳到東歐的)。17世紀時蘇州繪畫及版畫已經輸入歐洲(可見於大英博物館的收藏及奧地利愛根保皇宮“Eggenberg Palace”壁飾等處)，18世紀前期外銷歐洲的圖畫大概也是以蘇州產品為主。從本文列舉的產品中，我們可以看到姑蘇版畫的尺寸不斷加大，由平均100cm左右增加達到能夠與歐洲建築物壁面配合的250cm(如法耶爾城堡的花鳥畫壁紙)。這種情形似乎可以說明姑蘇版畫外銷歐洲導向的一面，以及因應市場需要在設計上所做的調適。乾隆二十二年清廷施行“一口通商”之後，廣州成為中國唯一對外貿易的港口。這個政策必然對蘇州的產業及經濟造成很大的衝擊，姑蘇大型版畫產量及品質的下降，最終停止生產，並被廣東及其它地區產品所取代，極可能與這種情形息息相關。

雖然本文的內容重點放在姑蘇版畫，但由文中針對人物畫及花鳥畫所做的分析、比較，仍然可以得知姑蘇圖畫對於廣州產品影響深刻的情

況。不同於姑蘇產品的國內、外兼銷，廣東產品純粹以外銷歐美為目標，因此風格、題材上以西方人的喜好為主要考量，產品西化的程度與時俱進。雖然其中也有優秀及具有創意的作品，但大致說來，到了19世紀中葉以後，由於產品太過西化，沒有特色，同時品質低落，使西方人對其失掉新鮮感及興趣，最後終於在西方市場失掉競爭力而退出商業舞臺。⁽³⁷⁾ 由18世紀中國壁飾、壁紙在歐洲流行的情況及情形推測，18世紀前期經由“私人貿易”管道進口到歐洲的姑蘇版畫及繪畫必然為數不少。雖然歷經滄桑，許多作品已經遺失，但相信至今仍有未對外開放，或尚不為人所知的收藏品的存在。所以繼續對流傳在歐洲的姑蘇圖畫的調查與追蹤仍有其必要性與價值。姑蘇版畫對於廣東壁紙的影響，兩者的關係，以及產品的斷代等問題也都需要我們更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以便逐漸得以釐清。

【註】

- (1) Brenda Greysmith, *wallpaper*, (London: Studio Vista, 1976); Nancy Mclelland, *Historical Wallpaper: From Their Incep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Machiner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24); Françoise Teynac, Pierre Nolot, Jean-Denis Vivien, *Wallpaper – A Histor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Conway Lloyd Morgan,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2, c. 1981.
- (2) (3) Friederike Wappenschmidt, *Chinesische Tapeten für Europa: vom Rollbild zur Bildtapete* (Berlin: Dt. Verl. Fur Kunstwiss, 1989); 錢存訓：《中國古代書籍、紙墨及印刷術》，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頁97。
- (4) 譬如2015年11月25日，巴黎裝飾藝術美術館（Musée des Arts Décoratifs）舉辦研討會：“Les rendez-vous du papier peint - Les papiers peints chinois dans les collections françaises”（與壁紙有約：收藏在法國的中國壁紙）；2016年4月7-8日，英國“國家信託”（National Trust）及維多利亞·阿爾伯特美術館（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合辦研討會：“Chinese Wallpaper: Trade, Technique and Taste”（中國壁紙：貿易、技術及品味）。
- (5) 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十八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歷史文物月刊》，Vol. 26, No. 4 (#273)，2016年，四月號，頁8-25。
- (6) 筆者於2016年5月1日與倫敦“木版教育基金會”（Muban Education Foundation）創辦人及收藏家馮德保（Christer von der Burg）一同拜訪此城堡。Le Chateau Du Fayel，導覽手冊。
- (7) 據愛斯特赫滋皇宮的研究人員 Angelika Futscheck 女士告知（2016年5月18日），皇宮內原有十九間廳堂以中國壁紙做裝飾，現祇餘五間。目前該皇宮尚未對外開放的圖書館中尚有多張貼飾在木板上的姑蘇版畫，應是原來房間的遺留物。
- (8) 筆者於2016年4月27日與馮德保先生一同拜訪此城堡。
- (9) 此廣東花鳥畫壁紙的風格類似發現於英國沃本修道院（Woburn Abbey）的早期廣東壁紙。該壁紙張貼於1752年，是至今所知最早外銷到歐洲的中國壁紙之一。David Skinner, “Peeling Back the Years: 18th and 19th Chinese wallpapers at Woburn Abbe—special visit Saturday 20th September 2014”, *Wallpaper History Society Newsletter*, issue 9, Spring 2015, pp. 8-9.
- (10) 筆者於2016年5月15日與捷克馬沙利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中文系的包捷（Lucie Olivova）副教授一同參訪此城堡。
- (11) Tereza Cikrytová, *Restaurování čínské papírové tapety*, 博士論文，The University of Pardubice，捷克，2013年，頁19-21。
- (12) Dr. Dirkwelich and Anne Kleiner, *China in Schloss und Garten—Chinoise Architekturen und Innenräume*, (Tagungsband Schlösserland Sachsen, Staatliche Schlosser, Burgen und Gärten, 2010), pp. 234-237; *Lichtenwalde Castle and Gardens*, Schloss Lichtenwalde ASL Schlossbetriebe gGmbH, Germany, n.d.. *Schloss Lichtenwalde – ein Baudenkmal in neuem Glanz : Sanierung und Instandsetzung*, Dresden: Staatsbetrieb Sächsisches Immobilien - und Baumanagement, 2010.
- (13) 周新月：《蘇州桃花塢年畫》，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36、38。
- (14) 海の見える杜美術館收藏〈武松打店〉圖可見於山三陵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北京：中華書局出版，2011年，頁153。
- (15) Anke Scharrah, “Restauratorische Befunduntersuchung Chinesisches Zimmer, Schloß Lichtenwalde”，德勒斯登國立美術館（Staatlich Kunstsammlungen, Dresden）內部報告，2012年。
- (16) 馮德保（Christer von der Burg）2015年10月18日在他的中國版畫部落格（Chinese Woodblock Print Block）發佈一則在瑞典發現一祇木櫃，內部黏貼着一幅〈鳳兒歡呼樂歲終〉木版畫的訊息。這口木櫃原屬於瑞典東印

- 度公司所有，製作年代大約可訂於1750年。見 <https://chiwoopri.wordpress.com/>（檢索日期：2015年10月18日）。
- (17) James Peill,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13) p. 64., London: Thames & Hudson.
 - (18) 管瑞玉發行的“傲泰西法”版畫〈斷橋殘雪圖〉上蓋有“姑蘇管瑞玉頂細西洋畫發客”的印，可知此類木刻板畫當時稱為“西洋畫”。資料來源：2016年6月14日及15日與馮德保電郵通訊。
 - (19) 彌爾頓宅的〈張敞畫眉圖〉可見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十八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頁13。另一張〈張敞畫眉圖〉由日本私人收藏，圖片可見山三陵編《中國木版年畫集成日本藏品卷》，頁93。
 - (20) Dr. Dirkwelich and Anne Kleiner, *China in Schloss und Garten-Chinoise Architekturen und Innenräume*, pp. 150-153; *Nymphenburg: Palace, Park and Pavilions*, (Munich: Bayerische Verwaltung der staatlichen Schlösser, Gärten und Seen, 2015).
 - (21) 事見唐朝范摅《雲溪友議》卷中。依據此故事，唐寅（1470-1524）畫有〈李端端圖〉，收藏於南京博物院。唐寅在此圖上題詩：“善和坊裡李端端，信是能行白牡丹。誰信揚州金滿市，臙脂價到屬窮酸”。
 - (22) “Stanisław Kostka Count Potocki – Founder of the Wilanów Museum”，維拉諾夫宮導覽冊頁，2016年。
 - (23) 多洛塔·德茲克：〈維拉諾夫宮“中國風”壁紙藝術試析〉，《年畫研究》，2013年秋季刊，頁123-132。英文原文：Dorota Dzik-Kruszelnicka, “Discovering Layers of Time and Meaning: an Attempt to Analyze a Wallpaper from the Wilanów Palace Collection”。
 - (24) Ellen Johnston Laing, “Mothers and Sons: Four Newly Discovered 18th century Chinese Prints”, *Orientalism*, Oct. 2013, Vol. 44, no. 7, pp. 12-18.
 - (25) Uwe Quilitzsch, *Die Wörlitzer Anlagen*, Dessau Wörlitz: U. Kettmann (21), 2000.
 - (26) 〈牛郎織女圖〉圖片參考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十八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頁9。下文〈深宮秋興〉圖參考張燁《洋風姑蘇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52。
 - (27) 〈把戲圖〉及〈兒孫福祿圖〉圖片參考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十八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頁10。
 - (28) 沃立滋城堡的〈姑蘇萬年橋圖〉圖片參考徐文琴〈歐洲皇宮、城堡、莊園所見十八世紀蘇州版畫及其意義探討〉，頁11。
 - (29) *Museum im Palais: Cultural Historical Collection*, visitor's guide, English edition, 2016; *Die Kulturhistorische Sammlung*, (Graz: Museum im Palais Universalmuseum Joanneum Press, n. d), pp. 84-87.
 - (30) 此版畫圖片可見張燁《洋風姑蘇版研究》，頁58。
 - (31) Arek Kwiatowski, Lzabela Zychowicz, etc., *The Royal Łazienki Museum in Warsaw*, guidebook, Warsaw: Royal Łazienki Museum, 2014.
 - (32) 江澄河：《清代洋畫與廣州口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33) Nancy Mclelland, *Historical Wallpaper: From Their Incep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Machinery*, p. 89.
 - (34) 根據錢存訓的研究，16及17世紀中國房屋使用糊牆花紙的情形，今日甚少資料可稽。當時即使有紙糊牆壁，一般也是用素紙或單色紙而非花紙。他認為所謂花紙也許是中國畫軸的變形，經傳教士帶回歐洲的花紙就是中國人懸掛在廳堂內作為裝飾的畫軸，到了歐洲以後逐漸變形而實貼在牆面上，成為後來風行一時的糊牆紙（wallpaper）。（錢存訓：《中國古代書籍、紙墨及印刷術》，頁96-98）。
 - (35) 最早將中國圖畫當成貨品運輸到歐洲的可能是荷蘭商人，17世紀時期英國人也加入圖畫貿易的行列。外銷到歐洲的中國圖畫在貿易檔案中都沒有記錄，當時可能都是透過“私人貿易”（private trade）的性質進行的。Charles C. Oman and Jean Hamilton, *Wallpaper: A History and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London: Sotheby Publication in Association of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2), p. 58. 對於17、18世紀海上“私人貿易”的描述及探討，參考：“The Batavia Connection: the Chinese Junks and Their Merchants”，in *Chinese and Japanese Porcelain for the Dutch Golden Age*, Jan van Campen, Titus Eliëns ed., Waanders Publisher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ijksmuseum Amsterdam, Gemeentemuseum Den Haag, Groninger Museum, Keramiekmuseum Prinsessehof Leeuwarden, 2014, pp. 102-104.
 - (36) Nancy Mclelland, *Historical Wallpaper: From Their Incep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Machinery*, p. 95.
 - (37) Carl L. Crossman, *The Decorative Arts of the China Trade: Paintings, Furnishings, and Exotic Curiosities*, (Woodbridge, Suffolk: Antique Collectors' Club, 1997; Patrick Conner, *The China Trade, 1600-1860*, Brighton: Royal Pavilion, Art Gallery and Museums, c1986).